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招股意向书附录	1
二、发行保荐书	93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律师工作报告	353
五、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67
六、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912
七、公司章程草案	1025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72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88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01

# SICC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附录

本文件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组成部分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目 录

附录一：相关承诺事项 .....	3
附录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	30
附录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	64
附录四：自有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屋 .....	66
附录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	68
附录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	82
附录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权 .....	85
附录八：土地使用权 .....	87
附录九：关联担保列表 .....	88

## 附录一：相关承诺事项

###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前述规定。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股东辽宁中德、哈勃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众海泰昌、惠友创嘉、郭西省、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的承诺**

公司股东辽宁中德、哈勃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众海泰昌、惠友创嘉、郭西省、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 **（三）股东上海铸傲、上海麦明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铸傲、上海麦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其他相关股东的承诺**

济南国材、辽宁正为、镇江智硅、金浦国调、广东绿色家园、深创投、青岛铁岳、中微公司、先进制造、安岱汇智、青芯诚明、上海国策、广东绿技行、海通创新、上海袞石、淄博创新、万向创业、青岛源创、宁波云翊、青岛华锦、济南舜兴、潇湘海润、泛海愿景、深圳星创融、金浦新潮新兴、宁波尚融、嘉兴钰鑫、金浦新潮创业、株洲聚时代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间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文庆、袁怀东、张红岩、宋建、杨磊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7、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超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

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以下简称“发价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价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间接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梁庆瑞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⑥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⑥实施前次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依次采取上述的措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重复采取以上措施。

###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

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二）济南国材、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哈勃投资、上海铸傲、上海麦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国材、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哈勃投资、上海铸傲、上海麦明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附录“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



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专项账户，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2、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 3、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水平。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可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4、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②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A、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B、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

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

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承诺：

如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评估机构承诺**

中锋资产评估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



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济南国材、辽宁中德、哈勃投资、上海铸傲、上海麦明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辽宁中德的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

### **（三）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

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现有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③给投资者造成任何直接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前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六）关于历史资金往来、避免资金占用及内控规范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自 2018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已经全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进行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披露，将严格执行《货币资

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促使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使用资金。

4、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部控制或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 附录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 1) 济南国材

济南国材基本信息参见“第五节/五/（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济南国材的普通合伙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399892P。企业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2 号，经营范围包含：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辽宁正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辽宁正为持有发行人 13,474,5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41%，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8A88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贾东方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Z3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辽宁正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	0.04%	普通合伙人
2	石河子市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	49.98%	有限合伙人
3	徐小豪	10,600	41.65%	有限合伙人
4	宋向阳	2,120	8.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5,450	100.00%	-

辽宁正为的普通合伙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阳和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0YELLB5T。企业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镇江智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镇江智硅持有发行人7,662,00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81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21T9QB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孔德卿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1幢214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镇江智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烜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75%	有限合伙人
3	宋向阳	8,000	39.80%	有限合伙人
4	姜晓晖	2,000	9.9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100	100.00%	-

镇江智硅的普通合伙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孔德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3464907052。企业地址位于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金浦国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国调持有发行人6,704,25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335%，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浦国调提供的信息，其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国调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8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3	徐东英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溷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22,290.00	100.00%	-

金浦国调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厚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DD6G。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 921 弄 S 区 2 号 308 室，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5) 广东绿色家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绿色家园持有发行人 6,688,9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96%，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2EH24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元磊杰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绿色家园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5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共同家园资本有限公司	8,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8,001	100.00%	-

广东绿色家园的普通合伙人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鸣，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A76B2D。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502，经营范围包含：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6) 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5,554,9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64%，其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 7) 青岛铁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铁岳持有发行人 4,022,5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01%，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HKKR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2层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铁岳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990	99.9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15,000</b>	<b>100.00%</b>	-

青岛铁岳的普通合伙人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

义,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QD3U57D。企业地址位于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7楼701室,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8) 中微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3,831,00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906%,其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31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股东情况

中微公司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12.SH。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微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5.67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5.17
3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4.98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04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8,505	2.04
7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1.86
8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1.81
9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947	1.79
10	GIC PRIVATE LIMITED	9,729,497	1.58

### 9) 先进制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进制造现持有发行人 3,064,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25%，其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先进制造提供的信息，其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50,000	26.04%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41%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沓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75,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5,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32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3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3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5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00	0.0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4,801,000</b>	<b>100.00%</b>	-

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MA094UG35F。企业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经营范围包含：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0) 上海国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国策持有发行人2,681,70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934%，其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H8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陆咨焯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幢601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国策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郑忠意	1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寰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正道	6,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星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孟殊企业管理中心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阅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	2.5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75,000	100.00%	-

上海国策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陆咨焯，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AH3E。企业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9室，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1) 安岱汇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岱汇智持有发行人2,681,70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934%，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X6N9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岱汇智提供的信息，其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8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36幢B座-4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岱汇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19,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5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75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州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	8.0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5,000	100.00%	-

安岱汇智的普通合伙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JWR95。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36幢B座-3，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12) 青芯诚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芯诚明持有发行人 2,681,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4%，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AB87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21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芯诚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86%	普通合伙人
2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7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7,000	100.00%	-

青芯诚明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悦，注册资本为 1,03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3291P。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38，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13) 广东绿技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绿技行持有发行人 1,930,82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93%，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245W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元磊杰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绿技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150	2.88%	普通合伙人
2	黄培君	2,000	38.46%	有限合伙人
3	岳建明	1,100	21.15%	有限合伙人
4	严鑫厚	6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彭习云	600	11.54%	有限合伙人
6	赵东帆	450	8.65%	有限合伙人
7	赵世宏	150	2.88%	有限合伙人
8	郑志鹏	100	1.92%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200	100.00%	-

广东绿技行的普通合伙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元磊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35422643R。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2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包含：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14) 青岛源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源创持有发行人 1,91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1WPW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源创提供的信息，其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1-U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源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中心	4,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7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4,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0,000	100.00%	-

青岛源创的普通合伙人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壮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M8E397U。企业地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3031 室，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15) 万向创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向创业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其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向创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5,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3%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7%
5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7%
-	合计	30,000	100.00%

## 16) 淄博创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淄博创新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其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实际控制人	根据淄博创新提供的信息，其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淄博创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00	28.57%
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8.57%
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4.57%
4	张定文	1,470.00	14.00%
5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2%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76%
-	合计	10,500.00	100.00%

### 17) 上海袞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袞石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其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袞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4UH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璐
实际控制人	刘璐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袞石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璐	1,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贾桂荣	3,000	60%	有限合伙人
3	康雪莲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	100%	-

上海袞石的普通合伙人刘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 1405221985\*\*\*\*\*。

#### 18) 海通创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其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通创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	合计	<b>1,150,000</b>	<b>100%</b>

#### 19) 宁波云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云翊持有发行人 1,723,9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58%，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XQY7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永辉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8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6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云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3.53%	普通合伙人
2	刘纯	2,120.00	9.86%	有限合伙人
3	李明章	1,900.00	8.84%	有限合伙人
4	朱晓丽	1,8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5	张明华	1,8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6	崔云龙	1,8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7	杨林	1,7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8	李洪生	1,7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9	刘凌晓	1,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邵立君	1,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1	许晓光	4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2	侯晓晖	9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3	王莹莹	9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4	孙梅	9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5	王雪莉	720.00	3.35%	有限合伙人
16	谢从娟	6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7	任怀勋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叶玄羲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9	徐辉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21,500.00</b>	<b>100.00%</b>	-

宁波云翊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2R1XP。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86，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20) 青岛华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华锦持有发行人 1,532,4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6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9NXX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华锦提供的信息，其为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7 楼 70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华锦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5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松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鄧立鹏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青岛华锦的普通合伙人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Q8BGCXD。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7 楼 701 室，经营范围包含：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21) 济南舜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舜兴持有发行人 1,532,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6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KFHR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日恒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59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舜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丁日恒	2,4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秦秋红	1,300	32.5%	有限合伙人
3	贾杰	300	7.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000	100.0%	-

丁日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62\*\*\*\*\*。

## 22) 泛海愿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泛海愿景持有发行人 1,149,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D4J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泛海愿景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青岛融汇新金融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47%	有限合伙人
4	王忠为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5	张喜芳	100	0.6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400	100.00%	-

泛海愿景的普通合伙人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忠为,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NUEWXE。企业地址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经营范围包含: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3) 深圳星创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星创融持有发行人1,149,3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97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RX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楚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21楼2121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星创融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	100%	-

深圳星创融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军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42Y77。企业地址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213-215号，经营范围包含：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4) 潇湘海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潇湘海润持有发行人1,149,3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972%，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B4B8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政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91房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潇湘海润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2.49%	普通合伙人
2	郑大立	1,500	49.75%	有限合伙人
3	王政	350	11.61%	有限合伙人
4	黎骅	250	8.29%	有限合伙人
5	陈臻	200	6.63%	有限合伙人
6	刘峻奇	150	4.98%	有限合伙人
7	张刚强	150	4.98%	有限合伙人
8	刘剑	100	3.32%	有限合伙人
9	曾云	100	3.32%	有限合伙人
10	梁英	100	3.32%	有限合伙人
11	刘达	40	1.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3,015</b>	<b>100.00%</b>	-

潇湘海润的普通合伙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M0N6D1D。企业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包含：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5) 宁波尚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尚融持有发行人 95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76%，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3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尚融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85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500	83.251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7,500	7.3892%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261%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04%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477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101,500</b>	<b>100.0000%</b>	-

宁波尚融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肖红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47013XJ。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经营范围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26) 金浦新潮创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新潮创业持有发行人957,7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476%，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QY960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浦新潮创业提供的信息，其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新潮创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28%	普通合伙人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0.328%	普通合伙人
3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9.50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22.131%	有限合伙人
5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4.75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4.754%	有限合伙人
7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836%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7.37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98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0,500	100.000%	-

金浦新潮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厚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3H59C。企业地址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30，经营

范围包含：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厚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EK0N。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7 室，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7) 金浦新潮新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新潮新兴持有发行人 95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76%，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浦新潮新兴提供的信息，其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浦新潮新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97%	普通合伙人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194%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4.19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777%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9.35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4.518%	有限合伙人
7	郑玉英	5,000.00	9.67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7.259%	有限合伙人
9	薛玉敏	1,000.00	1.93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98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51,660.00</b>	<b>100.000%</b>	-

金浦新潮新兴的普通合伙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厚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EK0N。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7室，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厚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3H59C。企业地址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30，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8) 嘉兴钰鑫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钰鑫持有发行人957,75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476%，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FU8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蔡思哲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0室-3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钰鑫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1341	11.10%	普通合伙人
2	毕爱侠	525.2927	17.5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8821	16.16%	有限合伙人
4	卞建勇	363.6626	12.12%	有限合伙人
5	董华新	323.2561	10.78%	有限合伙人
6	沈黎霞	202.0366	6.73%	有限合伙人
7	袁贇	202.0366	6.73%	有限合伙人
8	姚苇苇	202.0366	6.73%	有限合伙人
9	梁芳华	202.0366	6.7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礼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6260	5.3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嘉兴钰鑫的普通合伙人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蔡思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338848746X。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0室-6，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29) 株洲聚时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株洲聚时代持有发行人 383,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91%，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5EEL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株洲聚时代提供的信息，其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23 号华晨金茂尚都 B 座 811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株洲聚时代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株联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株洲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株洲聚时代的普通合伙人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继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MA4Q25117Y。企业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

总部壹号 812 号，经营范围包含：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附录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和认证：

### 一、资质

2020年11月23日，天岳先进取得山东济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编号为“0456591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3月6日，上海越服取得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编号为“0399518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11月24日，天岳先进取得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701960CVZ”，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707602583”，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2月26日，上海越服取得嘉定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114960A1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66200175”，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12月22日，天岳先进取得编号为“9137010056077790XN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2021年2月10日，济宁天岳取得编号为“91370800MA3PLGPP7D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2020年12月17日，天岳先进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济槐行审【2020】字第14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2021年2月26日，济宁天岳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济高排许字第20210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天岳先进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环辐证[01872]”《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

## 二、认证

2018年8月16日，天岳有限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35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2018年8月28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2020年12月2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2日。2021年8月17日，天岳先进续期上述认证并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2020年5月28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2021年4月6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65IP200395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有限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27日。

2020年11月4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2020年11月24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2120E10821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先进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4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2020年11月24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2120S10775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先进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 附录四：自有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屋

### 一、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29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1 幢	757.15	工业	否
2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32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2 幢 101	6,012.56	工业 配套	否
3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34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3 幢 101	3,422.78	工业 配套	否
4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36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4 幢 101	28,061.68	工业	否
5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38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5 幢 101	520.08	工业	否
6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42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6 幢 101	3,700.80	工业	否
7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45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 7 幢 101	158.40	工业	否
8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728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1001	180.52	住宅	否
9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729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1601	180.52	住宅	否
10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730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2101	180.52	住宅	否
1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732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2201	180.52	住宅	否
12	济宁天岳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472 号	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4,871.26	厂房	否
				2,742.00	办公楼	否
13	济宁天岳	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0 号	崇文大道以南、弘济路以西	1,673.13	工业	否
14	天岳先进	尚未办理	槐荫区太平河南路以北、西沙中路以西	2,836.68	变电站	否
				332.80	氢气站	
				581.79	化学品库	

注：上述第 14 项房产系公司坐落于“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29 号、0275432 号、0275434 号、0275436 号、0275438 号、0275442 号、0275445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变电站、氢气站、化学品库等配套设施。前述配套设施已经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70104202007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氢气站已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370104202104010101(20210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化学品库已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370104202104010201(2021014)号”《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根据《关于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鲁发改基础[2019]1218号），变电站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配套设施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均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影响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实质障碍。

## 二、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根据天岳新材料与王芳健签订的《租房合同》，约定王芳健将其拥有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919（64.19平方米，权证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45856号）之房屋租赁给天岳新材料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租金为每月1,900元。

（2）根据上海天岳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空间租赁合同》（协议编号：MLC2020BD042），约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旭日路501号1幢2层205、206、207、208、209室（330平方米，权证号：沪房地南字（2009）第016104号）提供给上海天岳使用，使用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2,647.25元。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附录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 一、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ZL 2003 1 0114637.5	一种生长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大直径 6H-SiC 单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3.12.24	2006.11.01	继受取得	否
2	天岳先进	ZL 2005 1 0044587.7	大直径 SiC 单晶的切割方法	发明	2005.09.13	2007.11.14	继受取得	否
3	天岳先进	ZL 2006 1 0043816.8	大直径高硬度 6H-SiC 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	发明	2006.04.19	2008.07.09	继受取得	否
4	天岳先进	ZL 2008 1 0016665.6	用于半导体单晶生长的高纯碳化硅粉的人工合成方法	发明	2008.06.04	2010.03.24	继受取得	否
5	天岳先进	ZL 2007 1 0015419.4	彩色碳硅石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人造宝石的制备	发明	2007.04.20	2009.03.11	继受取得	否
6	天岳先进	ZL 2011 1 0249039.3	氢化物气相外延生长 GaN 单晶用的 H <sub>3</sub> PO <sub>4</sub> 腐蚀籽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26	2013.11.13	原始取得	否
7	天岳先进	ZL 2013 1 0728631.0	一种利用金刚石线切割大直径碳化硅单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3.12.25	2015.12.09	原始取得	否
8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036092.9	一种磨削碳化硅晶体端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1.24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9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034327.0	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发明	2014.01.24	2016.05.11	原始取得	否
10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3992.9	一种生长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5.05	2017.09.22	原始取得	否
11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118.3	一种彩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2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571.4	一种红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3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3432.3	一种制备无色碳化硅晶体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4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119.8	一种蓝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5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3988.4	一种多坩埚液相外延 SiC 晶体的方法	发明	2016.06.23	2018.04.10	原始取得	否
16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4045.3	一种碳化硅晶体表面台阶宽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6.23	2018.09.04	原始取得	否
17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0812.X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06.24	2018.04.10	原始取得	否
18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6891.5	一种 PVT 法大直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6.06.28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19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019523.4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10	2018.10.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112684.4	一种碳化硅用机械抛光液及采用其进行机械抛光的方法	发明	2014.03.25	2015.08.19	继受取得	否
21	天岳先进	ZL 2013 1 0511118.6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5	2016.02.10	继受取得	否
22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116764.7	一种碳化硅晶片腐蚀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03.26	2016.09.28	继受取得	否
23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2617.4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籽晶轴装置	发明	2016.06.23	2018.10.19	继受取得	否
24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2560.4	一种碳化硅溶液中实时监测并调整固液界面高度的方法	发明	2016.06.28	2018.06.26	继受取得	否
25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2192.3	一种生长高品质碳化硅晶须的方法	发明	2016.06.28	2018.06.26	继受取得	否
26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505971.0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籽晶轴及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19.04.12	原始取得	否
27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835100.5	一种获得液体硅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关键	发明	2016.09.19	2018.12.28	继受取得	否
28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909887.0	一种碳化硅宝石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5.12.10	2018.01.09	继受取得	否
29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019521.5	一种高纯半绝缘碳化硅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10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30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520916.3	一种抑制碳化硅单晶中碳包裹体缺陷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7.06.30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1	天岳先进	ZL 2017 1 1121551.3	一种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14	2019.11.12	原始取得	否
32	天岳先进	ZL 2017 1 1122063.4	一种高纯碳化硅原料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1.14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90.7	一种掺杂少量钒的高质量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及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20.03.24	原始取得	否
3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702.6	掺杂少量钒的高质量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及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19.07.05	原始取得	否
3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68.2	一种生长碳化硅单晶的热场结构	发明	2018.10.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3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66.3	一种高纯碳化硅单晶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3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77.2	一种制备高质量的半绝缘碳化硅单晶衬底的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3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91.2	一种高平整度、低损伤大直径单晶碳化硅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3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85.7	一种高平整度、低损伤单晶碳化硅衬底的快速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4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46.6	一种高品质碳化硅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8.07	原始取得	否
41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67.9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42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83.8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4.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57.4	一种高纯碳化硅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4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33.X	一种改良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及在碳化硅单晶生长中的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4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5.9	一种提高 PVT 法碳化硅单晶生长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4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1.0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4.21	原始取得	否
4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59.4	一种提升高纯碳化硅粉料合成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4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84.2	碳化硅单晶的连续长晶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4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4.4	一种制备 pH 稳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12.03	原始取得	否
5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0.6	一种 pH 稳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学机械抛光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51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59.3	一种高质量单晶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52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76.8	一种制备高质量单晶碳化硅的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5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78.7	由碳化硅长晶剩料制备高纯碳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5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60.7	碳化硅长晶剩料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5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2.5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5	原始取得	否
5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9.7	一种提高连续生长碳化硅单晶品质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5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402978.5	一种提高碳化硅粉料产率的方法	发明	2018.11.23	2020.07.03	原始取得	否
5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402981.7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3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5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527963.1	一种双丝杠升降机构	发明	2018.12.13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6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532645.4	一种应用于碳化硅长晶炉的送料装置	发明	2018.12.14	2020.08.25	原始取得	否
6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24913.1	一种碳化硅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4.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6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25375.8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的反应器	发明	2019.04.22	2020.07.14	原始取得	否
6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44555.0	一种碳化硅单晶及其 PVT 长晶方法	发明	2019.04.26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6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631401.X	高质量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7.12	2020.7.28	原始取得	否
6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770791.9	一种晶体取出装置	发明	2019.08.20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66	济宁天岳	ZL 2019 1 0893711.9	用于螺杆的铣丝设备	发明	2019.09.20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67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47.2	一种用于生长碳化硅晶棒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8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777.0	一种温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2	原始取得	否
69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783.6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法生长大尺寸碳化硅单晶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2	原始取得	否
70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08.2	一种适于蓝宝石单晶生长炉内使用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71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07.8	一种三相电阻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72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40821.4	一种适用于制备高亮度 LED 的蓝宝石图形衬底的光刻版	实用新型	2012.02.08	2012.09.12	原始取得	否
73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663584.1	一种制备石墨烯时使用的石墨桶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5.14	继受取得	否
74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665607.2	一种制备石墨烯时使用的石英加热腔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5.14	继受取得	否
75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0434.X	一种蓝宝石掏棒刀具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76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1256.2	一种蓝宝石晶棒应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77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1646.X	一种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炉体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78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4481.1	一种碳化硅抛光片应力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79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3842.0	一种碳化硅和蓝宝石类超硬材料加工中冷却液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80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7547.2	一种蓝宝石晶棒滚圆快速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5.02.25	原始取得	否
8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2074.4	一种管道式水温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02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8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3761.8	一种碳化硅晶片微管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83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3774.5	一种蓝宝石晶棒定向、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84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4225.X	一种蓝宝石 A 向标记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85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0808.1	一种蓝宝石晶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86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37.3	一种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原始取得	否
87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90.3	一种 SiC 研磨液中铁屑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25	原始取得	否
88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91.8	蓝宝石晶棒滚磨加工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23	原始取得	否
89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931.9	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16	原始取得	否
90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999.7	一种蓝宝石晶锭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25	原始取得	否
9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6011.9	一种蓝宝石晶锭定向、切平面、掏棒一体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9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6844.5	一种磨削碳化硅晶体端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3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7091.X	一种蓝宝石晶棒 A 边定向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4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1216.1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用配料桶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5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3155.2	一种用于晶体定向加工的万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96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0490.7	一种高效磨削碳化硅晶体定位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97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2301.3	一种湿法腐蚀碳化硅晶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8.13	原始取得	否
98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0316.6	一种大直径碳化硅晶片的边缘倒角用砂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23	继受取得	否
99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1030.X	一种腐蚀晶片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00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1355.8	一种晶片腐蚀用坩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0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54034.1	一种蓝宝石晶锭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4.04.01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0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832198.5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5.13	继受取得	否
103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047326.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6.24	继受取得	否
104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62316.8	一种研磨盘平整度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7.29	继受取得	否
105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4059.8	一种无包裹物碳化硅单晶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06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11.2	一种快速生长无包裹物碳化硅单晶的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07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4502.1	一种用于高纯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9.09	原始取得	否
108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35.8	一种用于生长大尺寸高纯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09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14.6	一种多线切割机的线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继受取得	否
11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62.1	一种碳化硅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1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47.7	一种碳化硅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1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365.3	一种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1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596.4	一种碳化硅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1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649.2	一种碳化硅品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否
11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04.9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1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936.3	一种碳化硅加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1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29873.X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晶体棒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1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1671.3	一种用于碳化硅切割的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1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3559.3	一种多操作面积的防尘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2171.1	一种带防尘装置的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2937.6	一种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3557.4	一种用于碳化硅切割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4192.5	一种可移动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159.0	一种能够加速冷却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继受取得	否
12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539.4	一种具有清洁装置的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2505.3	一种稳定性好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551.5	一种高效且便于清除废屑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8317.1	一种可自动清洁抛光台的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2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8348.7	一种高效且方便清洁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6999.2	一种高精度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7061.2	一种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4311.7	一种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916.4	一种能够迅速冷却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30939.0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籽晶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3	2017.03.29	继受取得	否
13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42545.7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用的籽晶轴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3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41931.4	可防止硅蒸汽溢出的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3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50536.2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用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3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52451.8	一种碳化硅溶液中实时监测并调整固液界面高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3.15	继受取得	否
13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70756.1	一种液压式坩埚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06.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否
14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550.5	一种带有托碗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4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565.1	一种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4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366.0	一种带有定位销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4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3287.3	一种粘籽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9.05	继受取得	否
14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3259.1	一种防止硅蒸汽溢出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9.05	继受取得	否
14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95591.6	一种碳化硅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4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93650.6	一种碳化硅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6.30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4241.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4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4242.4	一种碳化硅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4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581.6	一种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否
15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559.1	一种物理气相输运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5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720.5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5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03407.X	一种碳化硅晶棒 A 边定向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5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03410.1	一种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5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3.7	一种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5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4.1	一种长晶炉坩埚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5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229.5	一种升降式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5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2.2	一种宝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5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5232.9	一种可温控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5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5261.5	一种籽晶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6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35.9	一种坩埚钳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6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49.0	一种制备石墨烯使用的石墨桶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6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892.4	一种可视籽晶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6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53382.4	长晶炉坩埚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6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54452.8	长晶炉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6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33.X	一种可拆卸坩埚钳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6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4298.2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6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53.5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6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55.4	一种提拉式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6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88.9	一种高效的长晶炉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7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621.8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稳定悬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7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4270.9	一种无包裹碳化硅晶体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7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73769.6	一种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7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73851.9	一种方便夹持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287.7	一种方便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7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930.6	一种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7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424.5	一种可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7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379.3	一种籽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7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511.2	一种碳化硅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7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377.4	一种可校准的籽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8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02006.0	一种快速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8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01710.4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8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85192.1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8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84466.5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脱胶加热板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8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0514.0	一种多孔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8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2245.1	一种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8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2244.7	一种带有热反射屏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8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210.5	一种热反射屏高度可调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8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23.5	一种可调节坩埚高度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8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1.X	一种石墨平台可滚动式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9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298.0	一种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2.08	继受取得	否
19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25.4	一种石墨平台可滑动式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9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52.1	一种加热均匀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9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5.8	一种温度可控的SiC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9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4.3	一种温度可控的碳化硅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9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53330.6	一种带有定位槽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6	2017.10.20	继受取得	否
19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53329.3	一种坩埚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6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9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0.4	一种碳化硅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否
19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2.3	一种碳化硅生产用长晶炉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19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4.2	一种碳化硅加工保温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0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5.7	一种碳化硅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0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1.8	一种碳化硅加工加热装置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2.2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0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3.7	一种碳化硅加工籽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0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4.1	一种碳化硅加工漏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0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5.6	一种碳化硅的快速除尘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0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77.8	一种碳化硅籽晶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0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22.2	一种碳化硅切割用静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0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45.3	一种碳化硅检测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20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62.7	一种碳化硅加工自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否
21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1.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2.4	一种温场可调的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3.9	一种防污染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52.1	一种可连续生长碳化硅晶体的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708.3	一种防泄漏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1.1	一种便于调节的碳化硅晶棒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2.6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晶棒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7.06	原始取得	否
21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6.0	一种碳化硅晶棒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7.5	一种碳化硅坩埚炉支架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1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8.X	一种便于密封的碳化硅加工用锅炉盖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2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0.7	一种碳化硅生产用长晶炉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2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1036031.8	一种低传热速度的石墨籽晶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5.01	继受取得	否
22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1155444.8	一种自密封碳化硅晶体生长用坩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9.14	继受取得	否
223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146964.7	一种 PVT 法 SiC 单晶生长坩埚	实用新型	2018.07.19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224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676275.7	一种生长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25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71.7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用双层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26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2315.8	一种制备高品质碳化硅晶体的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27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99.0	一种晶体粘结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228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101.3	一种外保温可旋转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29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18.7	一种用于碳化硅单晶生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30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551.2	一种 PVT 法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31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42.0	碳化硅长晶用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32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27.7	一种用于制备单晶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33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2345.9	一种分体填充式坩埚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34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16.9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碳化硅粉的混料装置和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35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38.5	一种制备碳化硅单晶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36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938677.X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12.03	原始取得	否
237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093391.2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双丝杠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238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01236.0	一种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39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64537.8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240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69683.X	一种坩埚装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19.10.29	原始取得	否
24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004239.4	一种电磁加热外围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4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001304.8	一种线轮及采用该线轮的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4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843260.X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18	原始取得	否
24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547.1	一种晶片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4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716.1	一种带压力反馈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4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994.7	一种齿销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4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88871.9	一种晶体的退火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4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143.2	一种坩埚组件及碳化硅粉料合成炉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24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077.9	一种用于 PVT 法制备单晶的坩埚组件和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5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112.7	一种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5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87265.2	一种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否
25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87431.9	一种晶锭的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否
25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103.8	一种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23	原始取得	否
25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1.7	一种长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25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102.3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5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5.5	一种制备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9.1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3.6	一种应用于碳化硅制备的扳手及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5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62910.0	一种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4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5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63896.6	一种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6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77715.5	一种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26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77672.0	一种晶片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6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555510.3	一种用于长晶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4.22	2020.04.07	原始取得	否
26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584271.4	一种碳化硅长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26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988851.X	利用气体检测半导体碳化硅衬底大尺寸微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7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6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828818.0	一种半导体碳化硅衬底中大尺寸微管检测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26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099080.5	一种用于制备高质量晶体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20.05.15	原始取得	否
26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098987.X	卡钳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6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30840.9	生长大尺寸晶体的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7.21	原始取得	否
26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64690.3	一种在真空状态下对测温镜片更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7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64817.1	一种晶体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7.14	原始取得	否
27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03513.9	用于合成碳化硅粉料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7.21	原始取得	否
27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49105.7	用于晶片缺陷检测的显微镜载物台及晶片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7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03493.5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7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15149.8	一种升降托盘及下装炉式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10.23	原始取得	否
27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15148.3	一种传感器组件的携带箱及测量箱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7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142058.0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7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37763.4	一种导轮总成治具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78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580159.X	用于螺杆的铣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279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621824.5	一种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0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1142.3	一种集尘器和分子泵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1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1144.2	一种装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2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4146.7	一种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06.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83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4149.0	一种大尺寸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284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803863.7	一种切割卸料刀具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5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853792.1	一种螺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34.4	一种提高碳化硅单晶生长过程中温度场分布均匀度的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28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93.1	一种碳化硅晶片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288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83.0	一种SiC单晶片研磨用水基研磨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289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59.7	一种SiC单晶片精抛用水基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290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76.0	一种SiC单晶片磨抛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29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44580.9	一种长晶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4.26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9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483306.X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6.4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29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032080.8	碳化硅单晶的制备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0.28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9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229012.0	一种晶体生长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2.4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29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03199.4	一种降低晶体内部应力的退火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2.17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96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7904.0	一种用于PVT法制备单晶的长晶炉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2.24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97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56.1	一种掺杂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298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95.1	一种大尺寸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299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80.5	一种用于制备碳化硅粉料的合成炉和合成方法	发明	2019.12.24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00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11.X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高效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4.2	原始取得	否
30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01.6	一种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30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70512.6	一种制备单晶的装置和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303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236876.1	一种高质量N型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3.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304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28829.X	用于真空反应炉的减震装置及晶体生长炉	发明	2020.4.23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305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61772.3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及其装	发明	2020.4.30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置					
30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495052.1	一种半导体加工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7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0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350.7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炉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0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191.0	一种湍流震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0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16816.5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31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84489.7	一种用于切割中空筒形物料件的尺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2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1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863575.7	一种晶棒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1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1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129932.3	一种长晶炉用零配件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1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091653.2	一种坩埚及保温层的清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1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1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244920.5	一种坩埚及保温结构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30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31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385584.6	一种高效率的碳化硅长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479966.5	一种无污染测量石墨材质器件体积密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3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31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08483.3	一种高精度的石墨坩埚电阻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3.30	原始取得	否
31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88552.6	一种从坩埚中取晶锭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8.3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1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13090.9	一种晶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2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61185.8	一种加工石墨件端面的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2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849430.8	一种单侧法兰结构的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20.8.28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2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994413.3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用坩埚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2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08383.0	一种用于捆绑装配体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2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50304.2	一种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20.9.17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32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65.5	一种长晶炉下盖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2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1472.3	一种长晶炉稳压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32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95.6	一种应用于长晶组件的测量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32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49985.5	一种椭圆度检测装置及齿轮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9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32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411481.9	一种同时测量晶体重量和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注：我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 二、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发明第1703242号	中国台湾	掺杂少量钒的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基材、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14	2020.9.1	原始取得	否
2	天岳先进	发明第1723578号	中国台湾	高纯度碳化矽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3	天岳先进	发明第1723579号	中国台湾	大尺寸高纯度碳化矽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备用装置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 附录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天岳先进	碳化硅长晶工程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9.11.14	2019SR1154460	原始取得
2	天岳先进	多台长晶设备运行过程的实时自动化分析监控系统 V1.0	2019.11.14	2019SR1154559	原始取得
3	天岳先进	碳化硅长晶电子设备质量检测分析平台 V1.0	2019.11.14	2019SR1154790	原始取得
4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自动清洁防尘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4011	原始取得
5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装置运行故障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4139	原始取得
6	天岳先进	工业全自动清洁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4145	原始取得
7	天岳先进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料自动化配比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4151	原始取得
8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流水线安全运行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4237	原始取得
9	天岳先进	碳化硅制备原材料安全综合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478	原始取得
10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化调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484	原始取得
11	天岳先进	碳化硅制备材料耐磨性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63	原始取得
12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自动化配料控制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68	原始取得
13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制造自动操作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74	原始取得
14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设备养护清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79	原始取得
15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碳化硅制备自动配比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85	原始取得
16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自动化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91	原始取得
17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02.20	2020SR0155697	原始取得
18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粉料自动配配方记录软件 V1.0	2020.02.20	2020SR0155727	原始取得
19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运行流程自动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59619	原始取得
20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信号自动检测接收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0618	原始取得
21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05	原始取得
22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生产综合应用软件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09	原始取得
23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温度控制全自动调试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13	原始取得
24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设备运行安全实时监管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17	原始取得
25	天岳先进	工业调压阀智能一体化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21	原始取得
26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温度监测自动调控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24	原始取得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7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故障自动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32	原始取得
28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智能稳压调压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36	原始取得
29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装置安装自动化调试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40	原始取得
30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装置运行智能化控制操作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44	原始取得
31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粉料自动化配比软件 V1.0	2020.02.21	2020SR0161548	原始取得
32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加工数据配比模拟实验分析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650	原始取得
33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运行环境自动调压检测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1654	原始取得
34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施自动化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3884	原始取得
35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全自动配比优化评估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3890	原始取得
36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全自动调压节能评估软件 V1.0	2020.02.21	2020SR0163894	原始取得
37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3898	原始取得
38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自动配料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3992	原始取得
39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配比精准配置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3996	原始取得
40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数字化加工生产监管系统 V1.0	2020.02.21	2020SR0164412	原始取得
41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设计展厅设备设计系统 V1.0	2020.02.24	2020SR0165471	原始取得
42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智能监测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02.24	2020SR0165477	原始取得
43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电力生产数据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20.02.24	2020SR0165529	原始取得
44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智能化故障检修系统 V1.0	2020.02.24	2020SR0165536	原始取得
45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温度自动检测调控平台 V1.0	2020.02.24	2020SR0165542	原始取得
46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运行环境智能调温控制软件 V1.0	2020.02.24	2020SR0165566	原始取得
47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机器人自动清洁控制系统 V1.0	2020.02.24	2020SR0166602	原始取得
48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产品远程质量监测控制平台 V1.0	2020.02.24	2020SR0166644	原始取得
49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自动化检测数据分析控制软件 V1.0	2020.02.24	2020SR0166668	原始取得
50	天岳先进	工业设施自动调温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15	原始取得
51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温度实时调控系统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21	原始取得
52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配方计量配比软件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69	原始取得
53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配方研发配比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75	原始取得
54	天岳先进	工业环境自动清洁装置实时监管软件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84	原始取得
55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自动化调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2020SR017399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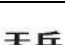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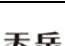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56	天岳先进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设备自动化清洁软件 V1.0	2020.02.25	2020SR0174074	原始取得
57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自动调温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2020SR0174079	原始取得
58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原料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0.02.26	2020SR0177503	原始取得
59	天岳先进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产品自动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6	2020SR0177509	原始取得
60	天岳先进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工艺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02.26	2020SR0177521	原始取得
61	天岳先进	工业粉料全自动主料配比计算软件 V1.0	2020.02.26	2020SR0177539	原始取得
62	天岳先进	工业设备自动调压控制软件 V1.0	2020.02.26	2020SR0177807	原始取得
63	天岳先进	碳化硅制备智能制造生产工序控制系统 V1.0	2020.02.26	2020SR0177813	原始取得

注：我国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日后的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发表的，将不再受保护。

## 附录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商标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35673104	第 1 类	2019.10.07-2029.10.0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2		35670970	第 38 类	2019.10.07-2029.10.0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3		35657665	第 1 类	2020.03.14-2030.03.13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4		35656607	第 14 类	2019.09.07-2029.09.0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5		35656583	第 3 类	2019.09.07-2029.09.0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6		35651566	第 42 类	2019.11.28-2029.11.27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7		35651539	第 11 类	2019.12.14-2029.12.13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8		35646662	第 40 类	2019.11.28-2029.11.27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9		32794741	第 9 类	2019.06.14-2029.06.13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10		10535552	第 9 类	2013.04.21-2023.04.20	天岳先进	继受取得
11		10203920	第 9 类	2013.01.28-2023.01.27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注：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商标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302093238	第 9 类	2011.11.22-2021.11.21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		01519478	第 9 类	2012.06.01-202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示	商标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3	<b>SICC</b>	5497662	第9类	2012.06.01-2022.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4	<b>SICC</b>	2603615	第9类	2011.12.05-2021.12.04	英国	原始取得
5	<b>SICC</b>	113877480	第9类	2011.11.28-2021.11.28	法国	原始取得
6	<b>SICC</b>	TMA908138	第9类	2015.07.10-2030.07.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7	<b>SICC</b>	492533	第9类	2013.11.27-2023.11.27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	<b>SICC</b>	3010502	第9类	2011.12.20-2021.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9	<b>SICC</b>	504749	第9类	2012.04.05-2022.04.05	瑞典	原始取得
10	<b>SICC</b>	628579	第9类	2011.12.19-2021.12.19	瑞士	原始取得
11	<b>SICC</b>	VR 2012 00852	第9类	2012.03.26-2022.03.26	丹麦	原始取得
12	<b>SICC</b>	T1116773I	第9类	2011.11.25-2021.11.24	新加坡	原始取得
13	<b>SICC</b>	0001500265	第9类	2012.01.16-2022.01.16	意大利	原始取得
14	<b>SICC</b>	853151	第9类	2011.11.30-2021.11.30	新西兰	原始取得
15	<b>SICC</b>	1484698	第9类	2019.04.30-2029.04.30	欧盟、美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注：在国际局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国际注册商标可自上期届满起十年为一期续展。

## 附录八：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29号、0275432号、0275434号、0275436号、0275438号、0275442号、0275445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1幢、2幢101、3幢101、4幢101、5幢101、6幢101、7幢101	工业用地	出让	109,852.80 (共有宗地面积)	2063.03.21	否
2	天岳先进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9802号	高新区工业南路以北、小汉峪沟以东、联强国际项目以南	科教用地(科研)	出让	9,140.00	2061.06.19	否
3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4728号、0264729号、0264730号、0264732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1号楼2-1001、2-1601、2-2101、2-2201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	出让	40,085.00 (共有宗地面积)	2083.10.15	否
4	济宁天岳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72号、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570号	崇文大道以南、弘济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39,489.00 (共有宗地面积)	2060.09.18	否
5	上海天岳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69号	泥城镇27街坊45/15丘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出让	66,733.50	2070.12.16	否

## 附录九：关联担保列表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5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11月16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6,8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8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8,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8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5月28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6月27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11月11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9月14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济南天业、宗艳民、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18年5月7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宗艳民、窦文涛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269.27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20年8月3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济南天业、宗艳民、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19年5月8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济南天业、宗艳民、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20年5月14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否
威海市商业银行	济南天业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至2018年4月13日已履行完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起两年	毕
威海市商业银行	窦文涛	天岳有限	个人质押担保	3,000.00	-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个人质押担保	1,500.00	-	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个人质押担保	1,500.00	-	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抵押担保	3,000.00	-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XU DONG	天岳晶体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00	-	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济南天业、宗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1,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	至 2019 年 8 月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艳民		证担保		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日已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8月25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9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5月27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12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止	至2018年5月18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至2018年6月15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4,99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11月12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宗宪海、杨冬新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11月12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18年7月31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1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20年9月22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4,99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至2019年12月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20年9月22日已履行完毕
国开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5日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因对应存续的授信合同，相关借款已全额清偿。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之盖章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天岳”）的委托，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九、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21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姜慧芬、蒋勇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姜慧芬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福莱特、壹网壹创、华生科技等 IPO 项目工作，及正裕工业等项目的再融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行七部行政负责人，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姜慧芬女士、蒋勇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胡译涵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胡译涵女士：国泰君安投行七部助理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要参与聚合顺、万控智造、托普云农、元创股份、壹网壹创等企业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以及聚合顺再融资项目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傅熺稜、王晓洁、刘爱锋、陆奇、葛俊杰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C CO., LTD.
注册资本	386,739,939 元
法定代表人	宗艳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50118
电话	0531-69900616
传真	0531-871265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icc.cc">http://www.sicc.cc</a>
电子信箱	dmo@sicc.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袁怀东
电话号码	0531-69900616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483%的股份。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消除关联影响，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国泰君安为无关联保荐机构、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股东金浦国调、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先进制造、青芯诚明、上海国策以及济南国材等股东层面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 5%。因此，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国泰君安的重要关联方中：持有国泰君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95% 股份，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

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科创板 IPO 项目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五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冲减研发产出后研发投入为7,654.5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23%，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2.90%、11.27%、14.19%、17.23%，均超过10%，满足条件。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86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60项，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3,613.4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2,481.19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6.65%，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中“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主题项目中的“6英寸SiC衬底制备及同质外延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在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及其官网通稿中表示：“项目突破了高质量6英寸4H-SiC单晶衬底……等核心关键技术，……为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支撑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12月，公司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该奖项对应的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至2020年，公司独立承担了“核高基”重大科技专项（01专项）中“4英寸高纯半绝缘4H-SiC单晶衬底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和“6英寸N型4H-SiC单晶衬底材料工程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直接相关。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的主要产品碳化硅衬底材料属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系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和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的关键材料。其中，半绝缘碳化硅衬底材料长期受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禁运，公司的半绝缘碳化硅衬底产品已开始大规模生产，实现进口替代，根据Yole报告，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全球市场排名第三，国内市场排名第一。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86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73项。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 42,481.1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268.78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24,721.5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317.2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天岳有限依法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公司自天岳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进行核查，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天岳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天岳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系关联方济南天业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曾任济南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以后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且不在济南天业领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700161880105014986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1 名，其中机构股东 39 名，其中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惠友创嘉、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辽宁正为、金浦国调、宁波尚融、泛海愿景、青岛源创、青岛铁岳、上海国策、万向创业、镇江智硅、青岛华锦、株洲聚时代、安岱汇智、先进制造、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深创投、淄博创新、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绿技行、宁波云翊、潇湘海润、嘉兴钰鑫、济南国材共 29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济南国材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413	SLZ721
2	辽宁中德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GS278
3	辽宁正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SJW865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4	辽宁海通新能源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D2870
5	镇江智硅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23	SLK930
6	金浦国调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SW6284
7	广东绿色家园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LQ853
8	深创投	深创投	P1000284	SD2401
9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SW3058
10	广东睿晨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JW540
11	青岛铁岳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86	SLM714
12	宁波云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62	ST2220
13	先进制造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SJP515
14	上海国策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95	SJV799
15	安岱汇智	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P1065694	SCG707
16	惠友创享	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57	SJM368
17	广东绿技行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LQ880
18	青岛源创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SJT765
19	万向创业	万向创业	P1008131	SH0866
20	淄博创新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27	SD5652
21	宁波云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62	SLE040
22	青岛华锦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757	SGY416
23	泛海愿景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67153	SJN730
24	潇湘海润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81	SLK062
25	宁波尚融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SD8155
26	金浦新潮创业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SGX245
27	金浦新潮新兴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SJH997
28	嘉兴钰鑫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56	SLE953
29	株洲聚时代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SGK987

##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产品，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产品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通信和微波射频等领域，相关领域下游龙头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对衬底的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5%、82.94%、89.45%和 91.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5.68%、65.96%、78.75%、65.74%。由于公司前期产能有限，上述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内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高、资信好，产品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客户 B 对公司的采购数量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6.08%、33.32%、49.31%，且客户 B 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交易金额及占比增加显著。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的增加，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对全球产业链的影响、公司产品性能优势满足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强劲的进口替代需求、以及半导体行业发展推动碳化硅衬底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叠加的结果。

如果未来公司依赖上述客户不进行业务拓展，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同时无法持续获得现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技术与全球行业龙头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同尺寸产品在技术参数上不存在明显差距，但在各尺寸量产能力推出时间、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及供应链配套等方面仍与全球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碳化硅领域起步较早，因此在碳化硅衬底各尺寸量产推出时间方面，公司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以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为例，在 4 英寸至 6 英寸衬底的量产时间上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分别早于发行人 10 年以上及 7 年以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不具备 8 英寸衬底的量产能力，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已于 2019 年或以前具备 8 英寸衬底量产能力。

在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行业龙头科锐公司能够批量供应 4 英寸至 6 英寸导电型和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且已成功研发并开始建设 8 英寸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 4 英寸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6 英寸半绝缘型和 6 英寸导电型衬底已形成小批量销售，与全球行业龙头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在供应链配套方面，公司的产品技术发展亦受材料、设备供应的一定影响。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能够结合上游原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以实现产品技术突破。发行人由于起步相对较晚，部分原材料和加工检测设备依赖外资供应商等，技术创新难度相对更大，因此发行人在供应链配套对产品技术影响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公司在各尺寸量产能力推出时间、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及供应链配套等方面仍与全球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全球龙头企业之间在产品技术上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风险**

国家出台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对宽禁带半导体行业进行支持和鼓励。

同时，为防范半导体行业投资过热等风险，“国务院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实施项目窗口指导，强化高风险项目管理。

若国家降低对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扶持力度，或者国家出台进一步的约束性产

业政策或窗口指导等措施，或公司拟投资项目被纳入约束性产业政策监管调控范围，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扩大生产规模，将对公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碳化硅衬底成本高昂制约下游应用发展**

目前下游行业已利用碳化硅在高压、高温、高功率、高频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出新一代半导体器件，碳化硅衬底的下游应用主要为射频器件及功率器件，其下游应用发展情况较好。在 5G 基站建设、无线电探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得到快速应用，并将在光伏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行业扩大应用。

碳化硅在制造射频器件、功率器件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但是在射频器件、功率器件领域，碳化硅衬底的市场应用瓶颈为其较高的生产成本。影响碳化硅衬底成本的制约性因素在于生产速率慢、产品良率低，主要系：目前主流商用的 PVT 法晶体生长速度慢、缺陷控制难度大。

相较于成熟的硅片制造工艺，碳化硅衬底短期内依然较为高昂。例如，目前碳化硅功率器件的价格仍数倍于硅基器件，下游应用领域仍需平衡碳化硅器件的高价格与因碳化硅器件的优越性能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之间的关系，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碳化硅器件的渗透率，使得碳化硅材料即使在部分相对优势领域的降成本、促销售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展仍存在较大的挑战，导致整体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96 万元、-20,068.36 万元、-64,161.32 万元、4,790.8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67.2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尚未盈利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高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2020 年均已实现盈利。

由于碳化硅材料的持续研发需要大量投入，若公司未来因持续投入，或继续进行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则可能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



损持续为负，公司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进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碳化硅市场需求旺盛，全球迎来扩产潮

随着碳化硅器件在 5G 通信、电动汽车、光伏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行业的应用，碳化硅器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全球碳化硅行业呈现产能供给不足的情况。为了保证衬底供给，满足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客户未来的增长需求，各大厂商纷纷开始扩产。据 CASA Research 整理，2019 年有 6 家国际巨头宣布了 12 项扩产，主要为衬底产能的扩张，其中最大的项目为科锐公司投资近 10 亿美元的扩产计划，分别在北卡罗来纳州和纽约州建造全新的可满足车规级标准的 8 英寸功率和射频衬底制造工厂。

随着下游市场的超预期发展，产业链的景气程度有望持续向好，碳化硅衬底产业也将直接受益于行业发展。

### （二）碳化硅器件成本降低，行业应用的替代前景向好

2019 年是碳化硅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年份。与同类硅基产品相比，虽然碳化硅基器件价格仍然较高，但是由于其优越的性能及价格持续走低，其综合成本优势逐渐显现，客户认可度持续提高。

行业正在通过多种措施降低碳化硅器件成本：在衬底方面，通过增大碳化硅衬底尺寸、升级制备技术、扩大衬底产能等，共同推动碳化硅衬底成本的降低；在制造方面，随着市场的开启，各大器件供应商扩产制造，随着规模扩大和制造技术不断成熟，也带来制造成本的降低；在市场方面，主要的产品供应商与大客户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对市场进行锁定，供需双方共同推进市场渗透并形成良性循环。

未来碳化硅器件的价格有望持续下降，其行业应用将快速发展。

### （三）国外对宽禁带半导体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由于宽禁带半导体的军事用途使得国外对中国实行技术禁运和封锁，国内碳化硅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核心技术国产自主化、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的

需求。自主可控趋势加速了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为宽禁带半导体行业带来了发展新机遇。在宽禁带半导体领域，下游应用企业已在调整供应链，支持国内企业。数家国内宽禁带半导体企业的上中游产品陆续获得了下游用户验证机会，进入了多个关键厂商供应链，逐步开始了以销促产的良性发展。

#### **（四）积极的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政策**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推动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的发展。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在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此外，上海、广东、湖南、山东等多省市均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碳化硅等半导体产业发展。

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有助于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长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基础坚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译涵

胡译涵

保荐代表人: 姜慧芬 蒋勇

姜慧芬 蒋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姜慧芬、蒋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慧芬 蒋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3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3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3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3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40</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4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4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5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5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55
<b>附件： .....</b>	<b>56</b>
<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58</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邬凯丞、邬岳阳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邬凯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岱美股份IPO、中微公司IPO、复旦张江IPO、中芯国际IPO、芯原股份IPO、思瑞浦IPO、步科股份IPO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

邬岳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中集车辆IPO、金风科技A+H配股、立昂技术IPO、上海雅仕IPO、嘉泽新能IPO、金力永磁IPO等项目。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相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相君：本项目协办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嘉泽新能IPO、瑞联新材IPO、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金风科技A+H配股、金力永磁可转债等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辉、袁先湧、庄庄、黄知行、孙珮祺、舒昕、金谷城、金嘉诚、归剑元、张旭鸿、王斐、倪成亮。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C CO., LTD.
注册资本	386,739,939 元
法定代表人	宗艳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50118
电话	0531-69900616
传真	0531-87126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cc.cc
电子信箱	dmo@sicc.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袁怀东
电话号码	0531-69900616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971,105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拟授权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45,665 股，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971,105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拟授权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45,665 股，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票数量的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9,711,044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12.0483%的股份，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股东金浦国调、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先进制造、青芯诚明、上海国策以及济南国材等股东层面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5%。因此，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2021年7月末，国泰君安的重要关联方中：持有国泰君安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0.0995%股份，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

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6、本保荐机构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12.0483%的股份、辽宁中德、辽宁海通新能源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王欢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业务往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7、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消除关联影响，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保荐机构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关联保荐机构，其作为第一保荐机构。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

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5月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五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冲减研发产出后研发投入为7,654.5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23%，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2.90%、11.27%、14.19%、17.23%，均超过10%，满足条件。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86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60项，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3,613.4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2,481.19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6.65%，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中“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主题项目中的“6英寸SiC衬底制备及同质外延技术研究”课题。 科技部在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及其官网通稿中表示：“项目突破了高质量6英寸4H-SiC单晶衬底……等核心关键技术，……为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支撑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12月，公司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该奖项对应的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至2020年，公司独立承担了“核高基”重大科技专项（01专项）中“4英寸高纯半绝缘4H-SiC单晶衬底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和“6英寸N型4H-SiC单晶衬底材料工程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直接相关。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的主要产品碳化硅衬底材料属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系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和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的关键材料。其中，半绝缘碳化硅衬底材料长期受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禁运，公司的半绝缘

		碳化硅衬底产品已开始大规模生产，实现进口替代，根据 Yole 报告，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全球市场排名第三，国内市场排名第一。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 86 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 73 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 42,481.1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268.78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24,721.5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317.2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天岳有限依法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公司自天岳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进行核查，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天岳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天岳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系关联方济南天业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曾任济南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以后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且不在济南天业领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为“3700161880105014986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1 名，其中机构股东 39 名，其中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惠友创嘉、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辽宁正为、金浦国调、宁波尚融、泛海愿景、青岛源创、青岛铁岳、上海国策、万向创业、镇江智硅、青岛华锦、株洲聚时代、安岱汇智、先进制造、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深创投、淄博创新、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绿技行、宁波云翊、潇湘海润、嘉兴钰鑫、济南国材共 29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济南国材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413	SLZ721
2	辽宁中德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GS278
3	辽宁正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SJW865
4	辽宁海通新能源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D2870
5	镇江智硅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23	SLK930
6	金浦国调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SW6284
7	广东绿色家园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LQ853
8	深创投	深创投	P1000284	SD2401
9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SW3058
10	广东睿晨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JW540
11	青岛铁岳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86	SLM714
12	宁波云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62	ST2220
13	先进制造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SJP515
14	上海国策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95	SJV799
15	安岱汇智	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P1065694	SCG707
16	惠友创享	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57	SJM368
17	广东绿技行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P1061638	SLQ880
18	青岛源创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SJT765
19	万向创业	万向创业	P1008131	SH0866
20	淄博创新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27	SD5652
21	宁波云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62	SLE040
22	青岛华锦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757	SGY416
23	泛海愿景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67153	SJN730
24	潇湘海润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81	SLK062
25	宁波尚融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SD8155
26	金浦新潮创业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SGX245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 情况
27	金浦新潮新 兴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SJH997
28	嘉兴钰鑫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56	SLE953
29	株洲聚时代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SGK987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集中度高及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产品，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产品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通信和微波射频等领域，相关领域下游龙头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对衬底的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5%、82.94%、89.45%和 91.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5.68%、65.96%、78.75%、65.74%。由于公司前期产能有限，上述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内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高、资信好，产品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客户 B 对公司的采购数量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6.08%、33.32%、49.31%，且客户 B 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交易金额及占比增加显著。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的增加，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对全球产业链的影响、公司产品性能优势满足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强劲的进口替代需求、以及半导体行业发展推动碳化硅衬底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叠加的结果。

如果未来公司依赖上述客户不进行业务拓展，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同时

无法持续获得现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产品技术与全球行业龙头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同尺寸产品在技术参数上不存在明显差距，但在各尺寸量产能力推出时间、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及供应链配套等方面仍与全球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碳化硅领域起步较早，因此在碳化硅衬底各尺寸量产推出时间方面，公司与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以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为例，在 4 英寸至 6 英寸衬底的量产时间上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分别早于发行人 10 年以上及 7 年以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不具备 8 英寸衬底的量产能力，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已于 2019 年或以前具备 8 英寸衬底量产能力。

在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行业龙头科锐公司能够批量供应 4 英寸至 6 英寸导电型和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且已成功研发并开始建设 8 英寸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 4 英寸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6 英寸半绝缘型和 6 英寸导电型衬底已形成小批量销售，与全球行业龙头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在供应链配套方面，公司的产品技术发展亦受材料、设备供应的一定影响。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能够结合上游原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以实现产品技术突破。发行人由于起步相对较晚，部分原材料和加工检测设备依赖外资供应商等，技术创新难度相对更大，因此发行人在供应链配套对产品技术影响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公司在各尺寸量产能力推出时间、大尺寸产品供应情况及供应链配套等方面仍与全球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全球龙头企业之间在产品技术上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风险

国家出台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对宽禁带半导体行业进行支持和鼓励。

同时，为防范半导体行业投资过热等风险，“国务院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实施项目窗口指导，强化高风险项目管理。

若国家降低对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扶持力度，或者国家出台进一步的约束性产业政策或窗口指导等措施，或公司拟投资项目被纳入约束性产业政策监管调控范围，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扩大生产规模，将对公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4、碳化硅衬底成本高昂制约下游应用发展

目前下游行业已利用碳化硅在高压、高温、高功率、高频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出新一代半导体器件，碳化硅衬底的下游应用主要为射频器件及功率器件，其下游应用发展情况较好。在5G基站建设、无线电探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得到快速应用，并将在光伏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行业扩大应用。

碳化硅在制造射频器件、功率器件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但是在射频器件、功率器件领域，碳化硅衬底的市场应用瓶颈为其较高的生产成本。影响碳化硅衬底成本的制约性因素在于生产速率慢、产品良率低，主要系：目前主流商用的PVT法晶体生长速度慢、缺陷控制难度大。

相较于成熟的硅片制造工艺，碳化硅衬底短期内依然较为高昂。例如，目前碳化硅功率器件的价格仍数倍于硅基器件，下游应用领域仍需平衡碳化硅器件的高价格与因碳化硅器件的优越性能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之间的关系，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碳化硅器件的渗透率，使得碳化硅材料即使在部分相对优势领域的降成本、促销售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展仍存在较大的挑战，导致整体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96 万元、-20,068.36 万元、-64,161.32 万元、4,790.8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67.2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尚未盈利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高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2020 年均已实现盈利。

由于碳化硅材料的持续研发需要大量投入，若公司未来因持续投入，或继续进行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则可能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为负，公司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进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碳化硅市场需求旺盛，全球迎来扩产潮

随着碳化硅器件在 5G 通信、电动汽车、光伏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行业的应用，碳化硅器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全球碳化硅行业呈现产能供给不足的情况。为了保证衬底供给，满足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客户未来的增长需求，各大厂商纷纷开始扩产。据 CASA Research 整理，2019 年有 6 家国际巨头宣布了 12 项扩产，主要为衬底产能的扩张，其中最大的项目为科锐公司投资近 10 亿美元的扩产计划，分别在北卡罗来纳州和纽约州建造全新的可满足车规级标准的 8 英寸功率和射频衬底制造工厂。

随着下游市场的超预期发展，产业链的景气程度有望持续向好，碳化硅衬底产业也将直接受益于行业发展。

### （二）碳化硅器件成本降低，行业应用的替代前景向好

2019 年是碳化硅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年份。与同类硅基产品相比，虽然碳化硅基器件价格仍然较高，但是由于其优越的性能及价格持续走低，其综合成本优势逐渐显现，客户认可度持续提高。

行业正在通过多种措施降低碳化硅器件成本：在衬底方面，通过增大碳化硅

衬底尺寸、升级制备技术、扩大衬底产能等，共同推动碳化硅衬底成本的降低；在制造方面，随着市场的开启，各大器件供应商扩产制造，随着规模扩大和制造技术不断成熟，也带来制造成本的降低；在市场方面，主要的产品供应商与大客户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对市场进行锁定，供需双方共同推进市场渗透并形成良性循环。

未来碳化硅器件的价格有望持续下降，其行业应用将快速发展。

### **（三）国外对宽禁带半导体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由于宽禁带半导体的军事用途使得国外对中国实行技术禁运和封锁，国内碳化硅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核心技术国产自主化、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的需求。自主可控趋势加速了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为宽禁带半导体行业带来了发展新机遇。在宽禁带半导体领域，下游应用企业已在调整供应链，支持国内企业。数家国内宽禁带半导体企业的上中游产品陆续获得了下游用户验证机会，进入了多个关键厂商供应链，逐步开始了以销促产的良性发展。

### **（四）积极的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政策**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推动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的发展。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在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此外，上海、广东、湖南、山东等多省市均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碳化硅等半导体产业发展。

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有助于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相君  
陈相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凯丞 郭岳阳 2021年10月20日  
郭凯丞 郭岳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10月20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10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涛 2021年10月20日  
任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杰 2021年10月20日  
周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10月20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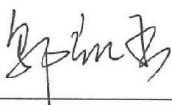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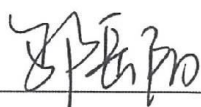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邬凯丞、邬岳阳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相君。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凯丞

  
邬岳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存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	3
<b>第一节 引言 .....</b>	<b>11</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12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5
<b>第二节 正文 .....</b>	<b>18</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5
<b>第三节 签章页 .....</b>	<b>46</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岳先进 / 公司 / 发行人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有限	指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宗艳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麦明	指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爵芑	指	上海爵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麦明之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策辉	指	上海策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麦明之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铸傲	指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众海泰昌	指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睿晨	指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云翼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惠友创享	指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正为	指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证券简称中微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泛海愿景	指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源创	指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铁岳	指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万向创业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镇江智硅	指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华锦	指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株洲聚时代	指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安岱汇智	指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新潮创业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新潮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深圳星创融	指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绿色家园	指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绿技行	指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上海寰石	指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云翊	指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潇湘海润	指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嘉兴钰鑫	指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济南舜兴	指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芯诚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济南国材	指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天岳新材料	指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宁天岳	指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岳	指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越服	指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汇芯	指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SICC GLOBAL	指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akura Technologies	指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朔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越服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岳晶体	指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SICC JAPAN	指	株式会社 SICC JAPAN，系天岳晶体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济南天业	指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18 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19 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22 号”《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锋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4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6367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委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和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林琳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4082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

真：021-52341670。

**陈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4288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李晗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8110751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

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因新冠疫情原因不能实地访谈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

承诺函、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38,673.993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

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天岳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系关联方济南天业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任济南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以后其不再担任济南天业总经理职务且不在济南天业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700161880105014986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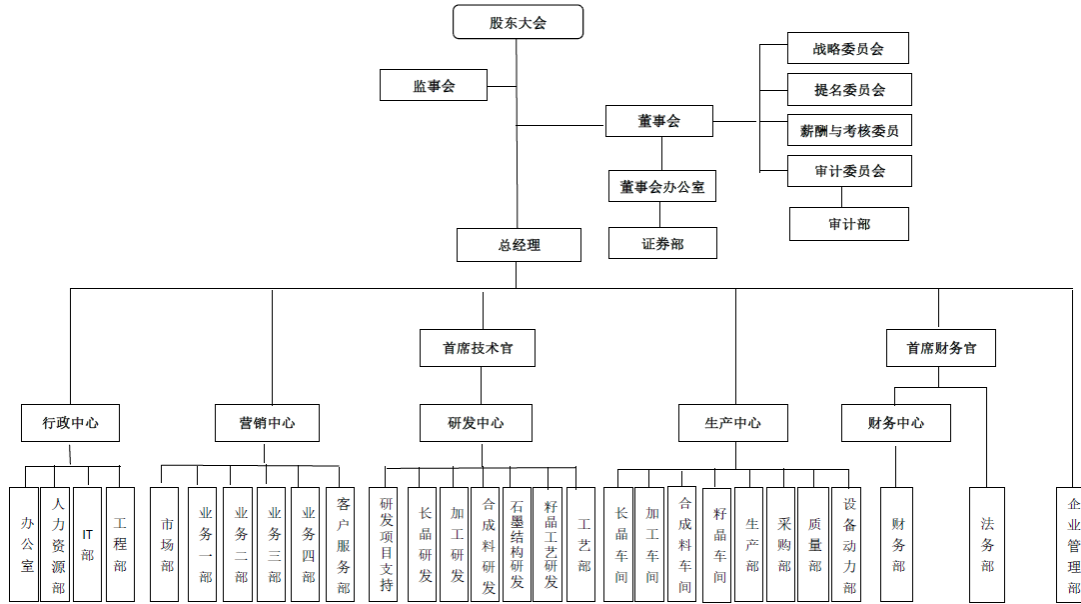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岳有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新增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41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39 名，自然人发起人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法人、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天岳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天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49 号），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以净资产为基准认购的实收资本 386,739,939.00 元已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386,739,939.0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障碍。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整体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天岳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艳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302,7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4340%，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因此宗艳民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宗艳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麦明持有发行人 23,1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815%；由宗艳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铸傲持有发行人 12,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356%。因此，宗艳民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511%。

自 2010 年 11 月天岳有限设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宗艳民通过济南天业实际控制天岳有限；自 2010 年 11 月天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8 月，宗艳民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其中，发行人设立至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宗艳民持有的天岳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曾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委托持股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最终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部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因持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宗艳民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30% 且始终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

其他股东单独或同一控制下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5% 的情形，与宗艳民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宗艳民及其控制的上海麦明、上海铸傲有权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并有权提名全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宗艳民在报告期内一直实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享有重大决策权。公司整体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均由宗艳民在董事会提出、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涉及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由宗艳民提名的担任监事会主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由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宗艳民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均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确认宗艳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艳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除上述情形以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之间的基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施加重大影响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构成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天岳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天岳有限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天岳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天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天岳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4,419,759.53元折算为股份公司386,739,939股，其余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宗艳民	129,302,726	129,302,726.00	33.4340
济南国材	38,673,994	38,673,994.00	10.0000
辽宁中德	34,078,125	34,078,125.00	8.8116
哈勃投资	27,262,500	27,262,500.00	7.0493
上海麦明	23,133,000	23,133,000.00	5.9815
辽宁正为	13,474,569	13,474,569.00	3.4841
上海铸傲	12,900,000	12,900,000.00	3.3356
辽宁海通新能源	10,602,084	10,602,084.00	2.7414
众海泰昌	8,330,208	8,330,208.00	2.1540
镇江智硅	7,662,009	7,662,009.00	1.9812
金浦国调	6,704,259	6,704,259.00	1.7335
广东绿色家园	6,688,935	6,688,935.00	1.7296
深创投	5,554,956	5,554,956.00	1.4364
惠友创嘉	4,500,000	4,500,000.00	1.1636
郭西省	4,500,000	4,500,000.00	1.1636
广东睿晨	4,200,000	4,200,000.00	1.0860
青岛铁岳	4,022,556	4,022,556.00	1.0401
中微公司	3,831,006	3,831,006.00	0.9906
宁波云翼	3,750,000	3,750,000.00	0.9696
先进制造	3,064,803	3,064,803.00	0.7925
安岱汇智	2,681,706	2,681,706.00	0.6934
青芯诚明	2,681,706	2,681,706.00	0.693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策	2,681,703	2,681,703.00	0.6934
惠友创享	2,499,999	2,499,999.00	0.6464
广东绿技行	1,930,827	1,930,827.00	0.4993
万向创业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淄博创新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上海袞石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海通创新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青岛源创	1,915,500	1,915,500.00	0.4953
宁波云翊	1,723,953	1,723,953.00	0.4458
青岛华锦	1,532,403	1,532,403.00	0.3962
济南舜兴	1,532,400	1,532,400.00	0.3962
泛海愿景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深圳星创融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潇湘海润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宁波尚融	957,750	957,750.00	0.2476
金浦新潮创业	957,750	957,750.00	0.2476
金浦新潮新兴	957,750	957,750.00	0.2476
嘉兴钰鑫	957,750	957,750.00	0.2476
株洲聚时代	383,100	383,100.00	0.0991
<b>合计</b>	<b>386,739,939</b>	<b>386,739,939.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三）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

根据经公证的本所律师对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

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借款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协议、转账凭证、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天岳先进前身天岳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岳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1、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 1、日本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日本投资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其中天岳晶体于 2018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ICC JAPAN(现已注销)，上海越服于 2020 年 5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akura Technologies，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ICC GLOBAL。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上述三家日本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该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法令，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的情况。

### 2、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岳晶体 2018 年设立 SICC JAPAN 时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发改委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11 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需就对外投资 SICC JAPAN 事宜向山东省发改委办理备案；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实施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山东省发改委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验，发行人、天岳晶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因上述事项被发展与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天岳晶体及 SICC JAPAN 目前均已经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岳晶体设立 SICC JAPAN 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形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天岳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5%、69.39%、82.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做了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年5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5月，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麦明、哈勃投资、辽宁中德、

济南国材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铸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辽宁中德的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其中，天岳先进坐落于“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29 号、0275432 号、0275434 号、0275436 号、0275438 号、0275442 号、0275445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变电站、氢气站、化学品库等配套设施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均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影响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权共计 285 项，其中发明 66 项，实用新型 219 项；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专利权共计 1 项，其中发明 1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3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15,461.55 万元，净值为 87,389.88 万元。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06.02 万元、10,597.18 万元及 4,079.11 万元，主要系“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待安装设备”等费用。

## （五）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存在房产租赁，主要用于办公。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境外有 2 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上海越服、深圳汇芯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为依据日本法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株式会社，其股份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的设定、代理行使表决权、司法查封或者其他法律负担或者限制，没有关于股份的权利归属的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

重大法律风险。

#### （二）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天岳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岳有限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9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股权出售行为，

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进行了资产交割，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 1、天岳晶体

天岳晶体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天岳晶体 100% 的股权。天岳晶体注销已经其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岳晶体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岳晶体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2、SICC JAPAN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JAPAN 已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决议解散，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

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



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天岳新

材料、上海天岳、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罚款无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1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上海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 5、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b>250,000.00</b>	<b>200,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负责在其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2021 年 2 月 9 日，上海天岳已取得编号为“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6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坐落于泥城镇 27 街坊 45/15 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日本，涉及该等境外地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日本法律意见书》。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哈勃投资时，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哈勃投资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者哈勃投资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后续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后，当前股东（包括之前引入的投资者）、天岳有限陆续与新引入投资者重新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替代原协议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其他投资者（除青芯诚明及济南国材外）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当前有效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约定的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及其效力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20年11月7日，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其他全体投资者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进行修改，对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效力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21年5月，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之间若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的协议）的，本企业/本人特此明确，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他协议相对方履行该等协议；同时，本企业/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其他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最晚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予以自动终止（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申报期间及上市后，该等终止效力不得以任何形式恢复），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或不被协议相对方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 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yu in black ink.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b>	<b>3</b>
<b>第二节 正文 .....</b>	<b>5</b>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代持和股权结构 .....	5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天岳晶体 .....	14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25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 .....	31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	35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	43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	49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1、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50
<b>第三节 签章页 .....</b>	<b>55</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合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49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首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首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第二节 正文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代持和股权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发行人在 2010 年 11 月设立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系实控人宗艳民持有其他多家企业业务繁忙等原因；（2）窦文涛、徐健、高文青曾经代宗艳民持有发行人股权；（3）钟文庆通过上海麦明、上海铸傲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任董事、首席财务官外，同时在宗艳民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2）在股权代持期间宗艳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方式和具体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4）窦文涛、徐健、高文青三人自代持发行人股权以来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存在其他参与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或者关联交易等；（5）钟文庆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对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确保可以尽职履责，是否为宗艳民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实控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及概要	具体事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2010 年 11 月 天岳有限设立	天岳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宗艳民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宗艳民自济南天业的借款，已偿还	合法合规

时间及概要	具体事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天岳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宗艳民以货币增资2,800.00万元	资金来源于宗艳民自济宁华能的借款,已偿还	合法合规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天岳有限注册资本从6,000.00万元增加至6,543.00万元,其中宗艳民以货币增资380.10万元	资金来源于宗艳民自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华能的借款,已偿还	合法合规
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天岳有限注册资本从6,543.00万元增加至8,178.75万元,由上海麦明以货币增资817.8750万元,上海铸傲以货币增资817.8750万元	包括宗艳民在内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麦明、上海铸傲的出资款,其中宗艳民的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上表可见,发行人实控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对关联方的借款,相关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宗艳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 在股权代持期间宗艳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方式和具体发挥的作用

### 1、股东层面的参与方式和具体发挥的作用

根据宗艳民与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基于代持股权产生的在公司所享有的包括股东会表决权、分红权及董事、监事提名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委托方宗艳民享有并承担。在两次委托持股期间,宗艳民作为实际持有天岳有限代持股权的事实股东,亲自参与历次股东会、进行决策、参与投票,仅未以自身名义在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字,而由委托持股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2、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的参与方式和具体发挥的作用

在两次委托持股期间,天岳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具体履责情况如下:

委托持股	涉及时间	工商登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履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次委托持股(2010.11至2013.03)	2010.11-2011.01	执行董事:宗艳民	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
		总经理:窦文涛	窦文涛接受宗艳民委托持有天岳有限股权,除由窦文涛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外,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总经理职责

委托持股	涉及时间	工商登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履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01-2013.03	执行董事：苏波	苏波接受宗艳民邀请担任天岳有限执行董事一职，主要协助宗艳民以公司执行董事身份出席相关商务活动、签署相关文件，仅名义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职责，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
		总经理：窦文涛	窦文涛接受宗艳民委托持有天岳有限股权，除由窦文涛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外，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总经理职责
第二次委托持股（2013.11至2019.06）	2013.11-2016.12	执行董事：宗艳民	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
		总经理：张志海	张志海受聘担任天岳有限总经理，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对公司进行管理，负责在具体事务层面全面执行和落实宗艳民的决策
	2016.12-2019.06	执行董事：窦文涛	窦文涛接受宗艳民委托持有天岳有限股权，除由窦文涛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外，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职责，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
		总经理：张志海	张志海已于 2017 年辞去总经理一职，仅尚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其后即实际由宗艳民履行和享有总经理相关职责及权利

### 3、日常生产经营参与和重大决策作出的情况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

天岳有限股权代持期间，宗艳民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决定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为发行人多项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联合发明人或设计人；领导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工作方向，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状况和扩产情况，作为重大商务合同签署的最终审批人；主导发行人的重大人事、重大财务工作，就公司重大人事任免、重大费用支出事项作出决定。

综上，在股权代持期间，宗艳民仍作为实际股权持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事实履行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职责，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在天岳有限发展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三) 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情形，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发行人委托持股事项涉及的代持股东或实际股东人数均未超过前述《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同时，宗艳民与代持股东就代持情形签署有相关委托持股协议，明确约定了由实际股东宗艳民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且代持双方就此并无争议、并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并不存在规避《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情形，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税法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有相应的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佐证，且本所律师对相关委托人、受托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确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真实有效，涉及委托持股股权的转让因没有真实股权转让的实质、故均不涉及相关转让款项的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同时，代持期间，不存在宗艳民对外转让代持股权的情形，不涉及委托人或受托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因此发行人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 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为确认代持股权的真实性并保证代持股权得以合法还原，宗艳民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了确权之诉，鉴于宗艳民与窦文涛、高文青之间就前述代持股权情况及其真实归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而各方以调解方式确认了前述代持股权的相关事实。

2019年6月17日，宗艳民将窦文涛、高文青及天岳有限诉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窦文涛、高文青分别持有的天岳有限80%、20%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宗艳民，并由窦文涛、高文青及天岳有限协助宗艳民办理完成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9年6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91民初2834号”、“（2019）鲁0191民初2835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宗艳民与天岳有限及窦文涛、高文青确认，窦文涛、高文青在工商登记分别持有的天岳有限80%、20%股权系代宗艳民持有，宗艳民为上述窦文涛、高文青所持天岳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该部分股权实际享有所有权，窦文涛、高文青及天岳有限应于2019年7月15日前协助宗艳民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还原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委托股东、被委托股东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并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股权代持相关委托股东与被委托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对天岳先进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无异议；（2）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3）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的情形；（4）不存在将所持天岳先进股权（若有）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天岳先进股权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5）不存在就天岳先进股权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因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股权实际均由宗艳民出资，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均由宗艳民决定或作出，代持股权的还原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并不影响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宗艳民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12条第（二）项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窦文涛、徐健、高文青三人自代持发行人股权以来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存在其他参与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或者关联交易等**

窦文涛、徐健、高文青自代持发行人股权以来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存在其他参与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或者关联交易等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任职情况	其他参与主体的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	其他参与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窦文涛	2010.11 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项目经理、销售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	/	/
	2020.08 至今，作为上海爵芑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爵芑 5.0761% 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	否
徐健	2001.07 至今，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高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	否
	2010.11-2013.03， 2013.11-2020.11，担任天岳有限监事	/	/
高文青	2013.10-2017.05，担任天岳有限机要秘书、人事主管	/	/

代持人	代持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任职情况	其他参与主体的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	其他参与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017.06 至今，担任天岳电子行政主管	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组装销售及碳化硅芯片的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	是，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五) 钟文庆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对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确保可以尽职履责，是否为宗艳民的一致行动人

1、钟文庆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对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确保可以尽职履责

钟文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及钟文庆任职情况
1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持有其 74.5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钟文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	瑞迈国际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钟文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瑞诺洋行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钟文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	济南天业	瑞迈国际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钟文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钟文庆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中均仅担任董事，不存在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均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前述格式准则要求。钟文庆仅担任

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职务，并不实际参与前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以确保尽职履责。

## 2、钟文庆是否为宗艳民的一致行动人

钟文庆与宗艳民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对表决权行使的约定、安排或签署任何书面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钟文庆并非宗艳民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钟文庆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5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宗艳民为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作持股平台作出的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得转让，故也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经公证的中介机构对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借款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协议、转账凭证、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及报告期外的执行董事苏波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外的总经理张志海的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情况，以及委托持股期间宗艳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情况；

2、核查了宗艳民在委托持股期间作为发明人的重要专利，签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审批单、重大费用支出审批单、重大人事任免文件等，以了解宗艳民在委托持股期间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事、财务和销售等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及重大决策的参与及作出情况；

3、查阅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认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4、核查了被委托股东因确认代持股权相关事实及其真实归属提起的相关确认之诉的案件材料及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股权代持相关委托股东与被委托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确认委托股东及被委托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走访了天岳先进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获取了对天岳先进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济南市范围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并制作了走访笔录，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等法院系统或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对天岳先进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

5、核查了窦文涛、徐健、高文青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了解其代持发行人股权以来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关系或者关联交易等情况；

6、核查了钟文庆填写的调查问卷，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出具的关于宗艳民控制的境外企业情况的《证明报告》，宗艳民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境内企业的查询，以确认钟文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7、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宗艳民、钟文庆出具的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文件，以确认钟文庆与宗艳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宗艳民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或者自有资金，涉及借款的均已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在股权代持期间，宗艳民主要通过其作为发行人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实际履行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职责以及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作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等方式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3、发行人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

代持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4、窦文涛、徐健、高文青三人自代持发行人股权以来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中，存在部分其他参与主体（天岳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钟文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担任董事职务、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对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钟文庆确保可以尽职履责，不是宗艳民的一致行动人。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天岳晶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天岳晶体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1）国开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以 11,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天岳晶体新增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等价转让给天岳有限；（2）济宁纬世特曾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岳晶体采购长晶炉，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长晶炉为出资代发行人设立了济宁天岳，2019 年 5 月济宁纬世特以原价将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3）2018 年 12 月，为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天岳有限将其持有的天岳晶体 100%股权转让予窦文涛和高文青（窦文涛和高文青系代宗艳民持有），后续采用租赁方式由天岳有限承租天岳晶体的厂房用以生产经营；（4）为解决厂房土地的独立性问题及天岳有限租赁天岳晶体厂房产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问题，2020 年 8 月 17 日，窦文涛、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天岳晶体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岳晶体将现有之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业务、人员并入天岳先进，天岳晶体予以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入股背景，国开基金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2）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的定价公允性，以长晶炉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出资的真实性和时点，价款支付情况，期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3）窦文涛和高文青代宗艳民持有天岳晶体股权的原因；（4）结合天岳晶体的主营业务，各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5）2018 年转让、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的对价情况及公允性，与天岳晶体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股权及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天岳晶体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结合入股背景，国开基金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官网介绍，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具体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其已完成几千个国家重点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2015 年 11 月，因天岳晶体融资需要，拟引入国开基金投资，天岳有限、天岳晶体、国开基金与槐荫财金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前述合同即约定了国开基金的未来退出安排以及槐荫财金作为担保国开基金退出收购主体的相关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基金投资款共计 1.13 亿元，退出时除归还投资款外，天岳晶体还需支付约定的资金利息）。2018 年底，为满足天岳有限后续融资需要，天岳晶体与国开基金商定，并经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济槐政字[2018]25 号）确认，天岳晶体提前向国开基金偿还全部投资款（含通过第三方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和天岳晶体偿还相关借款及利息），国开基金退出天岳晶体并依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了相应利息收益。

因此，鉴于国开基金投资时已签署相关合同约定退出条款，退出时亦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国开基金相关股权转让及投资退具备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的定价公允性，以长晶炉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出资的真实性和时点，价款支付情况，期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济宁纬世特从天岳晶体采购长晶炉用于出资设立济宁天岳，设立完成后将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的过程，实际系天岳有限以经评估的一批长晶炉出资设立济宁天岳的过程，济宁纬世特仅履行代为设立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1、济宁天岳”。

### 1、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的定价公允性

为履行代为设立济宁天岳的义务，2018年5月，济宁纬世特与天岳晶体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济宁纬世特向天岳晶体采购一批全新的长晶炉，含税转让价格为1.6亿元（上述长晶炉由天岳晶体外购并组装，天岳晶体合计不含税外购成本1.38亿元）。2019年4月，济宁纬世特以该批长晶炉出资设立济宁天岳，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6亿元，济宁天岳实收资本经验资即为1.6亿元；2019年5月，济宁纬世特以1.6亿元向天岳有限转让济宁天岳100%股权。

因此，鉴于济宁纬世特为履行代天岳有限设立项目公司济宁天岳的义务，该批设备经评估作价1.6亿元，其后济宁纬世特将济宁天岳100%股权出售给天岳有限时亦作价1.6亿元，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具备定价公允性。

### 2、以长晶炉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9年5月14日，济宁纬世特以采购自天岳晶体的长晶炉出资设立济宁天岳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即经过了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鲁）评咨字[2019]第0514-2号”《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经评估该批长晶炉评估净值为1.6亿元。2019年5月23日，济宁纬世特对济宁天岳前述实物出资事项履行了验资程序，即经过了济宁鼎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济鼎承（验）字[2019]第1205号”《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

### 3、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出资的真实性和时点，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5月20日，济宁纬世特将用以对济宁天岳出资的长晶炉交付予济宁天岳，即完成了对济宁天岳的实物出资。根据最初约定，济宁纬世特在完成代为设立济宁天岳的相关工作后，2019年5月25日，济宁纬世特与天岳有限签署了《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济宁纬世特将其持有的济宁天岳的100%股权以1.6亿元转让给天岳有限。2019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天岳有限已向济宁纬世特付清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因此，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济宁纬世特已完成对济宁天岳的实

缴出资，出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 4、期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

济宁纬世特代天岳有限设立济宁天岳期间，天岳晶体与济宁纬世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支持日常运营等的资金拆借及偿还	37,830.00	1,362.41
过手往来	11,500.00	11,500.00
<b>合计往来</b>	<b>49,330.00</b>	<b>12,862.41</b>

注 1：济宁纬世特代公司设立济宁天岳期间是指济宁纬世特从天岳晶体采购长晶炉至济宁纬世特将济宁天岳股权转让至天岳有限期间。

注 2：上表资金拆入指天岳晶体从济宁纬世特拆入资金，资金拆出指天岳晶体向济宁纬世特拆出资金；上表中资金往来包含资金拆借和票据往来。

上表可见，天岳晶体从济宁纬世特拆入资金 49,330 万元，归还资金 12,862.41 万元。其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天岳晶体账户流水管理等要求而形成的过手往来 11,500.00 万元，资金均系从天岳晶体及关联方账户转入济宁纬世特账户后当天内转回；其他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天岳晶体日常运营，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参考公司融资利率确认了财务费用。除上述天岳晶体与济宁纬世特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体在济宁天岳代设立期间未与济宁纬世特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对相关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完整披露。

在济宁纬世特代为设立济宁天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济宁纬世特进行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的情形。

#### （三）窦文涛和高文青代宗艳民持有天岳晶体股权的原因

窦文涛当时系天岳有限员工，高文青原系天岳有限员工，曾担任天岳有限办公室机要秘书。2018 年 12 月天岳有限将天岳晶体股权转出时，宗艳民因业务繁忙，持有天岳有限的股权由窦文涛、高文青代为持有，窦文涛同时担任天岳晶体法定代表人。考虑到当时天岳有限股权亦由窦文涛、高文青代持，为便于天岳晶体股权变更前后对外事务的延续，故宗艳民仍委托窦文涛、高文青代为持有天岳晶体的股权，并由窦文涛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托其协调及处理

部分外部事项。

(四) 结合天岳晶体的主营业务，各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天岳晶体的主营业务

天岳晶体主营业务为碳化硅衬底的生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岳晶体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厂房设备租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厂房设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 2、天岳晶体各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注 1）	-	42,413.92	105,611.01
资产净额	-	-6,446.32	-3,755.82
营业收入（注 2）	-	122.56	3,427.95
利润总额	-3,454.38	-2,690.50	-4,317.92

注 1：天岳晶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故 2020 年末不适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

注 2：天岳晶体营业收入按扣除向济宁纬世特销售长晶炉及配件收入，及向发行人出租厂房设备等取得的内部关联交易收入的口径计算。

#### 3、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中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①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③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2020年收购天岳晶体的股权及资产实质并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天岳晶体股权转出至宗艳民，2020年8月21日天岳晶体股权从宗艳民转回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应同时符合“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等五项条件。

鉴于从发行人转出天岳晶体股权（2018年12月26日）至转回天岳晶体股权（2020年8月21日）期间，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股权受让的代持方（窦文涛和高文青）以及实际股权受让方（宗艳民）从未办理前述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天岳晶体股权从发行人转出前后，天岳晶体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更，即仍由发行人主导天岳晶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同时，天岳晶体股权受让的代持方窦文涛和高文青及实际股权受让方宗艳民已出具承诺，确认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其与发行人从未办理相关财产交接手续，相关财产从未直接交由宗艳民控制，其并未直接拥有对天岳晶体的控制权，不直接享有持有天岳晶体股权相应的利益、亦不直接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在天岳晶体股权变动期间（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8月21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天岳晶体的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即在报

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始终拥有对天岳晶体的控制权、天岳晶体实际始终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20年，发行人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实质并不涉及同一控制下合并，该次转让前后发行人均实际拥有天岳晶体控制权，因此并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中“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等的相关规定。

2020年8月27日，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岳晶体将其所持有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业务、人员转让给天岳有限，天岳晶体予以清算注销。同日，天岳有限与天岳晶体就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转让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天岳先进名下，其他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天岳先进，天岳先进亦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转让款项。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系在天岳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之间进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 （3）天岳晶体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天岳晶体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天岳晶体	发行人（注2）	比例
	2019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42,413.92	115,032.01	36.87%
营业收入（注1）	122.56	26,567.32	0.46%
利润总额	-2,690.50	-16,531.68	-

注1：天岳晶体营业收入按扣除向济宁纬世特销售长晶炉及配件收入，及向发行人出租厂房设备等取得的内部关联交易收入的口径计算；

注2：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即天岳晶体不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经测算，即使参照《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20%，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20%、未超过5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完成（2020年8月21日）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

#### (4) 结论

①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的股权前后并不涉及天岳晶体控制权的变更、股权转让前后天岳晶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资产系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之间进行，实质均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相关规定；

②此外，即使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中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0%，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20%、未超过 5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完成（2020 年 8 月 21 日）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2018 年转让、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的对价情况及公允性，与天岳晶体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股权及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天岳晶体注销的原因**

1、2018 年转让、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的对价情况及公允性，与天岳晶体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

2018 年天岳晶体的转让对价为 6,893.11 万元，2018 年末天岳晶体账面净资产为-3,755.82 万元，与转让对价差异金额为 10,648.93 万元。

2020 年天岳晶体的转让对价为 6,893.11 万元，2020 年 7 月末天岳晶体账面净资产为-6,879.67 万元，与转让对价差异金额为 13,772.78 万元。

鉴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天岳晶体股权前后、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前后天岳晶体实质均受发行人控制，两次转让的价格相同，相关交易直接按股东对天岳晶体的出资金额作为转让对价，并非是根据天岳晶体的账面价值或市场价确定的，因此虽然与天岳晶体的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依据。

2、股权及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

(1) 天岳晶体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

天岳晶体 2018 年转让、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的价格均与天岳晶体的股东出资金额一致，故不存在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税费。

## (2) 天岳晶体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

天岳晶体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及契税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天岳晶体股权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足额缴纳，且天岳晶体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

## 3、天岳晶体注销的原因

天岳晶体存续期间其主营业务总体上与发行人一致，且截至其持有之土地房产转让至天岳有限前该等土地房产亦实际主要由发行人租赁使用，为简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将天岳晶体所持有之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人员、业务转让至发行人，然后将天岳晶体予以注销。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岳晶体与发行人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天岳晶体将现有之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岳晶体名下的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天岳晶体的其他固定资产已经交付发行人使用，天岳晶体尚未执行完毕的债权、债务亦履行了相应的债权转让通知或债务转移确认程序，天岳晶体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至此，天岳晶体已无任何资产、人员及经营业务，发行人于当年度将天岳晶体予以注销。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天岳晶体工商档案，天岳有限、天岳晶体、国开基金与槐荫财金于 2015 年 11 月共同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天岳晶体投资款的转账凭证及退出时的收款凭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济槐政字[2018]25 号），国家开发银行官网对国开基金的介绍（<http://www.cdb.com.cn/ywgl/zhjryw/gkzfzjj/>），了解了国开基金的入股背景，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定

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核查了济宁纬世特向天岳晶体采购长晶炉签署的相关协议、开具的发票及采购价款款项支付凭证，济宁纬世特以前述长晶炉出资设立济宁纬世特的实物出资涉及的“正衡（鲁）评咨字[2019]第 0514-2 号”《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济鼎承（验）字[2019]第 1205 号”《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济宁纬世特向济宁天岳交付该批长晶炉的《实物出资资产设备移交确认书》，济宁天岳的工商档案，天岳有限向济宁纬世特支付的收购济宁天岳 100% 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以确认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的定价公允性，长晶炉出资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出资的真实性和时点、价款支付情况；

3、核查了天岳有限、天岳晶体、济宁天岳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财务账册、银行贷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票据备查簿，核查了济宁纬世特在代为设立济宁天岳期间的银行流水、日记账、财务报表，以确认济宁纬世特代为设立济宁天岳期间天岳有限及其子公司与济宁纬世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

4、登录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http://jinan.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birc.gov.cn/branch/shando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官方网站，经核查天岳有限、天岳晶体、济宁天岳、济宁纬世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前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5、核查了经公证的中介机构对天岳晶体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指定收款告知函、转账凭证等资料，天岳晶体的工商档案，以确认窦文涛和高文青代宗艳民持有天岳晶体股权的原因；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关于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以及宗艳民等人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转出天岳晶体股权及 2020 年转回天岳晶体股权是否构成天岳晶体控制权转让；



7、核查了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岳有限作出的关于天岳晶体向天岳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并注销的股东决定，天岳有限与天岳晶体就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签署的相关转让合同，前述相关资产完成交割的权属证明等文件，以及天岳先进已向天岳有限支付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款项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获取发行人及天岳晶体在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查阅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等政策文件，比对发行人收购天岳晶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天岳晶体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以及天岳晶体注销的原因；

10、获取了天岳晶体 2018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

11、核查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付款凭证、纳税凭证，天岳晶体尚未执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履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或债务转移确认程序，天岳晶体员工办理的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天岳晶体注销的原因。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入股背景，国开基金相关股权转让具备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济宁纬世特采购长晶炉定价具备公允性，以长晶炉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时济宁纬世特已完成对济宁天岳的实缴出资，出资具备真实性，天岳有限受让济宁天岳股权亦完成了价款支付；除济宁纬世特与天岳晶体发生的资金拆借外，济宁纬世特在济宁天岳代设立期间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体发生资金拆借，济宁纬世特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转贷、虚开票据等不当行为的情形；

3、窦文涛、高文青于天岳晶体股权代持形成时为天岳晶体母公司天岳有限员工或前员工，其代宗艳民持有天岳晶体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4、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天岳有限 2018 年转让、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的价格基于股东对天岳晶体的出资金额，并非是根据天岳晶体的账面价值或市场价确定的，对价具有合理依据，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费缴纳，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天岳晶体的注销是发行人出于简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考虑，具有合理性。

###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2018、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山东大学技术服务费 300 万元；2020 年公司终止与山东大学合作的产业化研究项目支付解约补偿款 2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近两年内技术人员的离职人数、相关职务情况，离职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与山东大学的技术合作过程，说明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3）与山东大学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近两年内技术人员的离职人数、相关职务情况，离职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

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包括：在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有对口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产品领域的技术工作；有一定的技术开发组织管理能力；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较大。

具体而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作为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或者担任公司核心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且具备以下研发贡献：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技术做出过突出贡献，且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表彰。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发行人员工中宗艳民、高超及梁庆瑞符合上述各项标准和要求，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作为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或者担任公司核心研发部门的负责人的情况：宗艳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超担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梁庆瑞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二级部（系发行人核心研发部门）负责人；宗艳民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的总负责人和战略制定者，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并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制定战略发展方向；高超为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具体技术、研发工作；梁庆瑞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持碳化硅衬底加工研发工作，具体负责碳化硅衬底加工技术。

(2)关于具备相关研发贡献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满足该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满足具备相关研发贡献标准		
	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技术做出过突出贡献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表彰
宗艳民	满足。截至 2020 年末，是 29 项发明专利（其中 25 项为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联合发明人。	满足。带领团队历经 10 年数千次的工程化试验，攻克了原料提纯、碳化硅材料生长及缺陷控制、衬底加工等一系列难题，掌握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产业化核心关键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是公司项目 A、4 英寸半绝缘 4H-SiC 衬底材料、6 英寸导电型 4H-SiC 衬底材料科技成果的主要参与者。	满足。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山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高超	满足。截至 2020 年末，是 27 项发明专利（27 项均为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	满足。主持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工作，具体负责碳化硅单晶制备技术。突破了 4 英寸半绝缘 4H-SiC 单晶衬底制备技术，于 2015 年通过科技成果鉴定，2017 年实现了该技术	满足。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

	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联合发明人。	的产业化工作,实现了4英寸半绝缘4H-SiC单晶衬底的规模化生产并批量供应下游市场。突破了6英寸导电型和半绝缘型4H-SiC单晶衬底的制备技术。	一等奖。
梁庆瑞	满足。截至2020年末,是9项发明专利(9项均为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联合发明人。	满足。主持碳化硅衬底加工研发工作,具体负责碳化硅衬底加工技术,从事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加工技术研究近十年。带领加工研发团队开展碳化硅衬底材料加工应力控制、二次高温退火、微型晶体加工等理论和技术研究,攻克了制约2-6英寸碳化硅衬底材料超精密加工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实现了碳化硅衬底材料的批量稳定生产,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满足。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发行人其他技术或研发人员均无法同时符合上述标准。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规定,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全面。

2、近两年内技术人员的离职人数、相关职务情况,离职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内技术人员离职人数为8人,人数较少。前述离职人员中一人担任研发中心二级部研发项目支持部负责人且该部门并非发行人核心研发部门,其余离职人员均为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上述离职人员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对公司研发工作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前述离职人员中除一人未签署保密协议外,其余均已根据其岗位及工作职责的不同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合同书或竞业禁止协议。前述未签署保密协议的员工离职时,公司相关部门与其进行了保密谈话,并由其签署了离职声明,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确认。

综上,前述离职技术人员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对公司研发工作并未产生不利影响,依据其各自签署的协议或声明,离职后仍负有相应保密义务或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与山东大学的技术合作过程,说明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与山东大学产业化研究项目的技术合作过程

(1) 合作项目相关合同的签署

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基于在碳化硅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开展合作之目的,于2011年12月签署了《SiC单

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3）》（以下简称“《产业化研究合同》”），约定天岳先进应向山东大学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1,516 万元。同日，双方又基于上述合作项目所涉 5 项专利权转让的事宜，分别签署了：1、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08）；2、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09）；3、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0）；4、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1）；5、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2）（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合称为“《技术合同书》”），上述合同约定的各项专利权转让费合计 484 万元。

## （2）合作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及其终止情况

《技术合同书》签订后，山东大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天岳有限转让了相应的 5 项专利权，天岳有限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各项专利权的转让费合计 484 万元，各《技术合同书》已履行完毕。

《产业化研究合同》签订后，山东大学委派几位老师至天岳有限协助天岳有限按照《产业化研究合同》提供产业化支持，前期该合同正常履行，为天岳有限早期研发提供了相关支撑和帮助。但鉴于高校的研究成果和企业产业化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产业化研发合作也没有达到双方的预期目标，后续几年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的产业化支持等合作便处于暂停状态，天岳有限通过自主研发碳化硅生产相关技术并形成了自有专利。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合计 1,216 万元的研发经费，剩余 300 万元没有及时支付。

2020 年 10 月，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天岳有限支付剩余研发经费 300 万元并追加支付 200 万元以终止本项目合作。此外，双方在《补充协议书》中同时约定，自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原《产业化研究合同》即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解除，互不追究责任。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 500 万元。

2、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根据《技术合同书》受让自山东大学的 5 项专利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之后发行人自主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全面掌握了碳化硅单晶生长及衬底加工技术并形成了系列专利，前述受让自山东大学的 5 项专利均未被发行人直接使用，未能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营业务收入，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故这些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前述专利均未形成发行人核心专利的具体情形如下：

专利名称及发明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山东大学相关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一种生长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大直径 6H-SiC 单晶的装置和方法(ZL 2003 1 0114637.5)	2003 年 12 月 24 日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该专利涉及 6H-SiC 单晶的装置和方法，通过改良坩埚形状、模拟控制温场来获得直径为 2 英寸的 6H 型碳化硅单晶，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在早期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全面迭代升级了长晶工艺和长晶装置，采用长晶装置通过调整保温层、进气孔以及石墨环等多种手段实现了对长晶温度梯度的控制，实现了大尺寸单晶的生长突破，发行人产品已经为 4 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产品。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 6H 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 4H 型且并未生产 6H 型产品。
大直径 SiC 单晶的切割方法(ZL 2005 1 0044587.7)	2005 年 9 月 13 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	该专利涉及 SiC 单晶的切割方法，通过采用外层镀有金刚石颗粒的金刚石线切割技术对直径 2 英寸的 SiC 单晶进行切割，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在金刚石线切割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采用金刚石线+切割浆料的组合切割方式，提升切割效率的同时得到更好的晶片面型数据，可以切割 4 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并获得较高的良品率。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 6H 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 4H 型且并未生产 6H 型产品。
大直径高硬度 6H-SiC 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ZL 2006 1 0043816.8)	2006 年 4 月 19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该专利涉及 6H-SiC 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精抛光过程采用化学腐蚀+机械去除结合方式进行抛光，对直径 2 英寸的 SiC 晶片进行抛光，该专利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采用全固结磨料加工方法，固结磨料取代传统的游离磨料研磨和抛光，并采用酸性 CMP 抛光，提升了晶片的平整度，获得较好的面型数据，可对 2-8 英寸衬底进行加工，衬底尺寸越大，加工效果越好。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 6H 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 4H 型且并未生产 6H 型产品。
用于半导体单晶生长的高纯碳化硅粉的人工合成方法(ZL 2008 1 0016665.6)	2008 年 6 月 4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该专利涉及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合成方法，采用两次合成法获得粒度小于 20 $\mu\text{m}$ 的高纯度碳化硅粉料，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经过多年对粉料合成技术的创新升级，自主研发采用重结晶方式合成高纯度碳化硅粉料，纯度不低于 99.9999%，粒度为 300-500 $\mu\text{m}$ ，并且粒度可控。
彩色碳硅石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人造宝石的制备(ZL 2007 1 0015419.4)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09 年 3 月 11 日	该专利涉及彩色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通过提高掺杂浓度使单晶颜色肉眼可见形成彩色单晶。 发行人早期曾借鉴该专利技术研究晶体性能与掺杂元素之间的关系，后调整发展方向致力于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单晶的研究，终止了对该项技术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也并未使用该项专利。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重要技术、研发均自主开展，不存在来源于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的情形，且《产业化研究合同》已经终止履行，故发行人对山

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与山东大学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终止合作的原因及不存在纠纷事项详见本题之“（二）/1、/（2）合作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及其终止情况”部分的答复。

综上，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因合作项目产业化效果未达双方预期，协商一致终止合作，不存在纠纷。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宗艳民、高超及梁庆瑞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三人的最高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获得的相关奖项证书，上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召开的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技术或研发人员的最高学历文件、获得的相应奖项、作为发明人的报告期内的专利证书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查阅比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全面；

2、核查了发行人近两年内离职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职务情况，该部分离职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合同书或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签署的离职声明、保密谈话记录，以确认近两年内技术人员的离职人数、相关职务情况，以及离职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

3、核查了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基于合作项目签署的《SiC 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3）》及转让专利的相关技术合同书，本所律师对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与技术转化中心主任的访谈记录，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的专利转让费、研发经费、解约补偿款等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关联度说明》（包括发行人继受取得自山东大学的 5 项发明专利），以了解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的技术合作过程，确认其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了解发

行人与山东大学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全面；

2、近两年内存在部分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该部分离职人员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对公司研发工作并未产生不利影响，依据其各自签署的协议或声明，离职后其仍负有相应保密义务或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的技术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因合作项目产业化效果不达双方预期，协商一致终止合作，不存在纠纷。

##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以及《关于豁免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是否符合该等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



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民法典》第八十五条规定：“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2、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二)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是否符合该等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自2020年1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机构的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签署等程序，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尽快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董事会此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提前二十日通知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并尽快完成机构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投票前的内部程序，在上述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经提前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初稿发送股东，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正式通知之前，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与全体股东多次充分沟通，解答了所有相关问题，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全体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包括《关于豁免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在内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代表公司100%有表决权股份投票同意通过。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签字。

综上所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虽未明确就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事项予以规定，但股东享有对其各自权利的处分权系《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权利的应有之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中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宜亦已经获得了全体

股东的同意，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无异议，实际系对提前二十日接收股东大会通知权利的放弃，该程序事项并未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并未实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提前通知期限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3、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以确认《关于豁免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的内容、全体董事及股东签章的真实性、本次发行上市审议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4、查验发行人自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和内部决策的合法有效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作出明确规定，虽未明确就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事项予以规定，但股东享有对其各自权利的处分权系《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权利的应有之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中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宜已经获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实际系全体股东对提前二十日接收股东大会通知权利的放弃，该程序事项并未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并未实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核查事项的说明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天岳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6.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4.8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单体)销售收入为4.98亿元,在2亿元以上;发行人(母公司单体)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12.21%;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单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9.54%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

## (二)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1、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主体	具体税收优惠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天岳先进	天岳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天岳晶体	天岳晶体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292，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天岳先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天岳先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天岳先进 天岳晶体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自 2019 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2、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2020 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1,358.71	是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990.86	是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979.30	是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0.00	是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1.00	是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是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	是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	是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8.15	是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	是
	其他(注)	-	449.02	-
	合计	-	5,275.00	-
2019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4,370.00	是
	项目A	与资产相关	3,000.00	是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	是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623.00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540.00	是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20.00	是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243.60	是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5.00	是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贴息	100.00	是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	是
	济南市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75.98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5.35	是
	其他(注)	-	381.89	-
合计	-	11,034.82	-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00.00	是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0.00	是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5.50	是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2018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助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8.84	是
	其他(注)	-	220.52	-
	合计	-	4,364.86	-

注：其他系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政府补助项目，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18 项、16 项、1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退回已收到的财政补贴，或者因财政补贴相关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收到的财政补贴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或因财政补贴相关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 (三) 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注)	831.03	1,369.9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127.74	1,240.18	922.67
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金额	67.68	192.85	204.84
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15.10	30.87	--
税收优惠总额	4,041.22	2,833.84	1,127.51
利润总额	-63,517.06	-19,293.09	-4,843.97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	--

注：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单体公司产生的当期所得税费用/15%\*(2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为负，税收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等，均为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外贸出口而实施的普惠性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发行人的经常性所得，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均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299.21	3,262.49	1,271.05
利润总额	-63,517.06	-19,293.09	-4,84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为负，政府补助金额与利润总额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由于以碳化硅衬底材料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半导体材料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较多，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满足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而获得了该等补助收益，而非为了获取政府补助而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岳先进	15%	15%	15%
天岳晶体	25%	15%	15%
天岳电子	-	-	25%
天岳新材料	25%	25%	25%
深圳天岳	-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天岳	-	25%	25%
SICC JAPAN	注	注	注
济宁天岳	25%	25%	-
上海越服	25%	25%	-
上海天岳	25%	-	-
SICC GLOBAL	注	-	-
Sakura Technologies	注	-	-

注：株式会社 SICC JAPAN、SICC GLOBAL 株式会社、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均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所得税率是否存在差异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天岳先进	济宁天岳	是	材料	4,110.41	1,246.60	--
2	天岳先进	济宁天岳	是	设备	3,339.40	--	--
3	济宁天岳	天岳先进	是	晶锭	6,989.89	2,600.91	--
4	天岳先进	SICC JAPAN	是	产品	147.36	199.72	67.33
5	天岳先进	SICC GLOBAL	是	产品	76.61	--	--
6	上海越服	天岳先进	是	材料、设备	19,218.93	--	--
7	天岳先进	天岳晶体	2018、2019 否；2020 是	产品、材料	--	--	3,050.87
8	天岳晶体	天岳先进	2018、2019 否；2020 是	厂房、设备租赁，电费	2,716.31	6,041.73	4,430.22
9	天岳晶体	天岳先进	2018、2019 否；2020 是	土地厂房、设备	28,955.04	30,740.90	7,53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税率差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天岳先进与济宁天岳、上海越服、天岳晶体之间。其中，济宁天岳仅涉及生产环节中的长晶环节，天岳先进将合成粉料、相关设备销售至济宁天岳，济宁天岳长晶完成后将其生产出的晶锭销售至天岳先进，由天岳先进进行后续加工；上海越服为发行人原材料、设备采购的专门平台，其采购后的原材料、设备销售至天岳先进；报告期内，天岳晶体以其自有房产为天岳先进提供厂房、设备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陆续将其持有的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转让至天岳先进，截至2020年12月，天岳晶体已将所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全部资产转让至天岳先进并予以注销。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母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2、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度并查验发行人提交的复审材料，结合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验证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或会计凭证，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4、获取各报告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明细；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6、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内部子公司之间全部内部交易清单，并相应梳理出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与适用25%所得税税率的公司间的交易，并按照不同交易类别，收集并核查报告期内一定金额以上上述内部交易合同的主要内

容，以确认核查上述内部交易的业务实质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正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环评批复的进度，环评批复通过是否存在障碍；（2）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是否充分；（4）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产品情况，对相关产品产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目前环评批复的进度，环评批复通过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及技术评估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现已通过技术评估单位组织的专家技

术评估会评审,进入了环评结果公示环节,预计可在2021年8月获取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的环评工作正有序推进,获取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二) 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实施进度的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6年,自2020年10月开始前期准备进行工厂研究、设计,计划于2022年试生产,预计2026年100%达产。具体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土地购置阶段,历时3个月,主要是完成项目建设土地的购置等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为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历时12个月,主要是完成项目土地的地质勘探、场地平整、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准备工作,以及厂房土建、电力设施的配套工程; 第三阶段为一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15个月,主要工作为一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第四阶段为二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15个月,主要工作为二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第五阶段为三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18个月,主要工作为三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项目进度表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智慧工厂集成建设						■	■	■	■	■	■	■	■	■	■	■												
一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	■	■	■	■	■																			
二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	■	■	■	■													
三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

- 1、发行人已取得募投建设所在地块“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69号”的产权证书,已完成土地购置工作;
- 2、发行人已完成地质勘探、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建设、通水、通电等准备工作,预计在2021年第三季度环评批复获取后,准备开展厂房主体、电力设施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工作,并择机进行机电安装等后续工作。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一致,对投资者保护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 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系备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 4 英寸及以上化合物半导体衬底项目，除需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立项备案，以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履行相关环评程序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的情况，以及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因此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完整、充分。

### (四) 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产品情况，对相关产品产能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用于生产碳化硅衬底材料，在满足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材料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主要用于生产 6 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材料。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6 年 100% 达产，将新增碳化硅衬底材料产能约 30 万片/年。

#### 1、募投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自 2013 年起，公司分别作为《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和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相关研究课题中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相关项目的牵头单位之一，已成功掌握了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材料制备的技术和产业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又独立承担了“核高基”重大科技专项（01 专项）中“6 英寸 N 型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工程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该课题项目已在 2021 年 6 月通过专家组验收，标志着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先保障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材料战略供应之余，持续进行着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试制和小批量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制备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正在如国家电网、客户 A、客户 B、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电力电子领域客户中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公司可以随时将该研发工艺导入量产。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6 年达产，将新增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材料产

能 30 万片/年（兼容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生产设备 1,000 余台，其中用于晶体生长的长晶炉 800 台，该类设备系产能的决定性固定资产因素。至 2026 年达产时，发行人的单台长晶炉合格导电型碳化硅衬底设计产出约为 375 片/年。

2020 年，发行人月度平均拥有长晶炉 432 台；2020 年的产能为 48,064 片（主要为半绝缘型），换算为长晶炉台均产能约为 111 片/年。

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长晶炉台均产出与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晶炉台均产能存在的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工艺和技术提升较快，晶体的生长效率和生长质量一直在持续提升。两年时间里，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晶炉台均产能已是 2018 年末长晶炉台均产能（78 片/年）的 1.4 倍；在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的工艺开发上，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工艺可使部分炉次的合格片产出量超过 15 片/炉次，折合单台长晶炉产出约 780 片/年；

②募投项目主要投产导电型衬底，单片衬底平均厚度为 350 微米；发行人目前大规模量产的是半绝缘型衬底，单片衬底平均厚度为 500 微米；这意味着同样厚度的晶棒，导电型衬底的产出率较半绝缘型衬底的产出率高约 40-50%；

③发行人目前有一部分长晶炉用于合成料环节，而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采购专门的粉料合成设备，所投入的长晶炉则全部用于晶体生长；

④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智慧工厂项目，可以提高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加强衬底产品生产的综合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导电型衬底的厚度情况、晶体生长、生产过程等因素，结合拥有的使得工艺和技术快速提升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从而制定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计划，具有合理性。

### 3、募投项目市场可行性分析

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的市场空间巨大，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城际轨道交通等七大“新基建”中都将大量使用碳化硅器件作为电力电子元件。Yole 报告显示 2019 年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市场规模为 5.41 亿美元，受益于上述市场需求驱动，预计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6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30%。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是外延生产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必备材料，因此下游市场的快速

发展将直接激发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的需求。根据美国碳化硅专用设备供应商 Revasum 的年度报告,其预测至 2024 年 6 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的年度出货量将超过 200 万片。

目前,同行业内的诸多企业已开始扩张产能以应对未来爆发的市场需求,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科锐公司为例,其在 2019 年中就宣布投资 10 亿美元在公司美国总部北卡罗莱纳州建造一座超级工厂用于扩大碳化硅材料产能。因此,发行人本次大规模扩张产能系为了更好的应对市场的需求,加大碳化硅衬底材料国产化力度。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新增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能目标到 2026 年约为 30 万片,若以 Revasum 年报中预测的 2024 年 200 万片市场容量为基数,发行人的出货量将占全球导电型衬底产出量的 15%左右,并不会造成产能过剩的局面。

为了更好的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发行人已开始与国内外行业内的导电型衬底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如国家电网、客户 A、客户 B、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获得这些客户验证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保证其新增产能的销售需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技术评估会意见等募投项目环评的流程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 3、获取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服务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
- 4、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 5、前往了募投项目现场勘探,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同时查看了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 6、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和生产部门重要岗位



人员了解导电型碳化硅衬底和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在生产中的差异情况，了解募投项目可行性；

7、获取了发行人导电型衬底的部分销售合同，以及与重要客户签署的战略协议；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分月的产能和产量数据；

9、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相关的重大研发项目的验收文件；

10、获取了咨询公司 Yole 出具的咨询报告，和设备供应商 Revasum 的年度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进展已进入环评结果公示环节，公司通过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尚未获取环评批复的风险；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充分；

4、发行人已结合技术可行性、新增产能合理性、市场可行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和对公司产品产能的影响。

## (三) 补充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在建项目清单、在建工程明细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资料，同时查阅了国家各部委出具的相关产业政策，认为：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与碳化硅衬底的研发或生产密切相关，包括直接项目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等。碳化硅衬底材料属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不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核心原材料之一，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碳化硅衬底已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半导体新材料，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相关产业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披露。

除需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立项备案，以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履行相关环评程序外，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按照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分类说明，并提交相关豁免申请文件。请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豁免内容进行了说明。公司豁免内容主要涉及部分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研发项目的具体名称以及部分关于行业信息的描述，申请豁免主要系考虑披露上述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客户或供应商等相关方利益，上述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

公司已按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豁免认定依据已在本次提交的申请文件“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详细论述。

公司符合申请商业秘密豁免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长宗艳民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三）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公司对公司官网、公众号以及相应客户、供应商或外协厂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并对公司申请豁免的研发项目名称、部分关于行业的描述信息在主要搜索引擎上进行检索，

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不为外界知晓。

##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报告；
- 2、获取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
- 3、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漏；
- 4、获取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外协厂商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客户、供应商或外协厂商承担的保密义务；
- 5、抽查了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宗艳民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 3、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对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发行人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1、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对股东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涉及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辽宁正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依据是否充分，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对股东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涉及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公司对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10万股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均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已按照前述规定要求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出资主体，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10万股的股东外、对股东信息核查不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

### (二) 辽宁正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依据是否充分

辽宁正为入股前后公司入股价格的情况如下:

时间及概要	具体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 and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202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宗艳民将其所持1.3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转让给郭西省、将其所持1.3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转让给惠友创嘉、将其所持1.2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转让给广东睿晨、将其所持1.1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转让给宁波云翼、将其所持0.7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83.3333万元）转让给惠友创享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投资人郭西省、惠友创嘉、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	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24元，公司整体估值26.05亿元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2020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宗艳民将其所持4.137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49.1523万元）转让给辽宁正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投资人辽宁正为	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53.43元，公司整体估值58亿元	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时间及概要	具体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 and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	金浦国调等26名股东以货币向公司投资15.95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36.8174万元	引入金浦国调等26名投资人	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78.31元,公司投前整体估值85亿元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辽宁正为入股的前一次股权变动系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由郭西省、惠友创嘉、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等股东于2019年底开始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基于2019年的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了转让价格,并于2019年11至12月期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正为系于2020年3月开始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接洽并协商投资事宜,并初步达成了股权转让价格,后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对于2019年底,2020年3月时公司产品碳化硅衬底材料市场行情趋热且公司获得了国家相关科技奖项的认可,故估值相较2019年底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020年6月,公司启动上市前最后一轮增资即第六次增资,并初步达成了本轮投资价格,后各方于2020年7月签署书面增资协议并于2020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较于2020年3月,2020年6月时公司产品碳化硅衬底材料市场行情进一步趋热,公司经营状况向好、逐步摆脱新冠疫情影响,且公司上市申报预期得到明确,故估值相较2020年3月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所述,辽宁正为入股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认,系双方真实意愿,发行人历次引入投资人入股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均符合合理商业逻辑,辽宁正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依据充分。同时,辽宁正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直接或间接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3、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等交易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岳有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辽宁正为对发行人投资及其前后两次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涉及的双方就投资事项往来邮件、相关协议初稿等；

4、查验以下文件，以确认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1) 对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查阅其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核查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层层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出资主体）、该等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天眼查、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资金来源进行交叉复核，并编制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表；

(2) 对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一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查阅绝大部分二级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获取该等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3) 对于发行人三级股东及以上各层级的间接持股主体，通过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积极沟通获取其部分上层持股主体的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出资凭证、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4) 查阅新增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安排、与有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8) 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穿透表进行交叉复核，从而确定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10万股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均进行了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10万股的股东外、对股东信息核查不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

2、辽宁正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依据充分；

3、关于股东信息的核查与披露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陈 杰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与山大的关系 .....	5
《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 .....	14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	17
第三节 签章页 .....	22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出具的上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81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 第二节 正文

###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与山大的关系

徐健 2001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职，2010 年 11 月公司成立不久至 2013 年 3 月曾代宗艳民持有公司 5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相关主体所发生的交易及其后续变更、终止或解除相关的定价是否公允，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山东大学，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宗艳民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相关主体所发生的交易及其后续变更、终止或解除相关的定价是否公允，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山东大学，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相关主体所发生的交易及其后续变更、终止或解除相关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山东大学的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徐健系宗艳民妻子的弟弟。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徐健基于亲属关系受宗艳民委托为其代持天岳有限股权。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山东大学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 ①合作项目相关的交易

2011 年，为实现碳化硅材料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围绕碳化硅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开展了合作，涉及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a. 《产业化研究合同》项下的研发合作

2011年12月21日，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签署了《SiC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3）》（以下简称“《产业化研究合同》”），约定天岳有限应向山东大学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1,516.00万元。

《产业化研究合同》签订后，山东大学委派几位老师至天岳有限协助天岳有限按照《产业化研究合同》提供产业化支持，前期该合同正常履行，为天岳有限早期研发提供了相关支撑和帮助。但鉴于高校的研究成果和企业产业化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产业化研发合作也没有达到双方的预期目标，后续几年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的产业化支持等合作便处于暂停状态，天岳有限自主研发碳化硅生产相关技术并形成了自有专利。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合计1,216.00万元的研发经费，剩余300.00万元没有及时支付。

2020年10月，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天岳有限支付剩余研发经费300.00万元并追加支付200.00万元以终止本项目合作。此外，双方在《补充协议书》中同时约定，自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原《产业化研究合同》即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解除，互不追究责任。天岳有限于2020年10月9日向山东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500.00万元。

b. 《技术合同书》项下的专利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就上述合作项目所涉5项专利权转让的事宜分别签署5份《技术合同书》（以下合称“《技术合同书》”），《技术合同书》约定的各项专利权转让费合计484.00万元。

《技术合同书》签订后，山东大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天岳有限转让了相应的5项专利权，天岳有限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各项专利权的转让费合计484.00万元，各《技术合同书》已履行完毕。

上述《产业化研究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技术合同书》涉及的交易定价均系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基于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公允。

## ②其他交易

除上述合作项目涉及的交易以外，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天岳有限及子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相关主体的交易还包括：

a. 2012年3月及6月，山东大学为天岳晶体两项建设项目的环评提供编制报告书等服务，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和13.50万元，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同期采购其他环评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b. 2012年9月，天岳晶体向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销售一批蓝宝石衬底，销售金额6.00万元，销售单价与天岳晶体同期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以外，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天岳有限及子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等山东大学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 （2）关于审批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关于山东大学的审批决策程序，根据中介机构对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与技术转化中心主任的访谈，山东大学内部建立有分级审批制度，根据不同合同金额存在审批人数、层级上的差异，经访谈确认，合作项目的相关交易已经按照山东大学内部审批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提供环评服务、采购研究材料与高等院校产学研工作或日常科研工作密切相关，交易双方已经签署合法有效的服务或销售合同，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并提供了相关服务或交付了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因该等交易引起的纠纷，因此山东大学对该等小额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公司的审批决策程序，2011年12月，上述《产业化研究合同》及《技术合同书》签署时，公司尚未完成股改，未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制度，因此未就上述事宜履行正式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天岳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考虑到当时公司实际由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责，故该等交易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艳民主导进行并未实质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2019年以后，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2020年9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基于上述合作项



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山东大学签署《补充协议书》并支付剩余研发经费 300.00 万元并追加支付 200.00 万元以终止本项目合作。据此，发行人已就合作项目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天岳晶体委托山东大学提供环评服务、向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销售蓝宝石衬底均系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日常业务或采购需求，已按照天岳晶体当时的业务决策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系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其研究方向主要为胶体与界面化学，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方向无直接关系。公司与山东大学的合作与徐健的任职情况或其研究方向无关，山东大学一方主要承担合作研发任务的机构系晶体材料研究所，也不是徐健任职的院系。公司与山东大学系基于真实的产业化研发合作需要而开展合作项目及签署相关合作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因产业化研发合作不及预期而终止合作项目、签署终止协议，相关交易及其合同的签署、履行、终止具有合理的技术和商业背景，真实、有效，除双方按照前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终止合作项目及进行专利权转让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天岳晶体委托山东大学提供环评服务、向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销售蓝宝石衬底均系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常规业务，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的情形，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根据《技术合同书》受让自山东大学的 5 项专利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之后发行人自主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全面掌握了碳化硅单晶生长及衬底加工技术并形成了系列专利，前述受让自山东大学的 5 项专利均未被发行人直接使用，未能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营业务收入，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故前述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前述专利均未形成发行人核心专利的具体情形如下：

专利名称及发明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山东大学相关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	-----	-------	----------------------

专利名称及发明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山东大学相关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一种生长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大直径6H-SiC单晶的装置和方法（ZL 2003 1 0114637.5）	2003.12.24	2006.11.01	该专利涉及6H-SiC单晶的装置和方法，通过改良坩埚形状、模拟控制温场来获得直径为2英寸的6H型碳化硅单晶，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在早期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全面迭代升级了长晶工艺和长晶装置，采用长晶装置通过调整保温层、进气孔以及石墨环等多种手段实现了对长晶温度梯度的控制，实现了大尺寸单晶的生长突破，发行人产品已经为4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产品。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6H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4H型且并未生产6H型产品。
大直径SiC单晶的切割方法（ZL 2005 1 0044587.7）	2005.09.13	2007.11.14	该专利涉及SiC单晶的切割方法，通过采用外层镀有金刚石颗粒的金刚石线切割技术对直径2英寸的SiC单晶进行切割，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在金刚石线切割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采用金刚石线+切割浆料的组合切割方式，提升切割效率的同时得到更好的晶片面型数据，可以切割4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并获得较高的良品率。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6H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4H型且并未生产6H型产品。
大直径高硬度6H-SiC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ZL 2006 1 0043816.8）	2006.04.19	2008.07.09	该专利涉及6H-SiC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精抛光过程采用化学腐蚀+机械去除结合方式进行抛光，对直径2英寸的SiC晶片进行抛光，该专利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采用全固结磨料加工方法，固结磨料取代传统的游离磨料研磨和抛光，并采用酸性CMP抛光，提升了晶片的平整度，获得较好的面型数据，可对2-8英寸衬底进行加工，衬底尺寸越大，加工效果越好。 同时，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涉及碳化硅晶型为6H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碳化硅产品均为4H型且并未生产6H型产品。
用于半导体单晶生长的高纯碳化硅粉的人工合成方法（ZL 2008 1 0016665.6）	2008.06.04	2010.03.24	该专利涉及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合成方法，采用两次合成法获得粒度小于20 $\mu\text{m}$ 的高纯度碳化硅粉料，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借鉴，但并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经过多年对粉料合成技术的创新升级，自主研发采用重结晶方式合成高纯度碳化硅粉料，纯度不低于99.9999%，粒度为300-500 $\mu\text{m}$ ，并且粒度可控。
彩色碳硅石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人造宝石的制备（ZL 2007 1 0015419.4）	2007.04.20	2009.03.11	该专利涉及彩色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通过提高掺杂浓度使单晶颜色肉眼可见形成彩色单晶。 发行人早期曾借鉴该专利技术研究晶体性能与掺杂元素之间的关系，后调整发展方向致力于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单晶的研究，终止了对该项技术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也并未使用该项专利。

目前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之间关于上述合作项目的《产业化研究合同》、《补充协议》及《技术合同书》均已履行完毕或协商终止，发行人已经按照双方的相关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费、研发经费、解约补偿款等款项，双方不存在因该合作项目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宗艳民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1月19日，宗艳民与徐健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宗艳民

以 1,00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济南天业持有的天岳有限 50.00% 股权并由徐健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均由宗艳民实际承担，徐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济南天业与徐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徐健转让天岳有限 50.00% 股权（出资额 1,000.00 万元），天岳有限股东会亦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2010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委托持股涉及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1 年 1 月及 2012 年 3 月，天岳有限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宗艳民出资 2,271.50 万元由徐健代为持有，两次增资涉及的新增出资均由宗艳民实际承担，徐健未实际出资。两次增资完成后，徐健代宗艳民持有天岳有限 50.00% 股权（出资额 3,271.5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宗艳民与徐健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前述委托持股关系，并由徐健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50.00% 股权（出资额 3,271.50 万元）无偿转让予宗艳民。同日，天岳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 年 3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宗艳民与徐健的委托持股关系完成解除。

徐健系基于亲属关系为宗艳民代持公司股权，代持股权期间及目前均为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没有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或其他行政职务，其为宗艳民代持股权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委托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也不是为了规避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代持股权期间，徐健未向公司出资或支付任何有关公司股权的对价，其与宗艳民之间委托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是真实、有效的。

2021 年 1 月，宗艳民和徐健分别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对天岳先进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无异议；（2）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3）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的情形；（4）不存在将所持天岳先进股权（若有）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天岳先进股权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5）不存在就天岳先进股权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1 年 5 月，宗艳民出具关于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

控制的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策辉、上海爵芄没有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确认结果，宗艳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担保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该等股份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宗艳民与徐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宗艳民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基于合作项目签署的《产业化研究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技术合同书》，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的专利转让费、研发经费、解约补偿款等的支付凭证，天岳有限签署前述《产业化研究合同》及《技术合同书》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岳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苏波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当时实际系由宗艳民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中介机构对天岳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总经理窦文涛的访谈、确认当时实际系由宗艳民履行总经理职责，天岳有限关于终止合作项目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徐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研究方向的情况说明以及山东大学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并对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与技术转化中心主任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之间的产业化研究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合作过程，确认合作项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查验了天岳晶体委托山东大学提供环评服务、向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销售蓝宝石衬底涉及的服务或销售合同、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天岳晶体关

于开展相关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天岳晶体同期同类交易的交易合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以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山东大学之间也不存在因该等交易引起的纠纷；

3、根据发行人现有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对知识产权局的走访确认，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花名册及其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技术人员背景及与山东大学的关联；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关联度说明》（包括发行人继受取得自山东大学的 5 项发明专利），对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与技术转化中心主任进行了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并了解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4、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宗艳民委托徐健代持天岳有限股权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经公证的中介机构对宗艳民、徐健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宗艳民与徐健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取得了宗艳民、徐健出具且经公证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及宗艳民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获取了发行人及宗艳民在济南市范围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并制作了走访笔录，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宗艳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设置质押担保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是否存在与该等股份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徐健代持公司股权期间，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合作项目相关的研发合作与专利权转让，上述交易定价均系天岳有限与山东大学基于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公允；山东大学及发行人已就合作项目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系基于真实的产业化研发合作需要而开展上述合作项目及签署相关合作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因产业化研发合作不及预期而终止合作项目、签署终止协议，相关交易及其合同的签署、履行、终止具有合理的技术和商业背景，真实、有效，除双方按照前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终止合作项目及进行专利权转让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对于天岳晶体委托山东大学提供环评服务、向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销售蓝宝石衬底的交易，其定价与天岳晶体同期同类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已按照天岳晶体当时的业务决策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鉴于提供环评服务、采购研究材料与高等院校产学研工作或日常科研工作密切相关，交易双方已经签署合法有效的服务或销售合同，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并提供了相关服务或交付了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因该等交易引起的纠纷，因此山东大学对该等小额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的情形，对山东大学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受让自山东大学的5项专利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但均未形成发行人核心专利。目前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之间关于上述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协商终止，发行人已经按照双方的相关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费、研发经费、解约补偿款等款项，双方不存在因该合作项目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宗艳民与徐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宗艳民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射频领域。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的性质、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下游客户的性质、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 1、发行人已具备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通用性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特定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的行业资质许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通用性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中披露。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和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两者均属于半导体基础材料，根据下游客户的选择均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和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该产品可用于制造氮化镓射频器件，即通过在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上生长氮化镓外延层，制得碳化硅基氮化镓外延片，从而进一步制成氮化镓射频器件。根据 Yole 报告，碳化硅基氮化镓射频器件已成功应用于众多领域，例如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国防应用、有线宽带、射频能量、商业雷达和航空电子设备、卫星通讯等。

2、发行人无需具备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及定位导航等行业的特定资质、许可或认证

#### （1）发行人无需具备国防军工行业的特定资质、许可或认证

军工行业资质主要包括《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三证”。发行人无需具备该等“军工三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无需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发行人主要从事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碳化硅衬底属于基础材料，发行人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② 发行人无需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碳化硅衬底，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③ 发行人无需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因此，发行人无需具备国防军工行业的特定资质、许可或认证。

(2) 发行人无需具备航空航天及定位导航等行业的特定资质、许可或认证

在航空航天及定位导航领域，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提供无线电测定服务和无线电导航服务进行了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要求，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示的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



产品。

因此，发行人无需具备航空航天及定位导航等行业的特定资质、许可或认证。

### **3、相关主管部门或下游客户未对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提出额外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下游客户性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鉴于发行人产品作为半导体基础材料具有通用性、基础性的特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业务主要以商业谈判或询价采购等基于市场原则并符合客户要求的方式开展，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中披露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以外，相关主管部门或下游客户均未对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提出额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下游客户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 **4、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提出额外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将及时取得该等资质、许可或认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具备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的条款，核查是否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需具备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就其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是否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

证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需具备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6、获取发行人有关未来若下游客户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额外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时将及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6.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履行所需的行政审批或审核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技术评估会意见等募投项目环评的流程文件；

2、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 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3、获取了临港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上报“窗口指导”等相关审批程序，可按正常程序启动建设；

4、访谈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主管集成电路项目“窗口指导”事项的副处长，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上报“窗口指导”，不属于

“高风险”项目，相关手续已完备，明确从发改委角度可正常开工建设；

5、检索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sh.gov.cn/jgzn/index.html>）公示的内设机构及其职责、部门负责人，确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的职责包括“按权限审批、备案、核准和审核转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确认访谈对象为该处副处长；

6、访谈了国务院间接 100%持股的中咨高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部部长，确认该司受临港管委会委托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为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7、检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sh.gov.cn/cdjsxmqc/index.html>）中《2021 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被列入其中；

8、访谈了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了解发行人有关执行募投项目行政审批或审核的整体流程情况，确认募投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无需上报“窗口指导”，不存在影响建设的特殊事项；

9、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10、前往了募投项目现场勘探，考察项目实施情况；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无需上报“窗口指导”，现阶段所需的行政审批或审核程序已完备，目前已开展正常的施工建设。

## 6.2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天岳晶体的主营业务，各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

**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天岳晶体的主营业务

天岳晶体主营业务为碳化硅衬底的生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岳晶体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厂房设备租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厂房设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 （二）天岳晶体各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注 1）	-	42,413.92	105,611.01
资产净额	-	-6,446.32	-3,755.82
营业收入（注 2）	-	122.56	3,427.95
利润总额	-3,454.38	-2,690.50	-4,317.92

注 1：天岳晶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故 2020 年末不适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

注 2：天岳晶体营业收入按扣除向济宁纬世特销售长晶炉及配件收入，及向发行人出租厂房设备等取得的内部关联交易收入的口径计算。

#### （三）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中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

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 2、天岳晶体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天岳晶体 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天岳晶体	发行人（注 2）	比 例
	2019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42,413.92	115,032.01	36.87%
营业收入（注 1）	122.56	26,567.32	0.46%
利润总额	-2,690.50	-16,531.68	-

注 1：天岳晶体营业收入按扣除向济宁纬世特销售长晶炉及配件收入，及向发行人出租厂房设备等取得的内部关联交易收入的口径计算；

注 2：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即天岳晶体不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经测算，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0%，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20%、未超过 5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完成（2020 年 8 月 21 日）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此外，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岳晶体将其所持有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业务、人员转让

给天岳有限，天岳晶体予以清算注销。同日，天岳有限与天岳晶体就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转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天岳先进名下，其他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天岳先进，天岳先进亦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转让款项。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系在天岳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之间进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3、结论

（1）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中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0%，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20%、未超过 5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完成（2020 年 8 月 21 日）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2）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资产系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之间进行，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核查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获取发行人及天岳晶体在天岳晶体股权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查阅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等政策文件，比对发行人收购天岳晶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收购天岳晶体股权及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8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陈 杰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b> .....	<b>4</b>
<b>第二节 正文</b> .....	<b>6</b>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回复更新 .....	50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50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57
<b>第三节 签章页</b> .....	<b>62</b>
<b>审阅文件清单</b> .....	<b>63</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出具的上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计报表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据此相

应修订和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资料，本所律师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本所已出具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审核通过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及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2021年5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6,739,939 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971,105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29,711,044 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1、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铸傲的部分持股员工职位发生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铸傲的出资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0233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高超	100.00	23.2558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89.90	20.9070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有限合伙人	袁怀东	30.00	6.9767	董事会秘书
5	有限合伙人	李宛瞳	20.00	4.6512	营销中心负责人
6	有限合伙人	杨晓俐	15.00	3.4884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舒天宇	14.00	3.255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8	有限合伙人	高宇晗	14.00	3.255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9	有限合伙人	王永方	10.00	2.3256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0	有限合伙人	谢国华	10.00	2.3256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1	有限合伙人	宁秀秀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尹晓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刘耀华	5.00	1.1628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有限合伙人	张亮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5	有限合伙人	李霞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姜岩鹏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	有限合伙人	靳婉琪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8	有限合伙人	王艳	5.00	1.1628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9	有限合伙人	王超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星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1	有限合伙人	刘欣	5.00	1.1628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2	有限合伙人	冯琳琳	5.00	1.1628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23	有限合伙人	薛传艺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4	有限合伙人	张九阳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方帅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6	有限合伙人	许晓林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宗玉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8	有限合伙人	王路平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潘亚妮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孙钊	3.00	0.6977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潘鹏程	3.00	0.6977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32	有限合伙人	杨磊	3.00	0.6977	监事、行政中心二级部 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王大伟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4	有限合伙人	苏丽娜	2.00	0.465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秦莉	2.00	0.4651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36	有限合伙人	王相飞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7	有限合伙人	徐伟强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8	有限合伙人	孟祥龙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9	有限合伙人	李亮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0	有限合伙人	于岩鑫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1	有限合伙人	李威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2	有限合伙人	王辉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3	有限合伙人	李磊磊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4	有限合伙人	孙焕瑜	2.00	0.4651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45	有限合伙人	王帅	2.00	0.4651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46	有限合伙人	李鹏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7	有限合伙人	蒋文广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430.00</b>	<b>100.0000</b>	-

注：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 2、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哈勃投资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哈勃投资注册资本由 270,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3、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事项期间，金浦国调合伙期限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4、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微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5.67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5.17
3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4.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04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8505	2.04
7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1.86
8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1.81
9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947	1.79
10	GIC PRIVATE LIMITED	972.9497	1.58

#### 5、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海通创新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创新注册资本由 830,000.00 万元增资至 930,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00,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6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	100.00
合计		<b>930,000.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1、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

期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取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岳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年8月17日	至2024年9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续期审批过程中。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8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关联方的情况变化后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通过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2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6.996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如下：

### （1）海通证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通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5.0695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208.8700	3.46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8,348.5086	2.17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6,278.9118	2.01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 （2）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05,044.5280 万元增资至 3,645,044.5280 万元，由原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增加出资 240,00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645,044.5280 万元增资至 3,886,301.2072 万元，由原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增加出资 239,716.1515 万元，由原股东任正非增加出资 1,540.5277 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57,153.9481	99.2500
2	任正非	29,147.2591	0.7500
合计		<b>3,886,301.2072</b>	<b>100.0000</b>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后如下：

### （1）上海爵芄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爵芄的部分持股员工职位发生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爵芄的出资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0169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高超	100.00	16.9205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有限合伙人	梁庆瑞	30.00	5.076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4	有限合伙人	王俊国	30.00	5.0761	财务中心负责人
5	有限合伙人	柏文文	30.00	5.0761	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6	有限合伙人	窦文涛	30.00	5.0761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宋建	20.00	3.3841	监事、生产中心二级部 负责人
8	有限合伙人	王雅儒	20.00	3.3841	营销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9	有限合伙人	赵爱梅	20.00	3.3841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0	有限合伙人	张红岩	20.00	3.3841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 二级部负责人
11	有限合伙人	赵吉强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2	有限合伙人	李长进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侯文海	15.00	2.538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刘家朋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5	有限合伙人	李斌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李加林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11.90	2.0135	董事、首席财务官
18	有限合伙人	朱士伟	10.00	1.6920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19	有限合伙人	杨世兴	10.00	1.692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0	有限合伙人	刘晓旭	10.00	1.6920	审计部负责人
21	有限合伙人	关红	10.00	1.6920	企业管理部员工
22	有限合伙人	王伟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3	有限合伙人	阴法波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4	有限合伙人	杜健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王艳	10.00	1.692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6	有限合伙人	宁秀秀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刘耀华	5.00	0.8460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8	有限合伙人	姜岩鹏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王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李宏刚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刘欣	5.00	0.846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2	有限合伙人	刘鹏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曲光军	5.00	0.846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4	有限合伙人	刘圆圆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张开端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6	有限合伙人	李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7	有限合伙人	刘星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8	有限合伙人	王晓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9	有限合伙人	王含冠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0	有限合伙人	孙元行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1	有限合伙人	冯琳琳	5.00	0.8460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42	有限合伙人	王超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43	有限合伙人	杜春燕	5.00	0.8460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44	有限合伙人	张亮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5	有限合伙人	王凤玲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6	有限合伙人	靳婉琪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7	有限合伙人	裴卫博	2.00	0.3384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8	有限合伙人	谢新昌	2.00	0.3384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591.00</b>	<b>100.0000</b>	-

注：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 （2）上海策辉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策辉的部分持股员工职位发生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策辉的出资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11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YEVHEN BURLACHENKO	30.00	33.3333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4.90	5.4444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有限合伙人	张健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	有限合伙人	孙诗甫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6	有限合伙人	潘鹏程	2.00	2.2222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牛长峰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8	有限合伙人	高丽萍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9	有限合伙人	邵殿领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0	有限合伙人	孙钊	2.00	2.2222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11	有限合伙人	陈庆庆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宦会艳	2.00	2.2222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闫小虎	2.00	2.2222	证券事务专员
14	有限合伙人	李印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5	有限合伙人	宋生	2.00	2.222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高立志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7	有限合伙人	史建伟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8	有限合伙人	张维刚	2.00	2.222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9	有限合伙人	亓存甜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0	有限合伙人	翟霏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1	有限合伙人	郑燕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2	有限合伙人	刘乐乐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3	有限合伙人	李静静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4	有限合伙人	邱兴鲁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沈安宇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6	有限合伙人	杨磊	2.00	2.2222	监事、行政中心二级部 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宗玉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8	有限合伙人	张九阳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许晓林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潘亚妮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王路平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2	有限合伙人	薛传艺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方帅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4	有限合伙人	高宇晗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舒天宇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90.00</b>	<b>100.0000</b>	-

注 1：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变化后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诺矿山机械设备（山东省）有限责任公司	瑞诺京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2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3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任职

除上述内容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88.63	14,154.57	1,632.82	150.7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56.54	1,283.83	9,328.53	13,562.69
关联租赁	作为出租方	-	-	14.27	2.34
	作为承租方	-	193.58	163.20	24.00
资产/股权转让		-	3,786.04	225.00	400.00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包括股份支付)	300.91	48,563.74	7,403.20	87.00
其他	关联方代付款项	-	777.77	245.15	63.34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	2.83	112.44	71.01
	代关联方收取款项	-	-	-	62.6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1）关联担保”和“九、（二）、3、（2）关联方资金拆借”；（2）关联方体外授薪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①关联方体外授薪”；（3）通过济宁纬世特设立济宁天岳时存在与济宁纬世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②济宁天岳设立事项”。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B	出售商品（主营业务收入）	12,761.75	63.25%	48.95%	14,068.50	40.29%	33.12%	1,595.63	8.56%	5.94%	148.21	1.74%	1.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出售商品（其他业务收入）	77.88	1.32%	0.30%	86.07	1.14%	0.20%	37.18	0.45%	0.14%	2.57	0.05%	0.02%
<b>合计</b>		12,839.63	-	49.24%	<b>14,154.57</b>	-	<b>33.32%</b>	<b>1,632.82</b>	-	<b>6.08%</b>	<b>150.78</b>	-	<b>1.11%</b>

注1：此处同类收入及营业收入包括研发产出销售金额；

注2：除上述出售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外，2021年1-6月客户B与发行人发生偶发性技术服务费4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B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碳化硅衬底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客户B在产品规格、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双方依据各自产能和需求情况协商确定。以下选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不同客户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B及主要无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不含税单价对比如下：

2021年1-6月		
名称	单价系数 <sup>1</sup>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sup>2</sup>
非关联客户9	83%	4
非关联客户1	83%	2
非关联客户5	93%	5
客户B	100%	1
非关联客户2	101%	3
2020年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1	92%	1
非关联客户2	99%	3
客户B	100%	2
非关联客户3	107%	4
非关联客户4	203%	5
2019年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1	78%	1

非关联客户 3	91%	3
客户 B	100%	2
非关联客户 5	133%	5
非关联客户 6	186%	4
<b>2018 年</b>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 1	74%	1
非关联客户 7	86%	3
客户 B	100%	4
非关联客户 8	107%	5
非关联客户 5	137%	2

注：1、以关联销售的单价为基准指数，基准指数为 100%，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体现为基准指数的相对值；2、选取的比较范围为发行人向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同类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销售单价在不同客户间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国内碳化硅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形成明确的市场定价机制，主要是通过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市场化的协商确定。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向关联方客户 B 销售的碳化硅衬底产品的价格位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的中位数水平，故发行人与客户 B 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 B 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4、（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在可预见期间内，发行人与客户 B 关联交易持续进行。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诺进出口	采购商品	-	938.22	1,523.14	8,601.60
深普分析	采购商品	-	-	7,687.26	4,853.33
深普医药	采购商品	-	1.25	118.13	85.57
山东天屹	采购商品	2,656.54	184.93	-	-
北京京钻	采购工艺品	-	-	-	22.18

购买商品小计		2,656.54	1,124.40	9,328.53	13,562.69
海通证券	接受劳务	-	100.00	-	-
客户 B	接受劳务	-	59.43	-	-
接受劳务小计		-	159.43	-	-
关联采购合计		2,656.54	1,283.83	9,328.53	13,562.69

碳化硅衬底材料对国计民生均拥有重要作用，其研发生产对保密性的要求极其严格。2019 年之前，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人，加之公司的核心产品研发一直处于攻坚阶段，为避免公司信息从供应链泄露，确保公司内部生产人员与最终供应商隔离，公司通过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研发生产物资。因此，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了较多的关联采购。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公司开始逐渐引入外部股东、资金较为充裕，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替代各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采购，完全杜绝了非必要关联采购的发生。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的格局尚存，为尽可能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供应链的潜在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保留了少量的关联采购内容。2021 年 1-6 月，关联方山东天屹代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出于采购渠道保密考虑，保留了部分少量必要的关联代采购。

报告期各期，主要关联采购的前五大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关联采购溢价金额和溢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瑞诺进出口	8,601.60	供应商 D	长晶炉	6,845.79	145.98	1.73%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陶氏化学）	碳化硅晶棒	785.21		
		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03.88		
		悻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	152.00		
		宿迁博兰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管	83.27		
		其他	硅粉、设备配件等	85.47		
		小计		8,455.62		

深普分析	4,853.33	供应商 A	石墨毡	1,016.98	147.37	3.13%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件	525.06		
		供应商 B	石墨件、石墨毡	519.46		
		济南卓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晶炉配件	444.56		
		北京妫水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计	399.94		
		其他	石墨件、硅粉、碳粉和设备部件等	1,799.96		
		小计		<b>4,705.96</b>		
深普医药	85.57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74.36	6.43	8.12%
		其他	化学试剂等	4.79		
		小计		<b>79.14</b>		
<b>合计</b>	<b>13,540.51</b>			<b>13,240.72</b>	<b>299.78</b>	<b>2.26%</b>
<b>2019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采购发生额</b>	<b>最终供应商</b>	<b>采购内容</b>	<b>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b>	<b>溢价</b>	<b>溢价率</b>
瑞诺进出口	1,523.14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414.44	13.25	0.88%
		Trus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生产及研发设备	354.10		
		华友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12.52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生产及研发设备	167.11		
		德儀先进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40.92		
		其他	石英管、硅粉等	220.79		
		小计		<b>1,509.89</b>		
深普分析	7,687.26	供应商 A	石墨毡	2,736.54	291.15	3.94%
		供应商 B	石墨件、石墨毡	1,326.87		
		山东众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件石墨毡及提纯	890.09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726.97		
		供应商 C	硅粉	238.73		
		其他	石墨块、高纯碳粉、长晶炉结构件等	1,476.91		
		小计		<b>7,396.11</b>		
深普医药	118.13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06.18	5.78	5.15%



		其他	化学试剂等	6.16		
		小计		112.35		
合计	9,328.53			9,018.35	310.19	3.44%
<b>2020 年度</b>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瑞诺进出口	938.22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生产及研发设备	349.10	6.14	0.66%
		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	石英管、石英片	181.71		
		HORIBA FRANCE SAS	检测设备	132.87		
		供应商 C	硅粉	123.83		
		P.R.Hoffman Machine Products	抛光垫	25.12		
		其他	因采购发生的关税、运费等	119.47		
		小计		932.09		
深普医药	1.25	其他	化学试剂等	1.04	0.21	19.97%
		小计		1.04		
山东天屹	184.93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183.10	1.83	1.00%
		小计		183.10		
合计	1,124.40			1,116.23	8.18	0.73%
<b>2021 年 1-6 月</b>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山东天屹	2,656.54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778.16	18.50	0.70%
		供应商 F	石墨件	1,373.23		
		供应商 G	研磨设备	486.65		
		小计		2,638.04		
合计	2,656.54			2,638.04	18.50	0.70%

报告期内，除向北京京钻采购少量的工艺品（占同期业务招待费的 13.33%）、向海通证券和客户 B 分别采购上市辅导（占同期咨询费的 6.62%）和业务培训服务（占同期培训费的 94.57%）外，发行人主要将关联方作为向第三方最终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渠道，而非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提供商，因此在 2020 年

设立子公司上海越服作为采购主体之前，发行人的大部分采购均通过关联方完成，呈现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形。

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的采购金额相对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的溢价，溢价部分主要用于覆盖关联方采购所发生的运营成本，各年度关联采购的溢价率为 2.26%、3.44% 和 0.73% 和 0.70%，比率较低，定价较为公允。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各类型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934.42	17,948.35	6,625.11	3,362.5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总额	1,381.05	272.77	6,126.32	2,829.88
<b>原材料采购占比</b>	<b>6.93%</b>	<b>1.52%</b>	<b>92.47%</b>	<b>84.16%</b>
营业成本	14,830.70	27,494.42	16,736.23	10,132.67
<b>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b>	<b>9.31%</b>	<b>0.99%</b>	<b>36.61%</b>	<b>27.93%</b>
2) 设备及其他材料采购总额	5,910.17	35,657.18	5,463.61	27,858.5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其他材料总额	1,275.50	851.63	3,095.21	10,656.93
<b>设备及其他材料采购占比</b>	<b>21.58%</b>	<b>2.39%</b>	<b>56.65%</b>	<b>38.25%</b>
3) 外协采购总额	827.08	1,213.61	107.00	53.70
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总额	-	-	107.00	53.70
<b>外协采购占比</b>	<b>-</b>	<b>-</b>	<b>100.00%</b>	<b>100.00%</b>

注：原材料、设备、外协等采购总额为发行人直接采购总额，并非穿透后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总额。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含税）				所处位置	租赁均价（元/平米/天）	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元/平米/天）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施泰克	办公室	-	-	14.27	2.34	济南	1.50	1.30-1.60
合计		-	-	14.27	2.3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5%	0.02%			
占当期租赁收入的比例		-	-	100%	100%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含税）				所处位置	租赁均价（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济南星火	厂房	-	-	-	24.00	济南	0.67	0.60-0.70
济宁纬世特	厂房	-	193.58	163.20	-	济宁	0.50	0.50-0.60
合计		-	193.58	163.20	24.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70%	0.98%	0.24%			
占当期租赁费的比例		-	78.21%	75.23%	24.08%			

2020年9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济宁纬世特收购了经营所需的土地和厂房，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所有租赁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91	48,563.74	7,403.20	87.00
其中：				
工资薪金	300.91	634.87	208.91	87.00
股份支付费用	-	47,928.87	6,943.13	-
关联方体外授薪	-	-	251.17	-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性质的往来。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

（4）关联代收/代付款

①关联方代付/代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济南星火	租赁期间关联方代付电费	-	-	-	63.34
2	天岳电子	关联方代付零星报销款	-	-	0.24	-
3	济宁纬世特	租赁期间关联方代付电费	-	777.77	244.91	-

②代关联方支付/收取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天岳电子	发行人代付工资及费用	-	-	112.44	70.41
		发行人代收货款	-	-	-	62.64
2	北京天岳	发行人代付房租及押金	-	-	-	0.60
3	宗艳民	发行人代缴个税	-	2.83	-	-

（5）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2021年1-6月，未发生关联方体外授薪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客户B	2,890.78	4,488.15	440.70	29.50
	小计	<b>2,890.78</b>	<b>4,488.15</b>	<b>440.70</b>	<b>29.50</b>
应收票据	济南星火	-	-	-	1,304.09
	小计	-	-	-	<b>1,304.09</b>
应收款项	济南星火	-	-	450.4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	小计	-	-	450.42	-
预付款项	瑞诺进出口	-	-	124.33	-
	山东天屹	485.44	610.57	-	-
	小计	485.44	610.57	124.33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岳	-	-	0.60	0.60
	深圳天岳	-	-	50.50	-
	山东施泰克	-	-	3.59	2.34
	宗艳民	-	-	-	32.17
	济宁华能	-	-	-	230.52
	深普分析	-	-	-	11,714.95
	天岳电子	-	-	-	823.89
	小计	-	-	54.69	12,80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诺进出口	-	-	532.67	-
	山东天屹	25.09	462.60	-	-
	小计	25.09	462.60	532.67	-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因向客户 B 销售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向山东天屹采购设备及配件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款项外，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深普医药	-	-	38.79	28.34
	瑞诺进出口	-	-	-	609.77
	瑞诺液压	-	-	-	1.06
	山东沃龙	-	-	-	15.00
	济宁华能	-	-	84.76	164.55
	小计	-	-	123.55	818.72
其他应付款	济宁纬世特	-	-	9,692.66	37,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宗艳民	-	-	6,893.11	311.05
	天岳电子	-	-	-	152.44
	沂泊实业	-	-	-	3,994.85
	上海诺卫卡	-	-	-	381.45
	济南星火	-	-	-	24.00
	小计	-	-	<b>16,585.77</b>	<b>42,663.79</b>
预收款项	客户 B	-	21.00	-	-
	小计	-	<b>21.00</b>	-	-
其他流动负债	深普分析	-	-	157.42	1,090.99
	济宁纬世特	-	-	15.00	-
	小计	-	-	<b>172.42</b>	<b>1,090.99</b>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交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取得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权共计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实用新型 243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专利权 3 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34.4	一种提高碳化硅单晶生长过程中温度场分布均匀度的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2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93.1	一种碳化硅晶片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83.0	一种 SiC 单晶片研磨用水基研磨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59.7	一种 SiC 单晶片精抛用水基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76.0	一种 SiC 单晶片磨抛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6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44580.9	一种长晶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4.26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7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483306.X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6.4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8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032080.8	碳化硅单晶的制备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0.28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9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229012.0	一种晶体生长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2.4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10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03199.4	一种降低晶体内部应力的退火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2.17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1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7904.0	一种用于 PVT 法制备单晶的长晶炉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2.24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1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56.1	一种掺杂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1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95.1	一种大尺寸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1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80.5	一种用于制备碳化硅粉料的合成炉和合成方法	发明	2019.12.24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11.X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高效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4.2	原始取得	否
16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01.6	一种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17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70512.6	一种制备单晶的装置和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18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236876.1	一种高质量 N 型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3.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19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28829.X	用于真空反应炉的减震装置及晶体生长炉	发明	2020.4.23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20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61772.3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4.30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2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495052.1	一种半导体加工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7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350.7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炉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191.0	一种湍流震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16816.5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2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84489.7	一种用于切割中空筒形物料的尺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2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863575.7	一种晶棒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1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2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129932.3	一种长晶炉用零配件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091653.2	一种坩埚及保温层的清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1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244920.5	一种坩埚及保温结构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30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3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385584.6	一种高效率的碳化硅长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479966.5	一种无污染测量石墨材质器件体积密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3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3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08483.3	一种高精度的石墨坩埚电阻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3.30	原始取得	否
3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88552.6	一种从坩埚中取晶锭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8.3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13090.9	一种晶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61185.8	一种加工石墨件端面的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849430.8	一种单侧法兰结构的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20.8.28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994413.3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用坩埚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08383.0	一种用于捆绑装配体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50304.2	一种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20.9.17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4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65.5	一种长晶炉下盖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4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1472.3	一种长晶炉稳压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4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95.6	一种应用于长晶组件的测量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4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49985.5	一种椭圆度检测装置及齿轮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9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4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411481.9	一种同时测量晶体重量和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 (2) 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明第 I723578 号	中国台湾	高纯度碳化矽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第 I723579 号	中国台湾	大尺寸高纯度碳化矽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备用装置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计算机软件共计 63 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19,149.92 万元，净值为 85,337.78 万元。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750.78 万元，主要系“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待安装设备”、“其他”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3,732.64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1,371.04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1,873.52
待安装设备	762.65
其他	10.92
<b>合计</b>	<b>7,750.78</b>

#### （五）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 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等。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新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和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2021.01.06	销售协议 (CGSQD-2021010079)	碳化硅衬底	8,580.00 万元	订单	正在履行
2	客户 B	2021.01.25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和主要设备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1.5.28	采购及安装合同 (SDTY-2021-07)	纯水设备	1,018.00	订单	正在履行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税种及税率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日本消费税（注）	增值额	10%

注：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 8%，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消费税税率由 8% 调整为 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天岳先进	15%
天岳新材料	25%
济宁天岳	25%
上海天岳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上海越服	25%
SICC GLOBAL	注
Sakura Technologies	注
天岳晶体	-
SICC JAPAN	-
天岳电子	-
深圳天岳	-
东莞天岳	-

注：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SICC JAPAN 均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前次高新认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到期，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暂按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292，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发行人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5、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自2019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与资产相关	21,000,000.00
	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与资产相关	11,900,000.00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281,500.00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9,580,000.00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配套支持	与收益相关	7,558,55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3,290,000.00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00.00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注1)	-	952,300.00
	合计	-	68,142,050.00

注1：其他系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政府补助项目，2021年1-6月共有7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上海越服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罚款无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1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缴通知和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员工人数	470
已缴纳人数	456
其中-当月离职人数	2
未缴纳人数	16
其中-外籍员工	1
其中-当月入职	8
其中-退休返聘	4
其中-外单位代交	3
应缴未缴人数	4

注：其中员工人数不包括当月离职人数，已缴纳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人数（该部分当月离职人员仍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达到了96.6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主要是员工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员工人数	470
已缴纳人数	438
其中-当月离职人数	1
未缴纳人数	33
其中-外籍员工	2
其中-试用期	16

其中-当月入职	8
其中-退休返聘	4
其中-外单位代交	3
应缴未缴人数	19

注：其中员工人数不包括当月离职人数，已缴纳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人数（该部分当月离职人员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92.98%。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外籍员工、员工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均由发行人承担，则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人）	4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7.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人数（人）	19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3.8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注：未缴纳测算金额系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上海天岳、上海越服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一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上海天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如下：“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2018年1月1日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上海天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 5、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本次募集基金投资项目在补充事项期间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2、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临港建(2021)FA310035202100858）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1LGPD0083D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调整如下：

### 1、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为实现公司的愿景目标，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一是做好技术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及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升级；二是做好管理提升，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为公司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要通过增加投资、建设智慧工厂的方式稳步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要。

### 2、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技术研发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盯世界碳化硅技术发展前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晶体生长和缺陷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展开密集的试验，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高产品良率，加快产品创新。在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对在产品的技术研发、参数改进、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秉承碳化硅材料自主可控为核心战略目标，积极承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打造国家级的研发实验平台，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计划，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完成了6英寸半绝缘和导电型碳化硅单晶衬底制备技术的开发。2018年至2020年，公司承担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十余项，累计冲减研发产出后研发投入为7,654.5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23%，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0项。

## （2）人才培养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半导体材料行业企业属技术密集型企业，强大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最根本保障。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在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根据未来技术发展规划和现有人才储备状况拟定人力资源管理与培养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人才技术传授机制的同时不断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对于重点培养人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轮岗培养机制，令培养对象完整了解公司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年度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培训评估等工作。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培养计划，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员工总人数从2018年末的186人上升至2021年6月末的470人，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从2018年末的23人上升至2021年6月末的45人，强化了研发团队的力量。历年来公司员工的流动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确保了核心经营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人才培养计划的持续

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促进员工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的提高。

### （3）市场拓展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内宽禁带半导体市场的发展契机，密切关注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多维度获取客户需求。由于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探索和服务行业龙头客户，深度挖掘这些客户的需求变化，旨在奠定稳固的行业地位后，另行拓展国内外其他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

为更好地服务大客户，公司投入资源加强销售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此外，为公司未来拓展其他客户做好充足准备，公司定期对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及技术参数理解、销售专业技能、客户技术服务等，并在日本建立了销售分支，以应对短期内碳化硅市场的爆发式发展。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拓展计划，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3,613.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2,481.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65%。公司保证自身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在不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成功拓展了部分新客户，提升了市场份额。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公司拥有了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销售和服务精英，有力保障并提高了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 （4）管理升级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相较于国外的碳化硅材料龙头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技术和管理能力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强公司规范化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诸多产业和战略投资者，以股东多元化为基础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同时与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埃森哲公司展开合作，引入国际化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加强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和考核工作，监督供应商的质量体系的执行。公司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加强重大质量问题的跟

踪工作，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调查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进。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升级计划，持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东数量从2018年初的2名增加至2020年末的41名，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逐渐完善。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保证了核心原材料供货的顺畅；通过与客户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公司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公司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已达成了初步的战略目标。公司目前掌握了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成为了中国极少数能突破国际巨头技术封锁的碳化硅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除继续推行以上的各种措施外，公司还将采取智慧工厂落地和多元化融资措施以服务未来规划。

### （1）智慧工厂措施

由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生长温度高，影响因素多，既是多因多果，又是离散型生产，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公司拟采用AI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打造出数字化工厂，利用公司积累的海量数据，在数字工厂进行工艺技术模拟，将模拟成果在实体工厂进行验证，实体工厂积累的数据再反馈给数字工厂，达到数字工厂、实体工厂联动，大幅度压缩技术迭代，极大地提高研发速度。此次公司的募投项目将在上海临港落地，有望成为智慧工厂的试验田，令公司的碳化硅衬底材料提质增产，成为赶超国际标杆企业的重要抓手。

### （2）多元化融资措施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基于计划与目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财务资源，确保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的最优化分配，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的量产及推广，为公司创造利润。

此外，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



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特别事项说明”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回复更新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核查事项的说明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8 第（2）问（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回复更新如下：

#### 1、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主体	具体税收优惠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天岳先进	天岳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天岳晶体	天岳晶体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292，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税收优惠类型	主体	具体税收优惠依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天岳先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天岳先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天岳先进 天岳晶体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自2019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2、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2021年 1-6月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与资产相关	2,100.00	是
	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与资产相关	1,190.00	是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28.15	是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958.00	是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配套支持	与收益相关	755.86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329.00	是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00	是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	是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	是
	其他（注）	-	95.23	-
	合计	-	6,814.21	-
2020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1,358.71	是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990.86	是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979.30	是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0.00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1.00	是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是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	是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	是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8.15	是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	是
	其他（注）	-	449.02	-
	合计	-	5,275.00	-
2019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4,370.00	是
	项目 A	与资产相关	3,000.00	是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	是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623.00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540.00	是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20.00	是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243.60	是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5.00	是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贴息	100.00	是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	是
	济南市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75.98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5.35	是
	其他（注）	-	381.89	-
合计	-	11,034.82	-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00.00	是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补助依据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	是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0.00	是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5.50	是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2018 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2018 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是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8.84	是
	其他（注）	-	220.52	-
	合计	-	4,364.86	-

注：其他系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政府补助项目，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7 项、18 项、16 项、1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退回已收到的财政补贴，或者因财政补贴相关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收到的财政补贴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或因财政补贴相关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8 第（3）问（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注）	903.29	831.03	1,369.9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	3,127.74	1,240.18	922.67
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金额	241.95	67.68	192.85	204.84
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	15.10	30.87	--
税收优惠总额	1,145.24	4,041.22	2,833.84	1,127.51
利润总额	5,803.14	-63,517.06	-19,293.09	-4,843.97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9.73%	--	--	--

注：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单体公司产生的当期所得税费用/15%\*(25%-15%)。

2018、2019及2020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负，税收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不具有可比性；2021年1-6月，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19.7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等，均为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外贸出口而实施的普惠性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发行人的经常性所得，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892.98	4,299.21	3,262.49	1,271.05
利润总额	5,803.14	-63,517.06	-19,293.09	-4,843.97

2018、2019及2020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负，政府补助金额与利润总额不具有可比性；2021年1-6月，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49.85%。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由于以碳化硅衬底材料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半导体材料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较多，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满足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而获得了该等补助收益，而非为了获取政府补助而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上升，不

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8 第（4）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回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岳先进	15%（注 2）	15%	15%	15%
天岳晶体	-	25%	15%	15%
天岳电子	-	-	-	25%
天岳新材料	25%	25%	25%	25%
深圳天岳	-	-	25%	25%
东莞天岳	-	-	25%	25%
SICC JAPAN	-	注 1	注 1	注 1
济宁天岳	25%	25%	25%	-
上海越服	25%	25%	25%	-
上海天岳	25%	25%	-	-
SICC GLOBAL	注 1	注 1	-	-
Sakura Technologies	注 1	注 1	-	-

注 1：株式会社 SICC JAPAN、SICC GLOBAL 株式会社、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均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注 2：天岳先进前次高新认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申请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暂按 15% 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所得税率是否存在差异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天岳先进	济宁天岳	是	材料	2,064.53	4,110.41	1,246.60	--
2	天岳先进	济宁天岳	是	设备	--	3,339.40	--	--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所得税率是否存在差异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	济宁天岳	天岳先进	是	晶锭	3,339.97	6,989.89	2,600.91	--
4	天岳先进	SICC JAPAN	是	产品	--	147.36	199.72	67.33
5	天岳先进	SICC GLOBAL	是	产品	128.31	76.61	--	--
6	上海越服	天岳先进	是	材料、设备	20,118.74	19,218.93	--	--
7	天岳先进	天岳晶体	2018、2019 否；2020 是	产品、材料	--	--	--	3,050.87
8	天岳晶体	天岳先进	2018、2019 否；2020 是	厂房、设备租赁，电费	--	2,716.31	6,041.73	4,430.22
9	天岳晶体	天岳先进	2018、2019 否；2020 是	土地厂房、设备	--	28,955.04	30,740.90	7,53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税率差的交易主要发生在天岳先进与济宁天岳、上海越服、天岳晶体之间。其中，济宁天岳仅涉及生产环节中的长晶环节，天岳先进将合成粉料、相关设备销售至济宁天岳，济宁天岳长晶完成后将其生产出的晶锭销售至天岳先进，由天岳先进进行后续加工；上海越服为发行人原材料、设备采购的专门平台，其采购后的原材料、设备销售至天岳先进；报告期内，天岳晶体以其自有房产为天岳先进提供厂房、设备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陆续将其持有的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转让至天岳先进，截至 2020 年 12 月，天岳晶体已将所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全部资产转让至天岳先进并予以注销。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母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2、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度并查验发行人提交的复审材料，结合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验证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或会计凭证，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4、获取各报告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明细；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6、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内部子公司之间全部内部交易清单，并相应梳理出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与适用25%所得税税率的公司间的交易，并按照不同交易类别，收集并核查报告期内一定金额以上上述内部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以确认核查上述内部交易的业务实质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正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环评批复的进度，环评批复通过是否存在障碍；（2）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是否充分；（4）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产品情况，对相关产品产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第（1）问（目前环评批复的进度，环评批复通过是否存在障碍）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第（2）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回复更新如下：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实施进度的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p>本项目建设期为 6 年，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前期准备进行工厂研究、设计，计划于 2022 年试生产，预计 2026 年 100% 达产。具体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p> <p>第一阶段为土地购置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是完成项目建设土地的购置等相关工作；</p> <p>第二阶段为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历时 12 个月，主要是完成项目土地的地质勘探、场地平整、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准备工作，以及厂房土建、电力设施的配套工程；</p> <p>第三阶段为一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一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p> <p>第四阶段为二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为二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p> <p>第五阶段为三期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历时 18 个月，主要工作为三期生产车间的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及试生产。</p>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进度表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智慧工厂集成建设																											
一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二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三期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投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募投建设所在地块“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69 号”的产权证书，已完成土地购置工作；

2、发行人已完成地质勘探、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建设、通水、通电等准备工作，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始厂房主体、电力设施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并择机进行机电安装等后续工作。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一致，对投资者保护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62号）；

2、获取了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3、获取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服务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

4、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5、前往了募投项目现场勘探，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同时查看了募投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6、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和生产部门重要岗位人员了解导电型碳化硅衬底和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在生产中的差异情况，了解募投项目可行性；

7、获取了发行人导电型衬底的部分销售合同，以及与重要客户签署的战略协议；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分月的产能和产量数据；

9、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相关的重大研发项目的验收文件；

10、获取了咨询公司 Yole 出具的咨询报告，和设备供应商 Revasum 的年度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披露准确，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合规性的分析依据充分；

4、发行人已结合技术可行性、新增产能合理性、市场可行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和对公司产品产能的影响。

## （三）补充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在建项目清单、在建工程明细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资料，同时查阅了国家各部委出具的相关产业政策，认为：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与碳化硅衬底的研发或生产密切相关，包括直接项目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等。碳化硅衬底材料属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不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核心原材料之一，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碳化硅衬底已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

的半导体新材料，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相关产业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披露。

除需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立项备案，以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履行相关环评程序外，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 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i in black ink.

李 晗

##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6 号”《税务审核报告》；

2、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发生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2、发行人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 3、“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

4、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

2、发生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3、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联方工商档案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

2、“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

3、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

2、“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6 号”《税务审核报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政策依据；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新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新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3、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材料；

4、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产权证书、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文件。

## 二十二、与特殊事项说明相关的文件

1.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首轮问询函》第 18 题

1、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
- 3、主要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或会计凭证；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各报告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明细；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 7、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内部子公司之间全部内部交易清单。

#### 二、《首轮问询函》第 19 题

1、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

- 2、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 3、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服务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5、勘探募投项目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同时查看了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 6、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发行人导电型衬底的部分销售合同，以及与重要客户签署的战略协议；
- 8、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分月的产能和产量数据；
- 9、发行人参与的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相关的重大研发项目的验收文件；
- 10、咨询公司Yole出具的咨询报告，和设备供应商Revasum的年度报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注册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股东核查.....	5
第三节 签章页 .....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出具的上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见（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册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注册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注册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注册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宋体

## 第二节 正文

### 《注册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股东核查

审核发现，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27,26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493%，是发行人第四大股东。保荐机构只对哈勃投资往上穿透核查两层股东，第一层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层是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落实三方面要求：一是请华为投资出具华为投资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的专项说明；二是请哈勃科技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形的专项说明；三是请中介机构在上述材料基础上，对股东入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核查事项的说明

（一）请华为投资出具华为投资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的专项说明

华为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函》，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

（二）请哈勃科技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形的专项说明

哈勃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函》，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控股’）持有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7.0493%、约 2,726.25 万股股权。

华为投资控股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总股本 0.3668%（即相当于间接持有天岳先进超过 10 万股）的员工中，没



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三）请中介机构在上述材料基础上，对股东入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哈勃投资是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或代持股情况或类似安排。

2、哈勃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唯一股东为华为投资，无其他股东。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哈勃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其入股价格也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同时，哈勃投资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华为投资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和任正非。华为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投资工会委员会的员工持股人数为 104,57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121,269 人。华为投资工会委员会的员工人数处于经常性的变动中。

其中，任正非先生自 1988 年任华为公司总裁至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任正非先生对华为投资的总出资比例为 0.75%，穿透到发行人层面约为 20.4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29%。

5、根据哈勃投资的说明，华为工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因此，根据哈勃投资的确认，华为工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和华为投资出具的《说明函》；
- 2、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机构股东关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承诺函》；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 4、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华为投资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与哈勃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 7、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穿透表进行交叉复核，从而确定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哈勃投资的确认，华为工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陈 杰

  
李 晗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12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5
第二节 正文 .....	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2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0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230
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	2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04
第三节 签章页 .....	306
审阅文件清单 .....	30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岳先进 / 公司 / 发行人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有限	指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宗艳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麦明	指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爵芑	指	上海爵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麦明之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策辉	指	上海策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麦明之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铸傲	指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众海泰昌	指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睿晨	指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云翼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惠友创享	指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辽宁正为	指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证券简称中微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泛海愿景	指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源创	指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铁岳	指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万向创业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镇江智硅	指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岛华锦	指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株洲聚时代	指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安岱汇智	指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新潮创业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金浦新潮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深圳星创融	指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绿色家园	指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广东绿技行	指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上海寰石	指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宁波云翊	指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潇湘海润	指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嘉兴钰鑫	指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济南舜兴	指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青芯诚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济南国材	指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A 轮投资人	指	哈勃投资
B 轮投资人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众海泰昌
C 轮投资人	指	金浦国调、中微公司、宁波尚融、泛海愿景、青岛源创、青岛铁岳、上海国策、万向创业、镇江智硅、青岛华锦、株洲聚时代、安岱汇智、先进制造、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深创投、淄博创新、深圳星创融、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绿技行、上海袞石、宁波云翊、海通创新、潇湘海润、嘉兴钰鑫、济南舜兴
天岳新材料	指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宁天岳	指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岳	指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越服	指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汇芯	指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SICC GLOBAL	指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akura Technologies	指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朔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越服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岳晶体	指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SICC JAPAN	指	株式会社 SICC JAPAN，系天岳晶体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北京天岳	指	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岳京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岳电子	指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岳	指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天岳	指	东莞天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玥	指	湖南天玥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天业	指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星火	指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华能	指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纬世特	指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施泰克	指	山东施泰克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山东天屹	指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京钻	指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诺卫卡	指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沂泊实业	指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沃龙	指	山东沃龙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瑞诺进出口	指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普分析	指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深普医药	指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瑞迈国际	指	Rno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迈国际有限公司）
瑞诺洋行	指	Hong Kong Rhino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瑞诺洋行有限公司）
瑞诺液压	指	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瑞诺京成	指	北京瑞诺京成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汇漆重工	指	汇漆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槐荫财金	指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	指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5 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6 号”《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就 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及 SICC JAPAN 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锋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6367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委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和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林琳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4082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陈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4288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李晗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8110751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因新冠疫情原因不能实地访谈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涉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

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豁免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8,673.99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2,971,105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拟授权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45,665 股，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新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3、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 4、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5、股票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品研发体系升级和配套体系完善。同时，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用于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研发或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8、发行股票的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公司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要求公司增发股票，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 10、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

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11、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则本项决议在本次股东大会 12 个月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公司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决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战略配售相关事项，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等内容；

5、出具、批准或签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应用文件、协议；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则上述授权在 12 个月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公司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38,673.993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及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分别于2021年5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

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

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6,739,939 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971,105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29,711,044 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天岳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原名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济南天业、窦文涛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历次股权变更，在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2,891.3313 万元。（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槐荫）名变更私字[2020]第 000128 号”《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天岳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天岳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94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岳有限的净资产为 2,164,419,759.53 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锋资产评估就天岳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 30017 号”《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523.5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同意天岳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64,419,759.53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86,739,939 元，剩余的

净资产 1,777,679,820.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在天岳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岳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41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86,739,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宗艳民、钟文庆、高超、王欢、吴昆红、曲孝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显、韩力、邱宇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红岩、宋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岳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64,419,759.53 元，按照 1:0.17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86,739,939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86,739,939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777,679,820.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其中就拟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组织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2020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94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天岳有限的净资产为 2,164,419,759.53 元。

2020年9月27日，中锋资产评估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 30017 号”《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天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523.55 万元。

2020年11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7日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岳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64,419,759.53 元，按照 1:0.17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86,739,939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86,739,939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777,679,820.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0年10月30日，天岳有限向各发起人发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2020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41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86,739,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各发起人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制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宗艳民、钟文庆、高超、王欢、吴昆红、曲孝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显、韩力、邱宇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红岩、宋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天岳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系关联方济南天业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曾任济南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以后其不再担任济南天业总经理职务且不在济南天业领薪。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700161880105014986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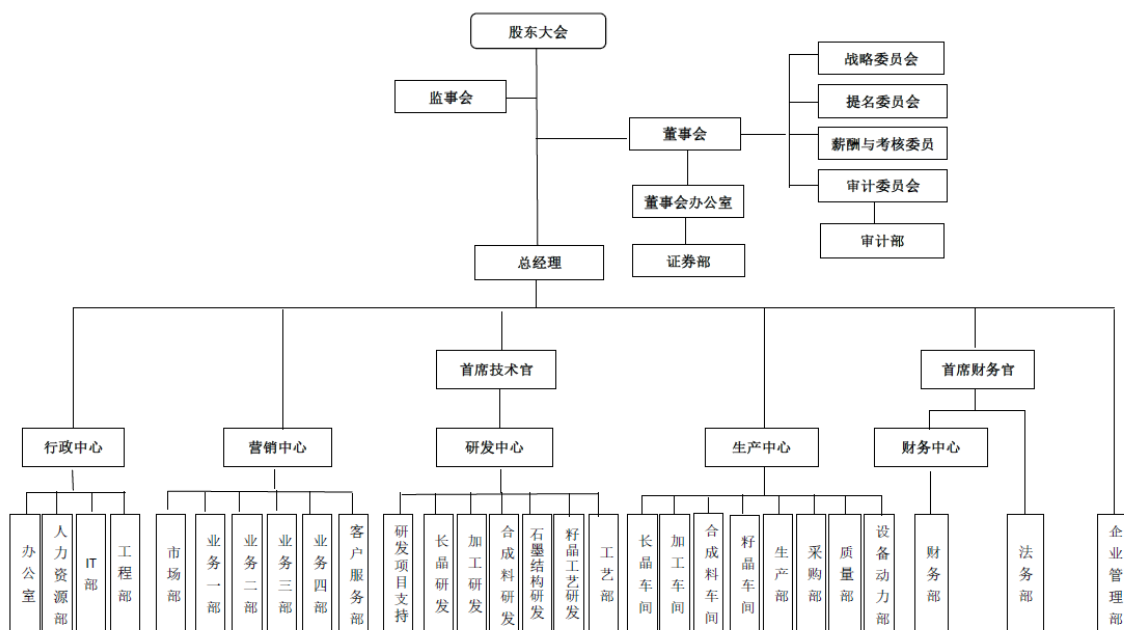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且已清偿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岳有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新增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41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39 名，自然人发起人 2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麦明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8WG4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麦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7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艳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9 年 04 月 1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麦明现持有发行人 23,1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81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麦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013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90.00	11.6716	董事、首席财务官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爵芑	591.00	76.6438	-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策辉	90.00	11.6716	-
合计			<b>771.10</b>	<b>100.0000</b>	-

注：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根据上海麦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麦明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2、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铸傲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9U54H”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铸傲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7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艳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39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铸傲现持有发行人 12,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3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铸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0233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高超	100.00	23.2558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89.90	20.9070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有限合伙人	袁怀东	30.00	6.9767	董事会秘书
5	有限合伙人	李宛瞳	20.00	4.6512	营销中心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6	有限合伙人	杨晓俐	15.00	3.4884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舒天宇	14.00	3.255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8	有限合伙人	高宇晗	14.00	3.255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9	有限合伙人	王永方	10.00	2.3256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0	有限合伙人	谢国华	10.00	2.3256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1	有限合伙人	宁秀秀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尹晓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刘耀华	5.00	1.1628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张亮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5	有限合伙人	李霞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姜岩鹏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	有限合伙人	靳婉琪	5.00	1.1628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8	有限合伙人	王艳	5.00	1.1628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9	有限合伙人	王超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星	5.00	1.1628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1	有限合伙人	刘欣	5.00	1.1628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2	有限合伙人	冯琳琳	5.00	1.1628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23	有限合伙人	薛传艺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4	有限合伙人	张九阳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方帅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6	有限合伙人	许晓林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宗玉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8	有限合伙人	王路平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潘亚妮	4.00	0.930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孙钊	3.00	0.6977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潘鹏程	3.00	0.6977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32	有限合伙人	杨磊	3.00	0.6977	监事、行政中心二级部 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王大伟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4	有限合伙人	苏丽娜	2.00	0.465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秦莉	2.00	0.4651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36	有限合伙人	王相飞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7	有限合伙人	徐伟强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8	有限合伙人	孟祥龙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9	有限合伙人	李亮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0	有限合伙人	于岩鑫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1	有限合伙人	李威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2	有限合伙人	王辉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3	有限合伙人	李磊磊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4	有限合伙人	孙焕瑜	2.00	0.4651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45	有限合伙人	王帅	2.00	0.4651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46	有限合伙人	李鹏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7	有限合伙人	蒋文广	2.00	0.465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430.00</b>	<b>100.0000</b>	-

注：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根据上海铸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铸傲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KNMP6T”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投资的住

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法定代表人为白熠，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7,26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49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投资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4、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辽宁海通新能源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071526798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海通新能源的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相霆，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43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海通新能源现持有发行人 10,602,0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4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海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海通新能源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D2870”，管理人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0YM5423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中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89-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现持有发行人 34,078,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11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2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	23.833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60,000.00	20.0000
6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7	有限合伙人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8	有限合伙人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帆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700.00	5.5667
10	有限合伙人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3.3333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备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GS278”，管理人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海泰昌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7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LU3R1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海泰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8号3楼自编A42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阳光恒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林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8,330,20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54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海泰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阳光恒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胡宜昌	5,445.00	99.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众海泰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海泰昌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7、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7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龙岗局于2021年4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JMJ62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龙忠），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63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682
2	有限合伙人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	31.8182
3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25,000.00	28.409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363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有限合伙人	孙义强	5,000.00	5.6818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7955
7	有限合伙人	杨林	4,000.00	4.5455
8	有限合伙人	孙盼	3,000.00	3.4091
9	有限合伙人	陈欣	1,400.00	1.5909
10	有限合伙人	刘晨露	2,000.00	2.2727
11	有限合伙人	胡志宏	2,000.00	2.2727
12	有限合伙人	黄顺火	1,000.00	1.1364
13	有限合伙人	刘军	1,000.00	1.1364
合计			<b>88,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嘉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基金编号为“SW305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992”。

#### 8、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睿晨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9年11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44FP60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睿晨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海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睿晨现持有发行人4,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睿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1.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颖	1,000.00	29.66
3	有限合伙人	陈伟兰	500.00	14.83
4	有限合伙人	莫自宁	500.00	14.83
5	有限合伙人	禹铁红	500.00	14.83
6	有限合伙人	张岸	300.00	8.90
7	有限合伙人	陈哲熙	200.00	5.93
8	有限合伙人	温俊峰	170.00	5.04
9	有限合伙人	赵剑华	100.00	2.97
10	有限合伙人	刘泓锐	100.00	2.97
合计			<b>3,371.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睿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基金编号为“SJW540”，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38”。

####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翼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7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8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EK39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云翼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8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永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

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云翼现持有发行人3,7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6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云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773
2	有限合伙人	沙浪	1,690.20	17.7730
3	有限合伙人	刘纯	1,428.30	15.0188
4	有限合伙人	邓晓	1,164.30	12.2429
5	有限合伙人	牟长洲	770.70	8.1041
6	有限合伙人	侯晓晖	728.30	7.6583
7	有限合伙人	王莹莹	691.30	7.2692
8	有限合伙人	张韧	628.30	6.6067
9	有限合伙人	吴建安	376.10	3.9548
10	有限合伙人	陈勤瑛	376.10	3.9548
11	有限合伙人	吴兰兰	300.00	3.1546
12	有限合伙人	夏玉山	264.10	2.7771
13	有限合伙人	谢小兵	200.00	2.1030
14	有限合伙人	何异	152.20	1.6004
15	有限合伙人	周强	138.00	1.4511
16	有限合伙人	卢唯怡	138.00	1.4511
17	有限合伙人	张智昇	114.10	1.1998
18	有限合伙人	张清	100.00	1.0515
19	有限合伙人	甄琰	100.00	1.0515
合计			<b>9,51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云翼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基金编号为“ST222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62”。

#### 10、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享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南山局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XR2W8D”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享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东8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5-1（蓝楹国际商务中心5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鸣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合伙期限为2019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创享现持有发行人2,499,99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4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创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8	1.00
2	有限合伙人	贾顺鹤	2,930.23	83.77
3	有限合伙人	杨庆	532.77	15.23
合计			<b>3,497.98</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享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基金编号为“SJM36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557”。

#### 11、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正为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108A886Q”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正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Z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海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正为现持有发行人 13,474,5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正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393
2	有限合伙人	石河子市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	49.9804
3	有限合伙人	徐小豪	10,600.00	41.6502
4	有限合伙人	宋向阳	2,120.00	8.3301
合计			<b>25,45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正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SJW865”，基金管理人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69”。

#### 12、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国调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QX0J”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国调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2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现持有发行人6,704,25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3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10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898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168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26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084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056
8	有限合伙人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056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42
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28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28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374
13	有限合伙人	徐东英	8,000.00	2.4822
14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17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14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14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14
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1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有限合伙人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14
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04
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08
22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757
23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757
24	有限合伙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16
25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654
<b>合计</b>			<b>322,29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国调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基金编号为“SW628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61”。

### 13、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2004年5月3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26272806”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微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志尧，注册资本为53,486.2237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年5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微公司

现持有发行人 3,831,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9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微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5.67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5.17
3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4.98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04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8505	2.04
7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1.86
8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1.81
9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947	1.79
10	GIC PRIVATE LIMITED	972.9497	1.58

根据中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微公司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14、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尚融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596955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尚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尚融现持有发行人 95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尚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852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500.00	83.2512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	7.3892
4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261
5	有限合伙人	郑瑞华	2,000.00	1.9704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4778
合计			<b>101,5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尚融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SD8155”，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

#### 15、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海愿景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DD4JX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海愿景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忠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

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海愿景现持有发行人 1,149,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海愿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2	有限合伙人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4.94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融汇新金融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2.46
4	有限合伙人	王忠为	200.00	1.30
5	有限合伙人	张喜芳	100.00	0.65
<b>合计</b>			<b>15,4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海愿景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SJN730”，基金管理人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153”。

#### 16、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源创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R1WPW0L”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源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1-U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壮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源创现持有发行人 1,91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源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2.50
6	有限合伙人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1.25
7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500.00	11.25
8	有限合伙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源创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3月5日，基金编号为“SJT76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1”。

#### 17、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20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THKCR4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铁岳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2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国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铁岳现持有发行人 4,022,5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铁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7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990.00	99.9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铁岳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基金编号为“SLM714”，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586”。

#### 18、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策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H87G”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策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 1 幢 6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咨焯），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策现持有发行人 2,681,7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郑忠意	15,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寰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0	13.33
5	有限合伙人	袁正道	6,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67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0	6.67
8	有限合伙人	湖州星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0	5.3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4.0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孟殊企业管理中心	3,000.00	4.00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67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7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阅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900.00	2.53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67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3
合计			<b>75,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策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基金编号为“SJV79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195”。

#### 19、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创业系依照《公司法》于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



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5850483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向创业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安良，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向创业现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向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向创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SH0866”，该基金为万向创业自我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向创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31”。

#### 20、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镇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MA21T9QBX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智硅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 1 号 1 幢 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德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江智硅持有发行人 7,662,00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江智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75
2	有限合伙人	宋向阳	8,000.00	39.8010
3	有限合伙人	姜晓晖	2,000.00	9.9502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烜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9.7512
合计			<b>20,1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智硅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LK93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123”。

#### 21、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锦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Q9NXX8Y”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锦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7 楼 7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云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1,532,4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华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5,000.00	15.00
6	有限合伙人	赵松	5,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鄧立鹏	5,000.00	5.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锦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编号为“SGY41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57”。

## 22、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聚时代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MA4Q5EEL4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聚时代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23 号华晨金茂尚都 B 座 8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聚时代现持有发行人 383,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9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聚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
3	有限合伙人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29.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株联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50
5	有限合伙人	株洲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聚时代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编号为“SGK987”，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64”。

### 23、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岱汇智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X6N9L”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岱汇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寅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岱汇智现持有发行人 2,681,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岱汇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5385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30.0000
3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30.0000
4	有限合伙人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	15.0000
5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5.3846
6	有限合伙人	湖州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8.0769
合计			<b>65,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岱汇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基金编号为“SCG707”，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94”。

#### 24、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9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YK7YA6J”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现持有发行人3,064,80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9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50,000.00	26.04
3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41
4	有限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00	6.25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21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8
8	有限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12
9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54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7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7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2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2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00.00	0.42
15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9
1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17	有限合伙人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2
18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19	有限合伙人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2
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12
21	有限合伙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6
22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23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8
24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6.25
25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8
26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8
27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有限合伙人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1.04
29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7
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5,000.00	0.73
3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0.00	1.35
32	有限合伙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2
33	有限合伙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34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35	有限合伙人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500.00	0.07
合计			<b>4,801,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基金编号为“SJP515”，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478”。

#### 25、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创业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9年7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YQY960H”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齐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创业现持有发行人957,7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4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8
2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4
4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	7.377
7	有限合伙人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
8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
<b>合计</b>			<b>30,500.00</b>	<b>1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基金编号为“SGX2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34”。

#### 26、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新兴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19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200DDQ1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新兴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信息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齐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新兴



现持有发行人 95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97
2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194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98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4.197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0.00	21.777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0,000.00	19.357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4.518
8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5,000.00	9.67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	7.259
10	有限合伙人	薛玉敏	1,000.00	1.936
<b>合计</b>			<b>51,660.00</b>	<b>1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新兴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基金编号为“SJH9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34”。

#### 2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系依照《公司法》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为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5,554,9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3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SD2401”，该基金为深创投自我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 28、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创新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971357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创新的住所为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祥厚，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000.00	28.5714
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8.5714
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4.5714
4	张定文	1,470.00	14.0000
5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238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7619
合计		<b>10,5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创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基金编号为“SD5652”，基金管理人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27”。

### 29、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星创融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QQRX3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星创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 21 楼 21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星创融现持有发行人 1,149,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星创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深圳星创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星创融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0、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绿色家园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52EH24Q”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绿色家园现持有发行人 6,688,9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绿色家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5.552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共同家园资本有限公司	8,000.00	44.4420
合计			<b>18,001.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绿色家园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基金编号为“SLQ853”，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38”。

### 31、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绿技行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5245W6D”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绿技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奕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绿技行现持有发行人1,930,82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99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绿技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150.00	2.88
2	有限合伙人	黄培君	2,000.00	38.46
3	有限合伙人	岳建明	1,100.00	21.15
4	有限合伙人	严鑫厚	650.00	12.50
5	有限合伙人	彭习云	6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赵东帆	450.00	8.65
7	有限合伙人	赵世宏	150.00	2.88
8	有限合伙人	郑志鹏	100.00	1.92
合计			<b>5,2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绿技行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基金编号为“SLQ880”，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38”。

### 32、上海袞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袞石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20年7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4UH1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袞石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40年7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袞石现持有发行人1,915,50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9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袞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璐	1,000.00	20.00
2	有限合伙人	贾桂荣	3,000.00	60.00
3	有限合伙人	康雪莲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袞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袞石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3、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翊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20年5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5XQY7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云翊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永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云翊现持有发行人1,723,95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云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3.5349
2	有限合伙人	刘纯	2,120.00	9.8605
3	有限合伙人	崔云龙	1,800.00	8.3721
4	有限合伙人	杨林	1,700.00	7.9069
5	有限合伙人	李洪生	1,700.00	7.9070
6	有限合伙人	李明章	1,900.00	8.8372
7	有限合伙人	朱晓丽	1,800.00	8.3721
8	有限合伙人	张明华	1,800.00	8.3721
9	有限合伙人	刘凌晓	1,000.00	4.6512
10	有限合伙人	邵立君	1,000.00	4.6512
11	有限合伙人	许晓光	400.00	1.8605
12	有限合伙人	侯晓晖	900.00	4.1860
13	有限合伙人	王莹莹	900.00	4.1860
14	有限合伙人	孙梅	900.00	4.1860
15	有限合伙人	王雪莉	720.00	3.3488
16	有限合伙人	谢从娟	600.00	2.7907
17	有限合伙人	任怀勋	500.00	2.3256
18	有限合伙人	叶玄羲	500.00	2.3256
19	有限合伙人	徐辉	500.00	2.3256
<b>合计</b>			<b>21,5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基金编号为“SLE04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



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62”。

#### 3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4731424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新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注册资本为 9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1,915,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	100.00
	合计	<b>930,000.00</b>	<b>100.00</b>

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新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5、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潇湘海润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B4B85L”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潇湘

海润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9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潇湘海润现持有发行人 1,149,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潇湘海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4876
2	有限合伙人	郑大立	1,500.00	49.7512
3	有限合伙人	王政	350.00	11.6086
4	有限合伙人	黎骅	250.00	8.2919
5	有限合伙人	陈臻	200.00	6.6335
6	有限合伙人	张刚强	150.00	4.9751
7	有限合伙人	刘峻奇	150.00	4.9751
8	有限合伙人	曾云	100.00	3.3167
9	有限合伙人	梁英	100.00	3.3167
10	有限合伙人	刘剑	100.00	3.3167
11	有限合伙人	刘达	40.00	1.3267
<b>合计</b>			<b>3,015.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潇湘海润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SLK062”，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为“P1066081”。

### 36、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钰鑫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20年6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DFU86Q”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钰鑫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0室-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思哲），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伙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钰鑫现持有发行人957,7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4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钰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1341	11.1043
2	有限合伙人	毕爱侠	525.2927	17.509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8821	16.1627
4	有限合伙人	卞建勇	363.6626	12.1221
5	有限合伙人	董华新	323.2561	10.7752
6	有限合伙人	沈黎霞	202.0366	6.7346
7	有限合伙人	袁贇	202.0366	6.7346
8	有限合伙人	姚苇苇	202.0366	6.7346
9	有限合伙人	梁芳华	202.0366	6.734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礼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6260	5.3875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钰鑫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年7月28日，基金编号为“SLE953”，基金管理人为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56”。

### 37、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兴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2020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服务部于2021年3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TKFHR8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舜兴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5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日恒，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舜兴现持有发行人1,532,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9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舜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丁日恒	2,400.00	60.00
2	有限合伙人	秦秋红	1,300.00	32.50
3	有限合伙人	贾杰	300.00	7.5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根据济南舜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舜兴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芯诚明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7AB87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芯诚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2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伯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芯诚明现持有发行人 2,681,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芯诚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2	有限合伙人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70.00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5714
合计			<b>7,000.00</b>	<b>100.0000</b>

根据青芯诚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芯诚明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9、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国材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服务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3KQF9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国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4 区 4 号楼 15 层 15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国材现持有发行人 38,673,9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国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975
2	有限合伙人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1,649.5000	21.0977
3	有限合伙人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	15,172.7850	14.7861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新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000	14.7565
5	有限合伙人	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1.5875	13.1087
6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47.3750	10.0836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天凯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73.6875	5.0418
8	有限合伙人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3.6875	5.0418
9	有限合伙人	济南中军晶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173.6875	5.0418
1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173.6875	5.0418
11	有限合伙人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5,047.5000	4.9188
12	有限合伙人	舟山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9.5000	0.9838
合计			<b>102,615.4975</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国材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编号为“SLZ721”，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413”。

40、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国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宗艳民	37011119641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中国	129,302,726	33.4340
2	郭西省	4204001950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中国	4,500,000	1.16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法人、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天岳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天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49 号），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以净资产为基准认购的实收资本 386,739,939.00 元已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386,739,939.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

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整体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天岳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宗艳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302,7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4340%，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因此宗艳民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宗艳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麦明持有发行人 23,1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815%；由宗艳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铸傲持有发行人 12,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356%。因此，宗艳民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511%。

自 2010 年 11 月天岳有限设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宗艳民通过济南天业实际控制天岳有限；自 2010 年 11 月天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8 月，宗艳民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其中，发行人设立至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宗艳民持有的天岳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曾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委托持股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最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部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因持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宗艳民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30% 且始终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股东单独或同一控制下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5% 的情形，与宗艳民合计控制的股份比



例有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宗艳民及其控制的上海麦明、上海铸傲有权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并有权提名全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宗艳民在报告期内一直实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享有重大决策权。公司整体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均由宗艳民在董事会提出、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涉及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由宗艳民提名的担任监事会主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由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宗艳民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均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确认宗艳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艳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

根据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宗艳民分别持有机构股东上海麦明 0.0130%、上海铸傲 0.0233%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上海麦明、上海铸傲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海通创新、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

根据海通创新、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信息，海通证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37）持有机构股东海通创新 100% 股权；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机构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 51% 的股权；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机构股东辽宁中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9.60% 的出资份额），并持有机构股东辽宁中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

权。

### 3、惠友创嘉、惠友创享

根据惠友创嘉、惠友创享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示信息，杨龙忠控制的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机构股东惠友创嘉 0.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杨龙忠控制的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机构股东惠友创享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 4、广东绿技行、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睿晨

根据广东绿技行、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睿晨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示信息，元磊杰实际控制的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分别：（1）持有机构股东广东绿技行 2.8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2）持有机构股东广东绿色家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色家园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广东绿色家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3）持有机构股东广东睿晨 0.0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5、宁波云翼、宁波云翊

根据宁波云翼、宁波云翊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示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机构股东宁波云翼 1.5773%的出资份额、宁波云翊 3.53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两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6、深创投、淄博创新

根据深创投、淄博创新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示信息，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14%股权，为淄博创新并列第一大股东。

### 7、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

根据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示信

息，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但未因此形成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以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之间的基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施加重大影响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构成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天岳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天岳有限阶段。

#### 1、2010 年 11 月，天岳有限的设立

天岳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系由济南天业、窦文涛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68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济南天业、窦文涛共同签订《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鲁宏会验字（2010）第 2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天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天岳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116 号七层，法定代表人为窦文涛，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低碳环保节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天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天业	1,600.00	1,600.00	80.00
2	窦文涛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济南天业与徐健、郝霄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天业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50% 股权（出资额 1,000.00 万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予徐健，同时济南天业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 30% 股权（出资额 600.00 万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予郝霄鹏。

2010 年 11 月 19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济南天业退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600.00 万元，实缴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的股权转让给徐健、郝霄鹏，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天岳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1,000.00	1,000.00	50.00
2	郝霄鹏	600.00	600.00	30.00
3	窦文涛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3、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增加出资 2,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800.00 万元。同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1 年 1 月 13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鲁宏会验字（2011）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3,000.00	3,000.00	50.00
2	郝霄鹏	1,800.00	1,800.00	30.00
3	窦文涛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4、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3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6,543.00 万元，由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增加出资 271.50 万元、162.90 万元、108.60 万元。同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2 年 3 月 15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义会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3.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3,271.50	3,271.5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郝霄鹏	1,962.90	1,962.90	30.00
3	窦文涛	1,308.60	1,308.60	20.00
	合计	<b>6,543.00</b>	<b>6,543.00</b>	<b>100.00</b>

#### 5、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窦文涛与宗艳民、徐健与宗艳民、郝霄鹏与宗艳民、郝霄鹏与胡小波、郝霄鹏与徐现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窦文涛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20%的股权（出资额1,308.60万元）无偿转让予宗艳民；徐健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50%的股权（出资额3,271.50万元）无偿转让予宗艳民；郝霄鹏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10%的股权（出资额654.30万元）实际作价654.3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6%的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实际作价392.58万元转让予胡小波，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6%的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实际作价出资额392.58万元转让予徐现刚。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窦文涛所持有公司20%的股份（出资额1,308.6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徐健所持有公司50%的股份（出资额3,271.5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郝霄鹏所持有公司10%的股份（出资额654.3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所持有公司6%的股份（出资额392.58万元）转让予胡小波，所持有公司6%的股份（出资额392.58万元）转让予徐现刚。

2013年3月4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234.40	5,234.40	80.00
2	郝霄鹏	523.44	523.44	8.00
3	徐现刚	392.58	392.58	6.00
4	胡小波	392.58	392.58	6.00
	合计	<b>6,543.00</b>	<b>6,543.00</b>	<b>100.00</b>

## 6、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郝霄鹏、徐现刚、胡小波分别与高文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郝霄鹏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8%股权（出资额523.44万元）作价616.00万元转让予高文青；徐现刚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6%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作价462.00万元转让予高文青；胡小波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6%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作价462.00万元转让予高文青。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郝霄鹏以货币形式出资的523.44万元，实缴523.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高文青；原股东徐现刚以货币形式出资的392.58万元，实缴392.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高文青；原股东胡小波以货币形式出资的392.58万元，实缴392.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高文青。同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234.40	5,234.40	80.00
2	高文青	1,308.60	1,308.60	20.00
合计		<b>6,543.00</b>	<b>6,543.00</b>	<b>100.00</b>

## 7、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宗艳民与窦文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宗艳民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80%股权（出资额5,234.40万元）作价5,234.40万元转让予窦文涛。

2016年12月15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宗艳民将持有的公司80%的股份（出资额5,234.40万元）转让给窦文涛。同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窦文涛	5,234.40	80.00
2	高文青	1,308.60	20.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 8、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窦文涛、高文青分别与宗艳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窦文涛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80%股权（出资额5,234.40万元）作价5,234.4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高文青将其在天岳有限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308.60万元）作价1,308.6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

2019年6月27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窦文涛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80%（出资额5,234.40万元）转让给宗艳民；原股东高文青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20%（出资额1,308.60万元）转让给宗艳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天岳有限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6,543.00	100.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 9、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6月29日，天岳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8.75万元。其中上海麦明出资817.8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7.8750万元，上海铸傲出资817.8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7.875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28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上海麦明、上海铸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817.8750万元、合计1,635.75万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年7月1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6,543.0000	80.00
2	上海麦明	817.8750	10.00
3	上海铸傲	817.8750	10.00
合计		<b>8,178.7500</b>	<b>100.00</b>

#### 10、2019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8月15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87.50万元。由哈勃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908.75万元。同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XYZH/2019JNA604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14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哈勃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1,111.1111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8.7500万元，剩余10,202.3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16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6,543.0000	72.00
2	哈勃投资	908.7500	10.00
3	上海麦明	817.8750	9.00
4	上海铸傲	817.8750	9.00
合计		<b>9,087.5000</b>	<b>100.00</b>

#### 11、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9月1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54.5139万元。由众海泰昌以货币方式增资277.6736万元；辽宁海通新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353.4028万元；辽宁中德以货币方式增资1,135.9375万元。2019年12月20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XYZH/2019JNA604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16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辽宁中德缴纳的投资款22,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5.9375万元，剩余21,364.0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岳有限已收到辽宁海通新能源缴纳的投资款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3.4028万元，剩余6,646.59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岳有限已收到众海泰昌缴纳的投资款5,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7.6736万元，剩余5,222.3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6,543.0000	60.2791
2	辽宁中德	1,135.9375	10.4651
3	哈勃投资	908.7500	8.3721
4	上海麦明	817.8750	7.5349
5	上海铸傲	817.8750	7.5349
6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3.2558
7	众海泰昌	277.6736	2.5581
合计		<b>10,854.5139</b>	<b>100.0000</b>

## 12、202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3日，宗艳民与郭西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1.38%的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作价3,600.00万元转让予郭西省；2019年11月30日，宗艳民与惠友创嘉、广东睿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 1.38% 的股权（出资额 150.00 万元）作价 3,600.00 万元转让予惠友创嘉，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 1.29% 的股权（出资额 140.00 万元）作价 3,360.00 万元转让予广东睿晨；2019 年 12 月 23 日，宗艳民与宁波云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 1.15% 的股权（出资额 125.00 万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予宁波云翼；2019 年 12 月 30 日，宗艳民与惠友创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 0.77% 的股权（出资额 83.3333 万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予惠友创享。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宗艳民将持有的公司 1.38% 的股权（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惠友创嘉；将持有的公司 1.38% 的股权（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郭西省；将持有的公司 1.29% 的股权（出资额 14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睿晨；将持有的公司 1.15% 的股权（出资额 125.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云翼；将持有的公司 0.77% 的股权（出资额 83.3333 万元）转让给惠友创享。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894.6667	54.3061
2	辽宁中德	1,135.9375	10.4651
3	哈勃投资	908.7500	8.3721
4	上海麦明	817.8750	7.5349
5	上海铸傲	817.8750	7.5349
6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3.2558
7	众海泰昌	277.6736	2.5581
8	惠友创嘉	150.0000	1.3819
9	郭西省	150.0000	1.3819
10	广东睿晨	140.0000	1.2898
11	宁波云翼	125.0000	1.15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惠友创享	83.3333	0.7677
合计		<b>10,854.5139</b>	<b>100.0000</b>

### 13、2020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宗艳民与辽宁正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4.1379%的股权（出资额449.1523万元）作价24,000.00万元转让予辽宁正为。

2020年6月1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宗艳民将持有的公司4.1379%的股份转让予辽宁正为，转让价格24,00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445.5144	50.1682
2	辽宁中德	1,135.9375	10.4651
3	哈勃投资	908.7500	8.3721
4	上海麦明	817.8750	7.5349
5	上海铸傲	817.8750	7.5349
6	辽宁正为	449.1523	4.1379
7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3.2558
8	众海泰昌	277.6736	2.5581
9	郭西省	150.0000	1.3819
10	惠友创嘉	150.0000	1.3819
11	广东睿晨	140.0000	1.2898
12	宁波云翼	125.0000	1.1516
13	惠友创享	83.3333	0.7677
合计		<b>10,854.5139</b>	<b>100.0000</b>

### 14、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27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91.33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36.8174万元由镇江智硅等26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镇江智硅	20,000.0000	255.4003
2	金浦国调	17,500.0000	223.4753
3	广东绿色家园	17,460.0000	222.9645
4	深创投	14,500.0000	185.1652
5	中微公司	10,000.0000	127.7002
6	先进制造	8,000.0000	102.1601
7	上海国策	7,000.0000	89.3901
8	广东绿技行	5,040.0000	64.3609
9	万向创业	5,000.0000	63.8501
10	淄博创新	5,000.0000	63.8501
11	上海袞石	5,000.0000	63.8501
12	海通创新	5,000.0000	63.8501
13	宁波云翊	4,500.0000	57.4651
14	青岛铁岳	4,000.0000	51.0801
15	青岛华锦	4,000.0000	51.0801
16	安岱汇智	4,000.0000	51.0801
17	深圳星创融	3,000.0000	38.3100
18	潇湘海润	3,000.0000	38.3100
19	宁波尚融	2,500.0000	31.9250
20	青岛源创	2,500.0000	31.9250
21	金浦新潮创业	2,500.0000	31.9250
22	金浦新潮新兴	2,500.0000	31.9250
23	嘉兴钰鑫	2,500.0000	31.9250
24	泛海愿景	2,000.0000	25.5400
25	济南舜兴	2,000.0000	25.5400

序号	新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26	株洲聚时代	1,000.0000	12.7700
合计		<b>159,500.0000</b>	<b>2,036.8174</b>

同日，天岳有限与包括上述 26 名新增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天岳有限已收到本次 26 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59,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36.817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445.5144	42.2417
2	辽宁中德	1,135.9375	8.8116
3	哈勃投资	908.7500	7.0493
4	上海麦明	817.8750	6.3444
5	上海铸傲	817.8750	6.3444
6	辽宁正为	449.1523	3.4841
7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2.7414
8	众海泰昌	277.6736	2.1540
9	镇江智硅	255.4003	1.9812
10	金浦国调	223.4753	1.7335
11	广东绿色家园	222.9645	1.7296
12	深创投	185.1652	1.4364
13	郭西省	150.0000	1.1636
14	惠友创嘉	150.0000	1.1636
15	广东睿晨	140.0000	1.0860
16	中微公司	127.7002	0.99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宁波云翼	125.0000	0.9696
18	先进制造	102.1601	0.7925
19	上海国策	89.3901	0.6934
20	惠友创享	83.3333	0.6464
21	广东绿技行	64.3609	0.4993
22	万向创业	63.8501	0.4953
23	淄博创新	63.8501	0.4953
24	上海袞石	63.8501	0.4953
25	海通创新	63.8501	0.4953
26	宁波云翊	57.4651	0.4458
27	青岛铁岳	51.0801	0.3962
28	青岛华锦	51.0801	0.3962
29	安岱汇智	51.0801	0.3962
30	深圳星创融	38.3100	0.2972
31	潇湘海润	38.3100	0.2972
32	宁波尚融	31.9250	0.2476
33	青岛源创	31.9250	0.2476
34	金浦新潮创业	31.9250	0.2476
35	金浦新潮新兴	31.9250	0.2476
36	嘉兴钰鑫	31.9250	0.2476
37	泛海愿景	25.5400	0.1981
38	济南舜兴	25.5400	0.1981
39	株洲聚时代	12.7700	0.0991
合计		<b>12,891.3313</b>	<b>100.0000</b>

#### 15、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宗艳民与泛海愿景、安岱汇智、青芯诚明、济南舜兴、青岛铁岳、青岛源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宗艳民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0.0991%股权（出资额12.7700万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予泛海愿景；将其

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2972% 股权（出资额 38.3101 万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予安岱汇智；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6934% 股权（出资额 89.3902 万元）作价 7,000.00 万元转让予青芯诚明；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1981% 股权（出资额 25.5400 万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予济南舜兴；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6439% 股权（出资额 83.0051 万元）作价 6,500.00 万元转让予青岛铁岳；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2476% 股权（出资额 31.9250 万元）作价 2,500.00 万元转让予青岛源创。

2020 年 8 月 18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164.5740	40.0624
2	辽宁中德	1,135.9375	8.8116
3	哈勃投资	908.7500	7.0493
4	上海麦明	817.8750	6.3444
5	上海铸傲	817.8750	6.3444
6	辽宁正为	449.1523	3.4841
7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2.7414
8	众海泰昌	277.6736	2.1540
9	镇江智硅	255.4003	1.9812
10	金浦国调	223.4753	1.7335
11	广东绿色家园	222.9645	1.7296
12	深创投	185.1652	1.4364
13	郭西省	150.0000	1.1636
14	惠友创嘉	150.0000	1.1636
15	广东睿晨	140.0000	1.0860
16	青岛铁岳	134.0852	1.04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中微公司	127.7002	0.9906
18	宁波云翼	125.0000	0.9696
19	先进制造	102.1601	0.7925
20	安岱汇智	89.3902	0.6934
21	青芯诚明	89.3902	0.6934
22	上海国策	89.3901	0.6934
23	惠友创享	83.3333	0.6464
24	广东绿技行	64.3609	0.4993
25	万向创业	63.8501	0.4953
26	淄博创新	63.8501	0.4953
27	上海袞石	63.8501	0.4953
28	海通创新	63.8501	0.4953
29	青岛源创	63.8500	0.4953
30	宁波云翊	57.4651	0.4458
31	青岛华锦	51.0801	0.3962
32	济南舜兴	51.0800	0.3962
33	深圳星创融	38.3100	0.2972
34	潇湘海润	38.3100	0.2972
35	泛海愿景	38.3100	0.2972
36	宁波尚融	31.9250	0.2476
37	金浦新潮创业	31.9250	0.2476
38	金浦新潮新兴	31.9250	0.2476
39	嘉兴钰鑫	31.9250	0.2476
40	株洲聚时代	12.7700	0.0991
合计		<b>12,891.3313</b>	<b>100.0000</b>

#### 16、2020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2日，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分别与济南国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宗艳民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6.6284%股权（出资额

8,544,831.30 元) 作价 66,913.2380 万元转让予济南国材; 上海麦明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0.3628% 股权 (出资额 467,750.00 元) 作价 3,662.8771 万元转让予济南国材; 上海铸傲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 3.0088% 股权 (出资额 3,878,750.00 元) 作价 30,373.8849 万元转让予济南国材。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 天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宗艳民	4,310.0909	33.4340
2	济南国材	1,289.1331	10.0000
3	辽宁中德	1,135.9375	8.8116
4	哈勃投资	908.7500	7.0493
5	上海麦明	771.1000	5.9815
6	上海铸傲	430.0000	3.3356
7	辽宁正为	449.1523	3.4841
8	辽宁海通新能源	353.4028	2.7414
9	众海泰昌	277.6736	2.1540
10	镇江智硅	255.4003	1.9812
11	金浦国调	223.4753	1.7335
12	广东绿色家园	222.9645	1.7296
13	深创投	185.1652	1.4364
14	郭西省	150.0000	1.1636
15	惠友创嘉	150.0000	1.1636
16	广东睿晨	140.0000	1.0860
17	青岛铁岳	134.0852	1.0401
18	中微公司	127.7002	0.9906
19	宁波云翼	125.0000	0.96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先进制造	102.1601	0.7925
21	安岱汇智	89.3902	0.6934
22	青芯诚明	89.3902	0.6934
23	上海国策	89.3901	0.6934
24	惠友创享	83.3333	0.6464
25	广东绿技行	64.3609	0.4993
26	万向创业	63.8501	0.4953
27	淄博创新	63.8501	0.4953
28	上海袞石	63.8501	0.4953
29	海通创新	63.8501	0.4953
30	青岛源创	63.8500	0.4953
31	宁波云翊	57.4651	0.4458
32	青岛华锦	51.0801	0.3962
33	济南舜兴	51.0800	0.3962
34	深圳星创融	38.3100	0.2972
35	潇湘海润	38.3100	0.2972
36	泛海愿景	38.3100	0.2972
37	宁波尚融	31.9250	0.2476
38	金浦新潮创业	31.9250	0.2476
39	金浦新潮新兴	31.9250	0.2476
40	嘉兴钰鑫	31.9250	0.2476
41	株洲聚时代	12.7700	0.0991
合计		<b>12,891.3313</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天岳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天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天岳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4,419,759.53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 386,739,939 股，其余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宗艳民	129,302,726	129,302,726.00	33.4340
济南国材	38,673,994	38,673,994.00	10.0000
辽宁中德	34,078,125	34,078,125.00	8.8116
哈勃投资	27,262,500	27,262,500.00	7.0493
上海麦明	23,133,000	23,133,000.00	5.9815
辽宁正为	13,474,569	13,474,569.00	3.4841
上海铸傲	12,900,000	12,900,000.00	3.3356
辽宁海通新能源	10,602,084	10,602,084.00	2.7414
众海泰昌	8,330,208	8,330,208.00	2.1540
镇江智硅	7,662,009	7,662,009.00	1.9812
金浦国调	6,704,259	6,704,259.00	1.7335
广东绿色家园	6,688,935	6,688,935.00	1.7296
深创投	5,554,956	5,554,956.00	1.4364
惠友创嘉	4,500,000	4,500,000.00	1.1636
郭西省	4,500,000	4,500,000.00	1.1636
广东睿晨	4,200,000	4,200,000.00	1.0860
青岛铁岳	4,022,556	4,022,556.00	1.0401
中微公司	3,831,006	3,831,006.00	0.9906
宁波云翼	3,750,000	3,750,000.00	0.9696
先进制造	3,064,803	3,064,803.00	0.7925
安岱汇智	2,681,706	2,681,706.00	0.6934
青芯诚明	2,681,706	2,681,706.00	0.6934
上海国策	2,681,703	2,681,703.00	0.6934
惠友创享	2,499,999	2,499,999.00	0.6464
广东绿技行	1,930,827	1,930,827.00	0.499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万向创业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淄博创新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上海袞石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海通创新	1,915,503	1,915,503.00	0.4953
青岛源创	1,915,500	1,915,500.00	0.4953
宁波云翊	1,723,953	1,723,953.00	0.4458
青岛华锦	1,532,403	1,532,403.00	0.3962
济南舜兴	1,532,400	1,532,400.00	0.3962
泛海愿景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深圳星创融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潇湘海润	1,149,300	1,149,300.00	0.2972
宁波尚融	957,750	957,750.00	0.2476
金浦新潮创业	957,750	957,750.00	0.2476
金浦新潮新兴	957,750	957,750.00	0.2476
嘉兴钰鑫	957,750	957,750.00	0.2476
株洲聚时代	383,100	383,100.00	0.0991
<b>合计</b>	<b>386,739,939</b>	<b>386,739,939.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三）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

根据经公证的本所律师对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借款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协议、转账凭证、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天岳先进前身天岳有限历史上曾存在

委托持股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 (1)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济南天业和窦文涛分别出资1,600.00万元、400.00万元设立天岳有限。

其中，宗艳民出资400.00万元由窦文涛代为持有。2010年11月1日，宗艳民与窦文涛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010年11月2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因此，天岳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天业	济南天业	1,600.00	80.00
2	窦文涛	宗艳民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2010年11月，第一次代持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济南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50%、3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000.00万元、600.00万元）转让给徐健、郝霄鹏。

其中，宗艳民以1,0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济南天业持有的天岳有限50%股权并由徐健代为持有。2010年11月19日，宗艳民与徐健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010年11月22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岳有限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宗艳民	1,000.00	50.00
2	窦文涛	宗艳民	400.00	20.00
3	郝霄鹏	郝霄鹏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天岳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1月11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徐健出资2,000.00万元，窦文涛出资800.00万元，郝霄鹏出资1,200.00万元，合计4,000.00万元。

其中，宗艳民出资2,000.00万元由徐健代为持有；宗艳民出资800.00万元由窦文涛代为持有。

2011年1月13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岳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济鲁宏会验字（2011）第8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14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因此，本次增资后，天岳有限的实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宗艳民	3,000.00	50.00
2	窦文涛	宗艳民	1,200.00	20.00
3	郝霄鹏	郝霄鹏	1,800.00	3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4）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天岳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3月13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43.00万元。徐健出资271.50万元，窦文涛出资108.60万元，郝霄鹏出资162.90万元，合计543.00万元。

其中，宗艳民出资271.50万元由徐健代为持有；宗艳民出资108.60万元由窦文涛代为持有。

2012年3月15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岳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鲁正义会验字（2012）第039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16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至6,543.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因此，本次增资后，天岳有限的实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健	宗艳民	3,271.50	5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窦文涛	宗艳民	1,308.60	20.00
3	郝霄鹏	郝霄鹏	1,962.90	30.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5) 2013年3月，第一次代持股权解除

2013年3月，徐健、窦文涛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对应的隐名股东宗艳民，约定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其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2月28日，宗艳民分别与徐健、窦文涛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解除了徐健、窦文涛与宗艳民之间的前述委托持股关系。同日，宗艳民分别与徐健、窦文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健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50.00%股权（出资额3,271.50万元）无偿转让予宗艳民；窦文涛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20.00%股权（出资额1,308.60万元）无偿转让予宗艳民。

同时，宗艳民、胡小波、徐现刚分别与郝霄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郝霄鹏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10.00%股权（出资额654.3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郝霄鹏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6.00%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转让予胡小波，郝霄鹏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6.00%股权（出资额392.58万元）转让予徐现刚。

2013年2月28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3月12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委托持股解除，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还原并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5,234.40	80.00
2	郝霄鹏	523.44	8.00
3	胡小波	392.58	6.00
4	徐现刚	392.58	6.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2、第二次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1) 2013年11月，第二次代持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3年11月，郝霄鹏、胡小波、徐现刚分别将其持有的8%、6%、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523.44万元、392.58万元、392.58万元）转让给高文青。

其中，宗艳民以616.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郝霄鹏持有的天岳有限8%股权并由高文青代为持有；宗艳民以462.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胡小波持有的天岳有限6%股权并由高文青代为持有；宗艳民以462.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徐现刚持有的天岳有限6%股权并由高文青代为持有。2013年10月15日，宗艳民与高文青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013年11月14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岳有限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宗艳民	5,234.40	80.00
2	高文青	宗艳民	1,308.60	20.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 （2）2016年12月，第三次代持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宗艳民将持有的8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别为5,234.40万元）作价5,234.40万元转让给窦文涛。

鉴于窦文涛系接受宗艳民委托受让其持有的天岳有限80%股权并替宗艳民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窦文涛并未实际向宗艳民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年12月15日，宗艳民与窦文涛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016年12月20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岳有限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窦文涛	宗艳民	5,234.40	80.00
2	高文青	宗艳民	1,308.60	20.00
合计			<b>6,543.00</b>	<b>100.00</b>

### （3）2019年6月，第二次代持股权解除

2019年6月，窦文涛、高文青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对应的隐名股东宗艳

民。其具体过程如下：

2019年6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91民初283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宗艳民与窦文涛、天岳有限确认，窦文涛在工商登记持有的天岳有限80%股权系代宗艳民持有，宗艳民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该部分股权实际享有所有权，窦文涛、天岳有限应于2019年7月15日前协助宗艳民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91民初2835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宗艳民与高文青、天岳有限确认，高文青在工商登记持有的天岳有限20%股权系代宗艳民持有，宗艳民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该部分股权实际享有所有权，高文青、天岳有限应于2019年7月15日前协助宗艳民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7日，宗艳民分别与窦文涛、高文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窦文涛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80%股权（出资额5,234.40万元）作价5,234.4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高文青将其在天岳有限所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308.60万元）作价1,308.60万元转让予宗艳民。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故宗艳民实际并未向窦文涛、高文青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019年6月27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6月28日，天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岳有限的委托持股解除，天岳有限的股权结构还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艳民	6,543.00	100.00
	<b>合计</b>	<b>6,543.00</b>	<b>100.00</b>

至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得以解除还原。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股东与被委托股东均出具《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对天岳先进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无异议；（2）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3）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天岳先进股权的情形；（4）不存在将所持天岳先进股权（若有）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天岳先进股权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5）不存在就天

岳先进股权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岳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1、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和认证：

#### （1）资质

2020年11月23日，天岳先进取得山东济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编号为“0456591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3月6日，上海越服取得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编号为“0399518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11月24日，天岳先进取得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701960CVZ”，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707602583”，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2月26日，上海越服取得嘉定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114960A1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66200175”，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12月22日，天岳先进取得编号为“9137010056077790XN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2021年2月10日，济宁天岳取得编号为“91370800MA3PLGPP7D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2020年12月17日，天岳先进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济槐行审【2020】字第14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2021年2月26日，济宁天岳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济高排许字第20210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天岳先进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环辐证[01872]”《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

## （2）认证

2018年8月16日，天岳有限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35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续期审批过程中。

2018年8月28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2020年12月2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2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天岳先进续期上述认证并取得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65IP200395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有限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2120E10821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先进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岳有限（证书主体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天岳先进）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2120S10775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岳先进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 1、日本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日本投资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其中天岳晶体于 2018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ICCC JAPAN（现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上海越服于 2020 年 5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akura Technologies（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 SICCC GLOBAL（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上述三家日本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该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法令，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的情况。

## 2、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外投资事宜在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如下程序：

投资主体	天岳晶体	天岳有限	上海越服
境外子公司	SICC JAPAN (现已注销)	SICC GLOBAL	Sakura Technologies
商务部门程序	山东省商务厅已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天岳晶体就SICC JAPAN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45号）已经收回作废	山东省商务厅于2020年8月6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000224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6月3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371号）
发改部门程序	--	山东省发改委于2020年9月3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0]128号）	上海市发改委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27号）
外汇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0000201812059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00002020101678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11113313）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岳晶体2018年设立SICC JAPAN时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发改委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天岳晶体需就对外投资SICC JAPAN事宜向山东省发改委办理备案；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实施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山东省发改委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验，

发行人、天岳晶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因上述事项被发展与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天岳晶体及 SICC JAPAN 目前均已经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岳晶体设立 SICC JAPAN 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形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岳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 1、天岳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岳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取得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低碳环保节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2、天岳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天岳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3、天岳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天岳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4、天岳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天岳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有限的经营范

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5、天岳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天岳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6、天岳有限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天岳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新版《营业执照》，天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经营范围

2020 年 11 月，天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天岳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5%、69.39%、82.20%、77.8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宗艳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340% 股份，且作为上海麦明、上海铸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5.9815%、3.335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宗艳民合计控制发行人 42.751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辽宁中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116% 股份 辽宁中德、辽宁海通创新、海通创新同属海通证券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辽宁海通新能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14% 股份	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483% 股份
	海通创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53% 股份	
2	济南国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3	哈勃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93% 股份	
4	海通证券	通过持有海通创新 100%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中德 19.6% 股权、辽宁海通新能源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6205%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2.048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哈勃投资 10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0493% 的股份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通过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25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9964% 的股份	

上述 1-3 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系依照《公司法》于 1993 年 2 月 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资本为 1,306,4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5.0695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208.8700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8,348.5086	2.17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6,278.9118	2.01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 （2）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45251H”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明路，注册资本为3,886,301.207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为2003年3月14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57,153.9481	99.2500
2	任正非	29,147.2591	0.7500
合计		<b>3,886,301.2072</b>	<b>100.0000</b>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麦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其 0.013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铸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其 0.02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爵苕	持有上海麦明 76.643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麦明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其 0.016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策辉	持有上海麦明 11.671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麦明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其 0.111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持有其 99.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信托受托人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sup>1</sup> 。宗艳民的配偶 XU DONG 担任其董事
8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 74.5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及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担任其董事
9	瑞迈国际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及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担任其董事
10	瑞诺洋行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及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担任其董事
11	济南天业	瑞迈国际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担任其董事长，宗艳民兄弟宗宪海、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宗艳民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任职
12	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担任

<sup>1</sup> 根据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及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联方工商档案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该 2021 年 8 月 4 日止，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的股份继续是信托持股，信托受益人为 Zong Yanmin（即宗艳民），信托受托人为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该信托为不可撤销信托，信托实际控制人为 Zong Yanmin。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任职
13	汇漆重工	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江苏汇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15	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16	济南汇漆二手工程机械交易有限公司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7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汇漆重工全资子公司，汇漆重工已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18	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漆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19	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漆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20	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漆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21	北京天岳	曾用名北京天岳京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的企业天岳电子全资子公司，天岳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 52%股权转让给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8%股权转让给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麦明

上海麦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上海铸傲

上海铸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上海爵芘

上海爵芘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PR67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爵芘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67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艳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

测验), 翻译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工艺品设计,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海爵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0169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高超	100.00	16.9205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有限合伙人	梁庆瑞	30.00	5.076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4	有限合伙人	王俊国	30.00	5.0761	财务中心负责人
5	有限合伙人	柏文文	30.00	5.0761	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6	有限合伙人	窦文涛	30.00	5.0761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宋建	20.00	3.3841	监事、生产中心二级部 负责人
8	有限合伙人	王雅儒	20.00	3.3841	营销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9	有限合伙人	赵爱梅	20.00	3.3841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0	有限合伙人	张红岩	20.00	3.3841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 二级部负责人
11	有限合伙人	赵吉强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2	有限合伙人	李长进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侯文海	15.00	2.5381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刘家朋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5	有限合伙人	李斌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李加林	15.00	2.538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11.90	2.0135	董事、首席财务官
18	有限合伙人	朱士伟	10.00	1.6920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19	有限合伙人	杨世兴	10.00	1.692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0	有限合伙人	刘晓旭	10.00	1.6920	审计部负责人
21	有限合伙人	关红	10.00	1.6920	企业管理部员工
22	有限合伙人	王伟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3	有限合伙人	阴法波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4	有限合伙人	杜健	10.00	1.692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王艳	10.00	1.692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6	有限合伙人	宁秀秀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刘耀华	5.00	0.8460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28	有限合伙人	姜岩鹏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王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李宏刚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刘欣	5.00	0.846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2	有限合伙人	刘鹏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曲光军	5.00	0.8460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4	有限合伙人	刘圆圆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张开端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36	有限合伙人	李霞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7	有限合伙人	刘星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8	有限合伙人	王晓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9	有限合伙人	王含冠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0	有限合伙人	孙元行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1	有限合伙人	冯琳琳	5.00	0.8460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42	有限合伙人	王超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43	有限合伙人	杜春燕	5.00	0.8460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44	有限合伙人	张亮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5	有限合伙人	王凤玲	5.00	0.8460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6	有限合伙人	靳婉琪	5.00	0.8460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7	有限合伙人	裴卫博	2.00	0.3384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48	有限合伙人	谢新昌	2.00	0.3384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591.00</b>	<b>100.0000</b>	-

注：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 (4) 上海策辉

上海策辉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428T”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策辉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胜竹路 1399 号 2 幢 2 层 2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艳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外），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策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宗艳民	0.10	0.11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YEVHEN BURLACHENKO	30.00	33.3333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	有限合伙人	钟文庆	4.90	5.4444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有限合伙人	张健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	有限合伙人	孙诗甫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6	有限合伙人	潘鹏程	2.00	2.2222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7	有限合伙人	牛长峰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8	有限合伙人	高丽萍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9	有限合伙人	邵殿领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0	有限合伙人	孙钊	2.00	2.2222	营销中心二级部员工
11	有限合伙人	陈庆庆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宦会艳	2.00	2.2222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闫小虎	2.00	2.2222	证券事务专员
14	有限合伙人	李印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5	有限合伙人	宋生	2.00	2.222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6	有限合伙人	高立志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7	有限合伙人	史建伟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18	有限合伙人	张维刚	2.00	2.2222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9	有限合伙人	亓存甜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0	有限合伙人	翟霏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1	有限合伙人	郑燕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2	有限合伙人	刘乐乐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3	有限合伙人	李静静	2.00	2.2222	财务中心二级部员工
24	有限合伙人	邱兴鲁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5	有限合伙人	沈安宇	2.00	2.2222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26	有限合伙人	杨磊	2.00	2.2222	监事、行政中心二级部 员工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宗玉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8	有限合伙人	张九阳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9	有限合伙人	许晓林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	有限合伙人	潘亚妮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1	有限合伙人	王路平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2	有限合伙人	薛传艺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3	有限合伙人	方帅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4	有限合伙人	高宇晗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5	有限合伙人	舒天宇	1.00	1.1111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合计			<b>90.00</b>	<b>100.0000</b>	-

注 1：上表所列员工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息。

注 2：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以及通过持有上海麦明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海爵芑及上海策辉，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部分员工在多个平台持股，去除多平台重复持股的人数，持股员工共计 102 名，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5)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74A4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宗艳民	9.99	99.90
2	钟文庆	0.01	0.10
合计		10.00	100.00

#### （6）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Q5J6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664 室，投资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宗艳民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7）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根据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sup>2</sup>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系于2011年3月2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证书登记编号为“1638847”，注册资本为50,000.00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Quijano Chambers, P.O.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通过持有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74.54% 股权以投资重型建筑机器项目”，公司董事为 XU DONG。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8）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根据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系于2011年3月2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证书登记编号为“1638830”，注册资本为50,000.00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Quijano Chambers, P.O.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为“通过持有瑞迈国际100%股权以投资控股重型建筑机器项目”，公司董事为宗艳民、钟文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8,500,000	74.54
2	Auto Tone Limited	1,573,695	13.79
3	Sino Faith Investments	1,330,012	11.67
合计		<b>11,403,707</b>	<b>100.00</b>

<sup>2</sup> 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系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有限公司。

### （9）瑞迈国际

根据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瑞迈国际系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证书登记编号为“1665735”，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Room 2901,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多家公司以投资控股买卖重型建筑机器和配件项目”，公司董事为宗艳民、钟文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迈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10）瑞诺洋行

根据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瑞诺洋行系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证书登记编号为“1097933”，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Room 2901,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买卖重型建筑机器和配件”，公司董事为宗艳民、钟文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诺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瑞迈国际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11）济南天业

济南天业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44503743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天业的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再制造；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发电机的维修保养；机械设备技术推广

及咨询服务；自由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和建筑专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维修及保养；农用挖掘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2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迈国际	15,400.00	70.00
2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600.00	30.00
合计		<b>22,000.00</b>	<b>100.00</b>

#### （12）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2014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92668314Y”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8号楼东区701C，法定代表人为刘道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瑞迈国际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13）汇漆重工

汇漆重工系依照《公司法》于2011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85292562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臻重工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2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宪海，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液压器械、混凝土泵车、泵及泵送控制系统、成套供水机组、管路、阀门、机械产品及其零配件、润滑油、液压油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售后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臻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瑞迈国际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14）江苏汇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汇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0662128310”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汇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公路南侧京福高速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成杰，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机械、五金交电销售；工程机械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工程机械、液压机械、柴油发电机维修；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汇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臻重工	3,500.00	100.00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15）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WNPJY4K”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929 号研发中心 B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成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泰重工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16）济南汇泰二手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汇泰二手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销。济南汇泰二手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0761532064”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美里路 19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泵车、二手工程机械及设备的交易；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机械技术推广及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汇漆二手工程机械交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漆重工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17）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515441566”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小中，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液压机械的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桶装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b>	<b>100.00</b>

#### （18）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2169224008XN”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晋夏公路油房堡段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小中，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材（除木材、油漆、涂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普通机械的维修、租赁及维修技



术咨询；液压机的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19）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561244849X”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路北，法定代表人为邓德，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电线电缆、润滑油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和农用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液压机械的维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0）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91692874947M”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上院小区书香苑三号楼三单元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继英，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器设备、成套高低压开关设备、

元器件、综合保护装置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电气产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21）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天岳京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DGXQ52”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8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00	52.00
2	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4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济宁天岳	境内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天岳新材料	境内全资子公司	100.00
3	上海天岳	境内全资子公司	100.00
4	上海越服	境内全资子公司	100.00
5	SICC GLOBAL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00
6	Sakura Technologies	上海越服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00
7	深圳汇芯	境内参股子公司	1.9672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岳晶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 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SICC JAPAN	报告期内天岳晶体曾 100% 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天岳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5% 股权，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宗艳民 100% 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2 月，宗艳民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宁纬世特，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4	深圳天岳	报告期内曾为天岳晶体控股子公司，天岳晶体曾持有其 75% 股权，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岳电子；2020 年 10 月，天岳电子将其所持深圳天岳 100% 股权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东莞天岳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天岳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深圳天岳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随母公司深圳天岳一并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湖南天玥	报告期内天岳晶体曾持有其 3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天岳，后湖南天玥的股权随深圳天岳一并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施泰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担任其董事
2	济南市历下区舜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任职
3	山东拜伦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北京京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7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持有其 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济宁纬世特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4.014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7	山东天屹	济宁纬世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8	山东晶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曾为山东天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济南星火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0.6%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济宁华能	济南星火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11	济宁银通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济南星火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12	上海诺卫卡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沂泊实业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100%股权，该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14	上海沂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沂泊实业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通过沂泊实业间接控制该公司，沂泊实业已于2020年10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5	曲阜文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前曾为上海沂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通过沂泊实业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6	上海岳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持有其49%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7	山东沃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持有其93%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瑞诺进出口	山东沃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瑞诺京成	山东沃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瑞诺（河北雄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诺京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瑞诺矿山机械设备（山东省）有限责任公司	瑞诺京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江苏齐木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曾为瑞诺京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曾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3	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沃龙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普分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曾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10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深普医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曾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10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山东京成富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济南沃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曾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28	Auto Tone Limited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持股100.00%，并担任其董事
29	AZ Power, Inc.	设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担任其董事
30	北京匡恩网络科技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不再任职
31	上海木久石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配偶李怡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2	上海紫会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钟文庆配偶的母亲邓德珍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3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任职
35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
3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
38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不再任职
39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欢担任其董事
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高级副总裁
41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董事
4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董事
4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董事
44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董事
45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其董事
46	上海易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7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袁怀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任职
48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袁怀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任职
4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袁怀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任职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窦文涛	报告期内曾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委托担任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的执行董事，但除由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外、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和享有执行董事相关职责及权利，其已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的执行董事
2	柏文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3	邱宇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任职
4	张志海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已于 2017 年不再任职，但该工商备案登记至 2019 年 6 月方才办理，从谨慎性角度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5	徐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6	贵州拓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邱宇峰的配偶魏涛曾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7	贵州斯沃德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邱宇峰的配偶魏涛曾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8	毕节市金欧威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邱宇峰的配偶魏涛的兄弟姐妹魏横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海南拾黔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邱宇峰的配偶魏涛的兄弟姐妹魏横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海南三亚拾黔贝餐饮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邱宇峰的配偶魏涛的兄弟姐妹魏横曾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1	北京国康驿站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张志海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山东豪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张志海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持有其 4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按照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3	瑞诺液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兄弟宗新军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星火参股的公司、持有其 28.57% 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20%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客户 B	与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88.63	14,154.57	1,632.82	150.7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56.54	1,283.83	9,328.53	13,562.69
关联租赁	作为出租方	-	-	14.27	2.34
	作为承租方	-	193.58	163.20	24.00
资产/股权转让		-	3,786.04	225.00	400.00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包括股份支付)	300.91	48,563.74	7,403.20	87.00
其他	关联方代付款项	-	777.77	245.15	63.34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	2.83	112.44	71.01
	代关联方收取款项	-	-	-	62.6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1）关联担保”和“九、（二）、3、（2）关联方资金拆借”；（2）关联方体外授薪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①关联方体外授薪”；（3）通过济宁纬世特设立济宁天岳时存在与济宁纬世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②济宁天岳设立事项”。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B	出售商品（主营业务收	12,761.75	63.25%	48.95%	14,068.50	40.29%	33.12%	1,595.63	8.56%	5.94%	148.21	1.74%	1.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入)												
	出售商品（其他业务收入）	77.88	1.32%	0.30%	86.07	1.14%	0.20%	37.18	0.45%	0.14%	2.57	0.05%	0.02%
<b>合计</b>		<b>12,839.63</b>	<b>-</b>	<b>49.24%</b>	<b>14,154.57</b>	<b>-</b>	<b>33.32%</b>	<b>1,632.82</b>	<b>-</b>	<b>6.08%</b>	<b>150.78</b>	<b>-</b>	<b>1.11%</b>

注 1：此处同类收入及营业收入包括研发产出销售金额；

注 2：除上述出售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外，2021 年 1-6 月客户 B 与发行人发生偶发性技术服务费 4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B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碳化硅衬底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客户 B 在产品规格、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双方依据各自产能和需求情况协商确定。以下选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不同客户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B 及主要无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不含税单价对比如下：

2021年1-6月		
名称	单价系数 <sup>1</sup>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sup>2</sup>
非关联客户 9	83%	4
非关联客户 1	83%	2
非关联客户 5	93%	5
客户 B	100%	1
非关联客户 2	101%	3
2020年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 1	92%	1
非关联客户 2	99%	3
客户 B	100%	2
非关联客户 3	107%	4
非关联客户 4	203%	5

2019 年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 1	78%	1
非关联客户 3	91%	3
客户 B	100%	2
非关联客户 5	133%	5
非关联客户 6	186%	4
2018 年		
名称	单价系数	同类型衬底销售额排名
非关联客户 1	74%	1
非关联客户 7	86%	3
客户 B	100%	4
非关联客户 8	107%	5
非关联客户 5	137%	2

注 1：单价系数：以关联销售的单价为基准指数，基准指数为 100%，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体现为基准指数的相对值。

注 2：选取的比较范围为发行人向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同类型碳化硅衬底产品的销售单价在不同客户间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国内碳化硅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形成明确的市场定价机制，主要是通过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市场化的协商确定。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向关联方客户 B 销售的碳化硅衬底产品的价格位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的中位数水平，故发行人与客户 B 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 B 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4、（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在可预见期间内，发行人与客户 B 关联交易持续进行。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诺进出口	采购商品	-	938.22	1,523.14	8,601.60
深普分析	采购商品	-	-	7,687.26	4,853.33

深普医药	采购商品	-	1.25	118.13	85.57
山东天屹	采购商品	2,656.54	184.93	-	-
北京京钻	采购工艺品	-	-	-	22.18
<b>购买商品小计</b>		<b>2,656.54</b>	<b>1,124.40</b>	<b>9,328.53</b>	<b>13,562.69</b>
海通证券	接受劳务	-	100.00	-	-
客户 B	接受劳务	-	59.43	-	-
<b>接受劳务小计</b>		<b>-</b>	<b>159.43</b>	<b>-</b>	<b>-</b>
<b>关联采购合计</b>		<b>2,656.54</b>	<b>1,283.83</b>	<b>9,328.53</b>	<b>13,562.69</b>

碳化硅衬底材料对国计民生均拥有重要作用，其研发生产对保密性的要求极其严格。2019 年之前，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人，加之公司的核心产品研发一直处于攻坚阶段，为避免公司信息从供应链泄露，确保公司内部生产人员与最终供应商隔离，公司通过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研发生产物资。因此，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了较多的关联采购。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公司开始逐渐引入外部股东、资金较为充裕，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替代各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采购，完全杜绝了非必要关联采购的发生。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的格局尚存，为尽可能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供应链的潜在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保留了少量的关联采购内容。2021 年 1-6 月，关联方山东天屹代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出于采购渠道保密考虑，保留了部分少量必要的关联代采购。

报告期各期，主要关联采购的前五大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关联采购溢价金额和溢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瑞诺进出口	8,601.60	供应商 D	长晶炉	6,845.79	145.98	1.73%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陶氏化学)	碳化硅晶棒	785.21		
		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03.88		
		悻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	152.00		
		宿迁博兰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管	83.27		

		其他	硅粉、设备配件等	85.47		
		<b>小计</b>		<b>8,455.62</b>		
深普分析	4,853.33	供应商 A	石墨毡	1,016.98	147.37	3.13%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件	525.06		
		供应商 B	石墨件、石墨毡	519.46		
		济南卓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晶炉配件	444.56		
		北京妣水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计	399.94		
		其他	石墨件、硅粉、碳粉和设备部件等	1,799.96		
		<b>小计</b>		<b>4,705.96</b>		
深普医药	85.57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74.36	6.43	8.12%
		其他	化学试剂等	4.79		
		<b>小计</b>		<b>79.14</b>		
<b>合计</b>	<b>13,540.51</b>			<b>13,240.72</b>	<b>299.78</b>	<b>2.26%</b>
<b>2019 年度</b>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瑞诺进出口	1,523.14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414.44	13.25	0.88%
		Trus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生产及研发设备	354.10		
		华友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12.52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生产及研发设备	167.11		
		德儀先进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40.92		
		其他	石英管、硅粉等	220.79		
		<b>小计</b>		<b>1,509.89</b>		
深普分析	7,687.26	供应商 A	石墨毡	2,736.54	291.15	3.94%
		供应商 B	石墨件、石墨毡	1,326.87		
		山东众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件石墨毡及提纯	890.09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726.97		
		供应商 C	硅粉	238.73		
		其他	石墨块、高纯碳粉、长晶炉结构件等	1,476.91		

		小计		7,396.11		
深普医药	118.13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06.18	5.78	5.15%
		其他	化学试剂等	6.16		
		小计		112.35		
合计	9,328.53			9,018.35	310.19	3.44%
<b>2020 年度</b>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瑞诺进出口	938.22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生产及研发设备	349.10	6.14	0.66%
		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	石英管、石英片	181.71		
		HORIBA FRANCE SAS	检测设备	132.87		
		供应商 C	硅粉	123.83		
		P.R.Hoffman Machine Products	抛光垫	25.12		
		其他	因采购发生的关税、运费等	119.47		
		小计		932.09		
深普医药	1.25	其他	化学试剂等	1.04	0.21	19.97%
		小计		1.04		
山东天屹	184.93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183.10	1.83	1.00%
		小计		183.10		
合计	1,124.40			1,116.23	8.18	0.73%
<b>2021 年 1-6 月</b>						
关联方	关联采购发生额	最终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溢价	溢价率
山东天屹	2,656.54	供应商 E	长晶炉配件	778.16	18.50	0.70%
		供应商 F	石墨件	1,373.23		
		供应商 G	研磨设备	486.65		
		小计		2,638.04		
合计	2,656.54			2,638.04	18.50	0.70%

报告期内，除向北京京钻采购少量的工艺品（占同期业务招待费的 13.33%）、向海通证券和客户 B 分别采购上市辅导（占同期咨询费的 6.62%）和业务培训服

务（占同期培训费的 94.57%）外，发行人主要将关联方作为向第三方最终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渠道，而非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提供商，因此在 2020 年设立子公司上海越服作为采购主体之前，发行人的大部分采购均通过关联方完成，呈现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形。

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的采购金额相对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的溢价，溢价部分主要用于覆盖关联方采购所发生的运营成本，各年度关联采购的溢价率为 2.26%、3.44% 和 0.73% 和 0.70%，比率较低，定价较为公允。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各类型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934.42	17,948.35	6,625.11	3,362.5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总额	1,381.05	272.77	6,126.32	2,829.88
原材料采购占比	6.93%	1.52%	92.47%	84.16%
营业成本	14,830.70	27,494.42	16,736.23	10,132.67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9.31%	0.99%	36.61%	27.93%
2) 设备及其他材料采购总额	5,910.17	35,657.18	5,463.61	27,858.5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其他材料总额	1,275.50	851.63	3,095.21	10,656.93
设备及其他材料采购占比	21.58%	2.39%	56.65%	38.25%
3) 外协采购总额	827.08	1,213.61	107.00	53.70
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总额	-	-	107.00	53.70
外协采购占比	-	-	100.00%	100.00%

注：原材料、设备、外协等采购总额为发行人直接采购总额，并非穿透后向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总额。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含税）				所处位置	租赁均价（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施泰克	办公室	-	-	14.27	2.34	济南	1.50	1.30-1.60

合计		-	-	14.27	2.3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5%	0.02%			
占当期租赁收入的比例		-	-	100%	100%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含税）				所处位置	租赁均价（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济南星火	厂房	-	-	-	24.00	济南	0.67	0.60-0.70
济宁纬世特	厂房	-	193.58	163.20	-	济宁	0.50	0.50-0.60
合计		-	193.58	163.20	24.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70%	0.98%	0.24%			
占当期租赁费的比例		-	78.21%	75.23%	24.08%			

上述租赁事项中，租赁价格由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周边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为当地市场的公允价格。2020年9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济宁纬世特收购了经营所需的土地和厂房，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所有租赁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91	48,563.74	7,403.20	87.00
其中：				
工资薪金	300.91	634.87	208.91	87.00
股份支付费用	-	47,928.87	6,943.13	-
关联方体外授薪	-	-	251.17	-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6,8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8,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宗艳民、瑞诺液压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济南天业、宗艳民、 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 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宗艳民、窦文涛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269.27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 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济南天业、宗艳民、 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 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济南天业、宗艳民、 窦文涛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 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 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否
威海市商 业银行	济南天业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履行完毕
威海市商 业银行	窦文涛	天岳有限	个人质押 担保	3,000.00	-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个人质押 担保	1,500.00	-	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 年	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个人质押 担保	1,500.00	-	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 年	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宗艳民、XU DONG、 窦文涛、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XU DONG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抵 押担保	3,000.00	-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XU DONG	天岳晶体	最高额抵 押担保	2,000.00	-	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宗艳民、 XU DONG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	济南星火、瑞诺液压、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最高额保 证担保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窦文涛、 李新丽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后止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4,99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XU DONG、窦文涛、 李新丽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宗宪海、杨冬新	天岳晶体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2,882.5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星火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1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	天岳晶体	保证担保	4,99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已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济南天业、宗艳民、 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国开行	宗艳民、XU DONG	天岳有限	保证担保	2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因对应存续的授信合同，相关借款已全额清偿。

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偿还了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本金。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在陆续引入外部股东之前，面临企业融资难、企业生产销售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等问题，发行人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研发生产和保证前期借款的持续滚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频繁且数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和往来。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瑞诺进出口	-	3,000.00	3,000.00	-
深普分析	9,483.26	37,059.20	58,257.41	-11,714.95
济南星火	-710.65	79,046.17	78,335.51	-
济宁纬世特	-	37,800.00	-	37,800.00
济宁华能	-25.21	97.27	302.58	-230.52
沂泊实业	671.23	5,313.62	1,990.00	3,994.85
天岳电子 <sup>2</sup>	-107.92	600.00	1,089.11	-597.03
宗艳民	353.97	1,500.00	1,575.08	278.89
北京京钻	-	180.00	180.00	-
上海诺卫卡	-1,313.55	3,387.50	1,692.50	381.45
济南天业	14.80	-	14.80	-
窦文涛	-3,125.00	5,500.00	2,375.00	-
<b>合计</b>	<b>5,240.92</b>	<b>173,483.76</b>	<b>148,812.00</b>	<b>29,912.68</b>

注 1：本期增加指从关联方拆入，本期减少指向关联方拆出；上述金额包含资金拆借和票据往来，均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不包含利息费用；下同。

注 2：当年度，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承担的资金成本已全额计入财务费用；下同。

单位：万元

2019 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瑞诺进出口	-	9,891.00	9,891.00	-
深普分析	-11,714.95	57,796.79	46,081.85	-
济南星火	-	52,064.79	52,064.79	-
济宁纬世特	37,800.00	28,950.43	57,057.77	9,692.66
济宁华能	-230.52	309.68	79.15	-
沂泊实业	3,994.85	6,198.42	10,193.27	-
天岳电子	-597.03	1,238.13	641.10	-
宗艳民	278.89	8,393.11	1,778.89	6,893.11
上海诺卫卡	381.45	5,948.27	6,329.72	-
深圳天岳	-	-	50.50	-50.50
<b>合计</b>	<b>29,912.68</b>	<b>170,790.61</b>	<b>184,168.03</b>	<b>16,535.27</b>

单位：万元

2020 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深普分析	-	7,000.00	7,000.00	-
济南星火	-	1,000.00	1,000.00	-
济宁纬世特	9,692.66	-	9,692.66	-
宗艳民	6,893.11	-	6,893.11	-
深圳天岳	-50.50	-	-50.50	-
<b>合计</b>	<b>16,535.27</b>	<b>8,000.00</b>	<b>24,535.27</b>	<b>-</b>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性质的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根据资金使用的性质，可以分为三类情况：①向关联方筹措资金偿还前期贷款并在贷款续借时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需要而形成的“转贷”行为；②为满足贷款银行对账户流水管理等要求而形成的过手往来；③用于支持日常运营及研发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报告期内，上述往来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资金性质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	公司向关联方收款
贷款相关	35,718.00	61,701.00
过手往来	77,238.83	81,378.53
支持日常运营等的资金拆借及偿还	35,855.17	30,404.23
<b>合计关联方往来</b>	<b>148,812.00</b>	<b>173,483.76</b>

注：上表中“贷款相关——公司向关联方收款”包括转贷回流以及清偿前期银行借款，下同。

单位：万元

2019 年		
资金性质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	公司向关联方收款
贷款相关	38,490.00	44,561.35
过手往来	74,472.07	70,319.37
支持日常运营等的资金拆借及偿还	71,205.96	55,909.89
<b>合计关联方往来</b>	<b>184,168.03</b>	<b>170,790.61</b>

单位：万元

2020 年		
资金性质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	公司向关联方收款
贷款相关	7,000.00	7,000.00
过手往来	1,000.00	1,000.00
支持日常运营等的资金拆借及偿还	16,535.27	-
<b>合计关联方往来</b>	<b>24,535.27</b>	<b>8,000.00</b>

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较为频繁，存在阶段性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整体而言，因发行人资金紧张，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有资金拆借（含票据）均按照平均占用余额参照发行人平均融资利率确认了各期财务费用。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转让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宗艳民	发行人出售天岳电子股权	-	-	-	400.00
天岳电子	发行人出售深圳天岳股权	-	-	225.00	-
济宁纬世特	发行人收购土地房屋等资产	-	3,786.04	-	-

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4) 关联代收/代付款

##### ①关联方代付/代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1	济南星火	租赁期间关联方代付电费	-	-	-	63.34
2	天岳电子	关联方代付零星报销款	-	-	0.24	-
3	济宁纬世特	租赁期间关联方代付电费	-	777.77	244.91	-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了上述款项，说明如下：

##### a. 济南星火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济南星火签订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相关电费，由济南星火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 b. 天岳电子

2019年，天岳电子替发行人垫付了一笔零星的员工报销款。

##### c. 济宁纬世特

2019年6月，济宁纬世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天岳签订了《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相关电费，由济宁纬世特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 ②代关联方支付/收取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1	天岳电子	发行人代付工资及费用	-	-	112.44	70.41

		发行人代收货款	-	-	-	62.64
2	北京天岳	发行人代付房租及押金	-	-	-	0.60
3	宗艳民	发行人代缴个税	-	2.8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或收取了上述款项，说明如下：

#### a.天岳电子

2018年5月前，天岳电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由于天岳电子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不顺利，资金来源不固定，故每月工资及费用均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代垫款已于2019年12月收回。2018年期间，公司亦替天岳电子代收了部分货款。

#### b.北京天岳

2018年6月，发行人替北京天岳代付少量房租及租赁押金，上述代付款已于2020年5月收回。

#### c.宗艳民

2020年6月，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完成了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补交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

### （5）其他关联交易

#### ①关联方体外授薪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宗艳民	代发工资	-	-	18.00	101.00
汇漆重工	代发工资及社 保、公积金	-	-	41.17	4.59
瑞诺京成	代发工资	-	-	192.00	-
合计		-	-	251.17	105.59

注：除上述关联方体外支付薪酬外，济宁纬世特代发行人设立济宁天岳的过程中存在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②济宁天岳设立事项”。

上述关联方体外授薪金额均已调整计入公司相关年度的职工薪酬，并同时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②济宁天岳设立事项

根据与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议约定，济宁纬世特引入发行人在山东省济宁市落地“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因此，项目前期济宁纬世特代发行人设立济宁天岳。项目的落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收购济宁天岳股权”部分。根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与济宁纬世特签署《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入园协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补贴补助，其中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上述由于济宁纬世特代公司设立济宁天岳所发生的相关销售采购交易均已根据业务实质合并抵消，且在设立过程中由济宁纬世特替公司垫付了人民币 143.89 万元的职工薪酬与其他费用以及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济宁纬世特下发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项目专项补助，上述所有事项产生的差价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济宁纬世特已结清所有往来款项并参考公司融资利率确认了报告期内与其资金往来的利息费用。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B	2,890.78	4,488.15	440.70	29.50
	小计	<b>2,890.78</b>	<b>4,488.15</b>	<b>440.70</b>	<b>29.50</b>
应收票据	济南星火	-	-	-	1,304.09
	小计	-	-	-	<b>1,304.09</b>
应收款项融资	济南星火	-	-	450.42	-
	小计	-	-	<b>450.42</b>	-
预付款项	瑞诺进出口	-	-	124.33	-
	山东天屹	485.44	610.57	-	-
	小计	<b>485.44</b>	<b>610.57</b>	<b>124.33</b>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岳	-	-	0.60	0.60
	深圳天岳	-	-	50.50	-
	山东施泰克	-	-	3.59	2.34
	宗艳民	-	-	-	32.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济宁华能	-	-	-	230.52
	深普分析	-	-	-	11,714.95
	天岳电子	-	-	-	823.89
	小计	-	-	<b>54.69</b>	<b>12,804.47</b>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诺进出口	-	-	532.67	-
	山东天屹	25.09	462.60		
	小计	<b>25.09</b>	<b>462.60</b>	<b>532.67</b>	-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因向客户 B 销售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向山东天屹采购设备及配件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款项外，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深普医药	-	-	38.79	28.34
	瑞诺进出口	-	-	-	609.77
	瑞诺液压	-	-	-	1.06
	山东沃龙	-	-	-	15.00
	济宁华能	-	-	84.76	164.55
	小计	-	-	<b>123.55</b>	<b>818.72</b>
其他应付款	济宁纬世特	-	-	9,692.66	37,800.00
	宗艳民	-	-	6,893.11	311.05
	天岳电子	-	-	-	152.44
	沂泊实业	-	-	-	3,994.85
	上海诺卫卡	-	-	-	381.45
	济南星火	-	-	-	24.00
	小计	-	-	<b>16,585.77</b>	<b>42,663.79</b>
预收款项	客户 B	-	21.00	-	-
	小计	-	<b>21.00</b>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深普分析	-	-	157.42	1,090.99
	济宁纬世特	-	-	15.00	-
	小计	-	-	<b>172.42</b>	<b>1,090.99</b>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对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交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疑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文件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至少 10 年。”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麦明、哈勃投资、辽宁中德、济南国材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铸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辽宁中德的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

####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29号、0275432号、0275434号、0275436号、0275438号、0275442号、0275445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1幢、2幢101、3幢101、4幢101、5幢101、6幢101、7幢101	工业用地	出让	109,852.80 (共有宗地面积)	2063.03.21	否
2	天岳先进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9802号	高新区工业南路以北、小汉峪沟以	科教用地(科研)	出让	9,140.00	2061.06.19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东、联强国际项目以南					
3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4728号、0264729号、0264730号、0264732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南，滨州路以西恒大翡翠华庭1号楼2-1001、2-1601、2-2101、2-2201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	出让	40,085.00 (共有宗地面积)	2083.10.15	否
4	济宁天岳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72号、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570号	崇文大道以南、弘济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39,489.00 (共有宗地面积)	2060.09.18	否
5	上海天岳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69号	泥城镇27街坊45/15丘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出让	66,733.50	2070.12.16	否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29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1幢	757.15	工业	否
2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32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2幢101	6,012.56	工业配套	否
3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34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3幢101	3,422.78	工业配套	否
4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36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4幢101	28,061.68	工业	否
5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38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5幢101	520.08	工业	否
6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5442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6幢101	3,700.8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 权利
7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75445 号	槐荫区北太平河南 侧 7 幢 101	158.40	工业	否
8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64728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 南, 滨州路以西恒 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1001	180.52	住宅	否
9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64729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 南, 滨州路以西恒 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1601	180.52	住宅	否
10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64730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 南, 滨州路以西恒 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2101	180.52	住宅	否
11	天岳先进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64732 号	槐荫区兴福寺路以 南, 滨州路以西恒 大翡翠华庭 1 号楼 2-2201	180.52	住宅	否
12	济宁天岳	鲁(2020)济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72 号	新材料产业园建设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 公楼	4,871.26	厂房	否
				2,742.00	办公 楼	否
13	济宁天岳	鲁(2021)济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15570 号	崇文大道以南、弘 济路以西	1,673.13	工业	否
14	天岳先进	尚未办理	槐荫区太平河南路 以北、西沙中路以 西	2,836.68	变电 站	否
				332.80	氢 气 站	
				581.79	化 学 品 库	

上述第 14 项房产系天岳先进坐落于“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429 号、0275432 号、0275434 号、0275436 号、0275438 号、0275442 号、0275445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变电站、氢气站、化学品库等配套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配套设施已经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70104202007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氢气站已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370104202104010101(20210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化学品库已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370104202104010201(202101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关于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鲁发改基础[2019]1218 号), 变电站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前述配套设施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前述房产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均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影响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 （1）境内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35673104		第 1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否
2	天岳先进	35670970		第 38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否
3	天岳先进	35657665		第 1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否
4	天岳先进	35656607		第 14 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否
5	天岳先进	35656583		第 3 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否
6	天岳先进	35651566		第 42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否
7	天岳先进	35651539		第 11 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8	天岳先进	35646662		第 40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否
9	天岳先进	32794741		第 9 类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0	天岳先进	10535552		第 9 类	2013.04.21-2023.04.20	继受取得	否
11	天岳先进	10203920		第 9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国家/地区	商标图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302093238	中国香港	<b>SICC</b>	第 9 类	2011.11.22-2021.11.21	原始取得	否
2	01519478	中国台湾	<b>SICC</b>	第 9 类	2012.06.01-2022.05.31	原始取得	否
3	5497662	日本	<b>SICC</b>	第 9 类	2012.06.01-2022.06.01	原始取得	否
4	2603615	英国	<b>SICC</b>	第 9 类	2011.12.05-2021.12.04	原始取得	否
5	113877480	法国	<b>SICC</b>	第 9 类	2011.11.28-2021.11.28	原始取得	否
6	TMA908138	加拿大	<b>SICC</b>	第 9 类	2015.07.10-2030.07.09	原始取得	否
7	492533	葡萄牙	<b>SICC</b>	第 9 类	2013.11.27-2023.11.27	原始取得	否
8	3010502	西班牙	<b>SICC</b>	第 9 类	2011.12.20-2021.12.20	原始取得	否
9	504749	瑞典	<b>SICC</b>	第 9 类	2012.04.05-2022.04.05	原始取得	否
10	628579	瑞士	<b>SICC</b>	第 9 类	2011.12.19-2021.12.19	原始取得	否
11	VR 2012 00852	丹麦	<b>SICC</b>	第 9 类	2012.03.26-2022.03.26	原始取得	否
12	T1116773I	新加坡	<b>SICC</b>	第 9 类	2011.11.25-2021.11.24	原始取得	否
13	0001500265	意大利	<b>SICC</b>	第 9 类	2012.01.16-2022.01.16	原始取得	否
14	853151	新西兰	<b>SICC</b>	第 9 类	2011.11.30-2021.11.30	原始取得	否
15	1484698	欧盟、美国、俄罗斯	<b>SICC</b>	第 9 类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否

## 2、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权共计 329 项，其中发明 86 项，实用新型 243 项，该等专利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岳先进	ZL 2003 1 0114637.5	一种生长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大直径 6H-SiC 单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3.12.24	2006.11.01	继受取得	否
2	天岳先进	ZL 2005 1 0044587.7	大直径 SiC 单晶的切割方法	发明	2005.09.13	2007.11.14	继受取得	否
3	天岳先进	ZL 2006 1 0043816.8	大直径高硬度 6H-SiC 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	发明	2006.04.19	2008.07.09	继受取得	否
4	天岳先进	ZL 2008 1 0016665.6	用于半导体单晶生长的高纯碳化硅粉的人工合成方法	发明	2008.06.04	2010.03.24	继受取得	否
5	天岳先进	ZL 2007 1 0015419.4	彩色碳硅石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人造宝石的制备	发明	2007.04.20	2009.03.11	继受取得	否
6	天岳先进	ZL 2011 1 0249039.3	氢化物气相外延生长 GaN 单晶用的 H <sub>3</sub> PO <sub>4</sub> 腐蚀籽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26	2013.11.13	原始取得	否
7	天岳先进	ZL 2013 1 0728631.0	一种利用金刚石线切割大直径碳化硅单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3.12.25	2015.12.09	原始取得	否
8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036092.9	一种磨削碳化硅晶体端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1.24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9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034327.0	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发明	2014.01.24	2016.05.11	原始取得	否
10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3992.9	一种生长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5.05	2017.09.22	原始取得	否
11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118.3	一种彩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2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571.4	一种红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3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3432.3	一种制备无色碳化硅晶体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4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222119.8	一种蓝色氧化铝宝石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5.05.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否
15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3988.4	一种多坩埚液相外延 SiC 晶体的方法	发明	2016.06.23	2018.04.10	原始取得	否
16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4045.3	一种碳化硅晶体表面台阶宽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6.23	2018.09.0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0812.X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06.24	2018.04.10	原始取得	否
18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6891.5	一种 PVT 法大直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6.06.28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19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019523.4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10	2018.10.19	原始取得	否
20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112684.4	一种碳化硅用机械抛光液及采用其进行机械抛光的方法	发明	2014.03.25	2015.08.19	继受取得	否
21	天岳先进	ZL 2013 1 0511118.6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5	2016.02.10	继受取得	否
22	天岳先进	ZL 2014 1 0116764.7	一种碳化硅晶片腐蚀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03.26	2016.09.28	继受取得	否
23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62617.4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籽晶轴装置	发明	2016.06.23	2018.10.19	继受取得	否
24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2560.4	一种碳化硅溶液法中实时监测并调整固液界面高度的方法	发明	2016.06.28	2018.06.26	继受取得	否
25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482192.3	一种生长高品质碳化硅晶须的方法	发明	2016.06.28	2018.06.26	继受取得	否
26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505971.0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籽晶轴及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19.04.12	原始取得	否
27	天岳先进	ZL 2016 1 0835100.5	一种获得液体硅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 的坩埚	发明	2016.09.19	2018.12.28	继受取得	否
28	天岳先进	ZL 2015 1 0909887.0	一种碳化硅宝石的 制作工艺	发明	2015.12.10	2018.01.09	继受取得	否
29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019521.5	一种高纯半绝缘碳化硅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10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30	天岳先进	ZL 2017 1 0520916.3	一种抑制碳化硅单晶中碳包裹体缺陷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7.06.30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1	天岳先进	ZL 2017 1 1121551.3	一种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14	2019.11.12	原始取得	否
32	天岳先进	ZL 2017 1 1122063.4	一种高纯碳化硅原料的合成方法及其 应用	发明	2017.11.14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90.7	一种掺杂少量钒的高质量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及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20.03.2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702.6	掺杂少量钒的高质量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及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19.07.05	原始取得	否
3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68.2	一种生长碳化硅单晶的热场结构	发明	2018.10.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3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4666.3	一种高纯碳化硅单晶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3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77.2	一种制备高质量的半绝缘碳化硅单晶衬底的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3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91.2	一种高平整度、低损伤大直径单晶碳化硅衬底	发明	2018.10.16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3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205285.7	一种高平整度、低损伤单晶碳化硅衬底的快速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4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46.6	一种高品质碳化硅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8.07	原始取得	否
41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67.9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42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83.8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4.07	原始取得	否
4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57.4	一种高纯碳化硅单晶的生长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4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33.X	一种改良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及在碳化硅单晶生长中的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4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5.9	一种提高 PVT 法碳化硅单晶生长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4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1.0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发明	2018.11.02	2020.04.21	原始取得	否
4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59.4	一种提升高纯碳化硅粉料合成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4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84.2	碳化硅单晶的连续长晶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4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4.4	一种制备 pH 稳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12.03	原始取得	否
5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0.6	一种 pH 稳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学机械抛光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1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59.3	一种高质量单晶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52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76.8	一种制备高质量单晶碳化硅的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8.11.0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53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78.7	由碳化硅长晶剩料制备高纯碳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54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60.7	碳化硅长晶剩料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55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2.5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5	原始取得	否
5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3469.7	一种提高连续生长碳化硅单晶品质的方法	发明	2018.1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5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402978.5	一种提高碳化硅粉料产率的方法	发明	2018.11.23	2020.07.03	原始取得	否
58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402981.7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3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59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527963.1	一种双丝杠升降机构	发明	2018.12.13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60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532645.4	一种应用于碳化硅长晶炉的送料装置	发明	2018.12.14	2020.08.25	原始取得	否
6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24913.1	一种碳化硅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4.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6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25375.8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的反应器	发明	2019.04.22	2020.07.14	原始取得	否
6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44555.0	一种碳化硅单晶及其 PVT 长晶方法	发明	2019.04.26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6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631401.X	高质量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7.12	2020.7.28	原始取得	否
6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770791.9	一种晶体取出装置	发明	2019.08.20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66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34.4	一种提高碳化硅单晶生长过程中温度场分布均匀度的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67	天岳先进	ZL 2018 1 1302593.1	一种碳化硅晶片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8.11.2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68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83.0	一种 SiC 单晶片研磨用水基研磨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69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59.7	一种 SiC 单晶片精抛用水基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70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001876.0	一种 SiC 单晶片磨抛方法	发明	2019.1.2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344580.9	一种长晶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4.26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7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0483306.X	一种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6.4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73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032080.8	碳化硅单晶的制备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0.28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74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229012.0	一种晶体生长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2.4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75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03199.4	一种降低晶体内部应力的退火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2.17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76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7904.0	一种用于 PVT 法制备单晶的长晶炉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2.24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77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56.1	一种掺杂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78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95.1	一种大尺寸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制备方法和使用的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79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49980.5	一种用于制备碳化硅粉料的合成炉和合成方法	发明	2019.12.24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80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11.X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高效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4.2	原始取得	否
81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68201.6	一种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82	天岳先进	ZL 2019 1 1370512.6	一种制备单晶的装置和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6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83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236876.1	一种高质量 N 型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3.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84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28829.X	用于真空反应炉的减震装置及晶体生长炉	发明	2020.4.23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85	天岳先进	ZL 2020 1 0361772.3	一种高质量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4.30	2021.3.26	原始取得	否
86	济宁天岳	ZL 2019 1 0893711.9	用于螺杆的铣丝设备	发明	2019.09.20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87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47.2	一种用于生长碳化硅晶棒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88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777.0	一种温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2	原始取得	否
89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783.6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法生长大尺寸碳化硅单晶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0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08.2	一种适于蓝宝石单晶生长炉内使用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91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20807.8	一种三相电阻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92	天岳先进	ZL 2012 2 0040821.4	一种适用于制备高亮度 LED 的蓝宝石图形衬底的光刻版	实用新型	2012.02.08	2012.09.12	原始 <sup>3</sup> 取得	否
93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663584.1	一种制备石墨烯时使用的石墨桶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5.14	继受取得	否
94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665607.2	一种制备石墨烯时使用的石英加热腔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5.14	继受取得	否
95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0434.X	一种蓝宝石掏棒刀具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6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1256.2	一种蓝宝石晶棒应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7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1646.X	一种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炉体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8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4481.1	一种碳化硅抛光片应力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99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3842.0	一种碳化硅和蓝宝石类超硬材料加工中冷却液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100	天岳先进	ZL 2013 2 0867547.2	一种蓝宝石晶棒滚圆快速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5.02.25	原始取得	否
10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2074.4	一种管道式水温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02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0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3761.8	一种碳化硅晶片微管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03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3774.5	一种蓝宝石晶棒定向、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04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04225.X	一种蓝宝石 A 向标记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01.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05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0808.1	一种蓝宝石晶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106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37.3	一种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原始取得	否
107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90.3	一种 SiC 研磨液中铁屑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25	原始取得	否
108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891.8	蓝宝石晶棒滚磨加工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23	原始取得	否
109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931.9	不规则物体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16	原始取得	否

<sup>3</sup> 上述第 87-9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由天岳有限自主开发并原始取得专利权,2013 年 9-10 月转让至天岳晶体,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天岳晶体将该等专利权陆续转回天岳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0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5999.7	一种蓝宝石晶锭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25	原始取得	否
11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6011.9	一种蓝宝石晶锭定向、切平面、掏棒一体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11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6844.5	一种磨削碳化硅晶体端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113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47091.X	一种蓝宝石晶棒 A 边定向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114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1216.1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用配料桶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115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3155.2	一种用于晶体定向加工的万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16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020490.7	一种高效磨削碳化硅晶体定位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1	原始取得	否
117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2301.3	一种湿法腐蚀碳化硅晶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8.13	原始取得	否
118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0316.6	一种大直径碳化硅晶片的边缘倒角用砂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23	继受取得	否
119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1030.X	一种腐蚀晶片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20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41355.8	一种晶片腐蚀用坍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21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154034.1	一种蓝宝石晶锭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4.04.01	2014.07.30	继受取得	否
122	天岳先进	ZL 2014 2 0832198.5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5.13	继受取得	否
123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047326.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6.24	继受取得	否
124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62316.8	一种研磨盘平整度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7.29	继受取得	否
125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4059.8	一种无包裹物碳化硅单晶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26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11.2	一种快速生长无包裹物碳化硅单晶的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27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4502.1	一种用于高纯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9.09	原始取得	否
128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35.8	一种用于生长大尺寸高纯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129	天岳先进	ZL 2015 2 0285514.6	一种多线切割机的线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19	继受取得	否
13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62.1	一种碳化硅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47.7	一种碳化硅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3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365.3	一种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3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596.4	一种碳化硅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13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649.2	一种碳化硅品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否
13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004.9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3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30936.3	一种碳化硅加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3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029873.X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晶体棒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29	继受取得	否
13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1671.3	一种用于碳化硅切割的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3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3559.3	一种多操作面积的防尘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2171.1	一种带防尘装置的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2937.6	一种碳化硅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73557.4	一种用于碳化硅切割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4192.5	一种可移动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159.0	一种能够加速冷却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继受取得	否
14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539.4	一种具有清洁装置的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2505.3	一种稳定性好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551.5	一种高效且便于清除废屑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8317.1	一种可自动清洁抛光台的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4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8348.7	一种高效且方便清洁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5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6999.2	一种高精度的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5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7061.2	一种碳化硅化学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5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4311.7	一种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383916.4	一种能够迅速冷却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继受取得	否
15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30939.0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籽晶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3	2017.03.29	继受取得	否
15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42545.7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用的籽晶轴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5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41931.4	可防止硅蒸汽溢出的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5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50536.2	一种液相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用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1.25	原始取得	否
15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52451.8	一种碳化硅溶液法中实时监测并调整固液界面高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3.15	继受取得	否
15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70756.1	一种液压式坩埚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06.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否
16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550.5	一种带有托碗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6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565.1	一种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6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1366.0	一种带有定位销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6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3287.3	一种粘籽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9.05	继受取得	否
16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63259.1	一种防止硅蒸汽溢出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9.05	继受取得	否
16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95591.6	一种碳化硅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16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93650.6	一种碳化硅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6.30	继受取得	否
16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4241.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6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4242.4	一种碳化硅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6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581.6	一种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否
17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559.1	一种物理气相输运法生长碳化硅晶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否
17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396720.5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7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03407.X	一种碳化硅晶棒 A 边定向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03410.1	一种碳化硅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7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3.7	一种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7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4.1	一种长晶炉坩埚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7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229.5	一种升降式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7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4672.2	一种宝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7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5232.9	一种可温控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7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5261.5	一种籽晶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8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35.9	一种坩埚钳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8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49.0	一种制备石墨烯使用的石墨桶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18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892.4	一种可视籽晶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8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53382.4	长晶炉坩埚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8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54452.8	长晶炉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8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49933.X	一种可拆卸坩埚钳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2	继受取得	否
18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4298.2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8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53.5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8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55.4	一种提拉式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8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588.9	一种高效的长晶炉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9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5621.8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稳定悬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否
19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64270.9	一种无包裹碳化硅晶体生长室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19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73769.6	一种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9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473851.9	一种方便夹持的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194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287.7	一种方便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95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930.6	一种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96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424.5	一种可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97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379.3	一种籽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98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8511.2	一种碳化硅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199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597377.4	一种可校准的籽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200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02006.0	一种快速校准的籽晶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201	天岳先进	ZL 2016 2 0601710.4	一种液相生长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7.01.11	继受取得	否
202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85192.1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203	天岳先进	ZL 2016 2 1084466.5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脱胶加热板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7	继受取得	否
20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0514.0	一种多孔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0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2245.1	一种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0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2244.7	一种带有热反射屏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0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210.5	一种热反射屏高度可调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0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23.5	一种可调节坩埚高度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20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1.X	一种石墨平台可滚动式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1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298.0	一种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2.08	继受取得	否
21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25.4	一种石墨平台可滑动式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8.18	继受取得	否
21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52.1	一种加热均匀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11.10	继受取得	否
21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5.8	一种温度可控的 SiC 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1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36334.3	一种温度可控的碳化硅生长坩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1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53330.6	一种带有定位槽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6	2017.10.20	继受取得	否
21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053329.3	一种坩埚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6	2017.09.22	继受取得	否
21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0.4	一种碳化硅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否
21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2.3	一种碳化硅生产用长晶炉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21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4.2	一种碳化硅加工保温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2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15.7	一种碳化硅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2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1.8	一种碳化硅加工加热装置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2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2.2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2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3.7	一种碳化硅加工籽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2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4.1	一种碳化硅加工漏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2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95.6	一种碳化硅的快速除尘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否
22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077.8	一种碳化硅籽晶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2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22.2	一种碳化硅切割用静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2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45.3	一种碳化硅检测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22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71262.7	一种碳化硅加工自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否
23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1.X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2.4	一种温场可调的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33.9	一种防污染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3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652.1	一种可连续生长碳化硅晶体的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4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86708.3	一种防泄漏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5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1.1	一种便于调节的碳化硅晶棒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6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2.6	一种碳化硅加工用晶棒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7.06	原始取得	否
237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6.0	一种碳化硅晶棒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8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7.5	一种碳化硅坩埚炉支架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39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298.X	一种便于密封的碳化硅加工用锅炉盖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40	天岳先进	ZL 2017 2 0790310.7	一种碳化硅生产用长晶炉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否
241	天岳先进	ZL 2017 2 1036031.8	一种低传热速度的石墨籽晶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5.01	继受取得	否
242	天岳先进	ZL 2017 2 1155444.8	一种自密封碳化硅晶体生长用坩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9.14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43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146964.7	一种 PVT 法 SiC 单晶生长坩埚	实用新型	2018.07.19	2019.07.09	原始取得	否
244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676275.7	一种生长碳化硅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45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71.7	一种碳化硅单晶生长用双层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46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2315.8	一种制备高品质碳化硅晶体的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47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99.0	一种晶体粘结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248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101.3	一种外保温可旋转的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49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18.7	一种用于碳化硅单晶生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50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551.2	一种 PVT 法碳化硅单晶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51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9442.0	碳化硅长晶用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7.23	原始取得	否
252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27.7	一种用于制备单晶碳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53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2345.9	一种分体填充式坩埚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54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16.9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碳化硅粉的混料装置和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55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803138.5	一种制备碳化硅单晶的坩埚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10.11	原始取得	否
256	天岳先进	ZL 2018 2 1938677.X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12.03	原始取得	否
257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093391.2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双丝杠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2.17	原始取得	否
258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01236.0	一种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59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64537.8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260	天岳先进	ZL 2018 2 2169683.X	一种坩埚装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19.10.29	原始取得	否
26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004239.4	一种电磁加热外围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6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001304.8	一种线轮及采用该线轮的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26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843260.X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18	原始取得	否
26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547.1	一种晶片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716.1	一种带压力反馈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6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30994.7	一种齿销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6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288871.9	一种晶体的退火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26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143.2	一种坩埚组件及碳化硅粉料合成炉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26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077.9	一种用于 PVT 法制备单晶的坩埚组件和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7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70112.7	一种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9.15	原始取得	否
27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87265.2	一种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否
27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387431.9	一种晶锭的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否
27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103.8	一种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23	原始取得	否
27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1.7	一种长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27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102.3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7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5.5	一种制备单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9.11	原始取得	否
27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422273.6	一种应用于碳化硅制备的扳手及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7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62910.0	一种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4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27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63896.6	一种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8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77715.5	一种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28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2177672.0	一种晶片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8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555510.3	一种用于长晶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4.22	2020.04.07	原始取得	否
28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584271.4	一种碳化硅长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284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988851.X	利用气体检测半导体碳化硅衬底大尺寸微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7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85	天岳先进	ZL 2019 2 0828818.0	一种半导体碳化硅衬底中大尺寸微管检测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86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099080.5	一种用于制备高质量晶体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20.05.15	原始取得	否
287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098987.X	卡钳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88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30840.9	生长大尺寸晶体的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7.21	原始取得	否
289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64690.3	一种在真空状态下对测温镜片更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290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364817.1	一种晶体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7.14	原始取得	否
291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03513.9	用于合成碳化硅粉末的坩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7.21	原始取得	否
292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49105.7	用于晶片缺陷检测的显微镜载物台及晶片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93	天岳先进	ZL 2019 2 1503493.5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29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15149.8	一种升降托盘及下装炉式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10.23	原始取得	否
29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15148.3	一种传感器组件的携带箱及测量箱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9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142058.0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0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29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037763.4	一种导轮总成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29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495052.1	一种半导体加工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7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29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350.7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炉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0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630191.0	一种湍流震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3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0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16816.5	一种碳化硅单晶的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30	2021.2.19	原始取得	否
30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784489.7	一种用于切割中空筒形物料件的尺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2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0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0863575.7	一种晶棒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1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30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129932.3	一种长晶炉用零配件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0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091653.2	一种坩埚及保温层的清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1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0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244920.5	一种坩埚及保温结构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30	2021.3.19	原始取得	否
30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385584.6	一种高效率的碳化硅长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0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479966.5	一种无污染测量石墨材质器件体积密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3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30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08483.3	一种高精度的石墨坩埚电阻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3.30	原始取得	否
31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588552.6	一种从坩埚中取晶锭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8.3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1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13090.9	一种晶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312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661185.8	一种加工石墨件端面的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3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849430.8	一种单侧法兰结构的长晶炉	实用新型	2020.8.28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4	天岳先进	ZL 2020 2 1994413.3	一种碳化硅晶体生长用坩埚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5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08383.0	一种用于捆绑装配体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5.7	原始取得	否
316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050304.2	一种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2020.9.17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317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65.5	一种长晶炉下盖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4	原始取得	否
318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1472.3	一种长晶炉稳压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319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20995.6	一种应用于长晶组件的测量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320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249985.5	一种椭圆度检测装置及齿轮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9	2021.5.11	原始取得	否
321	天岳先进	ZL 2020 2 2411481.9	一种同时测量晶体重量和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6.8	原始取得	否
322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580159.X	用于螺杆的铣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323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621824.5	一种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324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1142.3	一种集尘器和分子泵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325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1144.2	一种装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326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4146.7	一种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06.19	原始取得	否
327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714149.0	一种大尺寸晶体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08.11	原始取得	否
328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803863.7	一种切割卸料刀具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329	济宁天岳	ZL 2019 2 1853792.1	一种螺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 (2) 境外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专利权共计 3 项,其中发明 3 项,该专利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明第 I703242 号	中国台湾	掺杂少量钒的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基材、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14	2020.09.01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第 I723578 号	中国台湾	高纯度碳化硅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3	发明第 I723579 号	中国台湾	大尺寸高纯度碳化硅单晶、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备用装置	发明	2019.10.14	2021.4.1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3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4575217 号	2019SR1154460	碳化硅长晶工程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9.11.1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	软著登字第 4575316 号	2019SR1154559	多台长晶设备运行过程的实时自动化分析监控系统 V1.0	2019.11.1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	软著登字第 4575547 号	2019SR1154790	碳化硅长晶电子设备质量检测分析平台 V1.0	2019.11.1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	软著登字第 5032707 号	2020SR0154011	智能制造自动清洁防尘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	软著登字第 5032835 号	2020SR0154139	智能制造装置运行故障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6	软著登字第 5032841 号	2020SR0154145	工业全自动清洁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7	软著登字第 5032847 号	2020SR0154151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料自动化配比系统 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8	软著登字第 5032933 号	2020SR0154237	智能制造流水线安全运行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	软著登字第5034174号	2020SR0155478	碳化硅制备原材料安全综合存储管理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0	软著登字第5034180号	2020SR0155484	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化调压控制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1	软著登字第5034359号	2020SR0155663	碳化硅制备材料耐磨性自动检测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2	软著登字第5034364号	2020SR0155668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自动化配料控制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3	软著登字第5034370号	2020SR0155674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制造自动操作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4	软著登字第5034375号	2020SR0155679	智能制造设备养护清洁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5	软著登字第5034381号	2020SR0155685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碳化硅制备自动配比管理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6	软著登字第5034387号	2020SR0155691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自动化检测管理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7	软著登字第5034393号	2020SR0155697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运行控制系统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8	软著登字第5034423号	2020SR0155727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粉料自动配比配方记录软件V1.0	2020.02.20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19	软著登字第5038315号	2020SR0159619	工业设备运行流程自动检测管理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0	软著登字第5039314号	2020SR0160618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信号自动检测接收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1	软著登字第5040201号	2020SR0161505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生产工艺管理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2	软著登字第5040205号	2020SR0161509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生产综合应用软件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3	软著登字第5040209号	2020SR0161513	工业设备温度控制全自动调试管理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4	软著登字第5040213号	2020SR0161517	智能制造设备运行安全实时监管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5	软著登字第5040217号	2020SR0161521	工业调压阀智能一体化控制管理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6	软著登字第5040220号	2020SR0161524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温度监测自动调控系统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软著登字第5040228号	2020SR0161532	工业互联网故障自动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8	软著登字第5040232号	2020SR0161536	工业设备智能稳压调压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29	软著登字第5040236号	2020SR0161540	智能制造装置安装自动化调试管理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0	软著登字第5040240号	2020SR0161544	智能制造装置运行智能化控制操作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1	软著登字第5040244号	2020SR0161548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粉料自动化配比软件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2	软著登字第5040346号	2020SR0161650	工业粉料加工数据配比模拟实验分析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3	软著登字第5040350号	2020SR0161654	工业设备运行环境自动调压检测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4	软著登字第5042580号	2020SR0163884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施自动化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5	软著登字第5042586号	2020SR0163890	工业粉料全自动配比优化评估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6	软著登字第5042590号	2020SR0163894	工业设备全自动调压节能评估软件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7	软著登字第5042594号	2020SR0163898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8	软著登字第5042688号	2020SR0163992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自动配料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39	软著登字第5042692号	2020SR0163996	工业粉料配比精准配置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0	软著登字第5043108号	2020SR0164412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数字化加工生产监管系统 V1.0	2020.02.21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1	软著登字第5044167号	2020SR0165471	工业互联网设计展厅设备设计系统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2	软著登字第5044173号	2020SR0165477	工业互联网智能监测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3	软著登字第5044225号	2020SR0165529	工业互联网电力生产数据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4	软著登字第5044232号	2020SR0165536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智能化故障检修系统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5	软著登字第5044238号	2020SR0165542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温度自动检测调控平台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6	软著登字第5044262号	2020SR0165566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设备运行环境智能调温控制软件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7	软著登字第5045298号	2020SR0166602	工业设备机器人自动清洁控制系统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8	软著登字第5045340号	2020SR0166644	工业互联网产品远程质量监测控制平台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49	软著登字第5045364号	2020SR0166668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自动化检测数据分析控制软件 V1.0	2020.02.24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0	软著登字第5052611号	2020SR0173915	工业设施自动调温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1	软著登字第5052617号	2020SR0173921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温度实时调控系统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2	软著登字第5052665号	2020SR0173969	工业粉料配方计量配比软件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3	软著登字第5052671号	2020SR0173975	工业粉料配方研发配比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4	软著登字第5052680号	2020SR0173984	工业环境自动清洁装置实时监管软件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5	软著登字第5052686号	2020SR0173990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自动化调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6	软著登字第5052770号	2020SR0174074	智能制造碳化硅制备设备自动化清洁软件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7	软著登字第5052775号	2020SR0174079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自动调温控制系统 V1.0	2020.02.25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8	软著登字第5056199号	2020SR0177503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原料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59	软著登字第5056205号	2020SR0177509	基于互联网的工业产品自动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60	软著登字第5056217号	2020SR0177521	工业互联网碳化硅制备工艺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61	软著登字第5056235号	2020SR0177539	工业粉料全自动主料配比计算软件 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62	软著登字第5056503号	2020SR0177807	工业设备自动调压控制软件 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3	软著登字第5056509号	2020SR0177813	碳化硅制备智能制造生产工序控制系统V1.0	2020.02.26	天岳先进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域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该等互联网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ICP备案号
1	天岳先进	sicc.cc	2022.11.03	国际顶级域名	鲁ICP备11002960号-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19,149.92万元，净值为85,337.78万元。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1,406.02万元、10,597.18万元、4,079.11万元及7,750.78万元，主要系“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待安装设备”、“其他”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3,732.64	3,434.36	3,088.21	3,052.60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	-	5,782.19	4,597.2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1,371.04	24.37	-	-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1,873.52	60.96	-	-
待安装设备	762.65	559.41	1,726.77	13,756.22
其他	10.92	-	-	-
<b>合计</b>	<b>7,750.78</b>	<b>4,079.11</b>	<b>10,597.18</b>	<b>21,406.02</b>

注：前述表格中待安装设备主要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 （五）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天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根据天岳新材料与王芳健签订的《租房合同》，约定王芳健将其拥有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919（64.19平方米，权证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45856号）之房屋租赁给天岳新材料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租金为每月1,900.00元。

2、根据上海天岳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空间租赁合同》（协议编号：MLC2020BD042），约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旭日路501号1幢2层205、206、207、208、209室（330平方米，权证号：沪房地南字（2009）第016104号）提供给上海天岳使用，使用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2,647.25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境外有 2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济宁天岳

济宁天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PLGPP7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济宁天岳的住所为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晶圆制备设备、晶体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济宁天岳 100% 的股权。

根据济宁天岳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天岳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设立

2019 年 4 月 22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3708331555921278637”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告知企业名称“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工商和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济宁天岳签署了《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3 日，济宁天岳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PLGPP7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济宁天岳设立时的住所为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窦文涛，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

材料的研发、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晶圆制备设备、晶体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济宁天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纬世特	16,0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 （2）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5日，济宁纬世特与天岳有限签署了《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济宁纬世特将其持有的济宁天岳的100%股权以16,000.00万元转让给天岳有限。

2019年5月28日，济宁天岳股东济宁纬世特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变更公司股东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宁天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16,0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天岳有限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天岳先进后，济宁天岳于2020年12月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天岳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2、天岳新材料

天岳新材料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EU8KR9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岳新材料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919，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9,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岳新材料100%的股权。

根据天岳新材料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新材料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582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天岳有限签署了《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5日，天岳新材料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EU8KR9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岳新材料设立时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919，法定代表人为窦文涛，注册资本9,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天岳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9,500.00	100.00
	合计	<b>9,500.00</b>	<b>100.00</b>

天岳有限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天岳先进后，天岳新材料于2020年12月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岳新材料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天岳新材料

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3、上海天岳

上海天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2XT3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天岳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宗艳民，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50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岳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天岳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岳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天岳有限签署了《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04300188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天岳有限出资，住所设在上海市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4200000120200413A126），决定准予上海天岳设立/开业登记。

2020 年 6 月 2 日，上海天岳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2XT3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天岳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艳民，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50 年 6 月 1 日。

上海天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岳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天岳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4、上海越服

上海越服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NRR3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越服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 号 1 幢 J4526 室，法定代表人钟文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越服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越服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越服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天岳有限签署了《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1911111111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天岳有限出资，住所设在上海市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同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1400000120191109A027），决定准予上海越服设立/开业登记。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越服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NRR3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越服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5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文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5 日。

上海越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天岳先进后，上海越服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越服未发生股权转让、

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越服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5、深圳汇芯

深圳汇芯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JDUE4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汇芯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701，法定代表人曾学忠，注册资本 20,33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汇芯 1.9672% 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汇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906
2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	15.738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8362
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	4.8689
5	深圳市汇芯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	3.6542
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	2.9509
7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	2.9509
8	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2.459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创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	1.9672
10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1.9672
11	天岳先进	400	1.9672
12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1.9672
13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	1.9672
14	天津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400	1.9672
15	深圳海韵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	1.9672
1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672
17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9672
18	重庆南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00	1.4754
1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1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	0.9836
2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3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0.9836
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5	深圳市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7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	0.9836
2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29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836
3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	0.9836
31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	0.9836
32	四川益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9836
合计		<b>20,333</b>	<b>100.0000</b>

## 6、SICC GLOBAL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SICC GLOB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商号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商事登记编号	1200-01-229665		
总公司所在地	大阪市中央区南本町二丁目 3 番 12 号 EDGE 本町 3F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资本金	3,0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 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代表取缔役（注）	上山恭弘		
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3,000 股		
股东	编号	股份数	股东名称
	1	3,000 股	天岳先进
	合计	3,000 股	

注：“代表取缔役”相当于中国法上的“董事长”，下同。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GLOBAL 为依据日本法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株式会社，其股份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的设定、代理行使表决权、司法查封或者其他法律负担或者限制，没有关于股份的权利归属的纠纷。

#### 7、Sakura Technologies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Sakura Technologies 的基本信息如下：

商号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商事登记编号	1200-01-229189		
总公司所在地	大阪市北区梅田一丁目 11 番 4-1000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资本金	3,0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 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代表取缔役	钟文庆		
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3,000 股		
股东	编号	股份数	股东名称
	1	3,000 股	上海越服
	合计	3,000 股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akura Technologies 为依据日本法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株式会社，其股份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的设定、代理行使表决权、司法查封或者其他法律负担或者限制，没有关于股份的权利归属的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和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2017.12.18	碳化硅衬底采购协议 (2017-12-20)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01.04	2018 年度物料购销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01.25	2019 年度物料购销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2.19	2020 年度物料采购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01.06	销售协议 (CGSQD-2021010079)	碳化硅衬底	8,580.00 万元	订单	正在履行
2	客户 B	2019.11.29	2020 年度销售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01.25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碳化硅衬底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喜	2017.10.26	2018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碳化硅	以订单	框架	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荟天成珠宝有限公司/徐永帅		(SICC-2017-1026)	晶棒	为准	协议	行完毕
		2018.12.21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8-1221)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03.15	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0315)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2.21	2020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1221-02)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广西梧州市星悦珠宝有限公司/邓韦秋	2017.11.26	2018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7-1126)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2.28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8-1228)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01.26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0126)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2.24	2020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1224-03)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金鑫丰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11.23	2018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7-1123)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2.26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8-1226)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2.28	2020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1228-01)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梧州市优钻汇珠宝有限公司/	2019.02.23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0223)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林振斯						履行完毕
		2019.12.30	2020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1230-06)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广州钜锋珠宝有限公司/于万山	2017.11.10	2018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7-1110)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2.27	20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8-1227)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2.26	2020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SICC-2019-1226-05)	碳化硅晶棒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前述客户中：徐永帅系深圳市喜荟天成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韦秋系广西梧州市星悦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林振斯系接受梧州市优钻汇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向发行人采购的内部员工的亲属；于万山系接受广州钜锋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向发行人采购的内部员工。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和主要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019.06.10	长期采购合作协议 (SICC-SP-LTA001)	石墨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供应商 A	2019.09.16	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MKC20190916SICC)	石墨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B	2020.12.03	战略合作协议 (20200820)	石墨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态
1	供应商 D	2015.12.01	采购合同 (SICC-2015-004)	SiC 晶体生长设备	\$1,050.00	订单	履行完毕
		2016.05.20	采购合同 (SICC-2016-005)	SiC 晶体生长设备	\$3,045.00	订单	履行完毕
		2017.03.17	采购合同 (SICC-2017-006)	SiC 晶体生长设备	\$1,960.00	订单	履行完毕
2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9.09.28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SiC 长晶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青岛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01	采购及安装合同 (SDTYJJ-2020-03)	机电设备采购	1,955.64	订单	履行完毕 (尚在质保期)
		2020.02.01	采购及安装合同 (SDTYJJ-2020-04)	机电设备安装	2,524.36	订单	履行完毕 (尚在质保期)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1.05.28	采购及安装合同 (SDTY-2021-07)	纯水设备	1,018.00	订单	正在履行

### 3、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盛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投资”）签署了《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委托盛东投资对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的“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持有的“高新国用（2011）第 0100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上之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换发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9802 号”）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由盛东投资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编制规划方案、遴选参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的工作，以保障该项目按期、合格竣工验收。

（2）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投入，但如项目资金需要且经公司事先确认，盛东投资可代为垫付部分费用。

（3）公司同意向盛东投资支付管理费作为报酬，最终金额由双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最终决算成本总额的 3% 以内协商确定。

（4）项目竣工验收后，盛东投资负责为该项目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屋产权登记办理完成后，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盛东投资可以选择以该项目的限定房屋（以两层为限，且楼层限定为 11、12 层约 3,400 平米）冲抵其



前期代垫费用及项目管理费：①盛东投资前期代垫费用及经双方确认的管理费总额不少于 2,500 万元；②冲抵房屋符合过户登记条件并取得政府部门审批同意。盛东投资负责办理冲抵房屋涉及的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

（5）项目竣工验收后，如盛东投资明确要求公司结算代垫费用并支付管理费的，或者盛东投资虽然选择以项目限定房屋冲抵前期代垫费用及管理费，但是由于限定房屋产权过户或者政府审批限制无法实现的，公司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代垫费用及管理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天岳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岳有限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9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注销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天岳晶体资产、负债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收购济宁天岳股权

济宁天岳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发行人关联方济宁纬世特代为设立，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从济宁纬世特处受让济宁天岳 100% 股权后，济宁天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济宁天岳设立的背景

公司关联方济宁纬世特与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议约定在济宁当地开发运营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双方在 2018 年初初步确定了合作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入园协议》，并在后续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济宁纬世特将在济宁高新区投资引进包括天岳有限碳化硅单晶项目在在内的三个项目。

作为上述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主导运营方，济宁纬世特具有园区内厂房建设和代为设立各项目公司的义务，因此，济宁纬世特在进行相关厂房建设的同时，以 1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岳晶体采购了一批长晶炉，并以上述长晶炉作为出资，代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最终实施主体济宁天岳。济宁天岳设立时，为济宁纬世特全资子公司。

#### （2）天岳有限收购济宁天岳股权

根据最初约定，济宁纬世特在完成代为设立济宁天岳的相关工作后，2019 年 5 月 25 日，天岳有限与济宁纬世特签署《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纬世特向天岳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济宁天岳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000.00 万元。

2019年5月28日，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济宁天岳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体现前述股权转让之事实。

2019年5月31日，济宁天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支付完成了股权收购款，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收购济宁纬世特相关资产

济宁天岳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济宁纬世特的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在公司受让济宁纬世特持有的济宁天岳100%股权后，济宁天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解决济宁天岳土地厂房的独立性问题，同时减少关联租赁带来的持续关联交易，2020年9月9日，济宁天岳与济宁纬世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济宁天岳收购济宁纬世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厂房附属设备等相关资产。

2020年8月9日，中锋资产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20）第30014号”《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宁纬世特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3,767.59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	成交价
房屋建筑物	1,906.83	1,863.71	1,873.22	1,873.22
机器设备	622.17	581.17	578.99	578.99
土地使用权	950.00	940.84	1,315.38	1,315.38
<b>资产合计</b>	<b>3,479.00</b>	<b>3,385.72</b>	<b>3,767.59</b>	<b>3,767.59</b>

2020年9月9日，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济宁天岳收购济宁纬世特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等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按照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30014号”《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宁纬世特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3,767.59万元进行。

2020年9月15日，济宁天岳与济宁纬世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济宁纬世特将空调、电脑等剩余零星设备按照账面净值（不含税）18.45万元一并转让予济宁天岳。

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交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资产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进行了资产交割、支付完成了资产收购款，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出售天岳电子股权

天岳电子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岳电子转出发行人体系前，天岳电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天岳电子95%股权，实缴出资400.00万元，高文青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天岳电子剩余5%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天岳电子的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邹庄南，天岳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组装销售及碳化硅芯片的研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考虑到当时天岳电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且发行人拟聚焦主业，故发行人决定剥离天岳电子。

2018年5月31日，天岳有限与窦文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天岳有限向窦文涛转让天岳电子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转让价格400.00万元。根据宗艳民分别与窦文涛、高文青于2019年12月4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窦文涛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持有的天岳电子95%股权系接受宗艳民委托代为持有，高文青于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持有的天岳电子5%股权系接受宗艳民委托代为持有。

2018年5月31日，天岳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天岳电子成为宗艳民实际100%持股的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后，2019年12月，宗艳民将所持天岳电子的100%

股权转让给其兄弟宗新军实际控制的济宁纬世特。

#### 4、出售深圳天岳股权

深圳天岳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曾为天岳晶体控股子公司，深圳天岳转出发行人体系前，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天岳晶体持有其 75% 股权，实缴出资 225.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806。深圳天岳的主营业务为充电桩的研发，彼时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决定剥离该业务。

2019 年 8 月 13 日，天岳晶体与天岳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岳晶体向天岳电子转让深圳天岳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转让价格 22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3 日，深圳天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天岳电子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深圳天岳 25% 股权。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深圳天岳成为天岳电子持股 100% 的公司，深圳天岳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天岳均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其后，2020 年 10 月 29 日，天岳电子与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岳电子将其持有的深圳天岳 90% 股权作价 270.00 万元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天岳 10% 股权作价 30.00 万转让予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全资子公司东莞天岳亦随深圳天岳一并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出售行为，已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 1、天岳晶体

天岳晶体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前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87187651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岳晶体的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美里路中段，法定

代表人窦文涛，注册资本 6,880.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功能器件用碳化硅衬底的生产；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电气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工程咨询与安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天岳晶体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天岳晶体 100% 的股权。

#### （1）天岳晶体的设立、股本演变及注销

根据天岳晶体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晶体的设立、股本演变及注销情况如下：

##### ①设立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岳有限签署了《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67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鲁宏会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天岳晶体已收到股东天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304.256361 万元，以实物出资 695.743639 万元（已经济南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正德综评报字（2011）第 121 号”《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出资所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11 年 12 月 12 日，天岳晶体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2000216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岳晶体设立时的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美里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窦文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进出口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天岳晶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6日，天岳晶体股东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由股东天岳有限增资5,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1,500.00万元和实物3,500.00万元出资。同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2年12月6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2]第13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天岳晶体已收到股东天岳有限新增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512.409109万元（已经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立达评报字[2012]第0191号”《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多投入的12.4091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7日，上述增资事项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③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4日，天岳有限、天岳晶体、国开基金与槐荫财经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11,3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天岳晶体新增880.7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国开基金持有天岳晶体12.8%的股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槐荫财经以特定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天岳晶体全部股权以实现退出。根据本所律师对槐荫财经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天岳先进、天岳晶体出具的《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代付及借款清偿确认函》确认，国开基金对天岳晶体的11,300.00万元投资款中880.70万元实际作为股权增资款、剩余10,419.30万元作为其对天岳晶体的借款。

2016年9月9日，天岳晶体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80.70万元，由新股东国开基金增资880.7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同意通过2016年9月6日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0日，天岳晶体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济南市工商局对天岳晶体上述增资事宜予以核准。

2016年10月14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天岳晶体颁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87187651N”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000.00	87.20
2	国开基金	880.70	12.80
合计		<b>6,880.70</b>	<b>100.00</b>

#### ④2018年12月，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满足天岳有限后续融资需要，天岳晶体与国开基金商定，天岳晶体向国开基金偿还全部投资款（含通过第三方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和天岳晶体偿还相关借款），国开基金退出天岳晶体。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济槐政字[2018]25号），槐荫财金应作为收购国开基金所持天岳晶体股权的义务主体，在天岳晶体偿还国开基金11,300.00万元后，槐荫财金再将其自国开基金受让取得的全部天岳晶体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

2018年12月12日，转让方国开基金与天岳有限、目标公司天岳晶体、受让方槐荫财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天岳晶体的12.8%股权转让给槐荫财金。

2018年12月12日，天岳晶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天岳晶体就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2018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5日，槐荫财金与天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槐荫财



金将其在天岳晶体的 880.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同日，天岳晶体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天岳晶体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岳晶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880.70	100.00
	合计	<b>6,880.70</b>	<b>100.00</b>

#### ⑤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底，天岳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在洽谈过程中，投资人提出希望天岳有限以轻资产模式运营，即其希望投资主体资产范围不包含厂房及土地，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即可。彼时天岳有限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厂房在天岳晶体名下，故天岳有限决定通过将天岳晶体股权剥离方式将所有土地厂房从投资人拟投资主体（天岳有限）中剥离，后续采用租赁方式由天岳有限承租天岳晶体的厂房用以生产经营。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岳有限与窦文涛、高文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岳有限将其持有的天岳晶体 80%的股权转让给窦文涛，将其持有天岳晶体 20%的股权转让给高文青。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岳晶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日，天岳晶体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岳晶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文涛	5,504.56	80.00
2	高文青	1,376.14	20.00
	合计	<b>6,880.70</b>	<b>100.00</b>

⑥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天岳晶体的董事及管理层在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且经营决策仍始终受到天岳有限的控制，为解决天岳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的独立性问题及天岳有限租赁天岳晶体厂房产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问题，并明确经营主体、理顺拟上市主体架构，天岳有限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收回天岳晶体100%股权，天岳晶体将剩余资产及负债转给天岳有限后予以注销天岳晶体。

2020年8月17日，窦文涛、高文青分别与天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窦文涛将其持有的天岳晶体80%的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高文青将其持有天岳晶体的20%的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

2020年8月17日，天岳晶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天岳晶体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0年8月21日，天岳晶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880.70	100.00
	合计	<b>6,880.70</b>	<b>100.00</b>

⑦2020年12月，天岳晶体向天岳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并注销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2020年7月20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岳晶体将现有之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业务、人员并入天岳先进，天岳晶体予以清算注销。

2020年8月27日，天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同日，天岳有限与天岳晶体就前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其他固定资产等）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转让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天岳先进名下，机器设备已经交付天岳先进，天岳晶体尚未执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已履行了相关债权转让通知或债务转移确认程序，天岳晶体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天岳先进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天岳先进亦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转让款项。

2020年11月12日，天岳晶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相关简易注销信息，公告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向天岳晶体核发“槐荫税源三税税企清[2020]649号”《清税证明》，确认天岳晶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2月31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天岳晶体核发“（济）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77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岳晶体先进注销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岳晶体已经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 （2）天岳晶体的委托持股及其清理

根据经公证的本所律师对天岳晶体委托持股涉及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核查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晶体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指定收款告知函、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天岳晶体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8年12月，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8年12月，天岳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岳晶体80%、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5,504.56万元、1,376.14万元）转让给窦文涛、高文青。

其中，宗艳民合计受让天岳有限持有的天岳晶体100%股权并分别由窦文涛、高文青代为持有80%、20%的股权；2018年12月26日，宗艳民与窦文涛、高文青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了前述委托持股事项。

2018年12月26日，天岳晶体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岳有限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窦文涛	宗艳民	5,504.56	80.00
2	高文青	宗艳民	1,376.14	20.00
合计			<b>6,880.7</b>	<b>100.00</b>

### ②2020年8月，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0年8月，窦文涛、高文青分别将其代宗艳民持有的天岳晶体80%、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5,504.56万元、1,376.14万元）转让给天岳有限；2020

年8月17日，宗艳民与窦文涛、高文青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窦文涛、高文青通过将代宗艳民持有的天岳晶体80%、20%股权转让给天岳有限的方式解除了前述委托持股事项。

2020年8月21日，天岳晶体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岳晶体的委托持股解除，天岳晶体的股权结构还原并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岳有限	6,880.70	100.00
	合计	<b>6,880.70</b>	<b>100.00</b>

至此，天岳晶体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得以解除还原。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股东与被委托股东均出具《关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1）对天岳晶体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无异议；（2）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天岳晶体股权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3）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天岳晶体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天岳晶体股权的情形；（4）不存在就天岳晶体股权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岳晶体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2、SICC JAPAN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JAPAN 已根据2020年9月30日股东大会的决议解散，2021年2月1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商号	SICC JAPAN 株式会社
商事登记编号	1200-01-214010
总公司所在地	大阪市中央区南本町二丁目3番12号 EDGE 本町 3F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资本金	1,0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硅碳化物单结晶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li> <li>2.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li> <li>3.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技术支持、咨询。</li> <li>4. 液体树脂、合成树脂等高分子化合物的开发、制造及进出口。</li> <li>5. 化学产品及肥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li> <li>6. 以生物化学、医学、药学等生命科学的基础及应用为对象的研</li> </ol>

	究、调查。 7. 医药品、健康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用具、医疗器械的销售及进出口。 8. 文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陶瓷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进出口。 9. 床上用品、地毯、被褥、家具、刀具、香熏及香薰器具、室内装饰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10. 民间工艺品、服装、美术品、工艺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11. 食品（鱼类、肉类、蔬菜、水果、点心、谷物、豆类、面类以及相关冷冻产品、干货、罐头）、饮料、酒类、油、茶、烟、香辛料、加工食品、水产加工品、山野菜、其他调味料的销售及进出口。 12. 贵金属和宝石加工、设计、销售及进出口。 13. 工业废料及一般废料处理行业、再生资源销售业。 14. 以下品目及其部分和相关装置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租赁、修理及保全： (1) 汽车轮胎、软管等工业用及一般用橡胶用品 (2) 汽车用模块产品 (3)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化学工业药品、陶瓷、金属、液化气等材料及相关加工品 (4) 土木、建筑材料、建筑原材料 (5) 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站 15. 上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事业。		
代表取締役	王雅儒		
可发行股份总数	1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万股		
股东	编号	股份数	股东名称
	1	10,000 股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股	

SICC JAPAN 为天岳晶体的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决定注销天岳晶体，故而一并注销 SICC JAPAN。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岳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1、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制定，发行人前身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

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最近三年的修改

2019年6月27日，因窦文涛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80%股权转让予宗艳民、高文青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20%股权转让予宗艳民、变更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9日，因天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8,178.75万元及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天岳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5日，因天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9,087.50万元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0日，因天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854.5139万元、新增董事、变更住所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0日，因宗艳民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1.38%股权转让予惠友创嘉，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1.38%股权转让予郭西省，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1.29%的股权转让予广东睿晨，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1.15%的股权转让予宁波云翼，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77%的股权转让予惠友创享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日，因宗艳民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4.1379%股权转让予辽宁正为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7日，因天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891.3313万元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8日，因宗艳民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0991%股权转让予泛海愿景，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2972%股权转让予安岱汇智，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6934%股权转让予青芯诚明，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1981%股权转让予济南舜兴，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6439%股权转让予青岛铁岳，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0.2476%股权转让予青岛源创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2日，因宗艳民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6.6284%股权转让予济南

国材，上海麦明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 0.3628% 股权转让予济南国材，上海铸傲将其持有的天岳有限 3.0088% 股权转让予济南国材，以及变更董事等事宜，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首席财务官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首席技术官 1 名，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生产部、采购部、市场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

务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决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组成和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职权、召集、通知、议案、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1	宗艳民	男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07-2023.11.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2	钟文庆	男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	2020.11.07-2023.11.06
3	高超	男	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0.11.07-2023.11.06
4	王欢	男	发行人董事	2020.11.07-2023.11.06
5	吴昆红	男	发行人董事	2020.11.07-2023.11.06
6	曲孝利	男	发行人董事	2020.11.07-2023.11.06
7	赵显	男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11.07-2023.11.06
8	韩力	男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11.07-2023.11.06
9	李相民	男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01.29-2023.11.06
10	张红岩	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20.11.07-2023.11.06
11	宋建	男	发行人监事	2020.11.07-2023.11.06
12	杨磊	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07-2023.11.06
13	袁怀东	男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0.11.07-2023.11.06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宗艳民	男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超	男	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
3	梁庆瑞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有限 2019 年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鉴于 2016 年 12 月宗艳民将其实际持有的 80% 天岳有限股权委托窦文涛代为持有，同时宗艳民委托窦文涛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但除由窦文涛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外、实际仍由宗艳民履行和享有执行董事相关职责及权利；徐健为监事；鉴于张志海已于 2017 年辞去天岳有限经理一职，仅尚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其后即实际由宗艳民履行和享有经理相关职责及权利；钟文庆为首席财务官；宗艳民、高超及梁庆瑞为核心技术人员。

#### 1、董事的变化

2019 年 6 月 27 日，鉴于窦文涛、高文青通过分别将其代宗艳民持有的天岳有限 80%、20% 股权以无偿转让给宗艳民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窦文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宗艳民为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15 日，天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天岳有限设立董事会，由宗艳民、钟文庆、高超、柏文文、吴昆红等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宗艳民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增王欢为董事，原董事宗艳民（董事长）、吴昆红、钟文庆、柏文文、高超不变，由上述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柏文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决议新增曲孝利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原董事宗艳民（董事长）、吴昆红、钟文庆、高超、王欢组建新一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天岳先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宗艳民、钟文庆、高超、王欢、吴昆红、曲孝利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显、韩力、邱宇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天岳先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宗艳民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1年1月29日，天岳先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邱宇峰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李相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 2、监事的变化

2020年10月30日，天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磊担任天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天岳先进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天岳先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红岩、宋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天岳先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红岩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为完善相关程序，2019年6月27日，天岳有限执行董事宗艳民作出决定，正式决定免去张志海公司经理职务，正式聘任宗艳民为天岳有限经理，任期三年。

2019年8月15日，天岳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宗艳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柏文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文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7日，天岳先进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宗艳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钟文庆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高超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袁怀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柏文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7日，天岳先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制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选举赵显、韩力、邱宇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21年1月29日，因邱宇峰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天岳先进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相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已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济宁天岳已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PLGPP7D”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天岳新材料已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EU8KR90”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上海天岳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2XT3F”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上海越服已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NRR3M”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税种及税率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13%、9%、6%	13%、9%、6%	16%、13%	17%、1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日本消费税（注）	增值额	10%	10%	8%、10%	8%

注：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8%，自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税率由8%调整为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岳先进	15%	15%	15%	15%
天岳新材料	25%	25%	25%	25%
济宁天岳	25%	25%	25%	-
上海天岳	25%	25%	-	-
上海越服	25%	25%	25%	-
SICC GLOBAL	注	注	-	-
Sakura Technologies	注	注	-	-
天岳晶体	-	25%	15%	15%
SICC JAPAN	-	注	注	注
天岳电子	-	-	-	25%
深圳天岳	-	-	25%	25%
东莞天岳	-	-	25%	25%

注：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SICC JAPAN 均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前次高新认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到期，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暂按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292，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发行人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5、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自 2019 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与资产相关	21,000,000.00
	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与资产相关	11,900,000.00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281,500.00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9,580,000.00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配套支持	与收益相关	7,558,55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3,290,000.00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00.00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注2)	-	952,300.00
	合计	-	68,142,050.00
2020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13,587,100.00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9,908,550.00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9,792,962.00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0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10,00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9,700.00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81,500.00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注2)	-	4,490,152.02
	合计	-	52,749,964.02
2019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43,700,000.00
	项目A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00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注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与收益相关	6,23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5,400,000.00
	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200,000.00
	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贴息	2,436,000.00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50,000.00
	槐荫区发改委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贴息	1,000,000.00
	创新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济南市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759,8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53,500.00
	其他(注2)	-	3,818,870.00
合计	-	110,348,170.00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000,000.00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类别	项目补助金额 (元)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00,000.00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55,000.00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8 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8 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588,400.00
	其他（注 2）	-	2,205,170.00
	合计	-	43,648,570.00

注 1：该笔政府补助未产生现金流，具体分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5）、②济宁天岳设立事项”部分。

注 2：其他系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政府补助项目，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7 项、18 项、16 项、11 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罚款无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1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缴通知和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470	451	275	186
已缴纳人数	456	446	268	179
其中-当月离职人数	2	4	3	0
未缴纳人数	16	9	10	7
其中-外籍员工	1	1	1	1
其中-当月入职	8	2	5	0
其中-退休返聘	4	4	0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3	2	4	5
应缴未缴人数	4	3	5	6

注：其中员工人数不包括当月离职人数，已缴纳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人数（该部分当月离职人员仍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达到了 96.6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主要是员工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470	451	275	186
已缴纳人数	438	432	246	172
其中-当月离职人数	1	3	1	0
未缴纳人数	33	22	30	14
其中-本人申请不缴纳	0	0	0	1
其中-外籍员工	2	2	2	2
其中-试用期	16	13	16	6
其中-当月入职	8	2	9	0
其中-退休返聘	4	4	0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3	1	3	4
应缴未缴人数	19	14	19	11

注：其中员工人数不包括当月离职人数，已缴纳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人数（该部分当月离职人员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92.98%。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外籍员工、员工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均由发行人承担，则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人）	4	3	5	6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7.79	5.22	26.81	24.0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1%	0.10%	0.18%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人数（人）	19	14	19	11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3.83	4.57	7.82	8.5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3%	0.06%

注：未缴纳测算金额系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上海天岳、上海越服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一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上海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如下：“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

关全部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天岳新材料、上海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上海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济宁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

到过行政处罚。

#### 5、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上海越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SICC GLOBAL、Sakura Technologies 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b>250,000.00</b>	<b>200,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负责在其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2021 年 2 月 9 日，上海天岳已取得编号为“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6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坐落于泥城镇 27 街坊 45/15 丘。

####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9069）。

2、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3、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临港建(2021)FA310035202100858）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1LGPD0083D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如下：

### 1、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为实现公司的愿景目标，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一是做好技术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升级；二是做好管理提升，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为公司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要通过增加投资、建设智慧工厂的方式稳步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要。

### 2、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技术研发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盯世界碳化硅技术发展前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晶体生长和缺陷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展开密集的试验，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高产品良率，加快产品创新。在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对在产品的技术研发、参数改进、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秉承碳化硅材料自主可控为核心战略目标，积极承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打造

国家级的研发实验平台，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计划，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完成了 6 英寸半绝缘和导电型碳化硅单晶衬底制备技术的开发。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承担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十余项，累计冲减研发产出后研发投入为 7,654.5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23%，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

### （2）人才培养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半导体材料行业企业属技术密集型企业，强大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最根本保障。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在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根据未来技术发展规划和现有人才储备状况拟定人力资源管理与培养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人才技术传授机制的同时不断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对于重点培养人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轮岗培养机制，令培养对象完整了解公司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年度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培训评估等工作。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培养计划，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员工总人数从 2018 年末的 186 人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70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从 2018 年末的 23 人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5 人，强化了技术研发团队的力量。历年来公司员工的流动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确保了核心经营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人才培养计划的持续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促进员工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的提高。

### （3）市场拓展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内宽禁带半导体市场的发展契机，密切关注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多维度获取客户需求。由于我国宽禁带半导体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探索和服务行业龙头客户，深度挖掘这些客户的需求变化，旨在奠定稳固的行业地位后，另行拓展国内外其他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

为更好地服务大客户，公司投入资源加强销售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此外，为公司未来拓展其他客户做好充足准备，公司定期对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及技术参数理解、销售专业技能、客户技术服务等，并在日本建立了销售分支，以应对短期内碳化硅市场的爆发式发展。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拓展计划，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3,613.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2,481.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65%。公司保证自身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在不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成功拓展了部分新客户，提升了市场份额。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公司拥有了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销售和服务精英，有力保障并提高了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 （4）管理升级计划

#### ①采取的措施

相较于国外的碳化硅材料龙头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技术和管理能力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强公司规范化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诸多产业和战略投资者，以股东多元化为基础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同时与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埃森哲公司展开合作，引入国际化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加强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和考核工作，监督供应商的质量体系的执行。公司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加强重大质量问题的跟踪工作，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调查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进。

#### ②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升级计划，持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东数量从 2018 年初的 2 名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41 名，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逐渐完善。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保证了核心原材料供货的顺畅；通过与客户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公司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公司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已达成了初步的战略目标。公司目前掌握了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成为了中国极少数能突破国际巨头技术封锁的碳化硅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除继续推行以上的各种措施外，公司还将采取智慧工厂落地和多元化融资措施以服务未来规划。

#### （1）智慧工厂措施

由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生长温度高，影响因素多，既是多因多果，又是离散型生产，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公司拟采用 AI 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打造出数字化工厂，利用公司积累的海量数据，在数字工厂进行工艺技术模拟，将模拟成果在实体工厂进行验证，实体工厂积累的数据再反馈给数字工厂，达到数字工厂、实体工厂联动，大幅度压缩技术迭代，极大地提高研发速度。此次公司的募投项目将在上海临港落地，有望成为智慧工厂的试验田，令公司的碳化硅衬底材料提质增产，成为赶超国际标杆企业的重要抓手。

#### （2）多元化融资措施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基于计划与目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财务资源，确保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的最优化分配，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的量产及推广，为公司创造利润。

此外，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日本，涉及该等境外地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日本法律意见书》。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哈勃投资时，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哈勃投资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者哈勃投资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后续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后，当前股东（包括之前引入的投资者）、天岳有限陆续与新引入投资者重新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替代原协议的

效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其他投资者（除青芯诚明及济南国材外）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当前有效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约定的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及其效力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一般性事项，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公司实体就股东会重大事项 <sup>4</sup> 通过决议必须取得 A 轮投资人赞成票方可通过。A 轮投资人承诺，对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
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	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公司实体的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公司实体的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公司实体的董事会作出相关决定时，对一般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本董事会重大事项 <sup>5</sup> 应由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必须包含 A 轮投资人董事）通过。A 轮投资人承诺，对于董事会重大事项，其委派的 A 轮投资人董事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
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就投资人而言，若其收到原股东根据以上优先购买权条款发出的转让通知，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某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有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一同向潜在受让方按照原股东、该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相应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sup>4</sup> 根据该股东协议约定，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12)选举和更换投资人董事；
- (13)决定终止或改变公司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或战略方向；
- (14)作出任何对公司集团核心技术秘密处置或对公司集团核心技术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 (15)批准股东（投资人除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引入新的第三方股东；
- (16)公司实体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 (17)公司实体进行单项金额或每年累计金额超过伍佰万圆（¥5,000,000）的对外投资，或进行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 (18)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实体在其任何控制的关联方中的利益；
- (19)任何将改变或影响投资人的权利或将摊薄其对公司的权益的行为；”

<sup>5</sup> 根据该股东协议约定，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

- “ (11)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一次性出售、转让或收购超过伍佰万圆（¥5,000,000）的资产；
- (12)批准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实体在其任何控制的关联方中的利益；
- (13)批准公司实体的股权/股份转让、质押；
- (14)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15)批准开展任何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投资；
- (16)批准在公司实体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实体对外提供担保或保证；
- (17)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实体向第三方提供的超过伍佰万圆（¥5,000,000）的借款，或第三方提供给公司实体的超过伍佰万圆（¥5,000,000）的借款；
- (18)批准公司实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伍佰万圆（¥5,000,00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实体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全部关联交易；
- (19)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伍佰万圆（¥5,000,000）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壹仟万圆（¥10,000,000）的全部关联交易；
- (20)批准公司实体聘请、沿用或者更换审计师。”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股东均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优先权。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股东或潜在认购方的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股东可自行认购或指定由其关联方实施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认购。
反稀释权	在本轮融资完成后，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单边协议”），且如果单边协议约定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投资人在其对应轮次的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完成前取得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或每股单价的认购价格（为避免疑问，A 轮投资人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应为 A 轮融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B 轮投资人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应为 B 轮融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本轮投资人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应为本轮融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原股东在该次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过程中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低价向投资人转让补偿股权的方式）、现金补偿或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投资人届时自主选择），从而使得投资人所拥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与该等第三方投资者相等，其他各方应当对此给予全部所需的配合及协助。
优先清算权	<p>如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 所欠税款，并清偿公司债务；</p> <p>(2) 在完成上述第(1)项的支付后，公司尚有剩余资产的，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方应确保 A 轮投资人分配到的资产金额等于 A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年化 8% 单利，以及所有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向 A 轮投资人支付的红利；</p> <p>(3) 进行完(1)和(2)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方应确保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方分配到的资产金额等于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各自投资金额的本金加年化 8% 单利，以及所有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向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支付的红利。如公司剩余资产不足以向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金额，则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应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分配剩余资产；</p> <p>(4) 进行完(1)、(2)和(3)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在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内）之间按照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所代为持有的员工激励股权）进行分配。</p> <p>如果届时相关政府部门反对本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无法直接实行，则股东应先行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其获得的公司剩余财产范围内（并以此为限）向投资人按照 A 轮投资人优先于 B 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且 B 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同一受偿顺位的顺序承担补偿义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赠予的方式及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方式将其获得的分配财产或价款补偿给投资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予不可撤销，并且），使得投资人最终收取的财产金额等同于投资人实现优先清算权而能够获得的剩余财产金额。若因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最惠国待遇	公司方在此向投资人承诺及确认，在本轮融资完成后，若公司方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单边协议，不会由此使得该等第三方投资者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在任何方面比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而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更优惠。为此目的，如公司方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了单边协议的，公司方应当立即将单边协议的全部资料提交给投资人（但基于保密义务的需要，公司方可以对该等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文件中的第三方投资者信息进行相应的保密处理)，以由投资人审核及判断该等协议或安排是否给予了该等第三方投资者更优惠的待遇。如该等协议或安排给予了该等第三方更优惠的待遇，该等待遇将无条件适用于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向公司方主张同样的待遇。
信息权与检查权	<p>在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当（且原股东应当确保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如下信息和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向投资人提交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三十（3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和投资人提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的运营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并须得到董事会讨论通过；</p> <p>(4)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5) 应投资人要求，公司应立即向投资人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p> <p>(6) 公司在任何时候收到或知晓来自于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有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间接收购或者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方式）意向的，公司应当于收到或知晓该等投资或者收购意向的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公司发给公司任一股东的任何其他消息或文件均应同时抄送投资人。</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人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涉密条件允许的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p>在信息权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投资人均有权随时指定委派代表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检查、核对。投资人在投资后，如对公司财务有歧义或发现问题，而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无法说明或说明不清的，投资人具有单独聘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权利，如最终证明公司的上述财务歧义或问题属实，则聘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投资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自担费用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但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一次，且应不妨碍公司的正常运营。</p>
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之后立即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为避免疑义，如本协议中的内容与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在各方之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且各方应尽快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全部必要手续，以使得公司章程与本协议完全保持一致。
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	各方同意，投资人享有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等权利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自下列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的效力自动恢复：(i)该次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ii)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2020年11月7日，宗艳民、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天岳有限与其他全体投资者签署了《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进行修改，对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效力条款进行了修改，该条款如下（变更处**加粗楷体及下划线**显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	各方同意，投资人享有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 <b>（大）</b> 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等权利将自公司向 <b>相关证券交易所</b> 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自下列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的效力自动恢复： <b>（i）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受理；（ii）该次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iii）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b> 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之后立即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为避免疑义， <b>除各方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修改之外</b> ，如本协议中的内容与 <b>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章程</b> 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b>在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前，在各方之间以本协议约定执行为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在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之后，在满足第十七条约定（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条款）的前提下，在各方之间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并按照该章程的约定执行。</b>
未签署《股东协议》主体效力	鉴于青芯诚明、济南国材未签署《股东协议》，但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其他协议而享有等同于C轮投资人基于《股东协议》享有的相应权利的，则青芯诚明及济南国材享有的相应权利同步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1条（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条款）约定失效或恢复效力。
无其他特殊权利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已列明情形外，投资人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均不包含本补充协议第1.1条（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条款）所约定的特殊权利，前述协议及《股东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超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若涉及的则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失效或恢复效力。

2021年5月，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之间若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的协议）的，本企业/本人特此明确，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他协议相对方履行该等协议；同时，本企业/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其他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最晚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予以自动终止（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报期间及上市后，该等终止效力不得以任何形式恢复），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或不被协议相对方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 1-2 重大违法行为

##### 1、情况说明

经对照《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和《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 （2）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进行了网络检索；
- （3）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聘请了日本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中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等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情况说明

##### (1) 同业竞争核查范围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共计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控制关系
1	上海麦明	有限合伙企业	2019.04.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0.013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铸傲	有限合伙企业	2019.05.0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0.02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爵芑	有限合伙企业	2019.12.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0.016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策辉	有限合伙企业	2020.01.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0.111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有限公司	2011.03.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受托人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6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有限公司	2011.03.21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 74.5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
7	瑞迈国际	有限公司	2011.09.20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
8	瑞诺洋行	有限公司	2006.12.28	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
9	济南天业	有限公司	2002.10.24	瑞迈国际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
10	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03.25	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控制关系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11	汇漆重工	有限公司	2011.11.24	瑞迈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12	江苏汇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04.07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04.21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共计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7.08.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持有其 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济宁纬世特	有限公司	2018.01.31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直接持有其 1% 股权，并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3	山东天屹	有限公司	2019.07.15	济宁纬世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4	济南星火	有限公司	2005.03.16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0.6%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5	济宁华能	有限公司	1998.09.11	济南星火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6	济宁银通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01.08	济南星火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7	山东沃龙	有限公司	2004.03.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瑞诺进出口	有限公司	2011.03.25	山东沃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理
9	瑞诺京成	有限公司	2011.04.15	山东沃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瑞诺（河北雄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04.28	瑞诺京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03.24	山东沃龙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12	深普分析	有限公司	2002.07.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深普医药	有限公司	2016.07.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14	山东京成富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04.19	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15	天岳电子	有限公司	2012.12.2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5% 股权，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宗艳民 100% 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2 月，宗艳民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宁纬世特，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16	瑞诺矿山机械设备（山东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21.08.03	瑞诺京成的全资子公司，宗艳民的三弟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间接控制该公司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077790X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1	上海麦明	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2	上海铸傲	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爵芑	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4	上海策辉	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务	外), 翻译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工艺品设计,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控股平台,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控股	否
6	Glory Champ Enterprises Ltd.	控股平台,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控股	否
7	瑞迈国际	控股	贸易和控股	否
8	瑞诺洋行	工程机械相关贸易	贸易	否
9	济南天业	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服务、再制造和维修保养	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再制造; 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发电机的维修保养; 机械设备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自由设备租赁;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 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矿山、工程和建筑专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维修及保养; 农用挖掘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保养。	否
10	山东融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否
11	汇臻重工	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工程机械、液力器械、混凝土泵车、泵及泵送控制系统、成套供水机组、管路、阀门、机械产品及其零配件、润滑油、液压油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售后服务; 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否
12	江苏汇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服务、再制造和维修保养	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机械、五金交电销售; 工程机械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工程机械、液压机械、柴油发电机维修; 工程机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13	瑞诺(济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一般项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公司		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控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济宁纬世特	济宁高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园三个项目的承接主体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除曾代发行人建设济宁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碳化硅单晶项目相关土地厂房并出资设立济宁天岳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外，济宁纬世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019年济宁纬世特已根据《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入园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将济宁天岳转让予发行人，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亦全部纳入发行人主体。
16	天岳电子	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组装销售及碳化硅芯片的研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17	山东天屹	石英制品的研发、制造	石英制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济南星火	物料泵等贸易	新材料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矿用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泵、泵配件、阀门、阀门配件、五金制品、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否
19	济宁华能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电气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电气机械、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济宁银通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租赁合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山东沃龙	各类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销售；机械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瑞诺进出口	批发零售业务	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食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23	瑞诺京成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4	瑞诺（河北雄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销售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深普分析	医疗器械相关贸易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试验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玻璃仪器、教学仪器、五金、计算机、非专控通讯器材、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家具、石墨制品、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磨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深普医药	医疗器械相关贸易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山东京成富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	工程机械、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瑞诺矿山机械设备（山东省）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润滑油销售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特殊关系如下：

a.深普分析、深普医药、瑞诺进出口、山东天屹报告期内曾帮助发行人代为采购生产及研发物资

因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对保密性要求极其严格，为避免发行人信息从供应链泄露，确保公司内部生产人员与终端供应商隔离，公司通过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研发生产物资，同时，公司采购的部分物资来自西方发达国家，在贸易摩擦背景下，直接以公司名义采购可能存在一定的采购受限风险；此外，由于当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维持运营，考虑到后续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需求，通过关联方采购可以满足资金管理便利性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宗艳民之兄弟控制的深普分析、深普医药、瑞诺进出口、山东天屹四家关联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研发生产物资。

上述四家关联方除根据发行人采购要求安排采购碳化硅相关原材料和设备外，不存在生产、研发、销售碳化硅衬底材料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2019年12月，发行人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替代各关联方作为公司的采购



渠道，杜绝了非必要关联采购的发生。2019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的格局尚存，为尽可能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供应链的潜在影响，2020年以来公司保留了少量的关联采购内容。2021年1-6月，关联方山东天屹代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出于采购渠道保密考虑，保留了部分少量必要的关联代采购。

#### b. 济宁纬世特曾代发行人设立济宁天岳

公司关联方济宁纬世特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在济宁当地开发运营半导体产业园，双方在2018年初初步确定了合作方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入园协议》，并在后续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济宁纬世特将在济宁高新区投资引进包括天岳有限碳化硅单晶项目在内的三个项目。

作为上述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主导运营方，济宁纬世特具有园区内厂房建设和代为设立各项目公司的义务，因此，济宁纬世特在进行相关厂房建设的同时，以16,000万元的价格向天岳晶体采购了一批长晶炉，并以上述长晶炉作为出资，代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最终实施主体济宁天岳。根据最初约定，济宁纬世特在完成代为设立济宁天岳的相关工作后，于2019年5月已将其持有的济宁天岳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亦由济宁天岳全部收购纳入上市主体。

#### c. 天岳电子从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

天岳电子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岳电子转出发行人体系前，发行人持有天岳电子95%股权，时任天岳电子行政主管的高文青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有天岳电子剩余5%股权。考虑到当时天岳电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且天岳有限拟聚焦主业，故天岳有限决定剥离天岳电子。2018年6月，发行人将其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9年12月宗艳民将其所持天岳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其二弟宗新军控制的济宁纬世特。天岳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组装销售及碳化硅芯片的研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

“1、除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交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中已经陈述和披露的事实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天岳先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近亲属宗新军、宗宪海、XU DONG、刘连芝、邓兴兰、徐健、徐晖、黄存凤、宗鑫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

“1、除本人近亲属宗艳民向中介机构提交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中已经陈述和披露的事实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本人确认本人或本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

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已核查
2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核查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核查
4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5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不适用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实际经营范围；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4）实地走访了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场所，了解其所属行业、产品种类及用途，了解其拥有的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生产工

艺流程：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1、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经对照《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和《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核查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任职情况有关的三会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人员备案的工商档案；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访谈原总经理张志海，了解其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及离职原因等。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引入外部投资人而设立董事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独立董事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等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化，但鉴于发行人以宗艳民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发展稳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另外，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8 员工持股计划

### 1、情况说明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两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考虑有限合伙企业法定合伙人数量限制，发行人设立了上海爵芄和上海策辉两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上海麦明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麦明持有发行人 23,1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15%，上海铸傲持有发行人 12,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6%，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9.3171% 股权。上海麦明、上海铸傲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部分员工在多个平台持股，去除多平台重复持股的人数，持股员工共计 102 名，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以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

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如有限合伙人离职，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在正式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前，将其所持本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在禁售期尚未届满前，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持股员工离职，上述离职员工均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根据与受让员工协商的价格将所持平台全部份额予以转让并完成退出。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麦明、上海铸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上海策辉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约定：禁售期届满后，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总数的 25%，对应持股平台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 （4）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上海策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发行人自主决定的原则，系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为各员工持股平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上海策辉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平台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全体员工均分别签署了

各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对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的转让和禁售期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上海策辉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5）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上海策辉均系由公司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和上海策辉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相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已核查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决策文件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员工离职的份额处理、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2）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关于减持承诺的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个人调查问卷表并核查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支付凭证，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款缴纳情况，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4) 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人员的名单，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交叉核对；

(5) 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 获取了股份支付计算表。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和上海策辉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规范运行，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各持股平台均已制定了《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对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的转让和禁售期及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建立了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和股权管理机制；

(2) 上海麦明、上海铸傲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上海麦明、上海铸傲、上海爵芑和上海策辉自成立起均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规范运行，各平台均系由公司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1、情况说明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及履行的各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的相关内容。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对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性；

(2) 取得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进行核查，及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3) 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揭示的相关风险；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了解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况；

(5) 获取工商登记资料，核对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1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障碍，并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部分信息豁免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

##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 1、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辽宁正为、金浦国调、中微公司、宁波尚融、泛海愿景、青岛源创、青岛铁岳、上海国策、万向创业、镇江智硅、青岛华锦、株洲聚时代、安岱汇智、先进制造、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深创投、淄博创新、深圳星创融、广东绿色家园、广东绿技行、上海袞石、宁波云翊、海通创新、潇湘海润、嘉兴钰鑫、济南舜兴、青芯诚明、济南国材等 29 名机构股东。上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在宽禁带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故于最近一年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或从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处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已核查
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不适用
3	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适用

(1) 调取发行人工商内档，查阅历次《公司章程》和登记的股东名册；并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与相关信息比对；

(2) 获取发行人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并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与相关信息比对；

(3) 获取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关联关系的声明；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说明等；

(5) 查阅了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网站查询、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获取信用报告等方式，进一步查询公司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查询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29 名，上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在宽禁带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故于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从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处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协商作价，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存在以下关联关系：①新股东海通创新与老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辽宁中德同受海通证券控制，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②新股东广东绿技行、广东绿色家园与老股东广东睿晨同受长江资本有限公司控制；③新股东宁波云翊与老股东宁波云翼同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④新股东济南国材推荐董事候选人曲孝利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解散、终止经营的重大风险，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或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但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最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艳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不适用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的代持协议、资金打款凭证等文件，对历史上代持事项相关人员宗艳民、窦文涛、高文青、徐健及代持资金打款相关方济南天业出纳刘秀玲、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杜鹃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以及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宗艳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形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但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含税)				所处位置	租赁均价 (元/平米/天)	周边同类型物业 租赁价格 (元/平米/天)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济南星火	厂房	-	-	-	24.00	济南	0.67	0.60-0.70
济宁纬世特	厂房	-	193.58	163.20	-	济宁	0.50	0.50-0.60
合计		-	193.58	163.20	24.00			

上述租赁事项中，租赁价格由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周边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为当地市场的公允价格。2020年9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济宁纬世特收购了经营所需的土地和厂房，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所有租赁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 2、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其授权使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与主要用途；
- (2)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获取有关租赁协议及租赁费用的银行回单；
- (3) 走访自然资源局、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获取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
- (4) 网络查询租赁房屋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核查租赁价格公允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公允，且已解除，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1-22 “三类股东”（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23 对赌协议（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1、情况说明**

经对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答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情况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报告期内，因融资渠道少和资金短缺，发行人存在转贷的行为。	已整改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已整改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相互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已整改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存在； 2018年，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收零星货款的情形。	已整改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背景、整改情况和相关说明如下：

**（1）“转贷”行为****①背景介绍**

报告期初，发行人借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陆续到期，部分贷

款到期还款或续作资金不足时需要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续作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需要通过关联供应商进行收款从而形成大额关联资金往来。上述主要流程具体如下：A.贷款到期时，发行人向关联方筹措还款资金，偿还银行贷款；B.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新的借款，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银行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发行人的结算账户划款至关联供应商的账户中；C.上述受托支付资金用于偿还前期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回流至发行人。

上述贷款偿还及续借过程中伴生的“转贷”情况，是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金额如下：

年度	借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万元)	转贷次数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是否回流	贷款是否已经 清偿
2018年	35,718.00	13	深普分析	是	是
2019年	38,490.00	16	深普分析	是	是
2020年	7,000.00	2	深普分析	是	是

### ②整改情况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发行人逐步引入外部股东，开始陆续清偿银行贷款。伴随着公司外部机构股东陆续增加，公司规范意识逐步树立。自2020年2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相关的关联方往来行为。针对前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后续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流动资金贷款；B.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C.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截至2020年8月末，上述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公司转贷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 ③相关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贷款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A.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滚动前期借款和维持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及票据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均已偿还、与其不存在纠纷；C.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相关情况说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证明函；D.发行人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其承担。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关联方资金互转形成的过手往来

### ①背景介绍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对结算账户的流水管理要求，发行人存在如下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主要过手往来情形：A.从某些关联方筹措资金并在几日内转账至另一关联方以形成规定流水金额；B.为与各关联方结清往来款余额，而用同一笔资金在几日内于发行人及不同关联主体间流转；C.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后全额存入银行，并开具基本等额票据给关联方。上述过手资金往来没有真实商业实质支持，系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②整改情况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发行人逐步引入外部股东，开始陆续偿还银行贷款并结清关联方往来余额。2020年3月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过手资金往来行为。2020年8月，针对前述关联方过手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保证所有结算账户的流水具备业务实质；B.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C.加强内外部监管，内部要求审计部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外部规定独立董事对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余额，彻底整改了上述不规范行为。

### ③相关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过手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A.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仅为满足贷款银行的流水管理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进行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披露。

综上，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的过手资金往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开始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

### ①背景介绍

报告期前期，由于业务尚未盈利和股东结构单一等原因，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往来相互配合的方式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民营企业，同样面临融资难度大的境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关联往来的过程中并非全部以资金划转的形式，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开具或收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以满足一定时间内的融资需求。

### 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开具情况：			
年度	出票人	收票人	金额
2018 年	发行人	深普分析	13,800.00
2019 年	发行人	深普分析	3,500.00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收取/背书情况：			
年度	前手	后手	金额
2018 年	济南星火	发行人	3,591.24
	济宁华能	发行人	7.38
	发行人	济南星火	1,369.13

	发行人	济宁华能	110.00
2019年	济南星火	发行人	1,878.75
	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
	发行人	济宁纬世特	205.00
	发行人	济宁华能	70.00

注：上表中除 2019 年与非关联方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于“票据找零”存在 15 万元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外，其余均为与关联方之间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

### ③整改情况

2019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逐步引入外部股东，融资渠道开始多元化，同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整改关联往来的同时，停止了无真实交易票据的交易行为。2020 年以来，公司未有新增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针对前述票据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彻底停止相关票据交易和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B.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发行人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交易和融资行为；C.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发行人审计部对公司融资业务进行定期审计监督。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发行人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 ④相关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A.该等情况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B.上述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发行人已取得贷款/票据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票据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与其不存在纠纷；C.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相关情况说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证明函；D.发行人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

的全部费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4）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①背景介绍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由于“转贷”和资金过手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往来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支持发行人日常研发、生产等所需运营资金。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较为频繁，存在阶段性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整体而言，因发行人资金紧张，表现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而导致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②整改情况及相关说明

2020年8月，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B.加强内外部监管，内部要求审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外部规定独立董事对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综上，自2020年4月起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公司自2020年8月起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开始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并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往来参考公司融资利率确认了财务费用。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5）通过员工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 ①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然后转给公司账户的情形。个人代收货款的情形发生于2018年，金额为106.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78%，比重较小。2019年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生个人代收货款的情形。

##### ②发生原因

### A.晶棒业务

发行人生产碳化硅衬底过程中所形成的未达到半导体级的不合格晶棒，可用于进一步加工制造人造宝石莫桑钻，发行人将非半导体级碳化硅晶棒销售给珠宝加工商的业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发行人对碳化硅晶棒的销售信用政策为预付款模式，通常需先款后货，因此面对购货需求紧急的客户存在因银行对公付款不便利、延迟到账、非办公时间财务不能及时确认收款等原因而导致不能及时发货或提货的情况。

2018年，发行人两位晶棒类客户因对公付款不方便选择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员工等个人账户，再由其转至公司账户，共发生两次，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65.28万元和12.90万元。

### B.光伏业务

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岳电子存在少量分布式光伏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鉴于客户分布分散，业务量及金额较小，因此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部分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款项先支付给天岳电子法定代表人，继而由天岳电子法定代表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共计金额28.57万元。

#### ③整改情况

上述个人代收货款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第一年，属于偶发情形，且员工收取的款项金额较小，三天内均将款项转账至发行人账户，未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占用或利益侵占。

2019年以来，未出现个人替发行人代收货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内部控制手册》内明确，禁止员工或第三方等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货款，客户支付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严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 ④相关说明

上述员工收取货款均发生于2018年度，属于偶发行为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实有效相关制度进行约束，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所有涉及代公司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流水均已提供，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发行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为发行人收取/支付货款。因此，上述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行为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

行的实质性障碍。

## 2、整改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规定，针对不规范事项，发行人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予以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整改要求	公司整改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18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员工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逐渐引入外部股东，完善三会制度，开始进行内控整改纠正；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融资的情况；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和关联方过手资金往来的情况；2020 年 8 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清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并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往来进行了利息计提。 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过手资金往来和票据交易等行为主要用于维系公司的研发生产、日常经营和前期借款的偿还；存在的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系偶发行为；这些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和无违法违规的说明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和相关监管机构和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不合规问题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全部流水，逐一穿透核查比较，确认发行人整改后已不存在内控不合规的问题，结合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测试，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5 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

序号	整改要求	公司整改情况
		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的鉴证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曾出现上述涉及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除2018年偶发的个别员工收取少量晶棒类业务的货款和子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货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78%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3、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和《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不规范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逐笔查看资金流向,核查资金的使用用途;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贷款合同、票据台账以及与关联方拆借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将票据交易额、受托支付额等与采购合同等进行匹配,关注是否涉及“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

(4) 获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账户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公司与关联方关联资金发生额进行交叉核验,通过记录中的对手方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筛选发行人与员工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并通过财务系统、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实质分析,判断是否为员工代收货款;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前述银行流水进行梳理核查,对大额资金流水交易数据进

行摘录及分析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

（6）通过前述核查程序，取得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清单，并取得其与代收货款相关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代收货款的资金流，核查代收货款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认代收货款是否均已入账；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手册》等关于资金管理、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以及相关审议会议文件；

（8）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承诺：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其本人承担；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进行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银行借贷；

（10）取得发行人的承诺，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及票据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均已偿还、与其不存在纠纷；

（12）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证明函；

（13）对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代收货款的原因、资金路径、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并对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今后不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

（14）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所有涉及公司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均已提供，并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收取/支付货款；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销售管理分册》，了解员工代收货款、第三方转贷的相关规定及内控完善情况。

####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贷款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



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滚动前期借款和维持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及票据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均已偿还、与其不存在纠纷；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相关情况说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证明函；④发行人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其承担。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过手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仅为配合银行以满足其流水管理的要求，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进行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披露，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银行借贷，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的过手资金往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开始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该等情况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②上述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发行人已取得贷款/票据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及票据业务不存在

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在相关银行的贷款均已偿还、与其不存在纠纷，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票据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相关情况说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证明函；④发行人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天岳先进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公司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除上述由于“转贷”和资金过手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往来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支持发行人日常研发、生产等所需运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并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往来参考公司融资利率确认了财务费用。2020年8月，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②加强内外部监管，内部要求内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外部规定独立董事对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彻底停止，同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开始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的员工收取货款属于偶发行为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约束了该等情形的未来发生，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所有涉及公司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流水均已提供，并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为发行人收取/支付货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员工个人收款行为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

意或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确认函，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宗艳民，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

###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宗艳民，不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实地走访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济南仲裁委员会，获取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在济南市范围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并制作了走访笔录；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法院系统或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检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情况说明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的相关内容。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 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与五险一金缴纳通知单、缴纳凭证核对，并了解未缴纳的原因；

（2）取得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5）按该未缴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测算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额，按该未缴人员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测算单位负担公积金金额；

（6）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呈降低趋势，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将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8 劳务外包（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形。

##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 **2-10 环保问题**

### **1、情况说明**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碳化硅衬底材料，主要工序涉及原料合成、晶体生长、晶锭加工、晶棒切割、切割片研磨、研磨片抛光、抛光片清洗等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主要包括酸洗清洗废水、废气净化废水、倒角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机械抛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提纯杂质、加工下脚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研磨液、废切削液、废抛光液等）、废气（主要包括酸洗废气、乙醇清洗废气、有机废气等）、噪声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废水的排放量分别为 1.02 万吨、2.56 万吨、2.92 万吨、5.46 万吨左右，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2,628.00 万 m<sup>3</sup>、3,679.20 万 m<sup>3</sup>、4,600.44 万 m<sup>3</sup>、6,334.00 万 m<sup>3</sup> 左右，危险废物产生量

分别为 4.63 吨、9.89 吨、28.82 吨、24.01 吨左右。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废水通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其他通过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废气通过排污装置合规排放；噪音通过车间隔音措施等方式处理。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污染物处理的主要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集气罩、排气筒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进行了改进工艺，并增设了排气筒、切割机、研磨机、抛光机等设备，因此污染物处理量增加较多。目前，污水处理站每日能处理的污水量为 350m<sup>3</sup>，排气筒每日排放废气为 36 万 m<sup>3</sup>，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为 498.60 万元，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评报告咨询费、环境检测费及危废处理费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半导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固体废物方面，以及少量的废水、粉尘和噪声，需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影响仅限于施工阶段，其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结束。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营运期间涉及的环境影响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水经过公司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经过布袋除尘、碱洗塔、酸洗塔等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置；设备噪声经隔音、降噪及衰减后，能够达标。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拟投入金额约为 8,5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发行人先期投入资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3）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或备案程序，已建项目亦已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

（4）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检测机构对已建项目进行了排污情况的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应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部分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监测及检测结果显示，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的检测结果或处理结果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自2018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济宁市生态环境局（<http://jnhj.jin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生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查询显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已投产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自2018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天岳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的环评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日常环保监管等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检查环保设置配置情况和具体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已开工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已建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文件；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注发行人是否对环保措施作出具体安排，并安排了相关资金预算；

（5）通过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关注是否有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事项公示；

（6）取得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其进行实地走访；

（7）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媒体报道；

（8）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62号）。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11 合作研发

###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18年5月，公司与客户A签署了SiC材料相关的课题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承担高质量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生长及加工方法的研究工作；与本项目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016年7月5日，公司与客户A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承担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涉及射频器件关键技术及系统应用的课题。双方约定：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承担4-6英寸半绝缘碳化硅衬底制备的研究工作；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用；公司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公司所有。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客户A及其他第三方签订了《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共同承担了有关GaN器件的课题项目。各方约定：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承担针对移动通讯基站产业化用的碳化硅半绝缘衬底研究工作；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各方共用；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方所有；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2018年5月，公司与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签订了《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低成本碳化硅半导体器件与模组关键技术”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共同承担2018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低成本碳化硅半导体器件与

模组关键技术”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相关研发工作。各方独立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研究方法独立拥有，由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为双方共同享有；未经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持有方同意，协议各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他方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告知任何个人或单位。

2017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碳化硅半导体器件开发与测试技术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建设“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碳化硅半导体器件开发与测试技术联合实验室”。双方约定：双方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享有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双方参与联合实验室项目研发的人员需签署商业保密协议，严格维护双方合理利益，严格保守双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 2、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
- (2) 获得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均为国内宽禁带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领先企业，或为高校、科研院所，各方针对业内前沿领域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外，各方若在上述协议中约定权利义务的划分及保密措施，招股说明书亦已披露。

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有重要意义。

##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 1、情况说明

除从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继受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中，5项继受自山东大学，这些专利报告期内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发行人经过多年对相关技术的创新升级，已自主研发出更为先进的碳化硅生产相关专利技术，

故这些专利对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自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中，1项系由上海爱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转让予天岳晶体，该项专利为碳化硅宝石的制作工艺相关专利，自继受取得该项专利后，发行人从未借鉴或使用该项专利，故该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上述6项专利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时间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山东大学	发明	ZL 2003 1 0114637.5	一种生长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大直径6H-SiC单晶的装置和方法	2003.12.24	2006.11.01	98.00	2012.1.31	是	涉及6H-SiC单晶的装置和方法，通过改良坩埚形状、模拟控制温场来获得直径为2英寸的6H型碳化硅单晶，该专利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 发行人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长晶工艺和长晶装置在早期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全面迭代升级，目前发行人采用的长晶装置通过调整保温层、进气孔以及石墨环等多种手段实现了对长晶温度梯度的控制，实现了大尺寸单晶的生长突破，发行人产品已经为4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产品。	不重要
2	山东大学	发明	ZL 2005 1 0044587.7	大直径SiC单晶的切割方法	2005.09.13	2007.11.14	98.00	2012.1.31	是	涉及SiC单晶的切割方法，通过采用外层镀有金刚石颗粒的金刚石线切割技术对直径2英寸的SiC单晶进行切割，该专利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 发行人经过多年对加工技术的创新升级，在金刚石线切割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采用金刚石线+切割浆料的组合切割方式，提升切割效率的同时得到更好的晶片面型数据，可以切割4英寸以上的大直径单晶并获得较高的良品率。	不重要
3	山东大学	发明	ZL 2006 1 0043816.8	大直径高硬度6H-SiC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	2006.04.19	2008.07.09	98.00	2012.1.31	是	涉及6H-SiC单晶片的表面抛光方法，精抛光过程采用化学腐蚀+机械去除结合方式进行抛光，对直径2英寸的SiC晶片进行抛光，该专利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 发行人经过多年对加工技术的创新升级，自主研发采用全固结磨料加工方法，固结磨料取代传统的游离磨料研磨和抛光，并采用酸性CMP抛光，提升了晶片的平整度，获得较好的面型数据，可对2-8英寸衬底进行加工，衬底尺寸越大，加工效果越好。	不重要

序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时间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4	山东大学	发明	ZL 2008 1 0016665.6	用于半导体单晶生长的高纯碳化硅粉的人工合成方法	2008.06.04	2010.03.24	95.00	2012.1.31	是	涉及高纯碳化硅粉料的合成方法，采用两次合成法获得粒度小于 20 $\mu\text{m}$ 的高纯度碳化硅粉料，虽未直接被发行人使用，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借鉴。发行人经过多年对粉料合成技术的创新升级，自主研发采用重结晶方式合成高纯度碳化硅粉料，纯度不低于 99.9999%，粒度为 300-500 $\mu\text{m}$ ，并且粒度可控。	不重要
5	山东大学	发明	ZL 2007 1 0015419.4	彩色碳硅石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人造宝石的制备	2007.04.20	2009.03.11	95.00	2012.1.31	是	涉及彩色碳化硅单晶的制备方法，通过提高掺杂浓度使单晶颜色肉眼可见形成彩色单晶。发行人早期曾借鉴该专利技术研究晶体性能与掺杂元素之间的关系，后调整发展方向致力于高纯半绝缘碳化硅单晶的研究，终止了对该项技术的研究，目前也并未使用该项专利。	不重要
6	上海爱我珠宝有限公司	发明	ZL 2015 1 0909887.0	一种碳化硅宝石的制作工艺	2015.12.10	2018.01.09	0.00	2018.05.22（转让至天岳晶体，后于 2019.03.20 转让至天岳有限）	是	涉及碳化硅宝石的制作工艺，通过高温条件获取毛发中的碳元素，生长成碳化硅单晶。发行人目前并未借鉴或使用该专利技术。	不重要

除上述 6 项专利外，发行人有 83 项系自注销子公司天岳晶体继受取得的专利，这些专利系由天岳晶体自主研发取得，不属于自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

### （1）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 ①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重点高等学校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丽明，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开办资金为 100,402 万元，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 ②上海爱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爱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我珠宝”）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爱我珠宝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7KQ1E”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C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任启磊，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爱我珠宝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哲	400.00	40.00
2	刘潇	400.00	40.00
3	崔静	100.00	10.00
4	任启磊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

①上述第 1-5 号发明专利系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由山东大学转让至天岳有限，根据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技合作与技术转化中心主任的访谈及发行人对山东大学的相关付款凭证，前述转让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基于在 SiC 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开展合作之目的，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了《SiC 单晶生长和加工技术产业化研究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3）》（以下简称“《产业化研究合同》”），约定天岳有限应向山东大学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1,516.00 万元。同日，双方又基于上述合作项目所涉五项专利权转让的事宜，分别签署了：1、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08）；2、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09）；3、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0）；4、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1）；5、技术合同书（山东大学技术合同编号：11261112）（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合称为“《技术合同书》”），约定前述五项专利转让费用合计为 484.00 万元。前述协议的签署按照山东大学管理规范执行，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专利转让定价依据系由山东大学内部判断合理价格后，与天岳有限协商确定，鉴于一般市场上的评估机构没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进行合理评估且评估费用较高，故该转让价格未经过评估。

《产业化研究合同》签订后，天岳有限在如期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合计 1,216.00 万元的开发经费及 484.00 万元的专利转让费用后曾存在剩余 300.00 万元研发经费未及时支付的情况。2020 年 10 月，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天岳有限支付最后一期开发经费 300.00 万元并额外向山东大学支付 200.00 万元，山东大学不再追究最后一期开发经费延期支付造成的损失。此外，双方在《补充协议书》中同时约定，自天岳有限向山东大学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原《产业化研究合同》即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解除，互不追究责任。天岳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 500.00 万元。

山东大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天岳有限转让了相应的五项专利权，天岳有限亦已按照各《技术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向山东大学支付了各项专利权的转让费，各《技术合同书》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山东大学与天岳有限间的《产业化研究合同》及《技术

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上述第 6 项发明专利系于 2018 年由爱我珠宝转让至天岳晶体，根据天岳晶体与爱我珠宝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爱我珠宝原第一大股东的访谈，前述转让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因爱我珠宝注销前需清算资产，经其股东商议并考虑到与天岳晶体之间曾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无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与天岳晶体签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发明专利转让给天岳晶体。本次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原因是该专利在爱我珠宝注销之后将不再使用，股东或其他外部主体均无意接收该专利，且爱我珠宝与天岳晶体之间曾有晶棒业务，合作关系良好，该专利价格亦难以计算，故无偿转让上述专利。

爱我珠宝已按照《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天岳晶体转让了相应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余 83 项专利系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处无偿受让，并未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协议。

综上，除由天岳晶体转让至天岳有限的专利外，上述专利转让均已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全部 89 项专利转让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从外部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已核查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已核查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已核查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 (1)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2) 走访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发行人专利清单；
- (3) 对于继受取得的专利，获取相关专利转让协议；
- (4) 除继受自子公司天岳晶体（已注销）的专利外，其余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与相关转让方进行访谈确认；
- (5) 与发行人管理层、技术人员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的情况进行访谈。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89 项，其中 83 项专利系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天岳晶体处无偿受让，其余 6 项自外部继受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上述全部专利均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 1、情况说明

#### (1) 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该等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资质认证情况、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文件和认证证书；

（3）在中国政府网国家标准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全程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稳健、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2-14 安全事故（不适用）

#### 1、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 2、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记录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2-18 关联交易

### 1、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的相关内容。

### 2、核查程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已核查披露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已核查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已核查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内容交易，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完整性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通过以下程序等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①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②通过网

络公开检索公司及关联个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③获取公司及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④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担保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⑤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关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承诺

①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历史资金往来、避免资金占用及内控规范性的承诺函》；

#### （3）经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①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合同；②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③并就关联交易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方代采购，本所律师进一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门业务人员等，了解关联采购发生背景、每家最终供应商的采购必要性及后续的替代方案；②取得涉及的关联方报告期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核查其与最终供应商的交易记录，是否存在体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③逐笔梳理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的交易记录，取得相关的单据，并追查至最终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等；④对最终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相关采购真实发生以及采购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各期末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函证；

②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购销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开户清单以及银行流水，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流水与公司账面记载/银行流水记载等进行交叉核验；

③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上述主要关联方流水的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进行核验，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公司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的情形；

④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付款明细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凭证进行了抽样核验；

⑤获取了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关注其担保情况，查看了借款还款凭证，追查至还款前资金来源以及具体的受托支付情况；

⑥获取公司票据台账，将票据交易规模与关联方交易规模相匹配，关注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开具、收取及背书情况；

⑦访谈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各类大额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

⑧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等，获取交易协议、交易凭证等，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购销业务及租赁业务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发生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内容，所发生的原因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或已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股东仅一人，公司未有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股改基准日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无真实背景票据交易等事项，内控运行有效。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补充审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股改基准日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开始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 1、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注销或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	天岳晶体	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 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SICC JAPAN	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天岳晶体曾 100% 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持有其 99.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济南汇漆二手工程机械交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汇漆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 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	北京京钻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7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	上海诺卫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8	沂泊实业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兄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天岳电子	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5% 股权，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宗艳民 100% 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2 月宗艳民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宁纬世特
10	深圳天岳	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天岳晶体控股子公司，天岳晶体曾持有其 75% 股权，于 2019 年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8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岳电子；2020 年 10 月 29 日，天岳电子将其所持深圳天岳 100% 股权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东莞天岳	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天岳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随母公司深圳天岳一并转出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随母公司深圳天岳一并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湖南天玥	参股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天岳晶体曾持有其 3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天岳
13	北京天岳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北京天岳设立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的企业天岳电子全资子公司，天岳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 52% 股权转让给北京神萌岷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8% 股权转让给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汇泰重工全资子公司，汇泰重工已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15	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泰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16	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泰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17	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汇泰重工间接控股子公司

(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①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及已转让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注销/转让原因
1	已注销	天岳晶体	天岳晶体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均于报告期内陆续置入发行人，天岳晶体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注销/转让原因
			动，并进行了注销
2		SICC JAPAN	SICC JAPAN 为天岳晶体的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决定注销天岳晶体，故而一并注销 SICC JAPAN。SICC JAPAN 注销后，其职能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设立的 SICC GLOBAL 承担
3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		济南汇臻二手工程机械 交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6		北京京钻	因北京京钻主要人员离职，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诺卫卡	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小，后续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8		沂泊实业	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小，后续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9		天岳电子	发行人转让予宗艳民：因天岳电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并且发行人拟聚焦主业，故决定剥离天岳电子，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受让； 宗艳民转让予济宁纬世特：由于济宁纬世特入驻济宁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协助当地半导体产业企业的孵化和引入，由其承接较为合适，故宗艳民将其转让予其二弟宗新军控制的济宁纬世特。
10		深圳天岳	天岳晶体转让予天岳电子：因深圳天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并且发行人拟聚焦主业，故决定剥离深圳天岳，将转让予宗艳民实际控制的天岳电子； 天岳电子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让方看中充电桩技术的研发积累，故而双方协商将深圳天岳转让。
11	已转让	东莞天岳	东莞天岳系深圳天岳全资子公司，随深圳天岳一并转让
12		湖南天玥	天岳晶体基于其在湖南开展项目之目的参股湖南天玥，后续由于项目未实际推进，故将湖南天玥转让
13		北京天岳	因北京天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故天岳电子决定剥离该业务，将北京天岳转让予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看中北京天岳在充电桩研发领域技术积累，故而受让北京天岳股权
14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 限公司	宗艳民控制的瑞迈国际、汇臻重工等公司曾与谈小中等人控制的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架构上的整合并搭建境外架构以寻求境外上市，后由于该上市计划未有后续进展，基于退出的目的，宗艳民控制的企业与谈小中控制的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山西沃源建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注销/转让原因
			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一致。宗艳民控制的企业通过出售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股权，达到剥离退出的目的
15		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16		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17		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②已注销或已转让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注销关联方注销证明文件、其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已转让关联方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已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监管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外汇、土地房产、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文件及其承诺，并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网络核查。

经核查，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已转让关联方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因2018年和2019年的发票违法行为，被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和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3)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①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注销关联方注销证明文件、其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税务注销证明》,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②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注销关联方注销证明文件、获取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等材料,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
1	天岳晶体	注销前全部资产转让至发行人,注销时除少量货币资金由发行人收回外已不存在其他资产,员工已妥善安置,由发行人接收
2	SICC JAPAN	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清算后归还至投资人;注销前员工仅一人,后转移至 SICC GLOBAL 任职
3	上海壹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4	上海普怀企业管理中心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5	济南汇漆二手工程机械交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账上仅有少量货币资金,清算后归还至投资人,不涉及人员安排
6	北京京钻	主要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北京京钻不再开展经营活动,账上仅有少量货币资金、存货,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归还投资人;清算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
		前，员工均已与北京京钻解除劳动合同
7	上海诺卫卡	清算后，已无可供分配资产；清算过程中员工已与上海诺卫卡解除劳动合同
8	沂泊实业	清算后，已无可供分配资产；清算前，已无在册员工

(4) 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①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提供的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之股权受让方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络核查，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天岳电子受让方

2018年6月，天岳电子转出发行人体系，受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天岳电子为宗艳民100%控制的公司，2019年12月，宗艳民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二弟宗新军控制的济宁纬世特。

b.深圳天岳及东莞天岳、湖南天玥受让方

报告期内深圳天岳曾为天岳晶体控股子公司，天岳晶体曾持有其75%股权，天岳晶体于2019年8月将其所持深圳天岳全部股权转让给宗艳民控制的天岳电子。2020年10月，天岳电子将其所持深圳天岳100%股权转让予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天岳之90%股权，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深圳天岳之10%股权。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持有深圳天岳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东莞天岳股权。

报告期内天岳晶体曾持有湖南天玥30%股权，2020年5月，天岳晶体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天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持有深圳天岳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湖南天玥股权。

最终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b>受让方 1</b>	
企业名称	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98909393B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780
法定代表人	刘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寄出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刘原持股 99%、高华持股 1%
<b>受让方 2</b>	
企业名称	龙创华智慧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F6H2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8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爱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出资结构	谢爱明持有 60% 合伙份额、梁倩持有 40% 合伙份额

### c.北京天岳受让方

北京天岳设立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的天岳电子全资子公司，天岳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 52% 股权转让给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8% 股权转让给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b>受让方 1</b>	
企业名称	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632458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甲 1 号万丰嘉信商务酒店 6-2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销售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侯仰亭持股 60%、王海源持股 40%
<b>受让方 2</b>	
企业名称	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FTWP3R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王宝堂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宋树翠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

#### d.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让方

宗艳民控制的瑞迈国际、汇漆重工等公司曾与谈小中等人控制的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架构上的整合并搭建境外架构以寻求境外上市，后由于该上市计划未有后续进展，基于退出的目的，宗艳民控制的企业与谈小中控制的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一致。宗艳民控制的企业通过出售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股权，达到剥离退出的目的。

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62W32U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太榆路 101 号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谈小中
经营范围	物联网、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液压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防设备、电气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桶装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谈小中持股 99%、邓继英持股 1%

②已转让关联方的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

## 关系

发行人已转让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工商变更登记
1	天岳电子	天岳电子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组装销售及碳化硅芯片的研发，由于存在持续经营亏损，于 2018 年 6 月转让时其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仅为-41.77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系参照实收资本 400 万元完成转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聘请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对转让时天岳电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新评咨字[2021]第 0017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净资产为-41.66 万元。因此公司将转让时评估净资产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0.1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将转让价格 400 万元与评估净资产的差额 44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已完成
2	深圳天岳	深圳天岳主要从事充电桩研发，由于存在持续经营亏损，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时其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70.04 万元。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岳晶体、深圳塔斯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深圳天岳 75%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225 万元）、25%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天岳电子，作价分别为 225 万元、30 万元。深圳塔斯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其向公司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对价为 120 万元。公司将转让时 75% 股权价值 9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70.04 万元的差额 19.96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将转让价格 225 万元与对应公允价值 90 万元的差额 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已完成
3	东莞天岳	作为深圳天岳全资子公司，随同深圳天岳转让，未单独作价	已完成
4	湖南天玥	天岳晶体基于其在湖南开展项目之目的参股湖南天玥，后续由于项目未实际推进且该部分出资未实缴，故以零对价转让	已完成
5	北京天岳	鉴于北京天岳经营不善，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故交易双方协商决定北京天岳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已完成
6	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宗艳民控制的瑞迈国际、汇漆重工等公司曾与谈小中等人控制的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架构上的整合并搭建境外架构以寻求境外上市，后由于该上市计划未有后续进展，基于退出的目的，宗艳民控制的企业与谈小中控制的山西滚滚向前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一致，转让价格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 J-919 号评估报告作为依据，根据评估，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50 万元，故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已完成
7	山西沃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已完成
8	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已完成
9	内蒙古广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经核查，公司转让天岳电子、深圳天岳（东莞天岳作为深圳天岳子公司一并转让）时由于公司实际出资股东仅宗艳民一人，因此均系参照实收资本完成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转让北京天岳、湖南天玥、山西沃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系双方协商或评估作价，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转让关联方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之原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查阅了受让方基本信息，对部分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之股权受让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已转让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交易，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5）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除上述已注销、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另有已辞任的关联方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济南市历下区舜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10月不再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承接主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转让/已辞任关联方后续关联交易及定价依据情况说明》、后续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资金流水凭证。在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后，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岳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天岳晶体出售深圳	-	225.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岳股权			
	代付工资及费用	-	112.44	70.41
	代收货款	-	-	62.64
	代付员工报销款	-	0.24	-

#### ①发行人子公司天岳晶体出售深圳天岳股权

2019 年 8 月 13 日，天岳晶体与天岳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岳晶体将其持有的深圳天岳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作价 225.00 万元转让予天岳电子。

#### ②代付工资及费用、代收货款

2018 年 6 月前，天岳电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由于天岳电子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不顺利，资金来源不固定，故每月工资及费用均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代垫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2018 年期间，公司亦替天岳电子代收了部分货款。

#### ③代付员工报销款

2019 年，天岳电子替发行人垫付了一笔零星的员工报销款。

#### ④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岳电子之间存在部分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天岳电子之间发生的所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所有资金拆借均按照平均占用余额参照发行人平均融资利率确认了各期财务费用。

经核查，已转让关联方天岳电子与发行人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其余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发行人均比照关联方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已核查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已核查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已核查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已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检索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上述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3）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取得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了解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4）对于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或取得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主要人员等信息，了解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已转让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或已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 1、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次高新认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申请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暂按 15% 税率计算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天岳晶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天岳晶体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无需证书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既有相关情况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及有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申请高新企业认定的相关指标不发生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将对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 1、情况说明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涉及诉讼或仲裁。

## 2、核查程序

根据《自查表》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已核查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已核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已核查
4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获取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济南市范围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并制作了走访笔录；

（2）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法院系统或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4) 发行人聘请了日本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中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5)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等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情形，亦未在香港或其他境外上市，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

#### 2-44 红筹企业（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

####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适用）

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的情形。

####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年 9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 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i in black ink.

李 晗

##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 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天岳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5、 《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税务审核报告》；
- 6、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 7、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 8、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9、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11、 《日本法律意见书》；
- 1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四、与发行人的设立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94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 3、 中锋资产评估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 30017 号”《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五、与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的文件

- 1、 天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 2、 发行人设立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90 号”《验资报告》；
- 3、 全体股东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凭证；
- 4、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8、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9、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10、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11、 本审阅文件清单所述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的文件；
- 12、 本审阅文件清单所述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
- 13、 本审阅文件清单所述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的文件；



- 14、 本审阅文件清单所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的文件；
- 1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六、与发起人和股东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2、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股东名册；
- 3、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文件；
-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5、 天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 6、 全体股东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凭证；
- 7、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的文件

- 1、 天岳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 与发行人委托持股及清理相关的文件；
- 4、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八、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
- 3、 发行人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 4、 《日本法律意见书》；
- 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九、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

- 1、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5、 港亚秘书有限公司（Concord Aisa Secretaries Limited）就部分境外关联方出具的《证明报告》及《关联方工商档案文件》；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决策文件等法律文件；
- 7、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9、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0、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证书；
-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购买合同、凭证等文件；
- 6、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 《日本法律意见书》；
- 8、 《申报审计报告》；
- 9、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文件。

### 十一、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 2、 《申报审计报告》；
- 3、 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本审阅文件清单所述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
-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二、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涉及的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
- 4、 《日本法律意见书》；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的文件；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三、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4、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四、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五、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的文件

- 1、 《招股说明书》；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六、与发行人的税务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申报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批准文件、政策依据；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的入账凭证及政策依据；
-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7、 《日本法律意见书》；
- 8、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十七、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3、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 4、 《日本法律意见书》；
-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八、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产权证书、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九、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的文件**

- 1、 《招股说明书》。

#### **二十、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的文件**

- 1、 《日本法律意见书》；
- 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十一、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二十二、与特别事项说明相关的文件**

- 1、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次签署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2、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清晰、不涉诉等承诺函》。

#### **二十三、与《自查表》法律问题相关的文件**

- 1、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中所述核查程序中的相关核查文件。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2021年6月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21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岳先进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岳先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营业收入</b>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613.40 万元、26,855.84 万元、42,481.19 万元、24,721.58 万元，主要系碳化硅衬底销售收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入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利润影响重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 3、对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同期、月度、同行业比较分析，分析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出库单、运单、客户收货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 6、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

<p>“三、(二十三)收入”及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p>
<p><b>(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b></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将对经营业绩和信息披露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复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完整性；</p> <p>2、复核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承诺</p> <p>（1）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p> <p>（2）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3、经常性关联交易</p> <p>（1）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合同；</p> <p>（2）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p> <p>（3）就关联交易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p> <p>（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p>

	<p>方代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p> <p>4、偶发性关联交易</p> <p>（1）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流水进行核查；</p> <p>（2）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付款明细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p> <p>（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关注其担保情况，查看了借款还款凭证，追查至还款前资金来源以及具体的受托支付情况；</p> <p>（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将票据交易规模与关联方交易规模相匹配，关注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开具、收取及背书情况；</p> <p>（5）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各类大额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p> <p>（6）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等，获取交易协议、交易凭证等，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p> <p>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岳先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岳先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岳先进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岳先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

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岳先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岳先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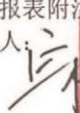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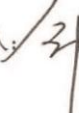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20,549,470.27	572,862,144.23	321,160,562.58	56,764,27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9,726,750.00	60,705,000.00		13,040,867.08
应收账款	(三)	76,779,321.06	62,605,892.52	14,016,765.56	5,584,057.44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64,760.00	34,358,791.36	4,545,420.61	
预付款项	(五)	9,677,337.60	31,157,265.91	3,710,629.86	2,030,49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9,387,832.15	29,654,052.53	11,063,500.53	125,499,10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02,400,510.48	162,218,248.21	64,450,474.34	45,795,56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九)	94,342,396.99	86,749,749.17	61,373,852.17	91,265,918.47
流动资产合计		1,053,028,378.55	1,040,311,143.93	480,321,205.65	389,980,28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	3,187,422.38	1,320,156.13	1,712,52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062,153,459.68	1,086,065,515.97	733,156,853.68	634,329,277.53
在建工程	(十二)	77,507,779.87	40,791,081.17	105,971,763.15	214,060,19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69,440.51			
无形资产	(十四)	257,241,310.53	258,343,468.56	170,172,321.70	174,159,44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712,37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30,483,696.36	26,667,086.27	21,227,036.45	8,463,2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25,029,524.15	14,440,367.42	35,777,493.77	6,931,42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672,633.48	1,427,627,675.52	1,068,730,366.79	1,037,943,601.59
资产总计		2,508,701,012.03	2,467,938,819.45	1,549,051,572.44	1,427,923,88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3-2-1-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333,646,458.68	357,1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5,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62,560,828.60	115,241,243.09	15,934,471.84	18,700,161.10
预收款项	(二十一)			56,758,313.72	48,186,673.15
合同负债	(二十二)	3,832,267.48	4,696,5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8,480,553.86	9,552,378.65	4,212,344.02	2,750,635.8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49,168,112.83	35,581,837.97	25,753,601.40	4,353,727.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213,830.38	5,730,949.97	179,188,024.57	471,338,115.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49,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4,504,221.00	13,040,867.08
流动负债合计		125,255,593.15	170,803,006.16	654,997,435.23	1,052,710,180.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239,395,220.83	3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37,399.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94,459,524.58	155,247,275.32	145,489,437.22	67,766,2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4,149.66	8,866,803.77	9,952,111.99	11,037,42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21,073.98	164,114,079.09	394,836,770.04	393,803,636.71
负债合计		328,076,667.13	334,917,085.25	1,049,834,205.27	1,446,513,81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86,739,939.00	386,739,939.00	92,187,639.00	65,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903,945,446.93	1,903,945,446.93	722,269,375.60	30,084,99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388,188.74	-82,795.42	28,446.37	7,479.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09,672,852.29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114,584,47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624,344.90	2,133,021,734.20	499,217,367.17	-19,062,004.85
少数股东权益					472,06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624,344.90	2,133,021,734.20	499,217,367.17	-18,589,93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8,701,012.03	2,467,938,819.45	1,549,051,572.44	1,427,923,88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3-2-1-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56,906.62	543,346,781.50	200,442,321.66	16,461,73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9,726,750.00	60,705,000.00		5,592,403.16
应收账款	(二)	175,072,153.50	153,441,443.00	17,455,205.64	4,988,140.7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64,760.00	34,358,791.36	1,974,221.00	-
预付款项		3,818,195.23	13,443,798.42	3,009,034.52	621,875.21
其他应收款	(四)	196,221,477.40	50,816,307.01	10,516,379.56	56,102,814.55
存货		297,461,145.20	158,289,756.45	60,902,003.83	34,940,541.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937,982.81	59,705,749.33	42,104,136.42	8,281,976.74
流动资产合计		1,119,259,370.76	1,074,107,627.07	336,403,302.63	176,989,48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31,902,720.00	231,902,72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7,422.38	1,320,156.13	1,712,52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430,202.79	894,277,165.68	493,456,038.28	199,604,120.82
在建工程		58,663,400.74	40,181,497.17	48,149,830.21	30,526,04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198,866.36	167,354,843.41	46,830,852.17	47,966,14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7,925.30	26,322,137.49	21,227,036.45	8,463,2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524.15	14,440,367.42	32,452,543.05	6,199,4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550,061.72	1,375,798,887.30	803,828,821.14	292,759,008.37
资产总计		2,514,809,432.48	2,449,906,514.37	1,140,232,123.77	469,748,49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3-2-1-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216,749.65	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931,183.75	108,615,377.99	7,951,525.27	3,098,273.34
预收款项				56,758,313.72	47,879,127.60
合同负债		3,832,267.48	4,696,596.48		
应付职工薪酬		7,152,421.00	8,866,272.34	4,082,334.21	984,228.36
应交税费		45,433,614.43	32,142,505.75	18,592,395.56	100,532.01
其他应付款		972,028.74	5,555,101.19	185,366,329.63	142,399,214.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74,221.00	5,592,403.16
流动负债合计		134,321,515.40	159,875,853.75	442,941,869.04	377,213,77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459,524.58	155,247,275.32	135,363,937.22	62,014,2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4,149.66	8,866,803.77	9,952,111.99	11,037,42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83,674.24	164,114,079.09	145,316,049.21	73,051,636.71
负债合计		337,105,189.64	323,989,932.84	588,257,918.25	450,265,41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739,939.00	386,739,939.00	92,187,639.00	65,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5,316,777.56	1,755,316,777.56	686,047,972.00	15,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647,526.28	-16,140,135.03	-226,261,405.48	-61,346,92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704,242.84	2,125,916,581.53	551,974,205.52	19,483,07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4,809,432.48	2,449,906,514.37	1,140,232,123.77	469,748,49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报表第4页

3-2-1-1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215,801.48	424,811,901.45	268,558,434.98	136,133,957.4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247,215,801.48	424,811,901.45	268,558,434.98	136,133,95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012,621.48	1,073,933,376.50	496,617,064.22	194,252,514.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48,307,013.91	274,944,175.72	167,362,250.97	101,326,69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191,975.82	38,541,423.30	2,146,392.28	2,499,942.42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831,371.43	3,284,891.28	2,053,030.69	2,044,790.3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26,209,083.08	699,069,858.77	260,346,873.18	23,116,284.77
研发费用	(三十九)	41,673,129.96	45,500,941.24	18,730,706.34	12,313,777.03
财务费用	(四十)	-3,199,952.72	12,592,086.19	45,977,810.76	52,951,023.44
其中: 利息费用		238.45	29,184,775.46	52,800,204.99	59,622,621.71
利息收入		3,524,670.73	6,191,785.74	3,966,452.65	8,795,621.85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28,971,100.56	32,524,152.66	29,216,393.57	12,719,3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	821,477.53	497,611.20	1,663.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27,275.26	-7,264,293.10	5,533,00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92,709.13	-329,076.75	184,762.39	-2,455,69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29,18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90,716.49	-623,761,579.56	-192,914,341.07	-47,853,212.4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40,699.99	714,310.18	132,240.38	162,776.6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	12,123,281.16	148,778.06	749,31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31,416.48	-635,170,550.54	-192,930,878.75	-48,439,747.8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0,123,412.46	6,442,694.69	7,991,354.14	-6,152,43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922,232.89	-42,287,317.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922,232.89	-42,287,317.2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922,232.89	-42,287,317.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922,232.89	-42,287,317.2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683,616.52	-42,139,566.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16.37	-147,75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393.32	-11,241.79	20,966.55	7,4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393.32	-11,241.79	20,966.55	7,479.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393.32	-11,241.79	20,966.55	7,479.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393.32	-11,241.79	20,966.55	7,479.82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02,610.70	-641,724,487.02	-200,901,266.34	-42,279,8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02,610.70	-641,724,487.02	-200,662,649.97	-42,132,08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16.37	-147,750.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3-2-1-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67,268,652.81	497,588,762.53	282,802,131.59	129,668,440.53
减: 营业成本	(六)	172,862,911.04	351,396,282.04	183,353,045.90	98,111,508.44
税金及附加		1,469,744.86	1,527,884.79	244,717.64	137,100.00
销售费用		4,831,371.43	3,246,777.01	2,033,327.36	1,916,122.80
管理费用		19,086,850.94	688,407,526.39	248,617,133.21	10,396,501.15
研发费用		41,673,129.96	45,500,941.24	18,730,706.34	12,313,777.03
财务费用		-2,891,982.59	4,156,704.45	4,591,223.91	7,766,136.51
其中: 利息费用			9,818,450.49	7,800,562.71	15,538,153.62
利息收入		3,198,290.73	5,293,682.94	3,370,166.82	7,786,347.17
加: 其他收益		28,894,629.52	27,985,398.36	14,460,123.57	8,707,85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21.37	312,109.59	580.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559.61	-5,406,481.26	1,922,35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709.13	-329,076.75	184,762.39	-10,623,85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8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37,976.97	-574,706,756.52	-158,176,154.61	-2,888,120.06
加: 营业外收入		140,619.96	287,218.20	10,460.77	80,689.50
减: 营业外支出			8,474,678.85	48,770.37	24,44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8,596.93	-582,894,217.17	-158,214,464.21	-2,831,870.77
减: 所得税费用		9,190,935.62	6,284,995.10	6,700,019.01	2,864,01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87,661.31	-589,179,212.27	-164,914,483.22	-5,695,889.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87,661.31	-589,179,212.27	-164,914,483.22	-5,695,889.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87,661.31	-589,179,212.27	-164,914,483.22	-5,695,889.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宗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庆钟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王印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736,098.78	336,874,314.69	293,650,695.35	133,673,89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9,511.84	676,832.46	1,928,547.20	2,048,38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0,863,290.99	60,821,110.98	104,463,846.55	90,082,28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18,901.61	398,372,258.13	400,043,089.10	225,804,56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46,456.30	348,425,577.40	93,722,486.58	31,118,7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2,012.57	54,772,150.98	34,799,844.10	22,226,45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2,014.87	68,440,707.44	3,245,381.99	1,367,08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6,355,779.67	48,751,462.37	57,185,070.60	16,401,8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56,263.41	520,389,898.19	188,952,783.27	71,114,1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2,638.20	-122,017,640.06	211,090,305.83	154,690,437.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50,821,477.53	22,357,971.73	19,078,70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80.00	50,874,477.53	24,607,971.73	19,078,70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80,281.78	374,091,643.12	90,839,059.40	72,937,5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04,108.67	117,174,022.00	638,099.24	15,004,90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4,390.45	491,265,665.12	93,477,158.64	87,942,43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3,510.45	-440,391,187.59	-68,869,186.91	-68,863,733.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357,500.00	461,111,111.00	6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51,290.50	484,900,000.00	377,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0,000,000.00	1,690,526,943.29	1,638,531,61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08,790.50	2,636,538,054.29	2,016,327,61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051,290.50	583,844,779.17	605,255,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65,482.17	38,974,415.45	51,636,48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8,592.00	245,857,693.23	1,903,560,259.83	1,430,572,2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2.00	1,157,374,465.90	2,526,379,454.45	2,087,464,7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2.00	849,034,324.60	110,158,599.84	-71,137,10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318.38	76,084.70	16,572.75	37,68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6,782.63	286,701,581.65	252,396,291.51	14,727,28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19,036,9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45,361.60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报表第7页


3-2-1-1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59,621.21	325,465,834.39	306,821,306.96	131,681,9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9,511.84	676,832.46	1,928,547.20	2,048,38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7,878.20	53,920,047.52	91,180,011.11	74,199,5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07,011.25	380,062,714.37	399,929,865.27	207,929,91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72,463.37	363,219,945.66	134,453,046.31	51,360,99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0,999.36	45,828,343.94	29,749,219.65	19,437,26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941.03	9,297,830.41	2,197,256.34	242,1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9,661.23	60,613,128.58	88,899,646.42	34,606,3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40,064.99	478,959,248.59	255,299,168.72	105,646,8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6,946.26	-98,896,534.22	144,630,696.55	102,283,113.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3,121.37	7,372,109.59	19,078,70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80.00	50,136,121.37	7,372,109.59	19,078,70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05,776.08	654,233,659.94	416,441,216.50	87,252,8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1,902,720.00	2,000,000.00	8,80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04,108.67	102,078,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09,884.75	828,214,499.94	418,441,216.50	96,059,8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29,004.75	-778,078,378.57	-411,069,106.91	-76,981,134.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357,500.00	461,111,11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51,290.50	225,000,000.00	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16,866.96	648,774,83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08,790.50	1,180,927,977.96	746,774,83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051,290.50	154,160,000.00	227,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5,200.14	7,837,242.69	15,284,72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78,895.55	568,506,722.30	521,941,1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65,386.19	730,503,964.99	764,235,9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43,404.31	450,424,012.97	-17,461,06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5.06	135,968.32	-5,014.16	30,21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93,983.55	342,904,459.84	183,980,588.45	7,871,127.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46,781.50	200,442,321.66	16,461,733.21	8,590,6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52,797.95	543,346,781.50	200,442,321.66	16,461,73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82,795.42				-157,580,856.31	2,133,021,734.20		2,133,021,73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82,795.42				-157,580,856.31	2,133,021,734.20		2,133,021,73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93.32				47,908,004.02	47,602,610.70		47,602,61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393.32				47,908,004.02	47,602,610.70		47,602,61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388,188.74				-109,672,852.29	2,180,624,344.90		2,180,624,34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7,639.00				722,269,375.60		28,446.37				-315,268,093.80	499,217,367.17		499,217,36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87,639.00				722,269,375.60		28,446.37				-315,268,093.80	499,217,367.17		499,217,36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52,300.00				1,181,676,071.33		-111,241.79				157,687,237.49	1,633,804,367.03		1,633,804,36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41.79				157,687,237.49	1,633,804,367.03		1,633,804,36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25,674.00				2,233,042,207.25						-641,724,487.02	2,269,767,881.25		2,269,767,88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25,674.00				1,574,631,826.00							1,611,357,500.00		1,611,35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7,826,626.00				-1,057,127,108.72						799,300,482.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7,826,626.00				-1,057,127,108.72						799,300,482.7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760,972.80							5,760,972.80		5,760,972.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82,795.42				-157,580,856.31	2,133,021,734.20		2,133,021,734.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0  
钟文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  
印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430,000.00				30,084,992.61		7,479.82				-114,584,477.28	-19,062,004.85	472,069.88	-18,589,93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430,000.00				30,084,992.61		7,479.82				-114,584,477.28	-19,062,004.85	472,069.88	-18,589,93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7,639.00				692,184,382.99		20,966.55				-200,683,616.52	518,279,372.02	-472,069.88	517,807,30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66.55				-200,683,616.52	-200,662,649.97	-238,616.37	-200,901,26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7,639.00				670,647,972.00							697,405,611.00	-233,453.51	697,172,157.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57,639.00				434,353,472.00							461,111,111.00		461,111,11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294,500.00							236,294,500.00		236,294,500.00
4. 其他													-233,453.51	-233,453.5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536,410.99							21,536,410.99		21,536,41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187,639.00				722,269,375.60		28,446.37				-315,268,093.80	499,217,367.17		499,217,36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后



3-2-1-17  
报表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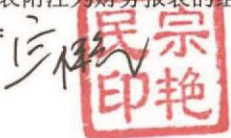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430,000.00				16,380,000.00							-72,444,910.82	9,365,089.18	3,820.64	9,368,90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430,000.00				16,380,000.00							-72,444,910.82	9,365,089.18	3,820.64	9,368,9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4,992.61			7,479.82				-42,139,566.46	-28,427,094.03	468,249.24	-27,958,84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9.82				-42,139,566.46	-42,132,086.64	-147,750.76	-42,279,83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000.00	61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6,000.00	61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704,992.61								13,704,992.61		13,704,992.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430,000.00				30,084,992.61			7,479.82				-114,584,477.28	-19,062,004.85	472,069.88	-18,589,93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报表第12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16,140,135.03	2,125,916,581.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16,140,135.03	2,125,916,5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87,661.31	51,787,66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87,661.31	51,787,66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35,647,526.28	2,177,704,24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7,639.00				686,047,972.00					-226,261,405.48	551,974,20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87,639.00				686,047,972.00					-226,261,405.48	551,974,20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52,300.00				1,069,268,805.56					210,121,270.45	1,573,942,37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179,212.27	-589,179,21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25,674.00				2,233,042,207.25						2,269,767,88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25,674.00				1,574,631,826.00						1,611,35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7,826,626.00				-1,057,127,108.72					799,300,482.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7,826,626.00				-1,057,127,108.72					799,300,482.7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6,646,292.97						-106,646,292.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16,140,135.03	2,125,916,58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报表第14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430,000.00				15,400,000.00					-61,346,922.26	19,483,07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5,430,000.00				15,400,000.00					-61,346,922.26	19,483,07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7,639.00				670,647,972.00					-164,914,483.22	532,491,12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7,639.00				670,647,972.00						697,405,61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57,639.00				670,647,972.00						697,405,61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187,639.00				686,047,972.00					-226,261,405.48	551,974,20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文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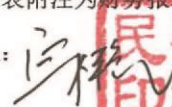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430,000.00				15,400,000.00					-55,651,032.57	25,178,9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430,000.00				15,400,000.00					-55,651,032.57	25,178,96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5,889.69	-5,695,88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5,889.69	-5,695,88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430,000.00				15,400,000.00					-61,346,922.26	19,483,07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2  
 报表 第16页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公司经营范围: 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 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 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2010年11月, 公司成立

2010年11月1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688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窦文涛拟在济南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并委任徐健为公司监事, 宗艳民为执行董事, 窦文涛为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其中: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000.00元, 占比80%; 窦文涛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 占比20%。

设立时,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00.00	80.00%	16,000,000.00	80.00%
2	窦文涛	货币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日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0)第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退出，增加新股东徐健、郝霄鹏；原股东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6,00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新股东徐健、郝霄鹏，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1月19日，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徐健，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同日，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郝霄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0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郝霄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2010年11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1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6,000,000.00	30.00%	6,000,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3)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00.00元，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

12,000,000.00元、8,000,000.00元。

2011年1月1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30,000,000.00	50.00%	30,000,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12,000,000.00	20.00%	12,000,000.00	20.00%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1）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

#### （4）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430,000.00元，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715,000.00元、人民币1,629,000.00元、人民币1,086,000.00元。

2012年3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32,715,000.00	50.00%	32,715,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19,629,000.00	30.00%	19,629,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b>合计</b>		<b>65,430,000.00</b>	<b>100.00%</b>	<b>65,43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了鲁正义会验字（2012）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 （5）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窦文涛、徐健退出，增加新股东宗艳民、胡小波和徐现刚；原股东徐健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2,715,000.00元，实缴人民币32,7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原股东窦文涛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3,086,000.00元，实缴人民币13,08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925,800.00元，实缴人民币3,925,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新股东胡小波；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925,800.00元，实缴人民币3,925,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新股东徐现刚；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6,543,000.00元，实缴人民币6,54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2月28日，窦文涛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3,086,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徐健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2,715,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郝霄鹏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543,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郝霄鹏与胡小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925,8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无偿转让给胡小波；郝霄鹏与徐现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925,8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无偿转让给徐现刚。

2013年3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郝霄鹏	货币	5,234,400.00	8.00%	5,234,400.00	8.00%
3	胡小波	货币	3,925,800.00	6.00%	3,925,800.00	6.00%
4	徐现刚	货币	3,925,800.00	6.00%	3,925,800.00	6.00%
	<b>合计</b>		<b>65,430,000.00</b>	<b>100.00%</b>	<b>65,430,000.00</b>	<b>100.00%</b>

#### （6）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郝霄鹏、胡小波、徐现刚退出，增加新股东高文青；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5,234,400.00元，实缴人民币5,234,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原股东胡小波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925,800.00元，实缴人民币3,925,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原股东徐现刚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925,800.00元，实缴人民币3,925,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均转让给

新股东高文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0月15日，徐现刚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925,8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20,000.00元；胡小波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925,8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20,000.00元；郝霄鹏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234,4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60,000.00元。

2013年11月1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高文青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 （7）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退出，增加新股东窦文涛；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52,344,000.00元，实缴人民币52,34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新股东窦文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15日，宗艳民与窦文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2,344,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窦文涛，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344,000.00元。

2016年12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窦文涛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高文青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8) 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窦文涛、高文青退出，增加新股东宗艳民；原股东窦文涛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52,344,000.00元，实缴人民币52,34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原股东高文青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3,086,000.00元，实缴人民币13,08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窦文涛变更为宗艳民；同意公司经理由张志海变更为宗艳民；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9年6月27日，窦文涛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2,344,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宗艳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344,000.00元；高文青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3,086,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宗艳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86,000.00元。

2019年6月2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9) 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4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1,787,5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新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8,178,750.00元，由新股东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8,178,750.00元，出资时间均为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80.00%	65,430,000.00	100.0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10.00%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10.00%	-	-
	<b>合计</b>		<b>81,787,500.00</b>	<b>100.00%</b>	<b>65,430,000.00</b>	<b>100.00%</b>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实缴了上述增资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57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9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7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0,875,000.00元，由新股东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9,087,500.00元，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公司与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11,111,111.00元，其中人民币9,087,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23,6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72.00%	65,430,000.00	88.0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9.00%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9.00%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10.00%	9,087,500.00	12.00%
	<b>合计</b>		<b>90,875,000.00</b>	<b>100.00%</b>	<b>74,517,5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9JNA604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1）2019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87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8,545,139.00 元，由新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534,028.00 元；由新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1,359,375.00 元；由新股东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776,736.00 元。

公司与上述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534,0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65,9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359,37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640,6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776,73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23,2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60.2791%	65,430,000.00	70.9748%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b>合计</b>		<b>108,545,139.00</b>	<b>100.00%</b>	<b>92,187,639.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XYZH/2019JNA60478号验资报告验证。

#### （12）202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50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8%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50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8%转让给新股东郭西省；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40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9%转让给新股东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25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5%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33,330.00元，实缴人民币833,33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7%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30日，宗艳民与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8%）转让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宗艳民与郭西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38%）转让给郭西省，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 30 日，宗艳民与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400,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9%）转让给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6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宗艳民与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833,33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7%）转让给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宗艳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250,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5%）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8,946,667.00	54.3061%	58,946,667.00	63.9421%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2898%	1,400,000.00	1.518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1516%	1,250,000.00	1.3559%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7677%	833,333.00	0.9040%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合计			108,545,139.00	100.00%	92,187,639.00	100.00%

（13）2020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4,491,523.00元，实缴人民币4,491,523.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4%转让给新股东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1日，宗艳民与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491,523.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379%）转让给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

2020年6月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4,455,144.00	50.1682%	54,455,144.00	59.0699%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2898%	1,400,000.00	1.518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1516%	1,250,000.00	1.3559%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7677%	833,333.00	0.9040%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4.1379%	4,491,523.00	4.8722%
	<b>合计</b>		<b>108,545,139.00</b>	<b>100.00%</b>	<b>92,187,639.00</b>	<b>100.00%</b>

（14）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545,139.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8,913,313.00元，新增26位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8,174.00元，其中：由新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234,753.00元；由新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277,002.00元；由新股东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19,250.00元；由新股东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55,400.00元；由新股东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19,250.00元；由新股东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510,801.00元；由新股东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893,901.00元；由新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554,003.00 元；由新股东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510,801.00 元；由新股东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27,700.00 元；由新股东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510,801.00 元；由新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021,601.00 元；由新股东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19,250.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851,652.00 元；由新股东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83,100.00 元；由新股东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229,645.00 元；由新股东广东绿枝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43,609.00 元；由上海袞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574,651.00 元；由新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83,100.00 元；由新股东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19,250.00 元；由新股东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55,400.00 元。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26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出资人民币 1,59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368,17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631,8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4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4,455,144.00	42.2417%	54,455,144.00	48.3806%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	-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8.0738%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3.1398%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10.0922%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467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3327%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243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1.110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740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3327%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9905%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2.2691%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985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9809%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6451%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1.134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9076%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794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5718%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5105%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3404%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3404%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	货币	255,400.00	0.1981%	255,400.00	0.2269%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00	0.1981%	255,400.00	0.2269%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1135%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12,555,813.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36号验资报告验证。

#### （15）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30,051.00元，实缴人民币830,05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6439%转让给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19,250.00元，实缴人民币319,2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476%转让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255,400.00元，实缴人民币255,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981%转让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27,700.00元，实缴人民币127,7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0991%转让给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83,101.00元，实缴人民币383,10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972%转让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93,902.00元，实缴人民币893,902.00元，占注册资本的0.6934%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8日，宗艳民与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30,051.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439%）转让给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宗艳民与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19,2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2476%）转让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宗艳民与济南舜兴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255,4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81%）转让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宗艳民与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27,7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991%）转让给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宗艳民与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83,101.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72%）转让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宗艳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893,902.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934%）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0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1,645,740.00	40.0624%	51,645,740.00	40.0624%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8,178,750.00	6.3444%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8,178,750.00	6.3444%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7.0493%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154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646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4993%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4458%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0,852.00	1.0401%	1,340,852.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3962%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0.00	0.4953%	638,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0.00	0.3962%	510,800.00	0.3962%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28,913,313.00</b>	<b>100.00%</b>

(16) 2020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544,831.30元，实缴人民币8,544,831.30元，占注册资本的6.6284%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878,750.00元，实缴人民币3,878,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8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467,750.00元，实缴人民币467,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62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2日，宗艳民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544,831.3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284%）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9,132,380.00元；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878,7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08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738,849.

00元；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67,7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362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628,771.00元。

2020年10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43,100,908.70	33.4340%	43,100,908.70	33.434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711,000.00	5.9815%	7,711,000.00	5.9815%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300,000.00	3.3356%	4,300,000.00	3.3356%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7.049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154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646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499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4	上海袁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4458%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0,852.00	1.0401%	1,340,852.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3962%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0.00	0.4953%	638,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0.00	0.3962%	510,800.00	0.396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4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891,331.30	10.0000%	12,891,331.30	10.0000%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28,913,313.00</b>	<b>100.00%</b>

(17) 2020年11月，股改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按比例折为386,739,9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1,777,679,820.5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9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64,419,759.53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3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6,523.55万元。

202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7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129,302,726.00	33.4340%	129,302,726.00	33.434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00	5.9815%	23,133,000.00	5.9815%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3.3356%	12,900,000.00	3.3356%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00	7.0493%	27,262,500.00	7.0493%

序号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00	2.7414%	10,602,084.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00	8.8116%	34,078,12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00	2.1540%	8,330,208.00	2.154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1636%	4,500,000.00	1.1636%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1.0860%	4,2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0.9696%	3,7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00	0.6464%	2,499,999.00	0.6464%
12	郭西省	4,500,000.00	1.1636%	4,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4,569.00	3.4841%	13,474,569.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2,009.00	1.9812%	7,662,009.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259.00	1.7335%	6,704,259.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00	1.7296%	6,688,93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00	1.4364%	5,554,956.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00	0.9906%	3,831,006.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00	0.7925%	3,064,803.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3.00	0.6934%	2,681,703.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27.00	0.4993%	1,930,827.00	0.4993%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4	上海衮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00	0.4458%	1,723,953.00	0.4458%

序号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56.00	1.0401%	4,022,556.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00	0.3962%	1,532,403.00	0.3962%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00	0.6934%	2,681,706.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0.00	0.4953%	1,915,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00	0.3962%	1,532,400.00	0.3962%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00	0.0991%	383,1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00	0.6934%	2,681,706.00	0.6934%
4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00	10.0000%	38,673,994.00	10.0000%
	<b>合计</b>	<b>386,739,939.00</b>	<b>100.00%</b>	<b>386,739,939.00</b>	<b>100.00%</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事项进行了验证。

### 3、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4	是	是	是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注2	是
东莞天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注3	是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注4	是	是	是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注1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是	是	否	否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是	是	否	否

注1：2018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2019年8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2019年8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4：2021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研发支出”、“三、（二十三）收入”、“三、（二十四）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

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



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账龄组合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
低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30%	30%
2至3年（含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	5%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

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

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

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年	4%	3.20%-4.8%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年	4%	9.60%-3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年	4%	32.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年	4%	24.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年	4%	19.2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

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 (十六) 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研发支出的分类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

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依据
装修费	36个月	直线法	预计可以使用期限

## (十九) 合同负债

###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三) 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1）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2）境外出口销售业务：以离岸价格交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报关，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出口销售业务：以离岸价格交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报关，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四) 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根据以下工序分步核算相关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各步骤半成品作为下道工序的直接材料进行领用，依次结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成料环节

合成料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碳粉、硅粉、石墨件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该环节的成本由合格产品（碳化硅粉）按克重平均分摊。

### 2、 长晶环节

长晶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碳化硅粉、石墨件、石墨毡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长晶环节的直接材料成本由半导体级晶锭和非半导体级晶锭按克重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由半导体级晶锭按克重进行分配。

### 3、 粗加工环节

粗加工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晶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该环节加工成本由半导体级晶棒和非半导体级晶棒按克重进行分配。

### 4、 精加工环节

经过粗加工环节后形成的半导体级晶棒经精加工环节切割、研磨、抛光、清洗、封装后形成最终的产品（即碳化硅衬底）。精加工环节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由合格衬底按片数进行分配。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七) 租赁

###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

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持有目的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已审批	应收票据	-13,040,867.08	-5,592,403.16
		应收款项融资	13,040,867.08	5,592,403.1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64,271.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64,271.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040,867.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040,867.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84,057.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84,057.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5,499,103.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5,499,103.7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461,733.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461,733.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92,403.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92,403.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88,140.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88,140.7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102,814.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102,814.5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 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审批	预收款项	-56,758,313.72	-56,758,313.72
		合同负债	56,758,313.72	56,758,313.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696,596.48	4,696,596.48
预收款项	-4,696,596.48	-4,696,596.4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2,125.50	142,125.50
销售费用	-142,125.50	-142,125.5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3,040,867.08	-	-13,040,867.08		-13,040,867.08
应收款项融资	-	13,040,867.08	13,040,867.08		13,040,867.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592,403.16	-	-5,592,403.16	-	-5,592,403.16
应收款项融资	-	5,592,403.16	5,592,403.16	-	5,592,403.1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6,758,313.72	-	-56,758,313.72	-	-56,758,313.72
合同负债	-	56,758,313.72	56,758,313.72	-	56,758,313.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6,758,313.72	-	-56,758,313.72	-	-56,758,313.72
合同负债	-	56,758,313.72	56,758,313.72	-	56,758,313.72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



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

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上述租金减免情况，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无上述租金减免情况,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6%、13%、10%、9%、6%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日本消费税(注1)	增值额	10%	10%	8%、10%	8%

注1: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8%,自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税率由8%调整为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注3)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5%	15%	15%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5%
东莞天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5%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	注 2	注 2	注 2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	-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注 2	注 2	-	-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注 2	注 2	-	-

注 2: 株式会社 SICC JAPAN、SICC GLOBAL 株式会社、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均注册于日本, 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 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注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高新认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到期,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申请重新认定, 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 年 1-6 月,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第一条规定, 暂按 15% 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 (二)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000350,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292,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939.10	68,166.00	72,170.71	67,964.03
银行存款	520,234,166.30	572,739,366.85	276,088,391.87	33,696,307.04
其他货币资金	311,364.87	54,611.38	45,000,000.00	23,000,000.00
<b>合计</b>	<b>520,549,470.27</b>	<b>572,862,144.23</b>	<b>321,160,562.58</b>	<b>56,764,271.0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66,875.07	3,627,071.20	695,874.43	424,077.2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35,000,000.00	23,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	-	10,000,000.00	-
支付宝余额	7,256.20	54,611.38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108.67	-	-	-
<b>合计</b>	<b>311,364.87</b>	<b>54,611.38</b>	<b>45,000,000.00</b>	<b>23,000,000.00</b>

####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货币资金	304,108.67	-	35,000,000.00	23,0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35,000,000.00	23,0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108.67	-	-	-
<b>合计</b>	<b>304,108.67</b>	<b>-</b>	<b>35,000,000.00</b>	<b>23,000,000.00</b>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3,040,867.08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000.00	63,900,000.00	-	-
<b>小计</b>	<b>20,765,000.00</b>	<b>63,900,000.00</b>	<b>-</b>	<b>13,040,867.08</b>
减：坏账准备	1,038,250.00	3,195,000.00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19,726,750.00	60,705,000.00	-	13,040,867.08

2、 2018-2021年6月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745,701.86	13,040,867.0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5,745,701.86	13,040,867.08

4、 2018-2021年6月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3,900,000.00	100.00%	3,195,000.00	5.00%	60,705,000.00
合计	63,900,000.00	100.00%	3,195,000.00	5.00%	60,705,000.00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000.00	100.00%	1,038,250.00	5.00%	19,726,750.00
合计	20,765,000.00	100.00%	1,038,250.00	5.00%	19,726,750.00

## 6、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3,195,000.00	-	-	3,195,000.00
<b>合计</b>	<b>-</b>	<b>3,195,000.00</b>	<b>-</b>	<b>-</b>	<b>3,195,000.00</b>

2021年1-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195,000.00	-	2,156,750.00	-	1,038,250.00
<b>合计</b>	<b>3,195,000.00</b>	<b>-</b>	<b>2,156,750.00</b>	<b>-</b>	<b>1,038,250.00</b>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0,820,337.95	65,900,939.50	14,754,490.06	5,877,955.2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小计</b>	<b>80,820,337.95</b>	<b>65,900,939.50</b>	<b>14,754,490.06</b>	<b>5,877,955.20</b>
减：坏账准备	4,041,016.89	3,295,046.98	737,724.50	293,897.76
<b>合计</b>	<b>76,779,321.06</b>	<b>62,605,892.52</b>	<b>14,016,765.56</b>	<b>5,584,057.44</b>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情况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820,337.95	100.00%	4,041,016.89	5.00%	76,779,321.06
其中：账龄组合	80,820,337.95	100.00%	4,041,016.89	5.00%	76,779,321.0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0,820,337.95	100.00%	4,041,016.89	5.00%	76,779,321.06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00,939.50	100.00%	3,295,046.98	5.00%	62,605,892.52
其中：账龄组合	65,900,939.50	100.00%	3,295,046.98	5.00%	62,605,892.52
合计	65,900,939.50	100.00%	3,295,046.98	5.00%	62,605,892.5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4,490.06	100.00%	737,724.50	5.00%	14,016,765.56
其中：账龄组合	14,754,490.06	100.00%	737,724.50	5.00%	14,016,765.56
合计	14,754,490.06	100.00%	737,724.50	5.00%	14,016,76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820,337.95	4,041,016.89	5.00%	65,900,939.50	3,295,046.98	5.00%	14,754,490.06	737,724.50	5.00%
<b>合计</b>	<b>80,820,337.95</b>	<b>4,041,016.89</b>	<b>5.00%</b>	<b>65,900,939.50</b>	<b>3,295,046.98</b>	<b>5.00%</b>	<b>14,754,490.06</b>	<b>737,724.50</b>	<b>5.00%</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820,337.95	4,041,016.89	5.00%	65,900,939.50	3,295,046.98	5.00%	14,754,490.06	737,724.50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80,820,337.95</b>	<b>4,041,016.89</b>	<b>5.00%</b>	<b>65,900,939.50</b>	<b>3,295,046.98</b>	<b>5.00%</b>	<b>14,754,490.06</b>	<b>737,724.50</b>	<b>5.00%</b>

(2) 2018年度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7,955.20	100.00%	293,897.76	5.00%	5,584,05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877,955.20</b>	<b>100.00%</b>	<b>293,897.76</b>	<b>5.00%</b>	<b>5,584,057.44</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77,955.20	293,897.76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5,877,955.20</b>	<b>293,897.76</b>	<b>5.00%</b>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8年度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46,712.63	47,185.13	-	-	293,897.76
<b>合计</b>	<b>246,712.63</b>	<b>47,185.13</b>	<b>-</b>	<b>-</b>	<b>293,897.76</b>

(2) 2019年度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93,897.76	-	293,897.76	458,384.74	-	14,558.00	737,724.50
<b>合计</b>	<b>293,897.76</b>	<b>-</b>	<b>293,897.76</b>	<b>458,384.74</b>	<b>-</b>	<b>14,558.00</b>	<b>737,724.50</b>

(3) 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37,724.50	2,557,322.48	-	-	3,295,046.98
<b>合计</b>	<b>737,724.50</b>	<b>2,557,322.48</b>	<b>-</b>	<b>-</b>	<b>3,295,046.98</b>

(3) 2021年1-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295,046.98	745,969.91	-	-	4,041,016.89
<b>合计</b>	<b>3,295,046.98</b>	<b>745,969.91</b>	<b>-</b>	<b>-</b>	<b>4,041,016.89</b>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单体）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907,844.00	35.77%	1,445,393.20
第二名	22,230,000.00	27.51%	1,111,500.00
第三名	17,274,307.40	21.37%	863,715.37
第四名	11,000,000.00	13.61%	550,000.00
第五名	465,127.20	0.58%	23,256.36
<b>合计</b>	<b>79,877,278.60</b>	<b>98.84%</b>	<b>3,993,864.93</b>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4,881,525.14	68.10%	2,244,076.26
第二名	16,601,020.00	25.19%	830,051.00
第三名	3,425,572.50	5.20%	171,278.63
第四名	324,760.00	0.49%	16,238.00
第五名	166,943.04	0.25%	8,347.15
<b>合计</b>	<b>65,399,820.68</b>	<b>99.23%</b>	<b>3,269,991.04</b>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65,900.00	54.67%	403,295.00
第二名	4,407,000.00	29.87%	220,350.00
第三名	1,816,000.00	12.31%	90,800.00
第四名	198,794.78	1.35%	9,939.74
第五名	108,561.68	0.74%	5,428.08
<b>合计</b>	<b>14,596,256.46</b>	<b>98.94%</b>	<b>729,812.82</b>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487,599.87	59.33%	174,379.99
第二名	955,155.17	16.25%	47,757.76
第三名	396,984.06	6.75%	19,849.20
第四名	295,000.00	5.02%	14,750.00
第五名	201,000.00	3.42%	10,050.00
<b>合计</b>	<b>5,335,739.10</b>	<b>90.77%</b>	<b>266,786.95</b>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4,760.00	34,358,791.36	4,545,420.61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64,760.00	34,358,791.36	4,545,420.6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3,040,867.08	19,621,109.61	28,116,556.08	-	4,545,420.61	-
合计	13,040,867.08	19,621,109.61	28,116,556.08	-	4,545,420.61	-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545,420.61	34,358,791.36	4,545,420.61	-	34,358,791.36	-
合计	4,545,420.61	34,358,791.36	4,545,420.61	-	34,358,791.36	-

(3)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4,358,791.36	164,760.00	34,358,791.36	-	164,760.00	-
合计	34,358,791.36	164,760.00	34,358,791.36	-	164,76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	-	1,541,608.00	4,504,221.00
合计	-	-	-	-	1,541,608.00	4,504,221.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67,141.39	99.89%	31,153,765.91	99.99%	3,680,555.93	99.19%	1,935,119.23	95.30%
1至2年	10,196.21	0.11%	3,500.00	0.01%	30,073.93	0.81%	95,380.00	4.70%
<b>合计</b>	<b>9,677,337.60</b>	<b>100.00%</b>	<b>31,157,265.91</b>	<b>100.00%</b>	<b>3,710,629.86</b>	<b>100.00%</b>	<b>2,030,499.23</b>	<b>100.00%</b>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单体）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预付对象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一名	4,854,382.28	50.16%	货款
第二名	1,300,000.00	13.43%	中介服务费
第三名	727,372.08	7.52%	货款
第四名	589,932.00	6.10%	货款
第五名	437,044.45	4.52%	货款
<b>合计</b>	<b>7,908,730.81</b>	<b>81.73%</b>	

(2)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一名	18,071,544.03	58.00%	货款
第二名	6,105,698.28	19.60%	货款
第三名	1,324,640.83	4.25%	货款
第四名	1,020,420.00	3.28%	货款
第五名	869,714.21	2.79%	货款
<b>合计</b>	<b>27,392,017.35</b>	<b>87.92%</b>	

(3)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一名	1,243,263.51	33.51%	货款
第二名	800,000.00	21.56%	项目合作研发费
第三名	350,000.00	9.43%	中介服务费
第四名	346,143.48	9.33%	技术服务费
第五名	234,800.00	6.33%	软件升级优化款
<b>合计</b>	<b>2,974,206.99</b>	<b>80.16%</b>	

(4)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一名	303,061.77	14.93%	机器设备险、财产综合险
第二名	203,740.00	10.03%	货款
第三名	177,829.56	8.76%	员工意外险
第四名	100,000.00	4.92%	咨询费
第五名	95,380.00	4.70%	货款
<b>合计</b>	<b>880,011.33</b>	<b>43.34%</b>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9,387,832.15	29,654,052.53	11,063,500.53	125,499,103.77
<b>合计</b>	<b>29,387,832.15</b>	<b>29,654,052.53</b>	<b>11,063,500.53</b>	<b>125,499,103.77</b>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5,450,878.16	20,233,593.71	8,578,434.41	128,975,608.15
1至2年	12,500,000.00	8,020,000.00	39,478.21	125,029.60
2至3年	20,000.00	-	24,700.00	-
3年以上	2,963,682.00	2,963,682.00	3,003,682.00	3,003,682.00
<b>小计</b>	<b>30,934,560.16</b>	<b>31,217,275.71</b>	<b>11,646,294.62</b>	<b>132,104,319.75</b>
减：坏账准备	1,546,728.01	1,563,223.18	582,794.09	6,605,215.98
<b>合计</b>	<b>29,387,832.15</b>	<b>29,654,052.53</b>	<b>11,063,500.53</b>	<b>125,499,103.77</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情况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34,560.16	100.00%	1,546,728.01	5.00%	29,387,832.15
其中：低风险组合	30,927,264.86	99.98%	1,546,363.24	5.00%	29,380,901.62
账龄组合	7,295.30	0.02%	364.77	5.00%	6,930.53
<b>合计</b>	<b>30,934,560.16</b>	<b>100.00%</b>	<b>1,546,728.01</b>	<b>5.00%</b>	<b>29,387,832.15</b>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17,275.71	100.00%	1,563,223.18	5.00%	29,654,052.53
其中：低风险组合	31,217,275.71	100.00%	1,563,223.18	5.00%	29,654,052.53
账龄组合	-	-	-	-	-
<b>合计</b>	<b>31,217,275.71</b>	<b>100.00%</b>	<b>1,563,223.18</b>	<b>5.00%</b>	<b>29,654,052.53</b>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6,294.62	100.00%	582,794.09	5.00%	11,063,500.53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099,414.62	95.30%	553,950.09	5.00%	10,545,464.53
账龄组合	546,880.00	4.70%	28,844.00	5.27%	518,036.00
<b>合计</b>	<b>11,646,294.62</b>	<b>100.00%</b>	<b>582,794.09</b>	<b>5.00%</b>	<b>11,063,500.53</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30,927,264.86	1,546,363.24	5.00%
账龄组合	7,295.30	364.77	5.00%
<b>合计</b>	<b>30,934,560.16</b>	<b>1,546,728.01</b>	<b>5.00%</b>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31,217,275.71	1,563,223.18	5.00%
账龄组合	-	-	-
<b>合计</b>	<b>31,217,275.71</b>	<b>1,563,223.18</b>	<b>5.00%</b>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1,099,414.62	553,950.09	5.00%
账龄组合	546,880.00	28,844.00	5.27%
<b>合计</b>	<b>11,646,294.62</b>	<b>582,794.09</b>	<b>5.00%</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95.30	364.77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7,295.30</b>	<b>364.77</b>	<b>5.00%</b>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b>	<b>-</b>	<b>-</b>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0,880.00	27,044.00	5.00%
1至2年(含2年)	6,000.00	1,800.00	30.00%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546,880.00</b>	<b>28,844.00</b>	<b>5.27%</b>

②2018年度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2,104,319.75	100.00%	6,605,215.98	5.00%	125,499,10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32,104,319.75</b>	<b>100.00%</b>	<b>6,605,215.98</b>	<b>5.00%</b>	<b>125,499,103.77</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722,993.42	6,386,149.68	5.00%
1至2年(含2年)	-	-	-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27,722,993.42</b>	<b>6,386,149.68</b>	<b>5.00%</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4,381,326.33	219,066.30	5.00%
<b>合计</b>	<b>4,381,326.33</b>	<b>219,066.30</b>	<b>5.00%</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b>2019.1.1 余额</b>	<b>6,605,215.98</b>	-	-	<b>-6,605,215.98</b>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991,384.77	-	-	-5,991,384.7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1,037.12	-	-	-31,037.12
<b>2019.12.31 余额</b>	<b>582,794.09</b>	-	-	<b>-582,794.09</b>

②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b>2019.12.31 余额</b>	<b>582,794.09</b>	-	-	<b>582,794.09</b>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11,970.62	-	-	1,511,970.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31,541.53	-	-	531,541.53
其他变动	-	-	-	-
<b>2020.12.31 余额</b>	<b>1,563,223.18</b>	-	-	<b>1,563,223.18</b>

③2021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b>2020.12.31 余额</b>	<b>1,563,223.18</b>	-	-	<b>1,563,223.18</b>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495.17	-	-	-16,495.1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b>2021.6.30 余额</b>	<b>1,546,728.01</b>	-	-	<b>1,546,728.01</b>

(4)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8年度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560,305.18	2,044,910.80	-	-	6,605,215.98
<b>合计</b>	<b>4,560,305.18</b>	<b>2,044,910.80</b>	<b>-</b>	<b>-</b>	<b>6,605,215.98</b>

②2019年度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6,605,215.98	-	6,605,215.98	-	5,991,384.77	31,037.12	582,794.09
<b>合计</b>	<b>6,605,215.98</b>	<b>-</b>	<b>6,605,215.98</b>	<b>-</b>	<b>5,991,384.77</b>	<b>31,037.12</b>	<b>582,794.09</b>

③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82,794.09	1,511,970.62	-	531,541.53	1,563,223.18
<b>合计</b>	<b>582,794.09</b>	<b>1,511,970.62</b>	<b>-</b>	<b>531,541.53</b>	<b>1,563,223.18</b>

④2021年1-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63,223.18	-16,495.17	-	-	1,546,728.01
<b>合计</b>	<b>1,563,223.18</b>	<b>-16,495.17</b>	<b>-</b>	<b>-</b>	<b>1,546,728.01</b>

(5) 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	531,541.53	-	-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30,927,264.86	31,217,275.71	11,099,414.62	4,381,326.33
往来款	7,295.30	-	546,880.00	127,722,993.42
<b>合计</b>	<b>30,934,560.16</b>	<b>31,217,275.71</b>	<b>11,646,294.62</b>	<b>132,104,319.75</b>

(7) 按欠款方(单体)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①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履约保证金	15,084,000.00	1年以内	48.76%	754,2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0	1-2年	40.41%	625,000.00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9.55%	147,684.1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53,750.00	1年以内	0.50%	7,687.5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6,135.00	1年以内	0.12%	1,806.75
<b>合计</b>		<b>30,727,567.00</b>		<b>99.34%</b>	<b>1,536,378.35</b>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履约保证金	15,084,000.00	1年以内	48.32%	754,2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0	其中1年以内为 4,500,000.00; 1-2 年为8,000,000.00	40.04%	625,000.00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9.46%	147,684.10
第四名	质量保证金	153,750.00	1年以内	0.49%	7,687.50
第五名	员工暂借款	151,605.00	1年以内	0.49%	7,580.25
<b>合计</b>		<b>30,843,037.00</b>		<b>98.80%</b>	<b>1,542,151.85</b>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同履行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68.69%	400,000.00
第二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25.36%	147,684.10
第三名	往来款	505,000.00	1年以内	4.34%	25,250.00
第四名	变压器租赁押金	50,000.00	5年以上	0.43%	2,500.00
第五名	租金	35,880.00	1年以内	0.31%	1,794.00
<b>合计</b>		<b>11,544,562.00</b>		<b>99.13%</b>	<b>577,228.10</b>

④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17,149,490.93	1年以内	88.68%	5,857,474.55
第二名	往来款	8,238,884.41	1年以内	6.24%	411,944.22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2.24%	147,684.10
第四名	往来款	2,305,218.08	1年以内	1.74%	115,260.90
第五名	员工暂借款	507,600.03	1年以内	0.38%	25,380.00
<b>合计</b>		<b>131,154,875.45</b>		<b>99.28%</b>	<b>6,557,743.77</b>

(8)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715,365.15	-	197,715,365.15	100,612,488.89	-	100,612,488.89
在途物资	-	-	-	494,248.24	-	494,248.24
在产品	41,905,263.72	-	41,905,263.72	13,808,215.82	-	13,808,215.82
产成品	32,080,286.32	412,362.33	31,667,923.99	31,497,839.55	705,071.46	30,792,768.09
半成品	22,606,982.16	-	22,606,982.16	10,600,437.38	-	10,600,437.38
发出商品	6,389,438.27	-	6,389,438.27	1,695,782.09	-	1,695,782.09
委托加工物资	2,115,537.19	-	2,115,537.19	4,214,307.70	-	4,214,307.70
<b>合计</b>	<b>302,812,872.81</b>	<b>412,362.33</b>	<b>302,400,510.48</b>	<b>162,923,319.67</b>	<b>705,071.46</b>	<b>162,218,248.21</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88,705.61	-	37,288,705.61	22,614,339.65	-	22,614,339.65
在途物资	4,700,155.84	-	4,700,155.84	-	-	-
在产品	6,789,166.01	-	6,789,166.01	4,893,945.59	-	4,893,945.59
产成品	10,063,568.38	375,994.71	9,687,573.67	10,140,851.24	560,757.10	9,580,094.14
半成品	4,987,653.57	-	4,987,653.57	7,749,537.59	-	7,749,537.59
发出商品	997,219.64	-	997,219.64	957,646.22	-	957,646.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64,826,469.05</b>	<b>375,994.71</b>	<b>64,450,474.34</b>	<b>46,356,320.29</b>	<b>560,757.10</b>	<b>45,795,563.19</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197,158.79	363,598.31	-	-	-	560,757.10
<b>合计</b>	<b>197,158.79</b>	<b>363,598.31</b>	<b>-</b>	<b>-</b>	<b>-</b>	<b>560,757.10</b>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560,757.10	-	-	184,762.39	-	375,994.71
<b>合计</b>	<b>560,757.10</b>	<b>-</b>	<b>-</b>	<b>184,762.39</b>	<b>-</b>	<b>375,994.71</b>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75,994.71	329,076.75	-	-	-	705,071.46
<b>合计</b>	<b>375,994.71</b>	<b>329,076.75</b>	<b>-</b>	<b>-</b>	<b>-</b>	<b>705,071.46</b>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705,071.46	-292,709.13	-	-	-	412,362.33
<b>合计</b>	<b>705,071.46</b>	<b>-292,709.13</b>	<b>-</b>	<b>-</b>	<b>-</b>	<b>412,362.33</b>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	-	-	50,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50,000,000.00</b>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	-	-	50,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50,000,000.00</b>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期定期存单	-	-	-	1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342,396.99	86,479,454.34	60,144,276.51	74,931,276.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0,294.83	1,229,575.66	1,334,641.83
<b>合计</b>	<b>94,342,396.99</b>	<b>86,749,749.17</b>	<b>61,373,852.17</b>	<b>91,265,918.47</b>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期定期存单	-	-	-	15,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15,000,000.00</b>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422.38	1,320,156.13	1,712,520.9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87,422.38	1,320,156.13	1,712,520.98
<b>合计</b>	<b>3,187,422.38</b>	<b>1,320,156.13</b>	<b>1,712,520.98</b>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062,153,459.68	1,086,065,515.97	733,156,853.68	634,329,277.5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b>合计</b>	<b>1,062,153,459.68</b>	<b>1,086,065,515.97</b>	<b>733,156,853.68</b>	<b>634,329,277.53</b>

## 2、 固定资产情况

### (1)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7.12.31	121,761,183.68	338,273,767.98	1,109,728.46	288,799.65	350,546.20	461,784,02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5,483,070.17	-	9,720.69	14,912.00	305,507,702.86
—购置	-	250,781,536.15	-	9,720.69	14,912.00	250,806,168.84
—在建工程转入	-	54,701,534.02	-	-	-	54,701,53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1,500.00	-	11,500.00
—其他	-	-	-	11,500.00	-	11,500.00
(4) 2018.12.31	121,761,183.68	643,756,838.15	1,109,728.46	287,020.34	365,458.20	767,280,228.83
<b>2. 累计折旧</b>						
(1) 2017.12.31	14,269,918.33	68,958,490.02	1,065,339.32	258,611.31	245,414.45	84,797,77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8,289.33	44,129,207.60	-	6,881.63	31,608.93	48,155,987.49
—计提	3,988,289.33	44,129,207.60	-	6,881.63	31,608.93	48,155,98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809.62	-	2,809.62
—其他	-	-	-	2,809.62	-	2,809.62
(4) 2018.12.31	18,258,207.66	113,087,697.62	1,065,339.32	262,683.32	277,023.38	132,950,951.30
<b>3. 减值准备</b>						
(1) 2017.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8.12.31	-	-	-	-	-	-
<b>4. 账面价值</b>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3,502,976.02	530,669,140.53	44,389.14	24,337.02	88,434.82	634,329,277.5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07,491,265.35	269,315,277.96	44,389.14	30,188.34	105,131.75	376,986,252.54

(2)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21,761,183.68	643,756,838.15	1,109,728.46	287,020.34	365,458.20	767,280,22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5,083.29	167,858,732.32	252,049.21	937,137.74	227,089.90	175,270,092.46
—购 置	5,995,083.29	24,083,267.34	252,049.21	937,137.74	227,089.90	31,494,627.48
—在建工程转入	-	143,775,464.98	-	-	-	143,775,46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6,443.25	107,114.85	153,558.10
—其 他	-	-	-	46,443.25	107,114.85	153,558.10
(4) 2019.12.31	127,756,266.97	811,615,570.47	1,361,777.67	1,177,714.83	485,433.25	942,396,763.19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8,258,207.66	113,087,697.62	1,065,339.32	262,683.32	277,023.38	132,950,9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8,468.72	72,035,700.63	-	89,443.11	22,543.19	76,306,155.65
—计 提	4,158,468.72	72,035,700.63	-	89,443.11	22,543.19	76,306,15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056.72	16,140.72	17,197.44
—其 他	-	-	-	1,056.72	16,140.72	17,197.44
(4) 2019.12.31	22,416,676.38	185,123,398.25	1,065,339.32	351,069.71	283,425.85	209,239,909.5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5,339,590.59	626,492,172.22	296,438.35	826,645.12	202,007.40	733,156,853.6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3,502,976.02	530,669,140.53	44,389.14	24,337.02	88,434.82	634,329,277.53

(3)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7,756,266.97	811,615,570.47	1,361,777.67	1,177,714.83	485,433.25	942,396,76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641,193.55	340,238,866.13	1,160,787.04	815,637.27	573,392.93	456,429,876.92
—购 置	21,843,381.40	70,658,130.08	1,160,787.04	815,637.27	431,844.25	94,909,780.04
—在建工程转入	91,797,812.15	269,580,736.05	-	-	141,548.68	361,520,09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03,428.50	210,300.00	-	-	2,813,728.50
—处置或报废	-	2,603,428.50	210,300.00	-	-	2,813,728.50
(4) 2020.12.31	241,397,460.52	1,149,251,008.10	2,312,264.71	1,993,352.10	1,058,826.18	1,396,012,911.61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2,416,676.38	185,123,398.25	1,065,339.32	351,069.71	283,425.85	209,239,90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4,092.41	94,828,672.11	142,946.54	369,071.31	77,716.99	102,232,499.36
—计 提	6,814,092.41	94,828,672.11	142,946.54	369,071.31	77,716.99	102,232,49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23,125.24	201,888.00	-	-	1,525,013.24
—处置或报废	-	1,323,125.24	201,888.00	-	-	1,525,013.24
(4) 2020.12.31	29,230,768.79	278,628,945.13	1,006,397.86	720,141.02	361,142.84	309,947,395.6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0.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12,166,691.73	870,622,062.97	1,305,866.85	1,273,211.08	697,683.34	1,086,065,515.9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5,339,590.59	626,492,172.22	296,438.35	826,645.12	202,007.40	733,156,853.68

(4)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41,397,460.52	1,149,251,008.10	2,312,264.71	1,993,352.10	1,058,826.18	1,396,012,9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109.33	36,132,014.93	820,651.62	334,471.02	21,548.67	38,082,795.57
—购 置	-	11,001,803.77	820,651.62	334,471.02	21,548.67	12,178,475.08
—在建工程转入	-	25,130,211.16	-	-	-	25,130,211.16
—其他	774,109.33	-	-	-	-	774,10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48,118.62	76,811.10	-	424,929.72
—处置或报废	-	-	348,118.62	76,811.10	-	424,929.72
(4) 2021.6.30	242,171,569.85	1,185,383,023.03	2,784,797.71	2,251,012.02	1,080,374.85	1,433,670,777.46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9,230,768.79	278,628,945.13	1,006,397.86	720,141.02	361,142.84	309,947,39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5,209.38	57,179,544.35	232,968.92	307,549.03	78,694.67	61,963,966.35
—计 提	4,165,209.38	57,179,544.35	232,968.92	307,549.03	78,694.67	61,963,96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20,305.48	73,738.73	-	394,044.21
—处置或报废	-	-	320,305.48	73,738.73	-	394,044.21
(4) 2021.6.30	33,395,978.17	335,808,489.48	919,061.30	953,951.32	439,837.51	371,517,317.78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1.6.30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208,775,591.68	849,574,533.55	1,865,736.41	1,297,060.70	640,537.34	1,062,153,459.6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12,166,691.73	870,622,062.97	1,305,866.85	1,273,211.08	697,683.34	1,086,065,515.97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3,353,350.67	3,483,947.00
合 计	-	-	3,353,350.67	3,483,947.00

6、 2021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危险化学品仓库	3,144,213.24	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氢气存储库	430,712.68	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110KV变电站	11,799,703.19	尚未办理
合 计	15,374,629.11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77,507,779.87	40,791,081.17	105,971,763.15	214,060,197.77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77,507,779.87	40,791,081.17	105,971,763.15	214,060,197.77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37,326,447.45	-	37,326,447.45	34,343,636.58	-	34,343,636.58	30,882,095.25	-	30,882,095.25	30,526,040.28	-	30,526,040.28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	-	-	-	-	-	57,821,932.94	-	57,821,932.94	45,971,968.26	-	45,971,968.26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13,710,422.52	-	13,710,422.52	243,734.92	-	243,734.92	-	-	-	-	-	-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18,735,204.82	-	18,735,204.82	609,584.00	-	609,584.00	-	-	-	-	-	-
待安装设备	7,626,530.77	-	7,626,530.77	5,594,125.67	-	5,594,125.67	17,267,734.96	-	17,267,734.96	137,562,189.23	-	137,562,189.23
其他	109,174.31	-	109,174.31	-	-	-	-	-	-	-	-	-
<b>合计</b>	<b>77,507,779.87</b>	<b>-</b>	<b>77,507,779.87</b>	<b>40,791,081.17</b>	<b>-</b>	<b>40,791,081.17</b>	<b>105,971,763.15</b>	<b>-</b>	<b>105,971,763.15</b>	<b>214,060,197.77</b>	<b>-</b>	<b>214,060,197.77</b>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1）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00万元	29,799,263.45	726,776.83	-	-	30,526,040.28	15.26%	17%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9,000万元	33,123,301.62	12,848,666.64	-	-	45,971,968.26	51.08%	5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70,998,125.27	21,265,597.98	54,701,534.02	-	137,562,189.23	-	-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b>	<b>233,920,690.34</b>	<b>34,841,041.45</b>	<b>54,701,534.02</b>	<b>-</b>	<b>214,060,197.77</b>	<b>-</b>	<b>-</b>	<b>-</b>	<b>-</b>	<b>-</b>	

(2)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00万元	30,526,040.28	2,416,054.97	-	2,060,000.00	30,882,095.25	15.44%	17.50%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9,000万元	45,971,968.26	11,849,964.68	-	-	57,821,932.94	64.25%	65%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37,562,189.23	23,481,010.71	143,775,464.98	-	17,267,734.96	-	-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b>	<b>214,060,197.77</b>	<b>37,747,030.36</b>	<b>143,775,464.98</b>	<b>2,060,000.00</b>	<b>105,971,763.15</b>	<b>-</b>	<b>-</b>	<b>-</b>	<b>-</b>	<b>-</b>	

(3)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00万元	30,882,095.25	3,461,541.33	-	-	34,343,636.58	17.18%	19%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二期项目（配套设施）	9,000万元	57,821,932.94	31,737,614.67	89,559,547.61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	3,600万元	-	243,734.92	-	-	243,734.92	0.70%	1%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舍土建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 万元	-	609,584.00	-	-	609,584.00	0.02%	0.02%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7,267,734.96	260,286,939.98	271,960,549.27	-	5,594,125.67	-	-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05,971,763.15</b>	<b>296,339,414.90</b>	<b>361,520,096.88</b>	<b>-</b>	<b>40,791,081.17</b>	<b>-</b>	<b>-</b>	<b>-</b>	<b>-</b>	<b>-</b>	

(4)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00 万元	34,343,636.58	2,982,810.87	-	-	37,326,447.45	18.66%	20%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3,600 万元	243,734.92	13,466,687.60	-	-	13,710,422.52	38.08%	40%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 万元	609,584.00	18,125,620.82	-	-	18,735,204.82	0.75%	6%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5,594,125.67	27,162,616.26	25,130,211.16	-	7,626,530.77	-	-	-	-	-	自有资金
氢气站	23.8 万元	-	109,174.31	-	-	109,174.31	45.87%	90%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40,791,081.17</b>	<b>61,846,909.86</b>	<b>25,130,211.16</b>	<b>-</b>	<b>77,507,779.87</b>	<b>-</b>	<b>-</b>	<b>-</b>	<b>-</b>	<b>-</b>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53.29	75,753.29
—新增租赁	75,753.29	75,75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75,753.29	75,753.29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2.78	6,312.78
—计提	6,312.78	6,31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6,312.78	6,312.78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69,440.51	69,440.51
(2) 2021.1.1 账面价值	-	-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99,355,963.79	199,355,96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199,355,963.79	199,355,963.79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1,209,403.47	21,209,403.4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7,119.31	3,987,119.31
—计 提	3,987,119.31	3,987,11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25,196,522.78	25,196,522.7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	-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74,159,441.01	174,159,441.0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78,146,560.32	178,146,560.3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99,355,963.79	199,355,96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9.12.31	199,355,963.79	199,355,963.79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5,196,522.78	25,196,52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7,119.31	3,987,119.31
—计 提	3,987,119.31	3,987,11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9.12.31	29,183,642.09	29,183,642.0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19.12.31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0,172,321.70	170,172,321.7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74,159,441.01	174,159,441.0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99,355,963.79	-	199,355,96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74,593.67	623,770.25	92,598,363.92
—购置	91,974,593.67	623,770.25	92,598,36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12.31	291,330,557.46	623,770.25	291,954,327.71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9,183,642.09	-	29,183,64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6,620.59	190,596.47	4,427,217.06
—计提	4,236,620.59	190,596.47	4,427,21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12.31	33,420,262.68	190,596.47	33,610,859.15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12.31	-	-	-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7,910,294.78	433,173.78	258,343,468.5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0,172,321.70	-	170,172,321.7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2021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91,330,557.46	623,770.25	291,954,32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53,097.37	2,053,097.37
—购置	-	2,053,097.37	2,053,097.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6.30	291,330,557.46	2,676,867.62	294,007,425.08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3,420,262.68	190,596.47	33,610,85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8,540.52	206,714.88	3,155,255.40
—计提	2,948,540.52	206,714.88	3,155,25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6.30	36,368,803.20	397,311.35	36,766,114.5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6.30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254,961,754.26	2,279,556.27	257,241,310.5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7,910,294.78	433,173.78	258,343,468.5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4、 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8年度  
无

##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	968,381.72	161,396.95	94,607.71	712,377.06
合计	-	968,381.72	161,396.95	94,607.71	712,377.06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712,377.06	-	284,950.82	427,426.24	-
合计	712,377.06	-	284,950.82	427,426.24	-

## 4、 2021年1-6月

无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0,484.06	1,192,881.03	8,737,463.65	1,448,599.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12,577.62	121,886.64	679,843.87	101,976.58
递延收益	194,459,524.58	29,168,928.69	167,443,404.20	25,116,510.63
合计	202,302,586.26	30,483,696.36	176,860,711.72	26,667,086.2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2,110.54	246,316.58	3,749,224.56	562,383.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87,479.02	43,121.85	-	-
递延收益	139,583,986.80	20,937,598.02	52,672,486.80	7,900,873.02
合计	141,513,576.36	21,227,036.45	56,421,711.36	8,463,256.7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55,494,331.07	8,324,149.66	59,112,025.13	8,866,803.7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66,347,413.25	9,952,111.99	73,582,801.37	11,037,420.21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029,524.15	-	25,029,524.15	14,440,367.42	-	14,440,367.42
合计	25,029,524.15	-	25,029,524.15	14,440,367.42	-	14,440,367.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777,493.77	-	35,777,493.77	6,931,428.57	-	6,931,428.57
合计	35,777,493.77	-	35,777,493.77	6,931,428.57	-	6,931,428.57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	14,280,000.00
保证借款	-	-	163,000,000.00	98,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15,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	120,000,000.00	189,9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35,000,0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	-	646,458.68	-
合计	-	-	333,646,458.68	357,18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5,000,000.00	8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35,000,000.00	88,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57,776,301.28	112,169,992.78	10,423,610.32	11,059,877.24
1年以上	4,784,527.32	3,071,250.31	5,510,861.52	7,640,283.86
合计	62,560,828.60	115,241,243.09	15,934,471.84	18,700,161.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福缘来装饰有限公司	679,000.00	工程尾款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84,531.54	工程尾款
北京毕利安特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2,000.00	工程尾款
山东盈高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68,350.00	工程尾款
空间进化(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尾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1,400.00	工程尾款
合计	3,025,281.54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福缘来装饰有限公司	679,000.00	工程尾款
北京毕利安特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2,000.00	工程尾款
空间进化(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尾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1,400.00	工程尾款
<b>合计</b>	<b>1,972,400.00</b>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827,396.46	工程尾款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47,595.61	工程尾款
山东福缘来装饰有限公司	679,000.00	工程尾款
北京毕利安特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2,000.00	工程尾款
空间进化(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尾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1,400.00	工程尾款
<b>合计</b>	<b>4,647,392.07</b>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827,396.46	工程尾款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45,504.10	工程尾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85,692.21	工程尾款
山东福缘来装饰有限公司	679,000.00	工程尾款
北京毕利安特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2,000.00	工程尾款
空间进化(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尾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1,400.00	工程尾款
<b>合计</b>	<b>6,530,992.77</b>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	-	11,730,193.72	22,236,673.15
1年以上	-	-	45,028,120.00	25,950,000.00
<b>合计</b>	<b>-</b>	<b>-</b>	<b>56,758,313.72</b>	<b>48,186,673.15</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龙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28,12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45,028,120.00</b>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龙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50,00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5,950,000.00</b>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销售款	3,832,267.48	4,696,596.48
<b>合计</b>	<b>3,832,267.48</b>	<b>4,696,596.48</b>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058,023.41	23,595,629.75	22,177,924.10	2,475,72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795.03	1,575,544.96	1,381,433.16	274,906.8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38,818.44</b>	<b>25,171,174.71</b>	<b>23,559,357.26</b>	<b>2,750,635.89</b>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475,729.06	35,877,126.82	34,458,611.28	3,894,24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906.83	4,345,728.20	4,302,535.61	318,099.4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750,635.89</b>	<b>40,222,855.02</b>	<b>38,761,146.89</b>	<b>4,212,344.02</b>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894,244.60	59,759,778.34	54,651,444.29	9,002,57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099.42	616,616.92	384,916.34	549,800.0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212,344.02</b>	<b>60,376,395.26</b>	<b>55,036,360.63</b>	<b>9,552,378.65</b>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9,002,578.65	38,252,391.74	39,385,647.05	7,869,32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800.00	4,080,285.39	4,018,854.87	611,230.5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552,378.65</b>	<b>42,332,677.13</b>	<b>43,404,501.92</b>	<b>8,480,553.86</b>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027.98	21,613,906.96	20,316,321.61	2,282,613.33
(2) 职工福利费	-	458,580.95	458,580.95	-
(3) 社会保险费	45,625.43	827,550.67	717,542.37	155,63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85.31	705,583.77	612,160.98	132,308.10
工伤保险费	2,419.53	25,111.31	23,414.58	4,116.26
生育保险费	4,320.59	76,531.53	66,151.22	14,700.90
其他	-	20,324.06	15,815.59	4,508.47
(4) 住房公积金	27,370.00	409,760.50	399,648.50	37,4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5,830.67	285,830.67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058,023.41</b>	<b>23,595,629.75</b>	<b>22,177,924.10</b>	<b>2,475,729.06</b>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613.33	32,559,634.13	31,151,268.24	3,690,979.22
(2) 职工福利费	-	542,503.37	542,503.37	-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3) 社会保险费	155,633.73	1,719,721.99	1,717,639.34	157,71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308.10	1,409,574.61	1,389,499.75	152,382.96
工伤保险费	4,116.26	59,332.35	58,115.19	5,333.42
生育保险费	14,700.90	192,229.99	206,930.89	-
其他	4,508.47	58,585.04	63,093.51	-
(4) 住房公积金	37,482.00	537,729.00	529,662.00	45,54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7,538.33	517,538.33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475,729.06</b>	<b>35,877,126.82</b>	<b>34,458,611.28</b>	<b>3,894,244.60</b>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0,979.22	54,295,545.20	49,342,956.84	8,643,567.58
(2) 职工福利费	-	1,423,777.15	1,423,777.15	-
(3) 社会保险费	157,716.38	2,498,603.37	2,376,608.68	279,71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382.96	2,489,735.89	2,369,007.78	273,111.07
工伤保险费	5,333.42	8,867.48	7,600.90	6,600.00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45,549.00	830,758.00	797,007.00	79,3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1,094.62	711,094.62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3,894,244.60</b>	<b>59,759,778.34</b>	<b>54,651,444.29</b>	<b>9,002,578.65</b>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3,567.58	34,167,068.45	35,355,290.43	7,455,345.60
(2) 职工福利费	-	1,300,904.98	1,300,904.98	-
(3) 社会保险费	279,711.07	2,036,440.86	2,012,252.79	303,89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111.07	1,987,425.86	1,962,493.90	298,043.03
工伤保险费	6,600.00	49,015.00	49,758.89	5,856.11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4) 住房公积金	79,300.00	741,705.60	710,927.00	110,078.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71.85	6,271.85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002,578.65</b>	<b>38,252,391.74</b>	<b>39,385,647.05</b>	<b>7,869,323.34</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7,770.62	1,521,972.91	1,335,127.33	264,616.20
失业保险费	3,024.41	53,572.05	46,305.83	10,290.6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80,795.03</b>	<b>1,575,544.96</b>	<b>1,381,433.16</b>	<b>274,906.83</b>

####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4,616.20	3,511,719.77	3,471,570.05	304,765.92
失业保险费	10,290.63	834,008.43	830,965.56	13,333.5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74,906.83</b>	<b>4,345,728.20</b>	<b>4,302,535.61</b>	<b>318,099.42</b>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04,765.92	590,750.00	368,815.92	526,700.00
失业保险费	13,333.50	25,866.92	16,100.42	23,100.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318,099.42</b>	<b>616,616.92</b>	<b>384,916.34</b>	<b>549,800.00</b>

####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526,700.00	3,913,463.78	3,854,553.86	585,609.92
失业保险费	23,100.00	166,821.61	164,301.01	25,620.6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549,800.00</b>	<b>4,080,285.39</b>	<b>4,018,854.87</b>	<b>611,230.52</b>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781,787.45	222,217.15	-	-
日本消费税(注)	45,485.03	-	38,836.11	7,389.31
企业所得税	45,771,082.52	31,591,570.60	19,789,324.43	2,164.08
个人所得税	334,256.07	1,250,692.93	986,483.28	262,60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89.38	11,110.86	-	-
房产税	578,556.96	68,477.06	4,450,811.22	3,443,106.80
印花税	110,822.53	37,710.00	-	-
教育费附加	53,453.62	6,666.5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35.75	4,444.34	-	-
契 税	-	2,262,600.00	-	-
土地使用税	367,943.52	126,348.52	488,146.36	638,465.40
<b>合 计</b>	<b>49,168,112.83</b>	<b>35,581,837.97</b>	<b>25,753,601.40</b>	<b>4,353,727.35</b>

注：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8%，自2019年10月1日起，消费税税率由8%调整为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1,321,004.9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213,830.38	5,730,949.97	179,188,024.57	470,017,110.61
<b>合 计</b>	<b>1,213,830.38</b>	<b>5,730,949.97</b>	<b>179,188,024.57</b>	<b>471,338,115.53</b>

##### 1、 应付利息

###### (1) 应付利息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589,384.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731,620.77
<b>合 计</b>	<b>-</b>	<b>-</b>	<b>-</b>	<b>1,321,004.92</b>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 2、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79,383.98	5,643,549.97	174,782,780.02	461,091,860.13
1年以上	134,446.40	87,400.00	4,405,244.55	8,925,250.48
<b>合计</b>	<b>1,213,830.38</b>	<b>5,730,949.97</b>	<b>179,188,024.57</b>	<b>470,017,110.61</b>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①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12.31	款项性质
山东大学	3,000,000.00	技术服务费
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王庄村民委员会	1,075,844.55	土地拆迁补偿款
<b>合计</b>	<b>4,075,844.55</b>	

#### ②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款项性质
山东大学	3,0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宗艳民	3,110,525.93	往来款
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王庄村民委员会	1,075,844.55	土地拆迁补偿款
<b>合计</b>	<b>7,186,370.48</b>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49,16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49,160,000.00</b>

##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	-	4,504,221.00	13,040,867.08
<b>合计</b>	<b>-</b>	<b>-</b>	<b>4,504,221.00</b>	<b>13,040,867.08</b>

##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99,000,000.00	150,000,000.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	-	140,000,000.00	165,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	-	395,220.83	-
<b>合计</b>	<b>-</b>	<b>-</b>	<b>239,395,220.83</b>	<b>315,000,000.00</b>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38,592.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2.26
<b>合计</b>	<b>37,399.74</b>

## (三十)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列示

####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36,828,176.26	34,443,400.00	3,505,359.76	67,766,216.50
<b>合计</b>	<b>36,828,176.26</b>	<b>34,443,400.00</b>	<b>3,505,359.76</b>	<b>67,766,216.50</b>

####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67,766,216.50	90,265,000.00	12,541,779.28	145,489,437.22
<b>合计</b>	<b>67,766,216.50</b>	<b>90,265,000.00</b>	<b>12,541,779.28</b>	<b>145,489,437.22</b>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145,489,437.22	24,490,900.00	14,733,061.90	155,247,275.32
<b>合计</b>	<b>145,489,437.22</b>	<b>24,490,900.00</b>	<b>14,733,061.90</b>	<b>155,247,275.32</b>

####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政府补助	155,247,275.32	48,562,800.00	9,350,550.74	194,459,524.58
<b>合计</b>	<b>155,247,275.32</b>	<b>48,562,800.00</b>	<b>9,350,550.74</b>	<b>194,459,524.58</b>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147,176.26	28,000,000.00	2,725,359.76	33,421,816.5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4,000,000.00	-	60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4,200,000.00	-	-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785,700.00	-	-	1,785,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年度项目资金	149,500.00	-	-	149,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4,002,200.00	-	-	14,002,2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600,000.00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2,100,000.00	-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	1,155,000.00	-	1,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770,000.00	-	180,000.00	1,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373,600.00	588,400.00	-	9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6,828,176.26</b>	<b>34,443,400.00</b>	<b>3,505,359.76</b>	<b>67,766,216.50</b>	

(2) 2019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421,816.50	-	5,776,079.28	27,645,737.22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400,000.00	-	6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	43,700,000.00	-	4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	5,400,000.00	-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4,200,000.00	-	4,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785,700.00	-	1,785,7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年度项目资金	149,500.00	201,000.00	-	350,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4,002,200.00	6,230,000.00	-	20,232,2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	180,500.00	-	1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2,100,000.00	-	-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	1,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590,000.00	-	180,000.00	1,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962,000.00	553,500.00	-	1,51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	3,200,000.00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资金	-	800,000.00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7,766,216.50</b>	<b>90,265,000.00</b>	<b>12,541,779.28</b>	<b>145,489,437.22</b>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645,737.22	-	5,776,079.30	21,869,657.92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800,000.00	-	6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3,700,000.00	-	1,820,833.33	41,879,1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30,000,000.00	-	1,331,149.27	28,668,850.73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5,400,000.00	2,110,000.00	225,000.00	7,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	350,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32,200.00	13,587,100.00	-	33,8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180,500.00	191,300.00	-	371,8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2,100,000.00	-	-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	1,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资金	-	450,000.00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410,000.00	-	180,000.00	1,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1,515,500.00	152,500.00	-	1,6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3,200,000.00	4,600,000.00	-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资金	800,000.00	600,000.00	-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45,489,437.22</b>	<b>24,490,900.00</b>	<b>14,733,061.90</b>	<b>155,247,275.32</b>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69,657.92	-	2,888,039.64	18,981,618.28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200,000.00	-	3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1,879,166.67	-	2,185,000.02	39,694,166.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28,668,850.73	-	1,500,000.00	27,168,850.73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7,285,000.00	3,290,000.00	405,000.00	10,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230,000.00	-	90,000.00	1,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	21,000,000.00	112,005.93	20,887,994.0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	4,500,000.00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	11,281,500.00	365,005.15	10,916,494.85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3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3,819,300.00	-	-	33,8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71,800.00	78,200.00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2,100,000.00	-	-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1,1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资金	450,000.00	-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1,668,000.00	13,100.00	-	1,68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	7,400,000.00	-	7,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7,800,000.00	600,000.00	-	8,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资金	1,400,000.00	400,000.00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55,247,275.32</b>	<b>48,562,800.00</b>	<b>9,350,550.74</b>	<b>194,459,524.58</b>	

(三十一) 股本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窦文涛	52,344,000.00	-	-	-	-	-	52,344,000.00
高文青	13,086,000.00	-	-	-	-	-	13,086,000.00
合计	65,430,000.00	-	-	-	-	-	65,430,000.00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窦文涛	52,344,000.00	-	-52,344,000.00	-	-	-52,344,000.00	-
高文青	13,086,000.00	-	-13,086,000.00	-	-	-13,086,000.00	-
宗艳民	-	-	65,430,000.00	-	-	65,430,000.00	65,430,000.00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	-	-	-	-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9,087,500.00	-	-	-	9,087,500.00	9,087,500.00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776,736.00	-	-	-	2,776,736.00	2,776,736.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534,028.00	-	-	-	3,534,028.00	3,534,028.0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359,375.00	-	-	-	11,359,375.00	11,359,375.00
合计	65,430,000.00	26,757,639.00	-	-	-	26,757,639.00	92,187,639.00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2020.12.31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宗艳民	65,430,000.00	-	-22,329,091.30	86,201,817.30	-	63,872,726.00	129,302,726.00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178,750.00	-467,750.00	15,422,000.00	-	23,133,000.00	23,133,000.00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178,750.00	-3,878,750.00	8,600,000.00	-	12,900,000.00	12,900,000.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87,500.00	-	-	18,175,000.00	-	18,175,000.00	27,262,50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34,028.00	-	-	7,068,056.00	-	7,068,056.00	10,602,084.0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59,375.00	-	-	22,718,750.00	-	22,718,750.00	34,078,125.00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76,736.00	-	-	5,553,472.00	-	5,553,472.00	8,330,208.0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500,000.00	3,0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400,000.00	2,800,000.00	-	4,200,000.00	4,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250,000.00	2,500,000.00	-	3,750,000.00	3,750,000.00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833,333.00	1,666,666.00	-	2,499,999.00	2,499,999.00
郭西省	-	-	1,500,000.00	3,0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4,491,523.00	8,983,046.00	-	13,474,569.00	13,474,569.00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554,003.00	-	5,108,006.00	-	7,662,009.00	7,662,009.0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34,753.00	-	4,469,506.00	-	6,704,259.00	6,704,259.00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29,645.00	-	4,459,290.00	-	6,688,935.00	6,688,9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51,652.00	-	3,703,304.00	-	5,554,956.00	5,554,956.00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	1,277,002.00	-	2,554,004.00	-	3,831,006.00	3,831,006.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	1,021,601.00	-	2,043,202.00	-	3,064,803.00	3,064,80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3,901.00	-	1,787,802.00	-	2,681,703.00	2,681,703.00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609.00	-	1,287,218.00	-	1,930,827.00	1,930,827.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38,501.00	-	1,277,002.00	-	1,915,503.00	1,915,503.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8,501.00	-	1,277,002.00	-	1,915,503.00	1,915,503.00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8,501.00	-	1,277,002.00	-	1,915,503.00	1,915,50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638,501.00	-	1,277,002.00	-	1,915,503.00	1,915,503.00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4,651.00	-	1,149,302.00	-	1,723,953.00	1,723,953.00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801.00	830,051.00	2,681,704.00	-	4,022,556.00	4,022,556.00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801.00	-	1,021,602.00	-	1,532,403.00	1,532,403.00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801.00	383,101.00	1,787,804.00	-	2,681,706.00	2,681,706.0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100.00	-	766,200.00	-	1,149,300.00	1,149,300.00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100.00	-	766,200.00	-	1,149,300.00	1,149,300.0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9,250.00	-	638,500.00	-	957,750.00	957,750.0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250.00	319,250.00	1,277,000.00	-	1,915,500.00	1,915,500.0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250.00	-	638,500.00	-	957,750.00	957,750.00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250.00	-	638,500.00	-	957,750.00	957,750.00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250.00	-	638,500.00	-	957,750.00	957,750.00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400.00	127,700.00	766,200.00	-	1,149,300.00	1,149,300.00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400.00	255,400.00	1,021,600.00	-	1,532,400.00	1,532,400.00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700.00	-	255,400.00	-	383,100.00	383,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93,902.00	1,787,804.00	-	2,681,706.00	2,681,706.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2,891,331.30	25,782,662.70	-	38,673,994.00	38,673,994.00
<b>合计</b>	<b>92,187,639.00</b>	<b>20,368,174.00</b>	<b>-</b>	<b>257,826,626.00</b>	<b>-</b>	<b>294,552,300.00</b>	<b>386,739,939.00</b>

####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6.30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宗艳民	129,302,726.00	-					129,302,726.00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133,000.00	-					23,133,000.00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00,000.00	-					12,900,000.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00	-					27,262,50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00	-					10,602,084.0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78,125.00	-					34,078,125.00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0,208.00	-					8,330,208.0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					4,500,000.00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000.00	-					4,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0.00	-					3,750,000.00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9,999.00	-					2,499,999.00
郭西省	4,500,000.00	-					4,500,000.00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74,569.00	-					13,474,569.00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662,009.00	-					7,662,009.0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04,259.00	-					6,704,259.00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6.30
		增 资	转 让	净资产折股	其 他	小 计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88,935.00	-	-	-	-	-	6,688,9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00	-	-	-	-	-	5,554,956.00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00	-	-	-	-	-	3,831,006.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3,064,803.00	-	-	-	-	-	3,064,803.0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703.00	-	-	-	-	-	2,681,703.00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0,827.00	-	-	-	-	-	1,930,827.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上海袞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3,953.00	-	-	-	-	-	1,723,953.00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22,556.00	-	-	-	-	-	4,022,556.00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2,403.00	-	-	-	-	-	1,532,403.00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湖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706.00	-	-	-	-	-	2,681,706.0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尚融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15,500.00	-	-	-	-	-	1,915,500.0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6.30
		增资	转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00	-	-	-	-	-	1,532,400.00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00	-	-	-	-	-	383,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00	-	-	-	-	-	2,681,706.00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00	-	-	-	-	-	38,673,994.00
<b>合计</b>	<b>386,739,939.00</b>	-	-	-	-	-	<b>386,739,939.00</b>

## (三十二) 资本公积

### 1、 2018年度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6,380,000.00	13,704,992.61	-	30,084,992.61
<b>合计</b>	<b>16,380,000.00</b>	<b>13,704,992.61</b>	-	<b>30,084,992.61</b>

###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34,353,472.00	-	434,353,472.00
其他资本公积	30,084,992.61	257,830,910.99	-	287,915,903.60
<b>合计</b>	<b>30,084,992.61</b>	<b>692,184,382.99</b>	-	<b>722,269,375.60</b>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353,472.00	1,574,631,826.00	231,305,477.47	1,777,679,820.53
其他资本公积	287,915,903.60	664,171,354.05	825,821,631.25	126,265,626.40
<b>合计</b>	<b>722,269,375.60</b>	<b>2,238,803,180.05</b>	<b>1,057,127,108.72</b>	<b>1,903,945,446.93</b>

###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77,679,820.53	-	-	1,777,679,820.53
其他资本公积	126,265,626.40	-	-	126,265,626.40
<b>合计</b>	<b>1,903,945,446.93</b>	<b>-</b>	<b>-</b>	<b>1,903,945,446.93</b>

##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 1、 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79.82	-	-	-	7,479.82	-	7,479.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479.82	-	-	-	7,479.82	-	7,479.82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	<b>7,479.82</b>	-	-	-	<b>7,479.82</b>	-	<b>7,479.82</b>

##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9.82	20,966.55	-	-	-	20,966.55	-	28,446.3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79.82	20,966.55	-	-	-	20,966.55	-	28,446.37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7,479.82</b>	<b>20,966.55</b>	-	-	-	<b>20,966.55</b>	-	<b>28,446.37</b>

### 3、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46.37	-111,241.79	-	-	-	-111,241.79	-	-82,795.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46.37	-111,241.79	-	-	-	-111,241.79	-	-82,795.42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28,446.37</b>	<b>-111,241.79</b>	-	-	-	<b>-111,241.79</b>	-	<b>-82,795.42</b>

#### 4、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95.42	-305,393.32	-	-	-	-	-305,393.32	-388,188.7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95.42	-305,393.32	-	-	-	-	-305,393.32	-388,188.74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82,795.42</b>	<b>-305,393.32</b>	-	-	-	-	<b>-305,393.32</b>	<b>-388,188.74</b>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114,584,477.28	-72,444,910.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114,584,477.28	-72,444,910.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683,616.52	-42,139,56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799,300,482.7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72,852.29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114,584,477.28

###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539,775.24	115,562,652.93	349,191,739.78	227,195,545.81	186,359,320.50	136,757,211.45	85,021,458.94	77,841,310.45
其他业务	54,676,026.24	32,744,360.98	75,620,161.67	47,748,629.91	82,199,114.48	30,605,039.52	51,112,498.55	23,485,386.48
<b>合计</b>	<b>247,215,801.48</b>	<b>148,307,013.91</b>	<b>424,811,901.45</b>	<b>274,944,175.72</b>	<b>268,558,434.98</b>	<b>167,362,250.97</b>	<b>136,133,957.49</b>	<b>101,326,696.93</b>

#### 2、 主营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碳化硅衬底	192,539,775.24	115,562,652.93	349,191,739.78	227,195,545.81	186,359,320.50	136,757,211.45	85,021,458.94	77,841,310.45
<b>合计</b>	<b>192,539,775.24</b>	<b>115,562,652.93</b>	<b>349,191,739.78</b>	<b>227,195,545.81</b>	<b>186,359,320.50</b>	<b>136,757,211.45</b>	<b>85,021,458.94</b>	<b>77,841,310.45</b>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的营业收入情况

#### （1）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6,593,791.50	26.88%
第二名	32,686,479.47	24.01%
第三名	12,810,484.17	9.41%
第四名	8,903,376.80	6.54%
第五名	7,516,683.97	5.52%
<b>合计</b>	<b>98,510,815.91</b>	<b>72.36%</b>

#### （2）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0,551,640.19	33.72%
第二名	69,731,363.89	25.97%
第三名	18,246,406.40	6.79%
第四名	16,328,173.81	6.08%
第五名	10,523,451.87	3.92%
<b>合计</b>	<b>205,381,036.16</b>	<b>76.48%</b>

#### （3）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9,491,273.84	32.84%
第二名	103,012,389.20	24.25%
第三名	88,141,964.76	20.75%
第四名	24,568,478.44	5.78%
第五名	13,132,085.50	3.09%
<b>合计</b>	<b>368,346,191.74</b>	<b>86.71%</b>

#### （4）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1,912,354.70	49.31%
第二名	28,523,015.29	11.54%
第三名	28,162,301.01	11.39%
第四名	27,372,097.00	11.07%
第五名	12,440,102.65	5.03%
<b>合计</b>	<b>218,409,870.65</b>	<b>88.34%</b>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29.47	1,655,815.89	-	676.83
教育费附加	60,437.67	714,640.25	-	483.45
房产税	1,140,128.52	1,906,714.03	1,535,764.34	1,412,829.20
土地使用税	685,835.84	987,313.60	413,105.80	1,015,922.40
印花税	162,497.53	2,074,875.10	97,237.30	69,982.20
土地增值税	-	22,827,973.3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91.79	476,426.84	-	-
契 税	-	7,781,477.06	-	-
其 他	2,055.00	116,187.19	100,284.84	48.34
<b>合 计</b>	<b>2,191,975.82</b>	<b>38,541,423.30</b>	<b>2,146,392.28</b>	<b>2,499,942.42</b>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经营费用	3,843,496.90	1,727,295.92	883,658.43	1,017,521.53
工资薪酬	879,936.30	1,395,404.09	989,425.15	799,679.23
运杂费	-	-	104,432.10	78,336.75
租赁费	-	-	-	19,417.48
办公费用	45,831.89	17,957.86	15,776.65	13,304.11
差旅费	58,733.59	137,487.91	56,332.70	54,952.16
折旧费	3,372.75	6,745.50	1,768.49	-
其 他	-	-	1,637.17	61,579.10
<b>合 计</b>	<b>4,831,371.43</b>	<b>3,284,891.28</b>	<b>2,053,030.69</b>	<b>2,044,790.36</b>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薪酬	11,267,192.55	12,707,645.68	11,203,997.10	9,481,161.57
折旧及摊销	4,446,126.31	4,074,948.91	2,931,000.51	2,851,495.83
修理费	1,441,553.45	611,700.68	427,483.12	119,784.19
办公费用	1,080,587.31	1,427,113.14	1,755,484.77	1,138,249.11
业务招待费	684,728.40	525,723.84	768,922.16	1,663,244.96
租赁费	86,718.00	480,367.95	492,966.96	894,573.05
差旅费	364,765.32	1,034,776.85	1,292,548.23	1,534,069.77
水电费	385,532.81	693,208.73	698,560.84	778,414.62
咨询及中介费	5,374,690.72	15,111,761.52	2,323,793.22	1,952,385.75
保险费	8,634.66	945,098.56	1,209,431.41	1,201,918.25
其他	1,068,553.55	3,047,131.66	948,184.86	1,500,987.67
股份支付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b>合 计</b>	<b>26,209,083.08</b>	<b>699,069,858.77</b>	<b>260,346,873.18</b>	<b>23,116,284.77</b>

(三十九)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列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51,636,206.15	62,527,874.53	24,748,165.75	25,103,907.20
研发产出	-9,963,076.19	-17,026,933.29	-6,017,459.41	-12,790,130.17
<b>合 计</b>	<b>41,673,129.96</b>	<b>45,500,941.24</b>	<b>18,730,706.34</b>	<b>12,313,777.03</b>

2、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	8,877,795.98	15,747,563.93	8,889,004.06	4,750,400.20
折旧与摊销	3,819,869.18	7,481,254.69	4,206,120.73	6,119,926.42
电 费	2,631,914.21	4,028,791.69	1,495,985.97	1,471,117.45
技术服务费用	745,794.08	2,741,075.63	1,668,561.04	1,735,922.98
材料费	33,584,561.06	30,151,396.12	7,253,701.36	10,068,146.12
试验及检测费	394,107.75	418,110.84	172,470.95	83,400.88
专利相关费用	876,712.61	1,576,143.07	867,637.88	519,987.50
其他费用	705,451.28	383,538.56	194,683.76	355,005.65
<b>合 计</b>	<b>51,636,206.15</b>	<b>62,527,874.53</b>	<b>24,748,165.75</b>	<b>25,103,907.20</b>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38.45	29,184,775.46	52,800,204.99	59,622,621.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8.45	-	-	-
减：财政贴息	-	10,482,362.00	3,436,000.00	-
减：利息收入	3,524,670.73	6,191,785.74	3,966,452.65	8,795,621.85
汇兑损益	192,959.57	-225,210.91	4,802.29	-35,048.22
其他	131,519.99	306,669.38	575,256.13	2,159,071.80
<b>合计</b>	<b>-3,199,952.72</b>	<b>12,592,086.19</b>	<b>45,977,810.76</b>	<b>52,951,023.44</b>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8,929,800.74	32,509,763.92	29,188,949.28	12,710,529.7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优惠	41,299.82	14,388.74	27,444.29	8,846.43
<b>合计</b>	<b>28,971,100.56</b>	<b>32,524,152.66</b>	<b>29,216,393.57</b>	<b>12,719,376.19</b>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88,039.64	5,776,079.30	5,776,079.28	2,725,359.76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利资金	-	-	-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	-	-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海外研发机构的专项补助	-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	-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	-	-	418,67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资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博士后创新项目奖励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	-	389,7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	-	1,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	759,8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院士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站 补贴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节能专项资金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	-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	-	2,47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	381,2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 术研究补助	-	-	4,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	-	1,785,700.00	-	与收益相关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2,185,000.02	1,820,833.33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1,500,000.00	1,331,149.27	-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112,005.93	-	-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365,005.15	-	-	-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 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405,000.00	22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	203,552.72	-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	103,271.00	-	-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补贴	-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	781,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9,908,5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	879,7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	-	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人民政府防疫补助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减免退费补助	-	12,128.3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助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引智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资金	65,000.00	3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2021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79,7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支持	7,558,550.00	-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年金额槐荫区专利奖	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 资金	16,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 持奖金	1,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9,5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8,929,800.74</b>	<b>32,509,763.92</b>	<b>29,188,949.28</b>	<b>12,710,529.76</b>	

####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9,639.47	1,082.38
理财产品收益	-	821,477.53	297,971.73	580.71
<b>合计</b>	<b>-</b>	<b>821,477.53</b>	<b>497,611.20</b>	<b>1,663.09</b>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
<b>合计</b>	<b>-132,733.75</b>	<b>-392,364.85</b>	<b>-287,479.02</b>	<b>-</b>

注：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对深圳汇芯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6,750.00	-3,195,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5,969.91	-2,557,322.48	-458,384.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95.17	-1,511,970.62	5,991,384.77
<b>合计</b>	<b>1,427,275.26</b>	<b>-7,264,293.10</b>	<b>5,533,000.03</b>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092,095.93
存货跌价损失	292,709.13	-329,076.75	184,762.39	-363,598.31
<b>合计</b>	<b>292,709.13</b>	<b>-329,076.75</b>	<b>184,762.39</b>	<b>-2,455,694.24</b>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129,185.29	-	-	-	129,185.29	-	-	-
<b>合计</b>	<b>129,185.29</b>	<b>-</b>	<b>-</b>	<b>-</b>	<b>129,185.29</b>	<b>-</b>	<b>-</b>	<b>-</b>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 他	140,699.99	714,310.18	132,240.38	162,776.62	140,699.99	714,310.18	132,240.38	162,776.62
<b>合 计</b>	<b>140,699.99</b>	<b>714,310.18</b>	<b>132,240.38</b>	<b>162,776.62</b>	<b>140,699.99</b>	<b>714,310.18</b>	<b>132,240.38</b>	<b>162,776.62</b>

注：营业外收入中主要系废料处理等收入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80,303.26	-	-	-	1,280,303.26	-	-
对外捐赠	-	294,800.00	120,000.00	720,000.00	-	294,800.00	120,000.00	720,000.00
解约补偿款	-	6,609,659.01	-	-	-	6,609,659.01	-	-
其 他	-	3,938,518.89	28,778.06	29,312.08	-	3,938,518.89	28,778.06	29,312.08
<b>合 计</b>	<b>-</b>	<b>12,123,281.16</b>	<b>148,778.06</b>	<b>749,312.08</b>	<b>-</b>	<b>12,123,281.16</b>	<b>148,778.06</b>	<b>749,312.08</b>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82,676.66	12,968,052.73	21,840,442.10	2,16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9,264.20	-6,525,358.04	-13,849,087.96	-6,154,594.74
<b>合计</b>	<b>10,123,412.46</b>	<b>6,442,694.69</b>	<b>7,991,354.14</b>	<b>-6,152,430.66</b>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	-	-	-	21,467.8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524,670.73	6,191,785.74	3,966,452.65	8,795,621.85
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	10,482,362.00	3,436,000.00	-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返还优惠	68,183,349.82	42,281,990.76	96,939,614.29	43,657,416.43
营业外收入-其他	154,288.69	493,235.93	121,779.61	162,776.61
代收政府补助	5,068,500.00	-	-	29,495,000.00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270,294.83	1,371,736.55	-	-
往来款	3,662,186.92	-	-	7,950,000.00
<b>合计</b>	<b>80,863,290.99</b>	<b>60,821,110.98</b>	<b>104,463,846.55</b>	<b>90,082,282.78</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费	89,766.00	276,467.95	940,598.87	913,990.53
销售费用	168,364.66	249,320.33	331,074.79	262,083.68
管理费用	10,506,515.64	22,540,095.35	9,886,264.44	8,151,951.33
研发费用	5,353,979.93	9,707,931.46	4,399,339.60	4,165,434.46
对外捐赠	-	294,800.00	120,000.00	720,000.00
财务费用	131,519.99	306,669.38	575,256.13	2,159,071.80
营业外支出	-	10,548,177.90	28,778.06	29,312.08
代付政府补助	5,068,500.00	-	29,495,000.00	-
往来款	5,037,133.45	4,828,000.00	11,408,758.71	-
<b>合计</b>	<b>26,355,779.67</b>	<b>48,751,462.37</b>	<b>57,185,070.60</b>	<b>16,401,843.88</b>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	-	5,000,000.00	19,078,700.71
退回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	-	2,060,000.00	-
收回相关理财产品	-	50,821,477.53	15,297,971.73	-
<b>合计</b>	<b>-</b>	<b>50,821,477.53</b>	<b>22,357,971.73</b>	<b>19,078,700.71</b>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土地履约保证金	-	15,095,902.00	-	-
退长期资产转让款	-	52,078,120.00	-	-
购买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	15,000,000.00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638,099.24	4,908.92
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108.67	-	-	-
<b>合计</b>	<b>304,108.67</b>	<b>117,174,022.00</b>	<b>638,099.24</b>	<b>15,004,908.92</b>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98,910,000.00	30,000,000.00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577,967,940.99	318,222,233.77
济南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501,860,395.00	754,549,300.00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89,504,273.90	378,000,000.00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3,096,760.57	898,894.37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	-	61,984,200.00	53,136,188.89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789,581.74	6,000,000.00
宗艳民	-	-	83,931,091.09	15,000,000.00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9,482,700.00	25,925,000.00
窦文涛	-	-	-	55,000,000.00
<b>合计</b>	<b>-</b>	<b>80,000,000.00</b>	<b>1,690,526,943.29</b>	<b>1,638,531,617.03</b>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98,910,000.00	6,000,000.00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525,818,450.06	592,574,134.00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520,647,885.00	741,622,459.93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6,926,602.14	568,527,671.76	-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91,542.49	1,925,788.71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	-	101,932,666.89	19,900,000.00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411,000.00	10,176,100.00
宗艳民	-	68,931,091.09	17,788,856.63	15,750,812.00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3,297,187.00	16,925,000.00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148,000.00
窦文涛	-	-	-	23,750,000.00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135,000.00	-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38,592.00	-	-	-
<b>合计</b>	<b>38,592.00</b>	<b>245,857,693.23</b>	<b>1,903,560,259.83</b>	<b>1,430,572,294.64</b>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08,004.02	-641,613,245.23	-200,922,232.89	-42,287,317.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7,275.26	7,264,293.10	-5,533,000.03	-
资产减值准备	-292,709.13	329,076.75	-184,762.39	2,455,694.24
固定资产折旧	61,970,279.13	102,232,499.36	76,306,155.65	48,155,987.49
油气资产折耗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155,255.40	4,427,217.06	3,987,119.31	3,987,119.31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12,377.06	161,396.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85.29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1,812.6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198.02	28,959,564.55	52,805,007.28	59,587,57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1,477.53	-497,611.20	-1,6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6,610.09	-5,440,049.82	-12,763,779.74	-8,173,40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654.11	-1,085,308.22	-1,085,308.22	11,037,420.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89,553.14	-98,096,850.62	-18,470,148.76	-17,948,89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32,957.74	-174,148,294.41	6,710,695.04	11,628,99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68,197.16	-4,782,000.82	73,994,795.81	86,248,927.65
其他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2,638.20	-122,017,640.06	211,090,305.83	154,690,43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245,361.60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19,036,981.74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6,782.63	286,701,581.65	252,396,291.51	14,727,289.3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520,245,361.60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其中：库存现金	3,939.10	68,166.00	72,170.71	67,96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234,166.30	572,739,366.85	276,088,391.87	33,696,30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56.20	54,611.38	10,000,000.0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45,361.60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33,764,27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04,108.67	-	35,000,000.00	23,000,000.00	农名工资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000,000.00	存单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	-	-	15,000,000.00	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	-	362,228,252.55	523,383,993.56	抵押未到期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	-	123,341,469.53	126,193,295.45	抵押未到期
<b>合 计</b>	<b>304,108.67</b>	<b>-</b>	<b>520,569,722.08</b>	<b>737,577,289.01</b>	

## 2、 其他说明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2017年3月,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汇利宝18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ZZGBG-JN-039”的《定期存单质押保管合同》,约定以其名下的人民币2,800.00万元的两年期定期存单(编号:30067206)(期限:2017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作为质押物,为公司自2017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止的《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 2017年3月,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汇利宝18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ZZGBG-JN-040”的《定期存单质押保管合同》,约定以其名下的人民币2,200.00万元的两年期定期存单(编号:30067207)(期限:2017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为公司自2017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止的《定期存单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2)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8月22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100420180025477”的《权力质押合同》,约定以其名下的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编号:01-075057700)(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作为质押物,为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28.00万元的质押担保。

### (3) 固定资产

1-1) 2016年10月14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699XMD-16-051D4-2”的《抵押合同》,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126台(套)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

“7699XMD-16-051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10.4175万元。

1-2) 2017年1月4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699XMD-16-051D4”的《抵押合同》，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70台晶体炉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7699XMD-16-051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89.5625万元。

1-3) 相关借款已于2020年10月9日还清。

2) 2017年5月9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银最抵字第811258018449-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27台晶体炉（P-100）为抵押物，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1) 2017年6月14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最高额先进-01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拥有的52台生产设备为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348.44万元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

3-2) 2017年6月14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最高额晶体-01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拥有的92台生产设备为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650.37万元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

4) 2018年3月6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7141法授最高抵字第010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济房权证槐字第184794号至184800号）及抵押房产所占用的土地（证号：槐荫国用

【2013】第 0300027 号、面积：109,852.8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 117141 法授字第 010 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269.269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8 年 6 月 27 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LD-014”的《抵押合同》，约定以 53 台 SIC 晶体炉作为抵押物，编号为“2018LD-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9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提供抵押担保。

6-1) 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1006201700047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 10 台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P150）以及 35 台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HP6）作为抵押物，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抵押担保，并约定该笔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为“37010420170000322”号及编号为“3701042017000069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相关联。

6-2) 相关借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还清。

7-1) 2018 年 11 月 12 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高新字 201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92 台设备作为抵押，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抵押担保。

7-2) 2018 年 11 月 12 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高新字 2018-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52 台设备作为抵押，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8) 2019 年 5 月 20 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年 117141 法抵字第 009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济房权证槐字第 184794 号至 184800 号）及抵押房产所占用的土地（证号：槐荫国用【2013】第 0300027 号、面

积：109,852.8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2019年117141法借字第0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提供抵押担保。

#### （4）无形资产

1-1) 2016年4月29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699XMD-16-051D”的《质押合同》，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4项专利权作为质押物为编号为“7699XMD-16-051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1-2) 相关借款已于2020年10月9日还清。

2) 2017年5月11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信济银最权质字第811258018449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3项专利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3) 2017年6月，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高新字2017-01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13项专利为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5,622.04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3) 2018年7月31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00420180023836”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4项专利权出质，为编号为“370101201800063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提供质押担保。

4) 2018年3月6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7141法授最高抵字第010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济房权证槐字第184794号至184800号）及抵押房产所占用的土地（证号：槐荫国用【2013】第0300027号、面积：109,852.8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山东天岳晶体材

料有限公司“2018年117141法授字第010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269.269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8年5月14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7141法质字第015号”《质押合同》,以1项专利权“氢化物气相外延生长Ga<sub>N</sub>单晶用的H<sub>3</sub>P<sub>04</sub>腐蚀籽晶及其制备方法”(产权证书及编号:ZL201110249039.3)作为质押,为编号为“2018年117141法借字第01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提供质押担保。

6) 2019年5月20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117141法抵字第009号”的《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槐荫区北太平河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济房权证槐字第184794号至184800号)及抵押房产所占用的土地(证号:槐荫国用【2013】第0300027号、面积:109,852.8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2019年117141法借字第0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提供抵押担保。

7) 2019年5月20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117141法质字第009号”《质押合同》,以1项专利权“氢化物气相外延生长Ga<sub>N</sub>单晶用的H<sub>3</sub>P<sub>04</sub>腐蚀籽晶及其制备方法”(产权证书及编号:ZL201110249039.3)作为质押,为编号为“2019年117141法借字第0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提供质押担保。

8) 2019年6月19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99Z-10-040D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4项专利(ZL201420003774.5、ZL201320863842.0、ZL201410034327.0、ZL201520285535.8)作为质押物,为编号为“7699J-19-0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质押保证。该笔借款实际已于2019年12月24日提前归还。

9) 2020年6月1日,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117141法授最高质字第015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1项发明专利(证书号: 1306327号)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7141法授字第015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9月18日提前归还。

10) 2020年6月24日,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100420200012086”的《权利质押合同》, 以2项专利权出质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0101202000051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提供质押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9月14日提前归还。

###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0.05	6.4601	0.32
日元	128,940,750.00	0.0584	7,533,750.14
澳元	0.59	4.8528	2.86
小计			<b>7,533,753.33</b>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782,500.00	6.4601	17,975,228.25
日元	2,695,000.00	0.0584	157,463.46
小计			<b>18,132,691.71</b>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日元	584,736.00	0.0584	34,164.96
小计			<b>34,164.96</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澳 元	0.59	5.0163	2.96
日 元	58,079,706.00	0.063236	3,672,728.29
<b>小 计</b>			<b>3,672,731.25</b>
应收账款			
其中：美 元	539,560.00	6.52490	3,520,575.04
日 元	6,273,030.50	0.063236	396,681.35
<b>小 计</b>			<b>3,917,256.39</b>
应付账款			
其中：美 元	90,000.00	6.52490	587,241.00
<b>小 计</b>			<b>587,241.00</b>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 元	1,255,563.00	0.063236	79,396.78
<b>小 计</b>			<b>79,396.78</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澳 元	0.59	4.8843	2.88
日 元	10,858,447.00	0.064086	695,874.43
<b>小 计</b>			<b>695,877.31</b>
应收票据			
其中：日 元	642,880.00	0.064086	41,199.61
<b>小 计</b>			<b>41,199.61</b>
应收账款			
其中：日 元	6,820,297.00	0.064086	437,085.55
<b>小 计</b>			<b>437,085.55</b>
应付账款			
其中：日 元	507,924.00	0.064086	32,550.82
<b>小 计</b>			<b>32,550.82</b>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 元	376,893.00	0.064086	24,153.57
<b>小 计</b>			<b>24,153.57</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澳 元	0.59	4.8250	2.85
日 元	6,852,444.00	0.061887	424,077.20
<b>小 计</b>			<b>424,080.05</b>
应收账款			
其中：日 元	9,160,755.00	0.061887	566,931.64
<b>小 计</b>			<b>566,931.64</b>
应付账款			
其中：欧 元	20,421.00	7.8734	160,782.69
<b>小 计</b>			<b>160,782.69</b>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0	固定资产	2,888,039.64	5,776,079.30	5,776,079.28	2,725,359.76	其他收益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6,000,000.00	固定资产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0	固定资产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3,700,000.00	固定资产	2,185,000.02	1,820,833.33	-	-	其他收益
项目 A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1,500,000.00	1,331,149.27	-	-	其他收益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13,500,000.00	固定资产	405,000.00	225,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2,005.93	-	-	-	其他收益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 创新工程)	4,500,000.00	固定资产	-	-	-	-	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17,902,500.00	固定资产	365,005.15	-	-	-	其他收益
<b>合计</b>	<b>187,402,500.00</b>		<b>7,845,050.74</b>	<b>9,933,061.90</b>	<b>6,556,079.28</b>	<b>3,505,359.76</b>	<b>-</b>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1,500,000.00	-	-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海外研发机构的专项补助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500,000.00	-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418,670.00	-	-	-	418,67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利资金	254,000.00	-	-	-	254,000.00	其他收益
槐荫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28,500.00	-	-	-	28,5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博士后创新项目奖励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	-	-	4,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收益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4,200,000.00	-	-	4,200,000.00	-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785,700.00	-	-	1,785,7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1,450,000.00	-	-	1,450,0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市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759,800.00	-	-	759,8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	500,000.00	-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8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389,700.00	-	-	389,700.00	-	其他收益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381,200.00	-	-	381,200.00	-	其他收益
济南市院士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站补贴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4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	其他收益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	4,000.00	-	-	4,0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470.00	-	-	2,470.00	-	其他收益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9,908,550.00	-	9,908,550.00	-	-	其他收益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879,700.00	-	879,700.00	-	-	其他收益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781,500.00	-	781,500.0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引智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资金	203,552.72	-	203,552.72	-	-	其他收益
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103,271.00	-	103,271.00	-	-	其他收益
槐荫区人民政府防疫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社保减免退费补助	12,128.30	-	12,128.30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	4,000.00	-	4,000.00	-	-	其他收益
园区奖励资金	99,000.00	65,000.00	34,000.00	-	-	其他收益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1,155,000.00	-	-	-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350,500.00	-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79,700.00	879,700.00	-	-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支持	7,558,550.00	7,558,550.00	-	-	-	其他收益
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	-	其他收益
上年金额槐荫区专利奖	80,000.00	80,000.00	-	-	-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	16,000.00	16,000.00	-	-	-	其他收益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9,580,000.00	9,580,000.00	-	-	-	其他收益
<b>合计</b>	<b>75,499,492.02</b>	<b>21,084,750.00</b>	<b>22,576,702.02</b>	<b>22,632,870.00</b>	<b>9,205,170.00</b>	

### 3、 财政贴息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	财务费用
专项补助资金	12,228,962.00	-	9,792,962.00	2,436,000.00	-	财务费用
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	447,500.00	-	447,500.00	-	-	财务费用
济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中央)资金	241,900.00	-	241,900.00	-	-	财务费用
<b>合计</b>	<b>13,918,362.00</b>	<b>-</b>	<b>10,482,362.00</b>	<b>3,436,000.00</b>	<b>-</b>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的退回情况

## (五十五)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8.4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718.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1,971.5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 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新 设	日本	100%	100%

####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 售	2018年6月	1,082.38

### (二)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 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 设	山东	100%	100%

##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019 年 8 月	199,639.47
东莞天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019 年 8 月	

## (三)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 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新 设	上海	100%	100%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 设	上海	100%	100%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新 设	日本	100%	100%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新 设	日本	100%	100%

## (四)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关 闭	2021 年起	-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关 闭	2021 年起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100%	-	100%	-	100%	-	100%	-	设立取得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功能器件用碳化硅衬底的生产；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电气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工程咨询与安装；进出口业务。	-	-	100%	-	100%	-	100%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与技术咨询；电源、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光伏光热系统、智能楼宇系统、智能微电网系统、储能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自有物业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光伏并网设备的生产；新能源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源、电机控制设备、充电设备及模块的生产；电子认证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与技术咨询；电源、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	-	-	-	-	-	75%	-	75%	设立取得
东莞天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光伏并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光热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批发业、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电设备的租赁；电力销售；新能源装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电站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源、电机控制设备、充电设备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	75%	-	75%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日本	日本	1、硅碳化物单结晶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 2、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 3、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技术支持、咨询。 4、液体树脂、合成树脂等高分子化合物的开发、制造及进出口。 5、化学产品及肥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 6、以生物化学、医学、药学等生命科学的基础及应用为对象的研究、调查。 7、医药品、健康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用具、医疗器械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	-	-	-	-	100%	-	100%	设定取得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	-	-	-	-	-	-	-	设立取得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晶圆制备设备、晶体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	-	100%	-	100%	-	-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	-	100%	-	-	-	-	-	设立取得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100%	-	100%	-	-	-	-	-	设立取得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1. 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100%	-	100%	-	-	-	-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1、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100%	-	-	100%	-	-	-	-	设立取得

##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1、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57,776,301.28	4,784,527.32	62,560,828.60
合同负债	3,832,267.48	-	3,832,267.48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项	1,079,383.98	134,446.40	1,213,830.38
<b>合计</b>	<b>62,687,952.74</b>	<b>4,918,973.72</b>	<b>67,606,926.46</b>

2、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2,169,992.78	3,071,250.31	115,241,243.09
合同负债	4,696,596.48	-	4,696,596.48
其他应付款项	5,643,549.97	87,400.00	5,730,949.97
<b>合计</b>	<b>122,510,139.23</b>	<b>3,158,650.31</b>	<b>125,668,789.54</b>

3、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3,646,458.68	-	333,646,458.68
长期借款	-	239,395,220.83	239,395,220.83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23,610.32	5,510,861.52	15,934,471.84
其他应付款	174,782,780.02	4,405,244.55	179,188,024.57
其他流动负债	4,504,221.00	-	4,504,221.00
<b>合计</b>	<b>558,357,070.02</b>	<b>249,311,326.90</b>	<b>807,668,396.92</b>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7,180,000.00	-	357,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60,000.00	-	49,160,000.00
长期借款	-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应付票据	88,000,000.00	-	88,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59,877.24	7,640,283.86	18,700,161.10
其他应付款	461,091,860.13	8,925,250.48	470,017,110.61
其他流动负债	13,040,867.08	-	13,040,867.08
<b>合计</b>	<b>979,532,604.45</b>	<b>331,565,534.34</b>	<b>1,311,098,138.79</b>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银行短期借款利率、银行长期借款利率波动有关。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利率、银行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1%），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1%）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升100个基点	-	-4,357,084.81	-6,780,727.50	-9,897,394.17
下降100个基点	-	4,357,084.81	6,780,727.50	9,897,394.17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澳元、日元、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澳元	日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5	424,077.20	-	424,080.0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66,931.64	-	566,931.64
<b>外币金融资产合计：</b>	<b>2.85</b>	<b>991,008.84</b>	<b>-</b>	<b>991,011.69</b>
应付账款	-	-	160,782.69	160,782.6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澳元	日元	欧元	合计
其他应付款	-	-	-	-
<b>外币金融负债合计:</b>	<b>-</b>	<b>-</b>	<b>160,782.69</b>	<b>160,782.69</b>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澳元	日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8	695,874.43	-	695,877.31
应收票据		41,199.61	-	41,199.61
应收账款		437,085.55	-	437,085.55
<b>外币金融资产合计:</b>	<b>2.88</b>	<b>1,174,159.59</b>	<b>-</b>	<b>1,174,162.47</b>
应付账款	-	32,550.82	-	32,550.82
其他应付款	-	24,153.57	-	24,153.57
<b>外币金融负债合计:</b>	<b>-</b>	<b>56,704.39</b>	<b>-</b>	<b>56,704.39</b>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澳元	日元	美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96	3,672,728.29	-	3,672,731.2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96,681.35	3,520,575.04	3,917,256.39
<b>外币金融资产合计:</b>	<b>2.96</b>	<b>4,069,409.64</b>	<b>3,520,575.04</b>	<b>7,589,987.64</b>
应付账款	-	-	587,241.00	587,241.00
其他应付款	-	79,396.78		79,396.78
<b>外币金融负债合计:</b>	<b>-</b>	<b>79,396.78</b>	<b>587,241.00</b>	<b>666,637.78</b>

(4)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澳元	日元	美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6	7,533,750.14	0.32	7,533,753.3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57,463.46	17,975,228.25	18,132,691.7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澳元	日元	美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86	7,691,213.60	17,975,228.57	25,666,445.04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	34,164.96	-	34,164.96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	34,164.96	-	34,164.9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澳元、日元、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升10%	-2,563,228.01	-692,334.99	-84,499.09	-83,022.90
下降10%	2,563,228.01	692,334.99	84,499.09	83,022.90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宗艳民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Rno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担任董事长、钟文庆担任董事、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汇臻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Rno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宗艳民通过 Super More Development Ltd.间接控制该公司；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恩普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天岳京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控制的企业天岳电子全资子公司，天岳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 52% 股权转让给北京神萌崛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8% 股权转让给上海翠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12 月已转让
山东施泰克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宗艳民任董事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艳民二弟宗新军持有 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0.60% 股权，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星火控股子公司，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4.0143% 股权，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济宁纬世特控股子公司，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控制的山东沃龙之全资子公司，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93% 股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均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483% 股份
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宗艳民的二弟宗新军通过其控制的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持有其 28.57% 股权，参股比例超过 20%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宗艳民二弟宗新军曾持股 100%，2021 年 3 月已注销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宗艳民二弟宗新军曾持股 100%，2021 年 2 月已注销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2019 年 12 月宗艳民将其所持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济宁纬世特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已转让。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宗艳民二弟宗新军曾持有其 70% 股权，2019 年 4 月已注销
窦文涛	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已离任
李新丽	窦文涛配偶
XU DONG	宗艳民配偶
宗宪海	宗艳民三弟
杨冬新	宗宪海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客户 B	与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382,235.50	15,231,368.86	86,016,030.77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6,872,644.03	48,533,306.22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505.24	1,181,317.39	855,722.58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65,416.50	1,849,269.40	-	-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21,791.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00,000.00	-	-
客户 B	接受劳务	-	594,339.62	-	-
<b>合计</b>		<b>26,565,416.50</b>	<b>12,838,349.76</b>	<b>93,285,330.28</b>	<b>135,626,850.57</b>

其他说明：

#### 1)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材料及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 ① 2018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D	68,457,900.00	80.95%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7,852,147.54	9.29%
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038,824.00	5.96%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悻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519,959.60	1.80%
其 他	1,687,383.31	2.00%
<b>合 计</b>	<b>84,556,214.45</b>	<b>100.00%</b>

2018 年公司向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6,016,030.77 元，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4,556,214.45 元。

### ② 2019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4,144,434.00	27.45%
Trus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541,020.00	23.45%
华友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25,179.00	14.08%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1,671,115.20	11.07%
德儀先进有限公司	1,409,247.00	9.33%
其 他	2,207,904.51	14.62%
<b>合 计</b>	<b>15,098,899.71</b>	<b>100.00%</b>

2019 年公司向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5,231,368.86 元，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98,899.71 元。

### ③ 2020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株式会社兴隆贸易	3,490,953.65	37.45%
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	1,817,070.74	19.49%
HORIBA FRANCE SAS	1,328,650.30	14.25%
供应商 C	1,238,285.89	13.29%
其 他	1,445,908.16	15.52%
<b>合 计</b>	<b>9,320,868.74</b>	<b>100.00%</b>

2020 年公司向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9,382,235.50 元，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9,320,868.74 元。

#### 2)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材料及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供应商 A	10,169,777.80	21.61%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5,250,568.79	11.16%
供应商 B	5,194,648.19	11.04%
济南卓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45,577.21	9.45%
北京妫水科技有限公司	3,999,378.83	8.50%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3,555,368.81	7.55%
供应商 E	2,266,017.10	4.82%
北京福瑞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7,702.28	3.33%
山东众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3,525.87	2.94%
北京北仪优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179,276.86	2.50%
其 他	8,047,722.72	17.10%
<b>合 计</b>	<b>47,059,564.46</b>	<b>100.00%</b>

2018 年公司向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8,533,306.22 元，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7,059,564.46 元。

② 2019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供应商 A	27,365,424.80	37.00%
供应商 B	13,268,663.69	17.94%
山东众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0,930.64	12.03%
供应商 E	7,269,700.00	9.83%
供应商 C	2,387,298.01	3.23%
华友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10,344.80	2.44%
苏州恩替斯科技有限公司	1,698,275.86	2.30%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895,786.41	2.56%
北京妫水科技有限公司	1,360,853.90	1.84%
济南卓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93,103.50	1.75%
北京福瑞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9,502.21	1.82%
其 他	5,361,226.23	7.26%
<b>合 计</b>	<b>73,961,110.05</b>	<b>100.00%</b>

2019年公司向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6,872,644.03元，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3,961,110.05元。

③ 2020年度

无

3)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化学试剂及防护用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743,587.89	93.95%
其他	47,859.41	6.05%
<b>合计</b>	<b>791,447.30</b>	<b>100.00%</b>

2018年公司向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855,722.58元，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91,447.30元。

② 2019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61,838.56	94.51%
其他	61,629.78	5.49%
<b>合计</b>	<b>1,123,468.34</b>	<b>100.00%</b>

2019年公司向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81,317.39元，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23,468.34元。

③ 2020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其他	10,423.91	100.00%
<b>合计</b>	<b>10,423.91</b>	<b>100.00%</b>

2020年公司向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5.24元，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0,423.91元。

4)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8年度

无

② 2019年度

无

③ 2020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E	1,830,960.00	100.00%
<b>合计</b>	<b>1,830,960.00</b>	<b>100.00%</b>

2020年公司向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849,269.40元，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830,960.00元。

④ 2021年1-6月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E	7,781,580.00	29.50%
供应商 F	13,732,310.68	52.05%
供应商 G	4,866,524.40	18.45%
<b>合计</b>	<b>26,380,415.08</b>	<b>100.00%</b>

2021年1-6月公司向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6,565,416.30元，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6,380,415.08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C	出售商品(注)	-	2,054,380.53	16,328,173.82	1,482,130.85
客户 B	出售商品	128,396,300.00	139,491,273.8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B	出售商品	-	-	-	4,137.93
客户 B	技术服务费	490,000.00	-	-	-
客户 B	出售商品	-	-	-	21,551.72
<b>合计</b>		<b>128,886,300.00</b>	<b>141,545,654.37</b>	<b>16,328,173.82</b>	<b>1,507,820.50</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因最终客户原因，故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发生额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施泰克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42,740.00	23,400.00
<b>合计</b>	-	-	-	<b>142,740.00</b>	<b>23,400.00</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240,000.00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35,768.55	1,632,000.00	-
<b>合计</b>		<b>1,935,768.55</b>	<b>1,632,000.00</b>	<b>240,000.00</b>

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的关联方租赁事项

##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3093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3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8年3月30日已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5351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0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8年5月30日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10323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7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8年11月16日已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7010420170000322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6,800.00	为确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20年8月24日已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7010420170000691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8,200.00	为确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20年8月24日已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4537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3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9年5月28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6351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0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9年6月27日已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9446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1,0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9年11月11日已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90001008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7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19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90004438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3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20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宗艳民、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200005190	保证担保 (1份合同)	2,600.00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至2020年9月14日已履行完毕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窦文涛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7141法借字第012号	保证担保 (5份合同)	3,500.00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乙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18年5月7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宗艳民、窦文涛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7141法授字第010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2份合同）	30,269.27	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和授信额度内，债务人可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是，最后一笔贷款已于2020年8月3日偿还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窦文涛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7141法借字第015号	保证担保（5份合同）	3,500.00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乙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19年5月8日已履行完毕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窦文涛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7141法借字第009号	保证担保（5份合同）	3,500.00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乙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至2020年5月14日已履行完毕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7141法授字第015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4份合同）	3,500.00	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和授信额度内，债务人可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否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9724009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甲方自愿为债务人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在乙方约定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4月13日已履行完毕
1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窦文涛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威商银承字第9724008号	个人质押担保	3,000.00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未约定	至2018年4月25日已履行完毕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20120170004	个人质押担保	1,500.00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未约定	至2018年2月21日已履行完毕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10120170005	最高额保证担保(2份合同)	3,000.00	担保主合同内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9日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至2018年2月24日已履行完毕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20120180003	个人质押担保	1,500.00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未约定	至2019年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宗艳民、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10120180004	最高额保证担保(3份合同)	3,000.00	担保主合同内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至2019年2月25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宗艳民、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10120190003	保证担保 (3份合同)	1,500.00	为保障《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7月18日已履行完毕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宗艳民、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JN3410120190005	保证担保 (3份合同)	1,500.00	为保障《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7年 (南辛)字 00019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1,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8年4月27日已履行完毕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7年 (南辛)字 00026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2,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8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8年 (南辛)字 00022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1,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9年4月17日已履行完毕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8年 (南辛)字 00053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2,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的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9年11月16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9年 (南辛)字 00001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1,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20年1月21日已履行完毕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19年 (南辛)字 00030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1,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20年4月20日已履行完毕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60200066-2020年 (南辛)字 00081号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25,000.00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20年9月17日已履行完毕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7 银贷字第 811258018449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3份合同)	3,000.00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5月17日已履行完毕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7 银贷字第 81125801844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00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	至2018年5月17日已履行完毕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XU DONG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624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0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	至2019年6月22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06744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 0504975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履行完毕
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0516697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份合同)	1,000.00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 0515354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7699XMD-16-051	保证担保 (2 份合同)	20,000.00	为了确保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7699XMD-16-05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C-17-103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份合同)	3,000.00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已履行完毕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J-19-041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份合同)	3,000.00	为了确保 2019 年 6 月 19 日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7699Z-19-040 《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固贷-001	保证担保 (3份合同)	20,00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2014固贷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止	至2018年5月18日已履行完毕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7LD-025	最高额保证担保 (2份合同)	22,882.59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至2018年6月15日已履行完毕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LD-014	保证担保	4,99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2018LD-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窦文涛、李新丽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LD-014	最高额保证担保 (5份合同)	22,882.59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至2019年6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HTWBTZ370618800201800022	保证担保	2,00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HTWBTZ37061880020180002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履行完毕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宗宪海、杨冬新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HTWBTZ370618800201800022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份合同)	22,882.59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履行完毕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YC-005	保证担保	2,00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2018YC-005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Z370618800LDZJ201900064	保证担保 (2 份合同)	10,00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HTZ370618800LDZJ2019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HTZ370618800LDZJ201900031	保证担保	4,99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HTZ370618800LDZJ20190003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已履行完毕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Z370618800GDZC202000001	保证担保 (2份合同)	20,000.00	为确保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HTZ370618800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已履行完毕
5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宗艳民、XU DONG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0201301100000083	保证担保	20,000.00	为确保借款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款人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3710201301100000083 的借款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已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备注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94,832,596.18	370,592,046.89	582,574,134.00	-117,149,490.93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106,545.41	790,461,672.48	783,355,127.07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78,000,000.00	-	378,000,000.00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2,123.74	972,694.37	3,025,788.71	-2,305,218.08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6,712,278.00	53,136,188.89	19,900,000.00	39,948,466.89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9,161.74	6,000,000.00	10,891,100.00	-5,970,261.74	
其中：1-5月发生额	-	-	715,000.00	-	已合并抵消
6-12月发生额	-	6,000,000.00	10,176,100.00	-	
宗艳民	3,539,668.63	15,000,000.00	15,750,812.00	2,788,856.63	
北京京钻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35,513.00	33,875,000.00	16,925,000.00	3,814,487.00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8,000.00	-	148,000.00	-	
窦文涛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汇票保证金
	23,750,000.00	-	23,750,000.00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b>合计：</b>	<b>52,409,198.92</b>	<b>1,734,837,602.63</b>	<b>1,488,119,961.78</b>	<b>299,126,839.77</b>	

2018年度，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承担的资金成本为人民币8,232,536.88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备注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98,910,000.00	98,910,000.00	-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17,149,490.93	577,967,940.99	460,818,450.06	-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520,647,885.00	520,647,885.00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8,000,000.00	289,504,273.90	570,577,671.76	96,926,602.14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05,218.08	3,096,760.57	791,542.49	-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39,948,466.89	61,984,200.00	101,932,666.89	-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0,261.74	12,381,261.74	6,411,000.00	-	
宗艳民	2,788,856.63	83,931,091.09	17,788,856.63	68,931,091.09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4,487.00	59,482,700.00	63,297,187.00	-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505,000.00	-505,000.00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备注
其中：1-7月发生额	-	-	370,000.00	-	已合并抵消
8-12月发生额	-	-	135,000.00	-	
<b>合计：</b>	<b>299,126,839.77</b>	<b>1,707,906,113.29</b>	<b>1,841,680,259.83</b>	<b>165,352,693.23</b>	

2019年度，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承担的资金成本为人民币14,500,335.78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 (3) 2020年度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备注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926,602.14	-	96,926,602.14	-	
宗艳民	68,931,091.09	-	68,931,091.09	-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0	-	-505,000.00	-	
<b>合计：</b>	<b>165,352,693.23</b>	<b>80,000,000.00</b>	<b>245,352,693.23</b>	<b>-</b>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承担的资金成本为人民币5,760,972.80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 (4) 公司2021年1-6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宗艳民	股权转让	-	-	-	4,000,000.00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2,250,000.00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37,860,424.64	-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9,130.81	485,637,413.26	74,032,005.56	870,000.00
其中：公司领取薪酬	3,009,130.81	6,348,732.01	2,089,100.00	87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	479,288,681.25	69,431,250.00	-
关联方体外授薪	-	-	2,511,655.56	-

## 7、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代付/代收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电费	-	-	-	633,373.84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费用	-	-	2,421.00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电费	-	7,777,668.79	2,449,119.26	-

其他说明：

#### ① 济南星火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济南星火签订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相关电费，由济南星火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 ② 天岳电子

2019年，天岳电子替发行人垫付了一笔零星的员工报销款。

#### ③ 济宁纬世特

2019年6月，济宁纬世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天岳签订了《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相关电费，由济宁纬世特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 (2) 代关联方支付/收取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天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及费用	-	-	1,124,420.24	704,136.40
	代收款	-	-	-	626,371.39
北京恩普瑞成 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及押金	-	-	-	6,000.00
宗艳民	代缴个税	-	28,265.25	-	-

其他说明：

#### ① 天岳电子

2018年5月前，天岳电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由于天岳电子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不顺利，资金来源不固定，故每月工资及费用均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代垫款已于2019年12月收回。2018年期间，

公司亦替天岳电子代收了部分货款。

② 北京天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替北京天岳代付少量房租及租赁押金，上述代付款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

③ 宗艳民

2020 年 6 月，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补交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C	-	-	-	-	4,407,000.00	220,350.00	295,000.00	14,750.00
	客户 B	28,907,844.00	1,445,393.20	44,881,525.14	2,244,076.26	-	-	-	-
	<b>小计:</b>	<b>28,907,844.00</b>	<b>1,445,393.20</b>	<b>44,881,525.14</b>	<b>2,244,076.26</b>	<b>4,407,000.00</b>	<b>220,350.00</b>	<b>295,000.00</b>	<b>14,750.00</b>
应收票据									
	济南星火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	-	-	-	-	-	13,040,867.08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13,040,867.08</b>	<b>-</b>
应收款项融资									
	济南星火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	-	-	-	4,504,221.00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4,504,221.00</b>	<b>-</b>	<b>-</b>	<b>-</b>
预付款项									
	山东瑞诺进出口 有限公司	-	-	-	-	1,243,263.51	-	-	-
	山东天屹石英制	4,854,382.28	-	6,105,698.28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品有限公司								
	<b>小计:</b>	<b>4,854,382.28</b>	-	<b>6,105,698.28</b>	-	<b>1,243,263.51</b>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恩普瑞成科 技术有限公司	-	-	-	-	6,000.00	1,800.00	6,000.00	300.00
	深圳天岳创新科 技术有限公司	-	-	-	-	505,000.00	25,250.00	-	-
	山东施泰克轨道 交通有限公司	-	-	-	-	35,880.00	1,794.00	23,400.00	1,170.00
	宗艳民	-	-	-	-	-	-	321,669.30	16,083.47
	济宁华能机电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305,218.08	115,260.90
	济南深普分析仪 器有限公司	-	-	-	-	-	-	117,149,490.93	5,857,474.55
	山东天岳电子科 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8,238,884.41	411,944.22
	<b>小计:</b>	-	-	-	-	<b>546,880.00</b>	<b>28,844.00</b>	<b>128,044,662.72</b>	<b>6,402,233.14</b>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5,326,656.78	-	-	-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50,893.17	-	4,626,000.00	-	-	-	-	-
	<b>小计:</b>	<b>250,893.17</b>	<b>-</b>	<b>4,626,000.00</b>	<b>-</b>	<b>5,326,656.78</b>	<b>-</b>	<b>-</b>	<b>-</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387,921.70	283,416.38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6,097,710.37
	山东瑞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	10,600.00
	山东沃龙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济宁华能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847,595.61	1,645,504.10
	<b>小计:</b>	<b>-</b>	<b>-</b>	<b>1,235,517.31</b>	<b>8,187,230.85</b>
其他应付款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96,926,602.14	378,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宗艳民	-	-	68,931,091.09	3,110,525.93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524,416.90
	上海沂泊实业有限公司	-	-	-	39,948,466.89
	上海诺卫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814,487.00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240,000.00
	<b>小计:</b>	-	-	<b>165,857,693.23</b>	<b>426,637,896.72</b>
合同负债					
	客户B	-	210,000.00	-	-
	<b>小计:</b>	-	<b>210,000.00</b>	-	-
其他流动负债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	1,574,221.00	10,909,867.08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0.00	-
	<b>小计:</b>	-	-	<b>1,724,221.00</b>	<b>10,909,867.08</b>

(七) 其他

1、 关联方体外代付费用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宗艳民	代发工资	-	-	180,000.00	1,010,000.00
汇 漆 重 工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代发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	-	411,655.56	45,856.00
北京瑞诺京成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	-	-	1,920,000.00	-
<b>合计</b>	<b>-</b>	<b>-</b>	<b>-</b>	<b>2,511,655.56</b>	<b>1,055,856.00</b>

注：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情况详见本节“2、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上述关联方体外代付费用金额均已调整计入公司相关年度的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科目，并同时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落地“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1) 项目引进

公司关联方济宁纬世特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在济宁当地开发建设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双方在 2018 年初初步确定了合作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入园协议》，并在后续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济宁纬世特将在济宁高新区投资引进包括山东天岳碳化硅单晶项目在内的三个项目。根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与济宁纬世特签署《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入园协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补贴补助，其中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作为上述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主导运营方，济宁纬世特具有园区内厂房建设和代为设立各项目公司的义务，因此，济宁纬世特在进行相关厂房建设的同时，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岳晶体采购了一批长晶设备，并以上述长晶炉作为出资，投资设立了济宁“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最终实施主体济宁天岳。

根据最初约定，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完成代为设立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后，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 亿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了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由于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公司设立济宁天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相关销售采购交易均已根据业务实质合并抵消，且在设立过程中由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替公司垫付了人民币 1,438,871.54 元的职工薪酬与其他费用以及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项目专项补助，上述所有事项共产生人民币 3,174,419.65 元的差价，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立即行权	立即行权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其他说明：

#### 1、2019年度

(1) 2019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78.7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87.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8.75万元由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111.1111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注册资本。公司按后续PE投资价格（单价人民币19.81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68,883,250.00元。

(2) 2019年12月，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中的89%（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278,75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50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24.00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67,411,250.00元。

#### 2、2020年度

(1) 2020年1月，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中的11%（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34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24.00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20,700,000.00元。

(2) 2020年7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激励股权来源为：①原公司员工辛鹏波对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②原公司员工张文学对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78.31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5,411,218.75元。

(3) 2020年8月，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中的100%（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47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

人民币78.31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632,299,162.50元。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按照风险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相应的定价,从而向股东提供足够的回报。

本公司设定了与风险成比例的资本金额,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返还给股东的资本、发行新股份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基础来监控资本。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5,592,403.16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000.00	63,900,000.00	-	-
小计	20,765,000.00	63,900,000.00	-	5,592,403.16
减:坏账准备	1,038,250.00	3,195,000.00	-	-
合计	19,726,750.00	60,705,000.00	-	5,592,403.16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3,900,000.00	100.00%	3,195,000.00	5.00%	60,705,000.00
<b>合计</b>	<b>63,900,000.00</b>	<b>100.00%</b>	<b>3,195,000.00</b>	<b>5.00%</b>	<b>60,705,000.00</b>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000.00	100.00%	1,038,250.00	5.00%	19,726,750.00
<b>合计</b>	<b>20,765,000.00</b>	<b>100.00%</b>	<b>1,038,250.00</b>	<b>5.00%</b>	<b>19,726,750.00</b>

### 3、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3,195,000.00	-	-	3,195,000.00
<b>合计</b>	<b>-</b>	<b>3,195,000.00</b>	<b>-</b>	<b>-</b>	<b>3,195,000.00</b>

2021年-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195,000.00	-	2,156,750.00	-	1,038,250.00
<b>合计</b>	<b>3,195,000.00</b>	<b>-</b>	<b>2,156,750.00</b>	<b>-</b>	<b>1,038,250.00</b>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4,702,901.86	5,592,403.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4,702,901.86	5,592,403.16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79,105,297.22	156,715,612.01	18,169,925.64	5,225,028.51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小 计	179,105,297.22	156,715,612.01	18,169,925.64	5,225,028.51
减：坏账准备	4,033,143.72	3,274,169.01	714,720.00	236,887.75
合 计	175,072,153.50	153,441,443.00	17,455,205.64	4,988,140.76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情况

①2021年6月30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05,297.22	100.00%	4,033,143.72	2.25%	179,105,297.22
其中：账龄组合	80,662,874.49	45.04%	4,033,143.72	5.00%	80,662,874.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8,442,422.73	54.96%	-	-	98,442,422.73
合 计	179,105,297.22	100.00%	4,033,143.72	2.25%	179,105,297.22

②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715,612.01	100.00%	3,274,169.01	2.09%	153,441,443.00
其中：账龄组合	65,483,380.18	41.78%	3,274,169.01	5.00%	62,209,211.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1,232,231.83	58.22%	-	-	91,232,231.83
<b>合计</b>	<b>156,715,612.01</b>	<b>100.00%</b>	<b>3,274,169.01</b>	<b>2.09%</b>	<b>153,441,443.00</b>

③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9,925.64	100.00%	714,720.00	3.93%	17,455,205.64
其中：账龄组合	14,294,400.00	78.67%	714,720.00	5.00%	13,579,68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75,525.64	21.33%	-	-	3,875,525.64
<b>合计</b>	<b>18,169,925.64</b>	<b>100.00%</b>	<b>714,720.00</b>	<b>3.93%</b>	<b>17,455,205.64</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662,874.49	4,033,143.72	5.00	65,483,380.18	3,274,169.01	5.00	14,294,400.00	714,720.00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8,442,422.73	-	-	91,232,231.83	-	-	3,875,525.64	-	-
<b>合计</b>	<b>179,105,297.22</b>	<b>4,033,143.72</b>	<b>2.25</b>	<b>156,715,612.01</b>	<b>3,274,169.01</b>	<b>2.09</b>	<b>18,169,925.64</b>	<b>714,720.00</b>	<b>3.93</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0,662,874.49	4,033,143.72	5.00	65,483,380.18	3,274,169.01	5.00	14,294,400.00	714,720.00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80,662,874.49</b>	<b>4,033,143.72</b>	<b>5.00</b>	<b>65,483,380.18</b>	<b>3,274,169.01</b>	<b>5.00</b>	<b>14,294,400.00</b>	<b>714,720.00</b>	<b>5.00</b>

(2) 2018年度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5,028.51	100.00%	236,887.75	4.53%	4,988,14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225,028.51</b>	<b>100.00%</b>	<b>236,887.75</b>	<b>4.53%</b>	<b>4,988,140.7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37,755.04	236,887.75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4,737,755.04</b>	<b>236,887.75</b>	<b>5.00%</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87,273.47	-	-
<b>合计</b>	<b>487,273.47</b>	<b>-</b>	<b>-</b>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8年度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8,060.13	158,827.62	-	-	236,887.75
<b>合计</b>	<b>78,060.13</b>	<b>158,827.62</b>	<b>-</b>	<b>-</b>	<b>236,887.75</b>

(2) 2019年度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36,887.75	-	236,887.75	477,832.25	-	-	714,720.00
<b>合计</b>	<b>236,887.75</b>	<b>-</b>	<b>236,887.75</b>	<b>477,832.25</b>	<b>-</b>	<b>-</b>	<b>714,720.00</b>

(3) 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14,720.00	2,559,449.01	-	-	3,274,169.01
<b>合计</b>	<b>714,720.00</b>	<b>2,559,449.01</b>	<b>-</b>	<b>-</b>	<b>3,274,169.01</b>

(4) 2021年1-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274,169.01	758,974.71	-	-	4,033,143.72
<b>合计</b>	<b>3,274,169.01</b>	<b>758,974.71</b>	<b>-</b>	<b>-</b>	<b>4,033,143.72</b>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单体）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8,442,422.73	54.96%	-
第二名	28,907,844.00	16.14%	1,445,392.20
第三名	22,230,000.00	12.41%	1,111,500.00
第四名	17,274,307.40	9.64%	863,715.37
第五名	11,000,000.00	6.14%	550,000.00
<b>合计</b>	<b>177,854,574.13</b>	<b>99.29%</b>	<b>3,970,607.57</b>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1,232,231.83	58.22%	-
第二名	44,881,525.14	28.64%	2,244,076.26
第三名	16,601,020.00	10.59%	830,051.00
第四名	3,425,572.50	2.19%	171,278.63
第五名	324,760.00	0.21%	16,238.00
<b>合计</b>	<b>156,465,109.47</b>	<b>99.85%</b>	<b>3,261,643.89</b>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65,900.00	44.39%	403,295.00
第二名	4,407,000.00	24.25%	220,350.00
第三名	3,611,232.30	19.87%	-
第四名	1,816,000.00	9.99%	90,800.00
第五名	264,293.34	1.45%	-
<b>合计</b>	<b>18,164,425.64</b>	<b>99.95%</b>	<b>714,445.00</b>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487,599.87	66.74%	174,379.99
第二名	955,155.17	18.28%	47,757.76
第三名	487,273.47	9.33%	-
第四名	295,000.00	5.65%	14,750.00
<b>合计</b>	<b>5,225,028.51</b>	<b>100.00%</b>	<b>236,887.75</b>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4,760.00	34,358,791.36	1,974,221.00
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64,760.00</b>	<b>34,358,791.36</b>	<b>1,974,221.00</b>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1) 2019年度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592,403.16	12,007,490.00	15,625,672.16	-	1,974,221.00	-
<b>合计</b>	<b>5,592,403.16</b>	<b>12,007,490.00</b>	<b>15,625,672.16</b>	<b>-</b>	<b>1,974,221.00</b>	<b>-</b>

####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974,221.00	34,358,791.36	1,974,221.00	-	34,358,791.36	-
<b>合计</b>	<b>1,974,221.00</b>	<b>34,358,791.36</b>	<b>1,974,221.00</b>	<b>-</b>	<b>34,358,791.36</b>	<b>-</b>

#### (3) 2021年1-6月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4,358,791.36	164,760.00	34,358,791.36	-	164,760.00	-
<b>合计</b>	<b>34,358,791.36</b>	<b>164,760.00</b>	<b>34,358,791.36</b>	<b>-</b>	<b>164,760.00</b>	<b>-</b>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	-	1,269,188.00	1,974,221.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1,269,188.00</b>	<b>1,974,221.00</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96,221,477.40	50,816,307.01	10,516,379.56	56,102,814.55
<b>合计</b>	<b>196,221,477.40</b>	<b>50,816,307.01</b>	<b>10,516,379.56</b>	<b>56,102,814.55</b>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93,401,439.16	47,966,607.09	8,053,063.39	56,100,712.26
1至2年(含2年)	-	46,646.00	61,030.00	-
2至3年(含3年)	20,000.00	22,800.00	-	-
3年以上	2,963,682.00	2,963,682.00	2,953,682.00	2,953,682.00
<b>小计</b>	<b>196,385,121.16</b>	<b>50,999,735.09</b>	<b>11,067,775.39</b>	<b>59,054,394.26</b>
减: 坏账准备	163,643.76	183,428.08	551,395.83	2,951,579.71
<b>合计</b>	<b>196,221,477.40</b>	<b>50,816,307.01</b>	<b>10,516,379.56</b>	<b>56,102,814.55</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情况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85,121.16	100.00%	163,643.76	0.08%	196,221,477.40
其中: 低风险组合	3,265,579.86	1.66%	163,278.99	5.00%	3,102,300.87
账龄组合	7,295.30	0.01%	364.77	5.00%	6,930.5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93,112,246.00	98.33%	-	-	193,112,246.00
<b>合计</b>	<b>196,385,121.16</b>	<b>100.00%</b>	<b>163,643.76</b>	<b>0.08%</b>	<b>196,221,477.40</b>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9,735.09	100.00%	183,428.08	0.36%	50,816,307.01
其中：低风险组合	3,621,373.71	7.10%	183,428.08	5.00%	3,437,945.63
账龄组合	-	-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47,378,361.38	92.90%	-	-	47,378,361.38
<b>合计</b>	<b>50,999,735.09</b>	<b>100.00%</b>	<b>183,428.08</b>	<b>0.36%</b>	<b>50,816,307.01</b>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7,775.39	100.00%	551,395.83	4.98%	10,516,379.56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012,329.39	99.50%	549,595.83	5.00%	10,462,733.56
账龄组合	6,000.00	0.05%	1,800.00	30.00%	4,20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49,446.00	0.45%	-	-	49,446.00
<b>合计</b>	<b>11,067,775.39</b>	<b>100.00%</b>	<b>551,395.83</b>	<b>4.98%</b>	<b>10,516,379.56</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3,265,579.86	163,278.99	5.00%	3,621,373.71	183,428.08	5.00%	11,012,329.39	549,595.83	5.00%
账龄组合	7,295.30	364.77	5.00%	-	-	-	6,000.00	1,800.00	3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93,112,246.00	-	-	47,378,361.38	-	-	49,446.00	-	-
<b>合计</b>	<b>196,385,121.16</b>	<b>551,395.83</b>	<b>0.08%</b>	<b>50,999,735.09</b>	<b>183,428.08</b>	<b>0.36%</b>	<b>11,067,775.39</b>	<b>551,395.83</b>	<b>4.98%</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295.30	364.77	5.00%	-	-	-	-	-	-
1至2年(含2年)	-	-	-	-	-	-	6,000.00	1,800.00	30.00%
2至3年(含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7,295.30</b>	<b>364.77</b>	<b>5.00%</b>	<b>-</b>	<b>-</b>	<b>-</b>	<b>6,000.00</b>	<b>1,800.00</b>	<b>30.00%</b>

②2018年度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054,394.26	100.00%	2,951,579.71	5.00%	56,102,81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59,054,394.26</b>	<b>100.00%</b>	<b>2,951,579.71</b>	<b>5.00%</b>	<b>56,102,814.55</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438,873.23	2,771,943.66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55,438,873.23</b>	<b>2,771,943.66</b>	<b>5.00%</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3,592,721.03	179,636.05	5.00%
<b>合计</b>	<b>3,592,721.03</b>	<b>179,636.05</b>	<b>5.00%</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2,800.00	-	-
<b>合计</b>	<b>22,800.00</b>	<b>-</b>	<b>-</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951,579.71	-	-	2,951,579.7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400,183.88	-	-	2,400,183.8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12.31 余额	551,395.83	-	-	551,395.83

②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51,395.83	-	-	551,395.8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47,967.75	-	-	347,967.75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0.12.31 余额	183,428.08	-	-	183,428.08

④ 2021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83,428.08			183,428.08
2020.12.31 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84.32			-19,784.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163,643.76			163,643.76

(4)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8年度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657,150.51	1,294,429.20	-	-	2,951,579.71
合计	1,657,150.51	1,294,429.20	-	-	2,951,579.71

②2019年度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951,579.71	-	2,951,579.71	-	-2,400,183.88	-	551,395.83
<b>合计</b>	<b>2,951,579.71</b>	<b>-</b>	<b>2,951,579.71</b>	<b>-</b>	<b>-2,400,183.88</b>	<b>-</b>	<b>551,395.83</b>

③2020年度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51,395.83	-	347,967.75	20,000.00	183,428.08
<b>合计</b>	<b>551,395.83</b>	<b>-</b>	<b>347,967.75</b>	<b>20,000.00</b>	<b>183,428.08</b>

④2021年1-6月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83,428.08	-19,784.32	-	-	163,643.76
<b>合计</b>	<b>183,428.08</b>	<b>-19,784.32</b>	<b>-</b>	<b>-</b>	<b>163,643.76</b>

(5)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	20,000.00	-	-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3,265,579.86	3,621,373.71	11,012,329.39	3,592,721.03
往来款	7,295.30	-	6,000.00	55,438,873.2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93,112,246.00	47,378,361.38	49,446.00	22,800.00
<b>合计</b>	<b>196,385,121.16</b>	<b>50,999,735.09</b>	<b>11,067,775.39</b>	<b>59,054,394.26</b>

(7) 按欠款方(单体)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①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107,000,000.00	1年以内	54.49%	-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73,540,000.00	2年以内	37.45%	-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2,500,000.00	1年以内	6.37%	-
第四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1.50%	147,684.1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53,750.00	1年以内	0.08%	7,687.50
<b>合计</b>		<b>196,147,432.00</b>		<b>99.89%</b>	<b>155,371.60</b>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4,640,000.00	1年以内	67.92%	-
第二名	往来款	12,500,000.00	1年以内	24.51%	-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5.79%	147,684.10
第四名	质量保证金	153,750.00	1年以内	0.30%	7,687.50
第五名	员工暂借款	151,605.00	1年以内	0.30%	7,580.25
<b>合计</b>		<b>50,399,037.00</b>		<b>98.82%</b>	<b>162,951.85</b>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同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72.28%	400,000.00
第二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26.69%	147,684.10
第三名	往来款	49,446.00	2年以内	0.45%	-
第四名	押金	20,000.00	1至2年	0.18%	1,000.00
第五名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8%	1,000.00
<b>合计</b>		<b>11,043,128.00</b>		<b>99.78%</b>	<b>549,684.10</b>

④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7,404,637.82	1年以内	80.27%	2,370,231.89
第二名	往来款	8,028,235.41	1年以内	13.59%	401,411.77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5.00%	147,684.10
第四名	员工暂借款	507,600.03	1年以内	0.86%	25,380.00
第五名	员工暂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0.12%	3,500.00
<b>合计</b>		<b>58,964,155.26</b>		<b>99.84%</b>	<b>2,948,207.76</b>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902,720.00	-	231,902,720.00	231,902,720.00	-	231,902,720.00	228,931,091.09	68,931,091.09	160,000,000.00	68,931,091.09	68,931,091.09	-
合计	<b>231,902,720.00</b>	<b>-</b>	<b>231,902,720.00</b>	<b>231,902,720.00</b>	<b>-</b>	<b>231,902,720.00</b>	<b>228,931,091.09</b>	<b>68,931,091.09</b>	<b>160,000,000.00</b>	<b>68,931,091.09</b>	<b>68,931,091.09</b>	<b>-</b>

1、对子公司投资

(1)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0,124,091.09	8,807,000.00	-	68,931,091.09	8,807,000.00	68,931,091.09
山东天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合计	<b>64,124,091.09</b>	<b>8,807,000.00</b>	<b>4,000,000.00</b>	<b>68,931,091.09</b>	<b>8,807,000.00</b>	<b>68,931,091.09</b>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8,931,091.09	-	-	68,931,091.09	-	68,931,091.09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
合计	<b>68,931,091.09</b>	<b>160,000,000.00</b>	<b>-</b>	<b>228,931,091.09</b>	<b>-</b>	<b>68,931,091.09</b>

(3)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8,931,091.09	-	68,931,091.09	-	-	-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	-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	1,902,720.00	-	1,902,720.00	-	-
<b>合计</b>	<b>228,931,091.09</b>	<b>71,902,720.00</b>	<b>68,931,091.09</b>	<b>231,902,720.00</b>	-	-

(4)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	-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1,902,720.00	-	-	1,902,720.00	-	-
<b>合计</b>	<b>231,902,720.00</b>	-	-	<b>231,902,720.00</b>	-	-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432,875.97	122,310,425.32	348,156,497.57	236,668,410.27	185,205,102.61	130,818,251.72	84,940,932.11	76,748,153.94
其他业务	74,835,776.84	50,552,485.72	149,432,264.96	114,727,871.77	97,597,028.98	52,534,794.18	44,727,508.42	21,363,354.50
<b>合计</b>	<b>267,268,652.81</b>	<b>172,862,911.04</b>	<b>497,588,762.53</b>	<b>351,396,282.04</b>	<b>282,802,131.59</b>	<b>183,353,045.90</b>	<b>129,668,440.53</b>	<b>98,111,508.44</b>

## 2、 主营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成本	收入
碳化硅衬底	192,432,875.97	122,310,425.32	348,156,497.57	236,668,410.27	185,205,102.61	130,818,251.72	84,940,932.11	76,748,153.94
<b>合计</b>	<b>192,432,875.97</b>	<b>122,310,425.32</b>	<b>348,156,497.57</b>	<b>236,668,410.27</b>	<b>185,205,102.61</b>	<b>130,818,251.72</b>	<b>84,940,932.11</b>	<b>76,748,153.94</b>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85.29	-1,241,812.61	199,639.47	1,08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28,929,800.74	42,992,125.92	32,624,949.28	12,710,5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3,796,857.27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99.81	-10,152,769.63	10,906.61	-577,68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b>小计</b>	<b>29,108,252.09</b>	<b>-661,002,059.69</b>	<b>-203,746,483.66</b>	<b>12,133,923.11</b>	
所得税影响额	-4,372,966.74	-3,299,017.17	-2,166,272.10	-1,311,61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27.66	
<b>合计</b>	<b>24,735,285.35</b>	<b>-664,301,076.86</b>	<b>-205,912,755.76</b>	<b>10,822,276.15</b>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6	0.06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4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0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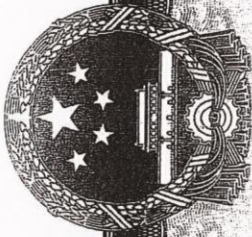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度至2019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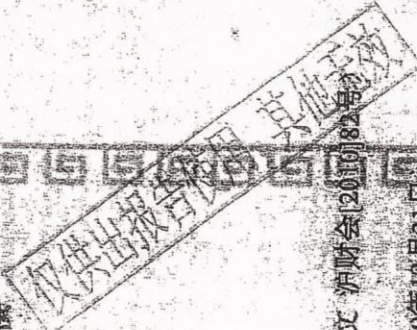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震东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9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01009000000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01009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



吴震东(310000062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80-07-28  
 310110198007280028



无效, 其他无效  
 无效  
 无效

年检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纪赞(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9 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04367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9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震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3



##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97 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天岳先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天岳先进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岳先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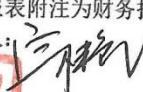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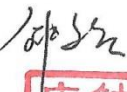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3701047584.45	
货币资金	(一)	450,444,788.71	572,862,14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8,883,500.00	60,705,000.00
应收账款	(三)	92,180,455.40	62,605,892.5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50,000.00	34,358,791.36
预付款项	(五)	24,025,298.96	31,157,26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9,370,249.30	29,654,0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七)	341,586,365.87	162,218,24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0,578,281.93	86,749,749.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618,940.17</b>	<b>1,040,311,143.9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九)	3,153,436.31	1,320,15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051,507,375.57	1,086,065,515.97
在建工程	(十一)	110,585,391.93	40,791,08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59,971.34	
无形资产	(十三)	255,625,088.93	258,343,4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32,796,258.49	26,667,0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9,964,498.99	14,440,36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3,692,021.56</b>	<b>1,427,627,675.52</b>
<b>资产总计</b>		<b>2,501,310,961.73</b>	<b>2,467,938,819.4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33,221,485.36	115,241,24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2,872,864.16	4,696,5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9,618,049.08	9,552,378.65
应交税费	(十九)	50,745,907.77	35,581,837.97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832,344.37	5,730,949.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290,650.74</b>	<b>170,803,006.16</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37,75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207,717,132.95	155,247,27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8,052,822.61	8,866,80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807,712.98</b>	<b>164,114,079.09</b>
<b>负债合计</b>		<b>315,098,363.72</b>	<b>334,917,085.2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386,739,939.00	386,739,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903,945,446.93	1,903,945,446.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426,253.39	-82,795.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04,046,534.53	-157,580,8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212,598.01	2,133,021,734.2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6,212,598.01</b>	<b>2,133,021,734.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01,310,961.73</b>	<b>2,467,938,819.4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3-2-2-6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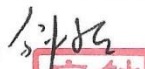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sup>9</sup>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88,249.34	543,346,78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83,500.00	60,705,000.00
应收账款		192,820,846.28	153,441,443.00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34,358,791.36
预付款项		11,024,073.86	13,443,798.42
其他应收款		194,199,503.60	50,816,307.01
存货		331,093,855.55	158,289,756.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43,098.91	59,705,749.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503,127.54</b>	<b>1,074,107,627.07</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902,720.00	231,902,7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3,436.31	1,320,15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081,269.32	894,277,165.68
在建工程		69,304,646.37	40,181,49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055,735.25	167,354,84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5,334.90	26,322,13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4,498.99	14,440,36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5,912,739.05</b>	<b>1,375,798,887.30</b>
<b>资产总计</b>		<b>2,506,415,866.59</b>	<b>2,449,906,514.3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988,292.71	108,615,377.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72,864.16	4,696,596.48
应付职工薪酬		7,807,968.74	8,866,272.34
应交税费		49,747,492.84	32,142,505.75
其他应付款		1,855,305.50	5,555,10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271,923.95</b>	<b>159,875,853.7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717,132.95	155,247,27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822.61	8,866,80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769,955.56</b>	<b>164,114,079.09</b>
<b>负债合计</b>		<b>318,041,879.51</b>	<b>323,989,932.8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739,939.00	386,739,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5,316,777.56	1,755,316,777.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317,270.52	-16,140,135.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8,373,987.08</b>	<b>2,125,916,581.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06,415,866.59</b>	<b>2,449,906,514.3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2,887,650.12	118,032,122.75	370,103,451.60	284,901,947.5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122,887,650.12	118,032,122.75	370,103,451.60	284,901,94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375,706.73	748,540,847.06	339,388,328.21	904,153,887.0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76,304,782.38	74,895,778.09	224,611,796.29	177,277,75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020,813.37	1,303,960.70	3,212,789.19	2,621,399.42
销售费用	(二十九)	1,995,440.90	808,089.70	6,826,812.33	1,973,018.92
管理费用	(三十)	12,350,168.83	648,030,324.96	38,559,251.91	679,998,319.81
研发费用	(三十一)	29,393,881.26	14,353,079.85	71,067,011.22	27,814,920.64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689,380.01	9,149,613.76	-4,889,332.73	14,468,474.84
其中:利息费用		357.68	12,471,168.00	596.13	29,119,441.13
利息收入		1,401,798.88	2,818,271.38	4,926,469.61	4,479,253.99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5,321,341.63	8,338,502.43	34,292,442.19	15,003,88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3,986.07	-252,381.53	-166,719.82	-252,38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817,910.61	-921,944.85	-390,635.35	-2,750,42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23,012.96		-30,30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29,18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8,375.38	-623,344,548.26	64,549,091.87	-607,250,858.7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267,420.88	7,370.63	1,408,120.87	376,372.8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913.41	254,800.00	913.41	274,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4,882.85	-623,591,977.63	65,956,299.33	-607,149,285.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298,365.09	3,485,058.83	12,421,977.55	8,662,51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6,517.76	-627,077,036.46	53,534,321.78	-615,811,802.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626,517.76	-627,077,036.46	53,534,321.78	-615,811,802.8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6,517.76	-627,077,036.46	53,534,321.78	-615,811,80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626,517.76	-627,077,036.46	53,534,321.78	-615,811,802.8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6,517.76	-627,077,036.46	53,534,321.78	-615,811,802.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64.65		-343,457.97	27,1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64.65		-343,457.97	27,148.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64.65		-343,457.97	27,148.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64.65		-343,457.97	27,148.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8,453.11	-627,077,036.46	53,190,863.81	-615,784,6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8,453.11	-627,077,036.46	53,190,863.81	-615,784,65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3-2-2-9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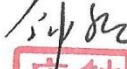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40,709,854.43	133,631,731.72	407,978,507.24	346,862,566.36
减: 营业成本		93,981,389.06	93,412,027.28	266,844,300.10	243,053,037.53
税金及附加		744,699.92	70,093.54	2,214,444.78	513,421.44
销售费用		1,995,440.90	808,089.70	6,826,812.33	1,953,540.22
管理费用		7,973,170.64	646,089,882.49	27,060,021.58	673,599,757.50
研发费用		29,393,881.26	14,353,079.85	71,067,011.22	27,814,920.64
财务费用		-1,535,029.06	425,055.84	-4,427,011.65	5,678,808.28
其中: 利息费用		-	3,681,670.21	-	9,818,450.49
利息收入		1,231,600.20	2,745,514.23	4,429,890.93	3,681,534.97
加: 其他收益		5,321,341.63	6,393,502.43	34,215,971.15	12,844,128.5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986.07	-252,381.53	-166,719.82	-252,381.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09.39	-934,427.47	-384,549.78	-2,467,531.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3,012.96		-30,303.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9,185.2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18,534.92	-616,319,803.55	72,156,511.89	-595,626,703.92
加: 营业外收入		1,265,340.88	-5,617.37	1,405,960.84	219,919.39
减: 营业外支出			254,800.00	-	274,8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3,875.80	-616,580,220.92	73,562,472.73	-595,681,584.53
减: 所得税费用		1,914,131.56	3,175,488.99	11,105,067.18	8,383,772.8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9,744.24	-619,755,709.91	62,457,405.55	-604,065,357.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9,744.24	-619,755,709.91	62,457,405.55	-604,065,357.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9,744.24	-619,755,709.91	62,457,405.55	-604,065,357.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81,412.98	97,261,278.37	409,817,511.76	243,464,21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7,342.26	205,624.21	4,896,854.10	426,46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3,695,337.79	20,613,700.41	134,558,628.78	40,931,0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4,093.03	118,080,602.99	549,272,994.64	284,821,70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36,567.83	140,358,836.27	388,083,024.13	305,815,89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4,486.21	13,546,356.00	61,896,498.78	37,015,94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8,593.78	1,621,231.81	8,640,608.65	4,481,59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8,156,627.59	10,643,176.02	34,512,407.26	20,629,2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76,275.41	166,169,600.10	493,132,538.82	367,942,7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182.38	-48,088,997.11	56,140,455.82	-83,120,997.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0.00	16,50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80.00	16,50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60,115.89	78,489,982.55	176,140,397.67	239,401,8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33.15	7,550,000.00	304,341.82	7,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0,349.04	86,039,982.55	178,444,739.49	246,951,83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0,349.04	-86,039,982.55	-178,263,859.49	-246,935,332.4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35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1,290.50		315,051,29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08,7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051,290.50		837,051,29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4,302.17		24,295,61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78,000,000.00	38,592.00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05,592.67	38,592.00	1,021,346,9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03,197.83	-38,592.00	985,061,884.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22,383.29	19,091.01	-559,701.67	27,148.9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0,104,914.71	777,593,309.18	-122,721,697.34	655,032,7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45,361.60	163,599,956.65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0,140,446.89	941,193,265.83	450,140,446.89	941,193,26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庆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印俊




报表 第7页

3-2-2-11


92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sup>370104</sup>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09,138.60	272,778,6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854.10	426,46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5,220.69	23,956,6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341,213.39	297,161,7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346,010.27	333,475,1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58,716.02	30,907,42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822.73	505,73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2,109.43	644,790,2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30,658.45	1,009,678,553.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10,554.94</b>	<b>-712,516,839.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33,723.40	183,701,34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4,341.82	9,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38,065.22	203,341,342.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057,185.22</b>	<b>-203,341,342.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35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51,29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08,7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051,29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5,20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86,490.6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3,322,299.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6,243.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0,262,873.98</b>	<b>437,464,118.1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46,781.50	200,442,321.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3,083,907.52</b>	<b>637,906,439.8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82,795.42					-157,580,856.31	2,133,021,734.20		2,133,021,73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82,795.42					-157,580,856.31	2,133,021,734.20		2,133,021,73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457.97					53,534,321.78	53,190,863.81		53,190,86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457.97					53,534,321.78	53,190,863.81		53,190,86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903,945,446.93		-426,253.39					-104,046,534.53	2,186,212,598.01		2,186,212,59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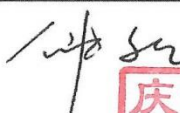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7,639.00				722,269,375.60		28,446.37				-315,268,093.80	499,217,367.17		499,217,36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87,639.00				722,269,375.60		28,446.37				-315,268,093.80	499,217,367.17		499,217,36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52,300.00				2,238,803,180.05		27,148.93				183,488,679.92	2,716,871,308.90		2,716,871,30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48.93				-615,811,802.80	-615,784,653.87		-615,784,65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25,674.00				2,233,042,207.25						2,269,767,881.25	2,269,767,881.25		2,269,767,88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25,674.00				1,574,631,826.00						1,611,357,500.00	1,611,357,500.00		1,611,35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4.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 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7,826,626.00										799,300,482.72	1,057,127,108.72		1,057,127,108.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257,826,626.00										799,300,482.72	1,057,127,108.72		1,057,127,108.7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5,760,972.80							5,760,972.80		5,760,972.80
四、本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2,961,072,555.65		55,595.30				-131,779,413.88	3,216,088,676.07		3,216,088,67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0页

3-2-2-14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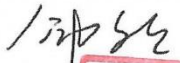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70,047,584.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16,140,135.03	2,125,916,581.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16,140,135.03	2,125,916,5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457,405.55	62,457,40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457,405.55	62,457,40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739,939.00				1,755,316,777.56					46,317,270.52	2,188,373,98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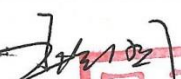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7,639.00				686,047,972.00					-226,261,405.48	551,974,20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87,639.00				686,047,972.00					-226,261,405.48	551,974,20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25,674.00				2,233,042,207.25					-604,065,357.35	1,665,702,52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065,357.35	-604,065,35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25,674.00				2,233,042,207.25					-	2,269,767,881.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25,674.00				1,574,631,826.00						1,611,35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410,381.25						658,410,381.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13,313.00				2,919,090,179.25					-830,326,762.83	2,217,676,729.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2页

3-2-2-16

927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公司经营范围: 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 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 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 公司成立

2010年11月1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688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窦文涛拟在济南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并委任徐健为公司监事, 宗艳民为执行董事, 窦文涛为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8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其中: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000.00元, 占比80%; 窦文涛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 占比20%。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00.00	80.00%	16,000,000.00	80.00%
2	窦文涛	货币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日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0）第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退出，增加新股东徐健、郝霄鹏；原股东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6,000,000.00元，实缴人民币1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新股东徐健、郝霄鹏，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1月19日，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徐健，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同日，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郝霄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0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郝霄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2010年11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1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6,000,000.00	30.00%	6,000,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3）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00.00元，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12,000,000.00元。



元、8,000,000.00元。

2011年1月1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30,000,000.00	50.00%	30,000,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12,000,000.00	20.00%	12,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1）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

#### （4）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430,000.00元，原股东徐健、郝霄鹏、窦文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715,000.00元、人民币1,629,000.00元、人民币1,086,000.00元。

2012年3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徐健	货币	32,715,000.00	50.00%	32,715,000.00	50.00%
2	郝霄鹏	货币	19,629,000.00	30.00%	19,629,000.00	30.00%
3	窦文涛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了鲁正义会验字（2012）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 （5）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窦文涛、徐健退出，增加新股东宗艳民、胡小波和徐现刚；原股东徐健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2,715,000.00元，实缴人民币32,7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原股东窦文涛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3,086,000.00元，实缴人民币13,08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新

股东宗艳民；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实缴人民币 3,92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新股东胡小波；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实缴人民币 3,92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新股东徐现刚；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6,543,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6,54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2月28日，窦文涛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3,086,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徐健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2,715,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郝霄鹏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6,543,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无偿转让给宗艳民；郝霄鹏与胡小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无偿转让给胡小波；郝霄鹏与徐现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无偿转让给徐现刚。

2013年3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郝霄鹏	货币	5,234,400.00	8.00%	5,234,400.00	8.00%
3	胡小波	货币	3,925,800.00	6.00%	3,925,800.00	6.00%
4	徐现刚	货币	3,925,800.00	6.00%	3,925,800.00	6.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 （6）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郝霄鹏、胡小波、徐现刚退出，增加新股东高文青；原股东郝霄鹏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5,234,400.00 元，实缴人民币 5,234,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原股东胡小波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实缴人民币 3,92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原股东徐现刚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实缴人民币 3,92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均转让给新股东高文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0月15日，徐现刚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胡小波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925,8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郝霄鹏与高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5,234,4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高文青，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6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高文青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退出，增加新股东窦文涛；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52,344,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52,34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新股东窦文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宗艳民与窦文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52,344,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窦文涛，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344,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窦文涛	货币	52,344,000.00	80.00%	52,344,000.00	80.00%
2	高文青	货币	13,086,000.00	20.00%	13,086,000.00	20.00%
	合计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8）201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窦文涛、高文青退出，增加新股东宗艳民；原股东窦文涛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

币 52,344,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52,34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原股东高文青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3,086,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3,08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转让给新股东宗艳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窦文涛变更为宗艳民；同意公司经理由张志海变更为宗艳民；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9 年 6 月 27 日，窦文涛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52,344,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宗艳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344,000.00 元；高文青与宗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3,086,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宗艳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86,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100.00%	65,430,000.00	100.00%
	<b>合计</b>		<b>65,430,000.00</b>	<b>100.00%</b>	<b>65,430,000.00</b>	<b>100.00%</b>

#### （9）201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43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1,787,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新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8,178,750.00 元，由新股东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8,178,750.00 元，出资时间均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80.00%	65,430,000.00	100.0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10.00%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10.00%	-	-
	<b>合计</b>		<b>81,787,500.00</b>	<b>100.00%</b>	<b>65,430,000.00</b>	<b>100.00%</b>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实缴了上述增资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57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9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7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0,875,000.00元，由新股东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9,087,500.00元，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公司与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11,111,111.00元，其中人民币9,087,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23,6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72.00%	65,430,000.00	88.0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9.00%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9.00%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10.00%	9,087,500.00	12.00%
	合计		90,875,000.00	100.00%	74,517,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XYZH/2019JNA60473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8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8,545,139.00元，由新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534,028.00元；由新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1,359,375.00元；由新股东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776,736.00元。

公司与上述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534,0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65,9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359,37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640,6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776,73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23,2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65,430,000.00	60.2791%	65,430,000.00	70.9748%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b>合计</b>		<b>108,545,139.00</b>	<b>100.00%</b>	<b>92,187,639.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济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9JNA604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2）2020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 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 转让给新股东郭西省；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400,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 转让给新股东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5%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33,330.00元，实缴人民币833,33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7%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30日，宗艳民与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8%）转让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2019年11月13日，宗艳民与郭西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8%）转让给郭西省，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2019年11月30日，宗艳民与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40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9%）转让给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600,000.00元。2019年12月30日，宗艳民与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33,33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77%）转让给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19年12月23日，宗艳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250,0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5%）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2020年5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8,946,667.00	54.3061%	58,946,667.00	63.9421%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伙)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2898%	1,400,000.00	1.518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1516%	1,250,000.00	1.3559%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7677%	833,333.00	0.9040%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b>合计</b>		<b>108,545,139.00</b>	<b>100.00%</b>	<b>92,187,639.00</b>	<b>100.00%</b>

(13) 2020年6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决定: 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4,491,523.00元, 实缴人民币4,491,523.00元, 占注册资本的4.14%转让给新股东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1日, 宗艳民与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491,523.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379%)转让给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

2020年6月4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4,455,144.00	50.1682%	54,455,144.00	59.0699%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7.5349%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8.3721%	9,087,500.00	9.8576%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3.2558%	3,534,028.00	3.8335%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10.4651%	11,359,375.00	12.3220%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5581%	2,776,736.00	3.012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2898%	1,400,000.00	1.518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1516%	1,250,000.00	1.3559%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7677%	833,333.00	0.9040%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3819%	1,500,000.00	1.6271%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4.1379%	4,491,523.00	4.8722%
	<b>合计</b>		<b>108,545,139.00</b>	<b>100.00%</b>	<b>92,187,639.00</b>	<b>100.00%</b>

（14）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545,139.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8,913,313.00元，新增26位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8,174.00元，其中：由新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234,753.00元；由新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277,002.00元；由新股东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19,250.00元；由新股东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55,400.00元；由新股东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19,250.00元；由新股东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510,801.00元；由新股东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893,901.00元；由新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638,501.00元；由新股东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554,003.00元；由新股东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510,801.00元；由新股东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

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27,700.00 元；由新股东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510,801.00 元；由新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021,601.00 元；由新股东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19,250.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1,851,652.00 元；由新股东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83,100.00 元；由新股东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229,645.00 元；由新股东广东绿枝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43,609.00 元；由上海袁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574,651.00 元；由新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638,501.00 元；由新股东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83,100.00 元；由新股东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19,250.00 元；由新股东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255,400.00 元。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26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出资人民币 1,59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368,17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631,8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4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4,455,144.00	42.2417%	54,455,144.00	48.3806%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	-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	-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8.0738%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3.1398%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10.092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467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3327%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243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1.110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740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3327%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9905%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2.2691%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985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9809%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6451%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1.134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9076%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7942%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5718%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567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5105%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限合伙)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4538%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3404%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3404%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83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00	0.1981%	255,400.00	0.2269%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00	0.1981%	255,400.00	0.2269%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1135%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12,555,813.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36号验资报告验证。

#### (15) 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30,051.00元,实缴人民币830,05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6439%转让给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19,250.00元,实缴人民币319,2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476%转让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255,400.00元,实缴人民币255,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981%转让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127,700.00元，实缴人民币127,7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0991%转让给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83,101.00元，实缴人民币383,10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972%转让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宗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93,902.00元，实缴人民币893,902.00元，占注册资本的0.6934%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8日，宗艳民与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30,051.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439%)转让给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宗艳民与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19,2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2476%)转让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宗艳民与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255,4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981%)转让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宗艳民与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27,70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991%)转让给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宗艳民与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83,101.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2972%)转让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宗艳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93,902.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934%)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20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51,645,740.00	40.0624%	51,645,740.00	40.0624%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8,178,750.00	6.3444%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78,750.00	6.3444%	8,178,750.00	6.3444%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7.0493%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154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646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4993%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4458%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0,852.00	1.0401%	1,340,852.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3962%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0.00	0.4953%	638,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0.00	0.3962%	510,800.00	0.3962%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28,913,313.00</b>	<b>100.00%</b>

（16）2020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原股东宗

艳民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8,544,831.30元,实缴人民币8,544,831.30元,占注册资本的6.6284%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3,878,750.00元,实缴人民币3,878,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8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467,750.00元,实缴人民币467,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62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2日,宗艳民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544,831.3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284%)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9,132,380.00元;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878,7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08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738,849.00元;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67,750.00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3628%)转让给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628,771.00元。

2020年10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货币	43,100,908.70	33.4340%	43,100,908.70	33.434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711,000.00	5.9815%	7,711,000.00	5.9815%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300,000.00	3.3356%	4,300,000.00	3.3356%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87,500.00	7.0493%	9,087,500.00	7.0493%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534,028.00	2.7414%	3,534,028.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359,375.00	8.8116%	11,359,37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76,736.00	2.1540%	2,776,736.00	2.1540%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0.00	1.0860%	1,4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0.9696%	1,2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33,333.00	0.6464%	833,333.00	0.6464%
12	郭西省	货币	1,500,000.00	1.1636%	1,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91,523.00	3.4841%	4,491,523.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4,003.00	1.9812%	2,554,003.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4,753.00	1.7335%	2,234,753.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9,645.00	1.7296%	2,229,64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51,652.00	1.4364%	1,851,652.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7,002.00	0.9906%	1,277,002.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货币	1,021,601.00	0.7925%	1,021,601.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1.00	0.6934%	893,901.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3,609.00	0.4993%	643,609.00	0.4993%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38,501.00	0.4953%	638,501.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4,651.00	0.4458%	574,651.00	0.4458%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0,852.00	1.0401%	1,340,852.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1.00	0.3962%	510,801.00	0.396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8,500.00	0.4953%	638,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9,250.00	0.2476%	319,2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3,100.00	0.2972%	383,1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800.00	0.3962%	510,800.00	0.3962%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700.00	0.0991%	127,7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93,902.00	0.6934%	893,902.00	0.6934%
4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891,331.30	10.0000%	12,891,331.30	10.0000%
	<b>合计</b>		<b>128,913,313.00</b>	<b>100.00%</b>	<b>128,913,313.00</b>	<b>100.00%</b>

（17）2020年11月，股改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按比例折为386,739,9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1,777,679,820.5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9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

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64,419,759.53 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 3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6,523.5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1	宗艳民	129,302,726.00	33.4340%	129,302,726.00	33.4340%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00	5.9815%	23,133,000.00	5.9815%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3.3356%	12,900,000.00	3.3356%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00	7.0493%	27,262,500.00	7.0493%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00	2.7414%	10,602,084.00	2.7414%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00	8.8116%	34,078,125.00	8.8116%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00	2.1540%	8,330,208.00	2.1540%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1636%	4,500,000.00	1.1636%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1.0860%	4,200,000.00	1.08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0.9696%	3,750,000.00	0.9696%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00	0.6464%	2,499,999.00	0.6464%
12	郭西省	4,500,000.00	1.1636%	4,500,000.00	1.1636%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4,569.00	3.4841%	13,474,569.00	3.4841%
14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2,009.00	1.9812%	7,662,009.00	1.9812%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259.00	1.7335%	6,704,259.00	1.7335%
16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00	1.7296%	6,688,935.00	1.7296%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00	1.4364%	5,554,956.00	1.4364%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00	0.9906%	3,831,006.00	0.9906%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00	0.7925%	3,064,803.00	0.7925%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3.00	0.6934%	2,681,703.00	0.6934%
21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27.00	0.4993%	1,930,827.00	0.4993%

序号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2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4	上海袁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0.4953%	1,915,503.00	0.4953%
26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00	0.4458%	1,723,953.00	0.4458%
27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56.00	1.0401%	4,022,556.00	1.0401%
28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00	0.3962%	1,532,403.00	0.3962%
29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00	0.6934%	2,681,706.00	0.6934%
3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3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0.00	0.4953%	1,915,500.00	0.4953%
3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5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6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00	0.2476%	957,750.00	0.2476%
3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00	0.2972%	1,149,300.00	0.2972%
3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00	0.3962%	1,532,400.00	0.3962%
39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00	0.0991%	383,100.00	0.099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00	0.6934%	2,681,706.00	0.6934%
4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00	10.0000%	38,673,994.00	10.0000%
	<b>合计</b>	<b>386,739,939.00</b>	<b>100.00%</b>	<b>386,739,939.00</b>	<b>100.00%</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事项进行了验证。

### 3、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否	是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是	是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研发支出”、“三、（二十三）收入”、“三、（二十四）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年	4%	3.20%-4.8%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年	4%	9.60%-3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年	4%	32.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年	4%	24.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年	4%	19.20%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 件	3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 (十六) 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研发支出的分类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依 据
装修费	36 个月	直线法	预计可以使用期限

##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三)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

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1)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2) 境外出口销售业务：以离岸价格交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报关，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 (二十四) 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根据以下工序分步核算相关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各步骤半成品作为下道工序的直接材料进行领用，依次结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成料环节

合成料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碳粉、硅粉、石墨件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该环节的成本由合格产品（碳化硅粉）按克重平均分摊。

#### 2、 长晶环节

长晶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碳化硅粉、石墨件、石墨毡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长晶环节的直接材料成本由半导体级晶锭和非半导体级晶锭按克重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由半导体级晶锭按克重进行分配。

#### 3、 粗加工环节

粗加工环节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晶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折旧及其他费用），该环节加工成本由半导体级晶棒和非半导体级晶棒按克重进行分配。

#### 4、 精加工环节

经过粗加工环节后形成的半导体级晶棒经精加工环节切割、研磨、抛光、清洗、封装后形成最终的产品（即碳化硅衬底）。精加工环节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由合格衬底按片数进行分配。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无上述租金减免情况,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日本消费税（注1）	增值额	10%	10%

注1：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8%，自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税率由8%调整为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5%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5%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	注1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注1	注1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注1	注1

注1：株式会社 SICC JAPAN、SICC GLOBAL 株式会社、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均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注2：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高新认定于2021年8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申请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并已受理。2021年1-9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暂按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0，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1,287.70	68,166.00
银行存款	450,109,159.19	572,739,366.85
其他货币资金	304,341.82	54,611.38
<b>合 计</b>	<b>450,444,788.71</b>	<b>572,862,144.2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80,422.86	3,627,071.2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支付宝余额		54,611.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341.82	-
<b>合 计</b>	<b>304,341.82</b>	<b>54,611.38</b>

####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04,341.82	-
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341.82	-
<b>合 计</b>	<b>304,341.82</b>	<b>-</b>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8,883,500.00	60,705,000.00
<b>合 计</b>	<b>38,883,500.00</b>	<b>60,705,000.00</b>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0,930,000.00	100.00%	2,046,500.00	5.00%	38,883,500.00
<b>合 计</b>	<b>40,930,000.00</b>	<b>100.00%</b>	<b>2,046,500.00</b>	<b>5.00%</b>	<b>38,883,500.00</b>

### 3、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195,000.00	-	1,148,500.00	-	2,046,500.00
<b>合 计</b>	<b>3,195,000.00</b>	<b>-</b>	<b>1,148,500.00</b>	<b>-</b>	<b>2,046,500.00</b>

###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7,032,058.32	65,900,939.50
1至2年（含2年）	-	-
2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b>小 计</b>	<b>97,032,058.32</b>	<b>65,900,939.50</b>
减：坏账准备	4,851,602.92	3,295,046.98
<b>合 计</b>	<b>92,180,455.40</b>	<b>62,605,892.52</b>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32,058.32	100.00%	4,851,602.92	5.00%	92,180,455.40	65,900,939.50	100.00%	3,295,046.98	5.00%	62,605,892.52
其中：账龄组合	97,032,058.32	100.00%	4,851,602.92	5.00%	92,180,455.40	65,900,939.50	100.00%	3,295,046.98	5.00%	62,605,892.52
<b>合计</b>	<b>97,032,058.32</b>	<b>100.00%</b>	<b>4,851,602.92</b>	<b>5.00%</b>	<b>92,180,455.40</b>	<b>65,900,939.50</b>	<b>100.00%</b>	<b>3,295,046.98</b>	<b>5.00%</b>	<b>62,605,892.52</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7,032,058.32	4,851,602.92	5.00%	65,900,939.50	3,295,046.98	5.00%
<b>合计</b>	<b>97,032,058.32</b>	<b>4,851,602.92</b>	<b>5.00%</b>	<b>65,900,939.50</b>	<b>3,295,046.98</b>	<b>5.00%</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032,058.32	4,851,602.92	5.00%	65,900,939.50	3,295,046.98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97,032,058.32</b>	<b>4,851,602.92</b>	<b>5.00%</b>	<b>65,900,939.50</b>	<b>3,295,046.98</b>	<b>5.00%</b>

###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295,046.98	1,556,555.94			4,851,602.92
<b>合计</b>	<b>3,295,046.98</b>	<b>1,556,555.94</b>			<b>4,851,602.92</b>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9,627,701.65	30.53%	1,481,385.08
第二名	27,010,000.00	27.84%	1,350,500.00
第三名	14,326,800.44	14.77%	716,340.02
第四名	12,512,500.00	12.90%	625,625.00
第五名	9,663,397.54	9.96%	483,169.88
<b>合计</b>	<b>93,140,399.63</b>	<b>96.00%</b>	<b>4,657,019.98</b>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50,000.00	34,358,791.36
应收账款	-	-
<b>合 计</b>	<b>550,000.00</b>	<b>34,358,791.36</b>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4,358,791.36	550,000.00	34,358,791.36	-	550,000.00	-
<b>合 计</b>	<b>34,358,791.36</b>	<b>550,000.00</b>	<b>34,358,791.36</b>	<b>-</b>	<b>550,000.00</b>	<b>-</b>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24,015,298.96	99.96%	31,153,765.91	99.99%
1至2年(含2年)	10,000.00	0.04%	3,500.00	0.01%
<b>合 计</b>	<b>24,025,298.96</b>	<b>100.00%</b>	<b>31,157,265.91</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一名	10,703,353.00	44.55%	货款
第二名	1,800,000.00	7.49%	中介服务费
第三名	1,758,042.00	7.32%	货款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四名	1,642,865.40	6.84%	货款
第五名	1,320,754.73	5.50%	中介服务费
<b>合 计</b>	<b>17,225,015.13</b>	<b>71.70%</b>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9,370,249.30	29,654,052.53
<b>合 计</b>	<b>29,370,249.30</b>	<b>29,654,052.53</b>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32,369.89	20,233,593.71
1至2年(含2年)	12,500,000.00	8,020,000.00
2至3年(含3年)	20,000.00	-
3年以上	2,963,682.00	2,963,682.00
<b>小 计</b>	<b>30,916,051.89</b>	<b>31,217,275.71</b>
减: 坏账准备	1,545,802.59	1,563,223.18
<b>合 计</b>	<b>29,370,249.30</b>	<b>29,654,052.53</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16,051.89	100.00%	1,545,802.59	5.00%	29,370,249.30	31,217,275.71	100.00%	1,563,223.18	5.00%	29,654,052.53
其中：低风险组合	30,908,299.74	99.98%	1,545,414.98	5.00%	29,362,884.76	31,217,275.71	100.00%	1,563,223.18	5.00%	29,654,052.53
账龄组合	7,752.15	0.02%	387.61	5.00%	7,364.54					
<b>合 计</b>	<b>30,916,051.89</b>	<b>100.00%</b>	<b>1,545,802.59</b>	<b>5.00%</b>	<b>29,370,249.30</b>	<b>31,217,275.71</b>	<b>100.00%</b>	<b>1,563,223.18</b>	<b>5.00%</b>	<b>29,654,052.53</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30,908,299.74	1,545,414.98	5.00%	31,217,275.71	1,563,223.18	5.00%
账龄组合	7,752.15	387.61	5.00%	-	-	-
<b>合计</b>	<b>30,916,051.89</b>	<b>1,545,802.59</b>	<b>5.00%</b>	<b>31,217,275.71</b>	<b>1,563,223.18</b>	<b>5.00%</b>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52.15	387.61	5.00%	-	-	-
1至2年(含2年)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7,752.15</b>	<b>387.61</b>	<b>5.00%</b>	<b>-</b>	<b>-</b>	<b>-</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63,223.18	-	-	1,563,223.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420.59	-	-	-17,420.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b>期末余额</b>	<b>1,545,802.59</b>	<b>-</b>	<b>-</b>	<b>1,545,802.59</b>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63,223.18	-17,420.59	-	-	1,545,802.59
<b>合计</b>	<b>1,563,223.18</b>	<b>-17,420.59</b>	<b>-</b>	<b>-</b>	<b>1,545,802.59</b>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30,908,552.74	31,217,275.71
往来款	7,499.15	-
<b>合计</b>	<b>30,916,051.89</b>	<b>31,217,275.71</b>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履约保证金	15,084,000.00	1年以内	48.79%	754,2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0	1-2年	40.43%	625,000.00
第三名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953,682.00	5年以上	9.55%	147,684.1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53,750.00	1年以内	0.50%	7,687.50
第五名	员工暂借款	40,000.00	1年以内	0.13%	2,000.00
<b>合计</b>		<b>30,731,432.00</b>		<b>99.40%</b>	<b>1,536,571.60</b>

(8)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650,809.56	-	206,650,809.56	100,612,488.89	-	100,612,488.89
在途物资	-	-	-	494,248.24	-	494,248.24
在产品	55,412,664.65	-	55,412,664.65	13,808,215.82	-	13,808,215.82
产成品	42,242,028.91	735,375.29	41,506,653.62	31,497,839.55	705,071.46	30,792,768.09
半成品	33,392,453.33	-	33,392,453.33	10,600,437.38	-	10,600,437.38
发出商品	-	-	-	1,695,782.09	-	1,695,782.09
委托加工物资	4,623,784.71	-	4,623,784.71	4,214,307.70	-	4,214,307.70
<b>合计</b>	<b>342,321,741.16</b>	<b>735,375.29</b>	<b>341,586,365.87</b>	<b>162,923,319.67</b>	<b>705,071.46</b>	<b>162,218,248.21</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705,071.46	30,303.83	-	-	-	735,375.29
<b>合计</b>	<b>705,071.46</b>	<b>30,303.83</b>	<b>-</b>	<b>-</b>	<b>-</b>	<b>735,375.29</b>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538,154.51	86,479,454.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127.42	270,294.83
<b>合计</b>	<b>50,578,281.93</b>	<b>86,749,749.17</b>

##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3,436.31	1,320,156.1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53,436.31	1,320,156.13
<b>合计</b>	<b>3,153,436.31</b>	<b>1,320,156.13</b>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51,507,375.57	1,086,065,515.97
固定资产清理	-	-
<b>合计</b>	<b>1,051,507,375.57</b>	<b>1,086,065,515.97</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1,397,460.52	1,149,251,008.10	2,312,264.71	1,993,352.10	1,058,826.18	1,396,012,9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685.07	56,229,264.43	820,651.62	409,993.16	34,557.52	59,104,151.80
—购置	-	16,371,422.82	820,651.62	409,993.16	34,557.52	17,636,625.12
—在建工程转入	-	39,857,841.61	-	-	-	39,857,841.61
—其他	1,609,685.07	-	-	-	-	1,609,68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95,328.46	76,811.10	-	772,139.56
—处置或报废	-	-	695,328.46	76,811.10	-	772,139.56
(4) 期末余额	243,007,145.59	1,205,480,272.53	2,437,587.87	2,326,534.16	1,093,383.70	1,454,344,923.8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9,230,768.79	278,628,945.13	1,006,397.86	720,141.02	361,142.84	309,947,39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4,039.33	86,406,128.75	366,803.42	486,048.41	118,386.78	93,631,406.69
—计提	6,254,039.33	86,406,128.75	366,803.42	486,048.41	118,386.78	93,631,40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67,515.32	73,738.73	-	741,254.05
—处置或报废	-	-	667,515.32	73,738.73	-	741,254.05
(4) 期末余额	35,484,808.12	365,035,073.88	705,685.96	1,132,450.70	479,529.62	402,837,548.2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07,522,337.47	840,445,198.65	1,731,901.91	1,194,083.46	613,854.08	1,051,507,375.57
(2)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212,166,691.73	870,622,062.97	1,305,866.85	1,273,211.08	697,683.34	1,086,065,515.97

3、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危险化学品仓库	3,118,295.16	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氢气存储库	427,102.03	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110KV 变电站	11,702,198.57	尚未办理
<b>合 计</b>	<b>15,247,595.76</b>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10,585,391.93	40,791,081.17
工程物资	-	-
<b>合 计</b>	<b>110,585,391.93</b>	<b>40,791,081.17</b>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38,668,409.23	-	38,668,409.23	34,343,636.58	-	34,343,636.58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16,590,314.43	-	16,590,314.43	243,734.92	-	243,734.92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1,280,745.56	-	41,280,745.56	609,584.00	-	609,584.00
待安装设备	14,045,922.71	-	14,045,922.71	5,594,125.67	-	5,594,125.67
<b>合 计</b>	<b>110,585,391.93</b>	<b>-</b>	<b>110,585,391.93</b>	<b>40,791,081.17</b>	<b>-</b>	<b>40,791,081.17</b>

###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00 万元	34,343,636.58	4,324,772.65	-	-	38,668,409.23	19.33%	20.45%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二期项目(员工宿舍土建项目)	3,600 万元	243,734.92	16,346,579.51	-	-	16,590,314.43	46.08%	80%	-	-	-	自有资金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 万元	609,584.00	40,671,161.56	-	-	41,280,745.56	1.65%	15%	-	-	-	自有资金
氢气站	10.92 万元	-	109,174.31	109,174.31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5,594,125.67	48,200,464.34	39,748,667.30	-	14,045,922.71	-	-	-	-	-	自有资金
<b>合 计</b>	-	<b>40,791,081.17</b>	<b>109,652,152.37</b>	<b>39,857,841.61</b>	-	<b>110,585,391.93</b>	-	-	-	-	-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53.29	75,753.29
—新增租赁	75,753.29	75,75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75,753.29	75,753.29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81.95	15,781.95
—计 提	15,781.95	15,78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6.30 余额	15,781.95	15,781.95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59,971.34	59,971.34
(2) 2021.1.1 账面价值	-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91,330,557.46	623,770.25	291,954,32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41,592.95	2,141,592.95
—购 置	-	2,141,592.95	2,141,59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91,330,557.46	2,765,363.20	294,095,920.6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3,420,262.68	190,596.47	33,610,85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2,810.78	437,161.80	4,859,972.5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计 提	4,422,810.78	437,161.80	4,859,97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37,843,073.46	627,758.27	38,470,831.7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53,487,484.00	2,137,604.93	255,625,088.93
(2)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257,910,294.78	433,173.78	258,343,468.5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55,837.51	1,511,704.00	8,737,463.65	1,448,599.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46,563.69	126,984.55	679,843.87	101,976.58
递延收益	207,717,132.95	31,157,569.94	167,443,404.20	25,116,510.63
合 计	217,719,534.15	32,796,258.49	176,860,711.72	26,667,086.2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 与税法差异	53,685,484.04	8,052,822.61	59,112,025.13	8,866,803.7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19,964,498.99	-	19,964,498.99	14,440,367.42	-	14,440,367.42
<b>合 计</b>	<b>19,964,498.99</b>	<b>-</b>	<b>19,964,498.99</b>	<b>14,440,367.42</b>	<b>-</b>	<b>14,440,367.42</b>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764,152.67	112,169,992.78
1年以上	5,457,332.69	3,071,250.31
<b>合 计</b>	<b>33,221,485.36</b>	<b>115,241,243.09</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福缘来装饰有限公司	679,000.00	工程尾款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84,531.54	工程尾款
北京毕利安特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2,000.00	工程尾款
山东盈高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68,350.00	工程尾款
空间进化（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尾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1,400.00	工程尾款
<b>合 计</b>	<b>3,025,281.54</b>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售款	2,872,864.16	4,696,596.48
<b>合 计</b>	<b>2,872,864.16</b>	<b>4,696,596.48</b>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002,578.65	54,863,961.87	54,816,667.36	9,049,873.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800.00	6,189,415.00	6,171,039.08	568,175.92
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9,552,378.65</b>	<b>61,053,376.87</b>	<b>60,987,706.44</b>	<b>9,618,049.0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3,567.58	50,446,020.06	50,470,202.09	8,619,385.55
(2) 职工福利费	-	149,226.71	149,226.71	-
(3) 社会保险费	279,711.07	3,051,651.06	3,048,545.12	282,81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111.07	2,977,387.24	2,973,124.90	277,373.41
工伤保险费	6,600.00	74,263.82	75,420.22	5,443.60
生育保险费	-	-	-	-
其 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79,300.00	1,195,827.40	1,127,456.80	147,670.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236.64	21,236.64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 计</b>	<b>9,002,578.65</b>	<b>54,863,961.87</b>	<b>54,816,667.36</b>	<b>9,049,873.16</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6,700.00	5,894,738.40	5,877,078.24	544,360.16
失业保险费	23,100.00	294,676.60	293,960.84	23,815.76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 计</b>	<b>549,800.00</b>	<b>6,189,415.00</b>	<b>6,171,039.08</b>	<b>568,175.92</b>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	222,217.15
日本消费税（注）	80,334.89	-
企业所得税	49,312,997.23	31,591,570.60
个人所得税	342,399.87	1,250,69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110.86
土地使用税	342,917.39	126,348.52
房产税	580,468.76	68,477.0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86,789.63	37,710.00
教育费附加	-	6,66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444.34
契 税	-	2,262,600.00
<b>合 计</b>	<b>50,745,907.77</b>	<b>35,581,837.97</b>

注：日本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832,344.37	5,730,949.97
<b>合 计</b>	<b>2,832,344.37</b>	<b>5,730,949.97</b>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32,344.37	5,643,549.97
1年以上		87,400.00
<b>合 计</b>	<b>2,832,344.37</b>	<b>5,730,949.97</b>

##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592.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4.58
<b>合 计</b>	<b>37,757.42</b>

##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5,247,275.32	71,565,900.00	19,096,042.37	207,717,132.95
<b>合 计</b>	<b>155,247,275.32</b>	<b>71,565,900.00</b>	<b>19,096,042.37</b>	<b>207,717,132.95</b>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69,657.92	-	4,332,059.46	-	17,537,598.46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200,000.00	-	450,000.00	-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1,879,166.67	-	3,277,500.02	-	38,601,666.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28,668,850.73	-	2,250,000.00	-	26,418,850.73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7,285,000.00	3,290,000.00	675,000.00	-	9,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230,000.00	-	135,000.00	-	1,0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	21,000,000.00	637,005.93	-	20,362,994.0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	4,500,000.00	-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	11,281,500.00	740,876.96	-	10,540,623.04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专项奖补资金	-	8,434,600.00	-	-	8,434,6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350,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3,819,300.00	-	-	24,600.00	33,794,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71,800.00	78,200.00	-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2,100,000.00	-	-	-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1,1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资金	450,000.00	-	-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1,668,000.00	13,100.00	-	-	1,68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7,800,000.00	1,700,000.00	-	-	9,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资金	1,400,000.00	400,000.00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英寸N型碳化硅单晶生长及衬底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55,247,275.32</b>	<b>66,497,400.00</b>	<b>14,002,942.37</b>	<b>24,600.00</b>	<b>207,717,132.95</b>	

### (二十三) 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 资	转 让	净资产折股	其 他	小 计	
宗艳民	129,302,726.00	-	-	-	-	-	129,302,726.00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00	-	-	-	-	-	23,133,000.00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	-	-	-	-	12,900,000.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00	-	-	-	-	-	27,262,50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00	-	-	-	-	-	10,602,084.0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00	-	-	-	-	-	34,078,125.00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00	-	-	-	-	-	8,330,208.0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	-	-	-	-	4,200,00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增 资	转 让	净资产折股	其 他	小 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9,999.00	-	-	-	-	-	2,499,999.00
郭西省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74,569.00	-	-	-	-	-	13,474,569.00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662,009.00	-	-	-	-	-	7,662,009.0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04,259.00	-	-	-	-	-	6,704,259.00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88,935.00	-	-	-	-	-	6,688,9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00	-	-	-	-	-	5,554,956.00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00	-	-	-	-	-	3,831,006.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3,064,803.00	-	-	-	-	-	3,064,803.0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703.00	-	-	-	-	-	2,681,703.00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0,827.00	-	-	-	-	-	1,930,827.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00	-	-	-	-	-	1,915,503.00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3,953.00	-	-	-	-	-	1,723,953.00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22,556.00	-	-	-	-	-	4,022,556.00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2,403.00	-	-	-	-	-	1,532,403.00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湖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706.00	-	-	-	-	-	2,681,706.0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增 资	转 让	净资产折股	其 他	小 计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尚融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15,500.00	-	-	-	-	-	1,915,500.0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7,750.00	-	-	-	-	-	957,750.00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300.00	-	-	-	-	-	1,149,300.00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2,400.00	-	-	-	-	-	1,532,400.00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3,100.00	-	-	-	-	-	383,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706.00	-	-	-	-	-	2,681,706.00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673,994.00	-	-	-	-	-	38,673,994.00
<b>合 计</b>	<b>386,739,939.00</b>	-	-	-	-	-	<b>386,739,939.00</b>

####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777,679,820.53	-	-	1,777,679,820.53
其他资本公积	126,265,626.40	-	-	126,265,626.40
<b>合 计</b>	<b>1,903,945,446.93</b>	-	-	<b>1,903,945,446.93</b>

####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95.42	-343,457.97	-	-	-	-343,457.97	-	-426,253.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95.42	-343,457.97	-	-	-	-343,457.97	-	-426,253.39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82,795.42</b>	<b>-343,457.97</b>	<b>-</b>	<b>-</b>	<b>-</b>	<b>-343,457.97</b>	<b>-</b>	<b>-426,253.39</b>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580,856.31	-315,268,09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34,321.78	-641,613,24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799,300,482.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046,534.53	-157,580,856.31

##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 目	2021年7-9月金额		2020年7-9月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1,926,256.29	43,435,358.31	95,457,702.40	57,606,510.01
其他业务	30,961,393.83	32,869,424.07	22,574,420.35	17,289,268.08
合 计	<b>122,887,650.12</b>	<b>76,304,782.38</b>	<b>118,032,122.75</b>	<b>74,895,778.09</b>

项 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4,466,031.53	158,998,011.24	232,014,318.74	142,106,317.28
其他业务	85,637,420.07	65,613,785.05	52,887,628.80	35,171,436.11
合 计	<b>370,103,451.60</b>	<b>224,611,796.29</b>	<b>284,901,947.54</b>	<b>177,277,753.39</b>

### 2、 主营业务

项 目	2021年7-9月金额		2020年7-9月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碳化硅衬底	91,926,256.29	43,435,358.31	95,457,702.40	57,606,510.01
合 计	<b>91,926,256.29</b>	<b>43,435,358.31</b>	<b>95,457,702.40</b>	<b>57,606,510.01</b>

项 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碳化硅衬底	284,466,031.53	158,998,011.24	232,014,318.74	142,106,317.28
<b>合 计</b>	<b>284,466,031.53</b>	<b>158,998,011.24</b>	<b>232,014,318.74</b>	<b>142,106,317.28</b>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3,417,999.70	44.15%
第二名	46,189,921.05	12.48%
第三名	42,703,009.08	11.54%
第四名	42,387,433.84	11.45%
第五名	30,217,536.43	8.16%
<b>合 计</b>	<b>324,915,900.10</b>	<b>87.78%</b>

###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29.47	15,360.37
教育费附加	60,437.67	9,216.22
房产税	1,720,597.28	1,209,274.31
土地使用税	1,028,752.15	574,631.45
印花税	258,785.83	806,77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91.79	6,144.15
其 他	3,195.00	0.52
<b>合 计</b>	<b>3,212,789.19</b>	<b>2,621,399.42</b>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业务经营费用	5,282,878.14	1,073,130.74
工资薪酬	1,392,156.81	841,197.92
办公费用	47,779.89	20,251.74
差旅费	98,938.36	33,379.39
折旧费	5,059.13	5,059.13
<b>合 计</b>	<b>6,826,812.33</b>	<b>1,973,018.92</b>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工资薪酬	17,066,817.86	6,601,370.82
折旧及摊销	6,634,595.87	3,175,367.68
修理费	1,527,957.91	204,559.89
办公费用	2,747,761.01	912,947.35
业务招待费	1,071,151.32	268,233.71
租赁费	157,883.72	401,834.35
差旅费	630,411.79	353,237.65
水电费	608,773.42	567,902.19
咨询及中介费	5,983,033.61	6,303,818.30
保险费	655,234.28	945,098.56
其 他	1,475,631.12	1,853,568.06
股份支付	-	658,410,381.25
<b>合 计</b>	<b>38,559,251.91</b>	<b>679,998,319.81</b>

(三十一)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	88,240,876.43	38,118,028.84
研发产出	-17,173,865.21	-10,303,108.20
<b>合 计</b>	<b>71,067,011.22</b>	<b>27,814,920.64</b>

2、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	13,772,850.54	10,028,388.63
折旧与摊销	6,675,072.80	5,858,187.40
电 费	4,922,944.59	2,236,667.81
技术服务费用	1,193,964.18	1,000,000.00
材料费	58,924,804.02	17,317,370.30
试验及检测费	643,907.81	216,355.13
专利相关费用	1,094,811.47	1,302,430.50
其他费用	1,012,521.02	158,629.07
<b>合 计</b>	<b>88,240,876.43</b>	<b>38,118,028.84</b>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596.13	29,119,441.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96.13	-
减：财政贴息	330,000.00	10,209,400.00
减：利息收入	4,926,469.61	4,479,253.99
汇兑损益	175,911.86	-249,091.87
其 他	190,628.89	286,779.57
<b>合 计</b>	<b>-4,889,332.73</b>	<b>14,468,474.84</b>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34,251,142.37	14,989,494.0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优惠	41,299.82	14,388.74
<b>合 计</b>	<b>34,292,442.19</b>	<b>15,003,882.83</b>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32,059.46	4,332,059.47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3,277,500.02	728,3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2,250,000.00	581,149.27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675,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637,005.93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740,876.96	-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	203,552.72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	103,271.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人民政府防疫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减免退费补助	-	12,128.3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资金	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79,7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支持	7,558,5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专利奖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9,5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济南市专利导航	181,9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8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4,251,142.37</b>	<b>14,989,494.09</b>	

####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719.82	-252,381.53
<b>合计</b>	<b>-166,719.82</b>	<b>-252,381.53</b>

注：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对深圳汇芯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48,5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6,555.94	-1,919,82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20.59	-430,598.73
<b>合 计</b>	<b>-390,635.35</b>	<b>-2,750,420.56</b>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303.83	-
<b>合 计</b>	<b>-30,303.83</b>	<b>-</b>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129,185.29	-	129,185.29
<b>合 计</b>	<b>129,185.29</b>	<b>-</b>	<b>129,185.29</b>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1,408,120.87	376,372.85	1,408,120.87
<b>合 计</b>	<b>1,408,120.87</b>	<b>376,372.85</b>	<b>1,408,120.87</b>

注：营业外收入中主要系废料处理收入、赔偿收入等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对外捐赠	-	274,800.00	-
解约补偿款	-	-	-
其 他	913.41	-	913.41
<b>合 计</b>	<b>913.41</b>	<b>274,800.00</b>	<b>913.41</b>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65,130.93	10,048,429.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3,153.38	-1,385,912.34
<b>合 计</b>	<b>12,421,977.55</b>	<b>8,662,516.91</b>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926,469.61	4,479,253.99
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330,000.00	10,209,400.00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优惠	86,786,899.82	22,353,852.02
营业外收入-其他	176,603.89	358,118.01
代收政府补助	5,068,500.00	-
收到退回税款	32,892,251.92	1,371,736.55
往来款及其他	4,377,903.54	2,158,661.29
<b>合 计</b>	<b>134,558,628.78</b>	<b>40,931,021.86</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费	181,079.79	276,467.95
销售费用	307,867.04	117,122.01
管理费用	14,807,890.07	11,496,653.46
研发费用	8,848,847.16	5,474,354.18
对外捐赠	-	274,800.00
财务费用	190,628.89	286,779.57
代付政府补助	5,068,5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5,107,594.31	2,703,096.45
<b>合 计</b>	<b>34,512,407.26</b>	<b>20,629,273.62</b>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土地履约保证金	-	7,550,000.00
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4,341.82	-
<b>合 计</b>	<b>304,341.82</b>	<b>7,550,000.00</b>

####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b>合 计</b>		<b>80,000,000.00</b>

####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38,592.00	-
<b>合 计</b>	<b>38,592.00</b>	<b>160,000,000.00</b>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34,321.78	-615,811,802.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0,635.35	2,750,420.56
资产减值准备	30,303.8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3,647,188.64	70,976,399.37
无形资产摊销	4,859,972.58	3,158,82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2,5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8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19.82	252,381.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507.99	28,870,34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9,172.22	-843,25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981.16	-542,65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398,421.49	-75,287,586.5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3,543.38	-112,825,51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32,022.61	-43,041,458.77
其他	-	658,410,3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0,455.82	-83,120,99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140,446.89	941,193,26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862,144.23	286,160,56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21,697.34	655,032,703.2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9.30 余额	2020.9.30 余额
一、现金	450,140,446.89	941,193,265.83
其中：库存现金	31,287.70	64,77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109,159.19	941,119,33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50.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140,446.89	941,193,26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341.8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b>合 计</b>	<b>304,341.82</b>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 元	0.15	6.4854	0.97
日 元	63,533,340.00	0.0579	3,680,422.86
澳 元	0.59	4.6574	2.75
<b>小 计</b>	<b>63,533,340.74</b>	-	<b>3,680,426.58</b>
应收账款			
其中：美 元	2,218,072.54	6.4854	14,385,087.68
日 元	7,689,110.00	0.0579	445,422.45
<b>小 计</b>	<b>9,907,182.54</b>	-	<b>14,830,510.13</b>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 元	53,335	0.0579	3,089.65
<b>小 计</b>	<b>53,335</b>	-	<b>3,089.65</b>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6,000,000.00	固定资产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35,000.00	135,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3,700,000.00	固定资产	3,277,500.02	728,333.33	其他收益
项目 A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2,250,000.00	581,149.27	其他收益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13,500,000.00	固定资产	675,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637,005.93	-	其他收益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4,500,000.00	固定资产	-	-	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17,902,500.00	固定资产	740,876.96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专项奖补资金	8,434,600.00	固定资产	-	-	其他收益
<b>合计</b>	<b>195,837,100.00</b>		<b>12,497,442.37</b>	<b>6,316,542.07</b>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1,155,000.00	-	其他收益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资金	203,552.72	-	203,552.72	其他收益
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103,271.00	-	103,271.00	其他收益
槐荫区人民政府防疫补助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减免退费补助	12,128.30	-	12,128.30	其他收益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	4,000.00	-	4,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1,400,000.00	-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园区奖励资金	65,000.00	65,000.00	-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6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350,500.00	-	其他收益
济南市2021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79,700.00	879,700.00	-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支持	7,558,550.00	7,558,55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收益
槐荫区专利奖	80,000.00	8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其他收益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其他收益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9,580,000.00	9,580,000.00	-	其他收益

种 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20年度济南市专利导航	181,950.00	181,95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87,000.00	87,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b>合 计</b>	<b>30,426,652.02</b>	<b>21,753,700.00</b>	<b>8,672,952.02</b>	

### 3、 财政贴息

种 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专项补助资金	9,520,000.00	-	9,520,000.00	财务费用
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	447,500.00	-	447,500.00	财务费用
济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中央)资金	241,900.00	-	241,900.00	财务费用
济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中央)资金 2021年	330,000.00	330,000.00	-	财务费用
<b>合 计</b>	<b>10,539,400.00</b>	<b>330,000.00</b>	<b>10,209,400.00</b>	

## (四十六)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项 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96.1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7,883.7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7,293.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关闭	2021年1月	-
株式会社 SICC JAPAN	关闭	2021年1月	-

### (二) 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	100%	100%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	100%	100%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新设	日本	100%	100%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新设	日本	100%	1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天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100%	-	设立取得
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晶圆制备设备、晶体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	-	设立取得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	100%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100%	-	设立取得
SICC GLOBAL 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1. 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100%	-	设立取得
Sakura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1、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除了进行商品、资产的买卖、生产、制造、开发之外,还开展金融、物流、新项目开发、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业务。 2. 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	100%	设立取得

##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宗艳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济宁纬世特控股子公司，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控制的山东沃龙之全资子公司，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宗艳民三弟宗宪海曾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10月，宗宪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地汇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宗宪海通过山东沃龙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均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2.0483%股份
客户B	与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副总经理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4.0143%股权，宗艳民二弟宗新军通过新疆纬世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山东瑞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82,235.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05.24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38,766.8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客户 B	接受劳务		226,415.09
<b>合 计</b>		<b>39,138,766.89</b>	<b>10,621,155.83</b>

其他说明：

1)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0年1-9月

无

②2021年1-9月

最终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供应商 E	7,781,580.00	20.01%
供应商 F	26,235,408.00	67.47%
供应商 G	4,866,524.40	12.52%
<b>合 计</b>	<b>38,883,512.40</b>	<b>100.00%</b>

2021年1-9月公司向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9,138,766.89元，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对外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8,883,512.40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 C	出售商品（注）	-	2,054,380.53
客户 B	出售商品	171,904,445.00	94,626,573.84
客户 B	技术服务费	490,000.00	-
<b>合 计</b>		<b>172,394,445.00</b>	<b>96,680,954.37</b>

注：因最终客户原因，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发生额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935,768.55
<b>合 计</b>		<b>-</b>	<b>1,935,768.55</b>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20年1-9月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备注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926,602.14	-	80,000,000.00	16,926,602.14	
宗艳民	68,931,091.09	-	68,931,091.09	-	
深圳天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0	-	-	-505,000.00	
<b>合 计:</b>	<b>165,352,693.23</b>	<b>80,000,000.00</b>	<b>228,931,091.09</b>	<b>16,421,602.14</b>	

(2) 公司2021年1-9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37,860,424.64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代付/代收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电费	-	7,777,668.79

其他说明:

2019年6月, 济宁纬世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天岳签订了《租赁合同》, 实际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相关电费, 由济宁纬世特按实际发生金额, 与公司进行结算。

#### (2) 代关联方支付/收取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宗艳民	代缴个税		28,265.25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完成了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补交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B	29,627,701.65	1,481,385.08	44,881,525.14	2,244,076.26
	<b>小 计:</b>	<b>29,627,701.65</b>	<b>1,481,385.08</b>	<b>44,881,525.14</b>	<b>2,244,076.26</b>
预付款项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642,865.40	-	6,105,698.28	-
	<b>小 计:</b>	<b>1,642,865.40</b>	<b>-</b>	<b>6,105,698.28</b>	<b>-</b>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天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50,893.17	-	4,626,000.00	-
	<b>小 计:</b>	<b>250,893.17</b>	<b>-</b>	<b>4,626,000.00</b>	<b>-</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客户 B	-	210,000.00
	<b>小 计:</b>	<b>-</b>	<b>210,000.00</b>

## 九、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58,410,381.2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58,410,381.2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立即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58,410,381.25

1、 2020年1-9月

(1) 2020年1月,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中的11%(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34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24.00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20,700,000.00元。

(2) 2020年7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激励股权来源为:①原公司员工辛鹏波对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②原公司员工张文学对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78.31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5,411,218.75元。

(3) 2020年8月,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中的100%(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78,75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47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78.31元)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632,299,162.50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9,185.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1,341.63	34,581,14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86.07	-166,71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884,776.44	35,993,028.53
所得税影响额	-1,032,404.47	-5,405,37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852,371.97	30,587,657.32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小 计	6,884,776.44	35,993,028.53
所得税影响额	-1,032,404.47	-5,405,37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852,371.97	30,587,657.3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7-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6	0.0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应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筹划、税务咨询、税务设计、涉税鉴证、资产评估、企业重组、财务管理、财务培训、财务顾问、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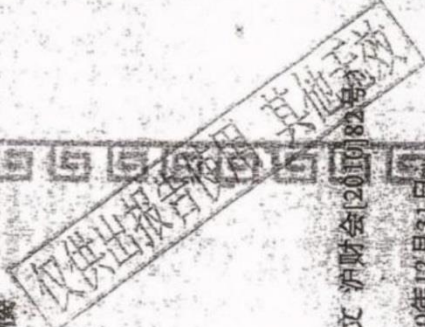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震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0000622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使用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震东(310000062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姓名: 纪斌  
 Full name: JI B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10110198007290018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007290018



无效, 其他无效, 若使用, 请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纪斌(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 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 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一节 董 事 .....	22
第二节 董事会 .....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第一节 监 事 .....	32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9
第一节 通 知 .....	39
第二节 公 告 .....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2
第十二章 附 则 .....	4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077790XN。

**第三条** 公司于【审核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邮政编码：2501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成为国际先进的半导体材料公司，并致力于解决我国半导体材料的自主可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在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386,739,939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宗艳民	129,302,726	33.43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	5.981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	3.335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	7.049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	2.741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6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	8.811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7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	2.15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163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9	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08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96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1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	0.646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2	郭西省	4,500,000	1.163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3	辽宁正为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4,569	3.484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259	1.733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	0.990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6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750	0.24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7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97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8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0	0.49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19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56	1.040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0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3	0.693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3	0.49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2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2,009	1.981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3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	0.396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4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	0.099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5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	0.693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	0.792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7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4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8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4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	1.436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	0.49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1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97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2	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	1.72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3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27	0.499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4	上海寰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49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5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	0.445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	0.49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7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97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8	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4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39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	0.396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诚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	0.693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4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7日
合计		<b>386,739,939</b>	<b>100.00%</b>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普通股总数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前款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四）项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情况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提案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检查法定代表人的履职行为；

（十七）根据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的提名，选举或罢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

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听取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递交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和相关资料；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及受托人的姓名，委托



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和对提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签署委托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技术官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或提出解聘意向，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推荐或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上述交易事项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5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质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除非条文中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宗艳民

2021年 4月 23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6月30日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5 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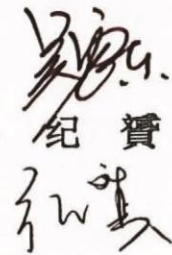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震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 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具体评价情况

### 1、 内部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

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2名独立董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财经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了《招聘流程》、《日常运营管理流程》、《离职流程》三大流程，具体又细分为《人员招聘流程》、《员工入职流程》、《员工试用转正流程》、《劳动合同管理流程》、《员工调动管理流程》、《人力资源培训流程》、《员工委外培训流程》、《薪酬核算流程》、《考勤核算流程》、《调休假管理流程》、《员工离职管理流程》等流程制度，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培训、使用、考核、激励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控制，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秉持着“德育亲情，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多年来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系列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成为国际先进的半导体材料公司，并致力于解决我国半导体材料的自主可控，秉持着“德育亲情，追求卓越”的精神对每一片衬底精益求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走高品质路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有效地识别来自公司内部外部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子公司定期通报当前的经营数据及所获悉的内外部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目前经营遇到的内、外部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

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3、 控制活动

####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收支的审批权限。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岗位，严格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有效的控制了资金活动的风险。

#### （2）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本着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与各部门间的配合，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采购业务分册》，公司合理地规划和

设立了采购业务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认证与准入、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维护、采购入库及退换货、采购付款，供应商对账等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采购业务活动的风险。

#### （3）固定资产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固定资产分册》，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运维保养，报废处置，盘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业务全周期进行了业务节点的控制，确保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固定资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 （4）生产业务控制

生产是将包括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关键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和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明确规定了生产计划，领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检验管理等业务节点的操作流程。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测量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约束，使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产出合格产品，以及生产统计及生产工艺执行、设备管理等相关执行记录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生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 （5）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从事产品推广宣传、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及销售商品业务，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营销中心工作职能，价格体系与报价管理，样品试用管理，销售合同与授信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的销售业务的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明确了各个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业务的监督和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业务的风险。

#### （6）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研发分册》，对研发项目的需求提交与论证、项目立项、项目计划编制、项目执行控制、项目测试、项目监控与变更、项目验收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对研发项目的全流程进行业务节点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财务核算制度》规定了对研发相关的费用使用范围和核算要求，保证研发费用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使用，准确完整的列报，对研发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 （7）工程项目控制



为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工程管理分册》。制度明确规定了工程项目需求与规划，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具体工作流程，并明确界定各岗位工作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进度按时完成、进度款项落实到位，项目顺利竣工验收交付生产部门使用，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执行，验收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 （8）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分别规定了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著作权管理办法，以及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请，注册，查新，管理，使用，保护，转让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规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 （9）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对外担保的合同的审查与订立、相关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0）外协业务控制

公司为使外协业务流程顺畅合理，对外协业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外协业务或服务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协产品质量管控办法》，对各部门在外协业务中的职责、外协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有效的对外协业务涉及的各个风险点进行把控。

#### （11）财务报告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报告制度》，从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编制、分析评价、报送等流程进行规范，为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 （12）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并确定了财务部门为预算管理的常设机构，对预算进行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建立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的不

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流程做了相关规定，加强了对预算工作相关流程的控制。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用友 ERP 系统、UU、OA、华为云视频会议、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母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开通投诉通道，设立举报邮箱及投诉电话，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 5、 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 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 且小于 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 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 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2.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 2.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4)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五、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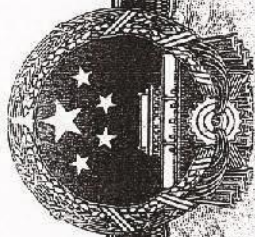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杨志国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改制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震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108080808080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合格，其年检标志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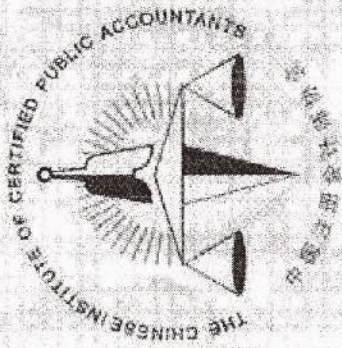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震东(310000062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007230024  
 特别普通合



本证书有效，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菁(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2021年6月



##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8 号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85.29	-1,241,812.61	199,639.47	1,08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29,800.74	42,992,125.92	32,624,949.28	12,710,5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733.75	-392,364.85	-287,479.0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3,796,857.27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99.81	-10,152,769.63	10,906.61	-577,68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58,410,381.25	-236,294,500.00	-
小 计	29,108,252.09	-661,002,059.69	-203,746,483.66	12,133,923.11
所得税影响额	-4,372,966.74	-3,299,017.17	-2,166,272.10	-1,311,61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27.66
合 计	24,735,285.35	-664,301,076.86	-205,912,755.76	10,822,276.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1页



## 二、 附注

###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88,039.64	5,776,079.30	5,776,079.28	2,725,359.76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高质量发展专项	112,005.93	-	-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365,005.15	-	-	-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利资金	-	-	-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	-	-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补贴	-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海外研发机构的专项补助	-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	-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补助	-	-	-	418,67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一事一议类”项目扶持资金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博士后创新项目奖励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	-	-	389,7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	-	1,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	759,8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院士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站补贴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节能专项资金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	-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	-	2,47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	381,2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	-	4,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	-	1,785,700.00	-	-与收益相关
碳化硅单晶项目补贴	-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2,185,000.02	1,820,833.33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1,500,000.00	1,331,149.27	-	-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资金	405,000.00	22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小巨人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补助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	203,552.72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	103,271.00	-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补贴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	78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9,908,55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	-	879,7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	-	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人民政府防疫补助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减免退费补助	-	12,128.3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助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引智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资金	65,000.00	3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	9,792,962.00	2,43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	-	447,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中央)资金	-	241,9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资金	350,5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2021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79,7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支持	7,558,550.00	-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槐荫区专利奖	8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	16,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1,155,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1,10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普惠性奖补资金	9,58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8,929,800.74</b>	<b>42,992,125.92</b>	<b>32,624,949.28</b>	<b>12,710,529.76</b>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2、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定义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6	0.06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4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0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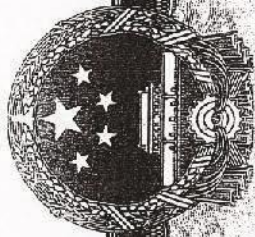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度至2019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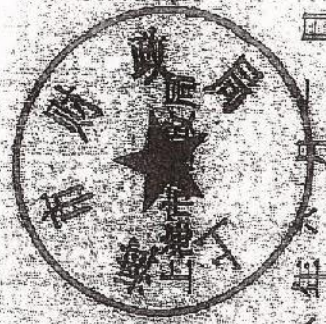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核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震东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08  
 Date of birth: 1987-01-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61987010800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70108001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吴震东  
 31010619870108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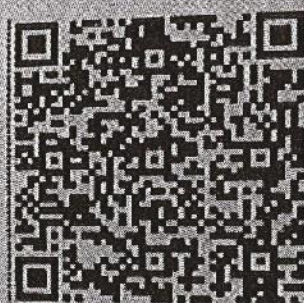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



吴震东(310000062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姓名: 林信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7-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007230028



年检合格,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霞(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3935号

## 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